

目 录

一、体制改革.....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国发〔2013〕6号（2013年3月3日）.....	15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22
国发〔2013〕14号（2013年3月19日）.....	22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24
国发〔2013〕15号（2013年3月19日）.....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24
国发〔2013〕16号（2013年3月23日）.....	2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9
国发〔2013〕19号（2013年5月15日）.....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45
国发〔2013〕38号（2013年9月18日）.....	45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51
国发〔2013〕39号（2013年9月19日）.....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53
国办发〔2013〕109号（2013年12月20日）.....	53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科技改革发展的意见.....	55
国科党组发〔2013〕1号（2013年1月16日）.....	55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落实科技报告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58
国科发专〔2013〕589号（2013年9月25日）.....	58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国科发计〔2013〕613号（2013年10月11日）.....	60
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人社部发〔2013〕51号（2013年7月15日）.....	62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63
交科技发〔2013〕463号（2013年8月5日）.....	63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67
财教〔2013〕433号（2013年11月18日）.....	67
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财教〔2013〕443号（2013年11月14日）.....	70
关于推进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72
教高〔2013〕9号（2013年11月22日）.....	72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74
教技〔2013〕3号（2013年11月29日）.....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77
京政发〔2013〕36号（2013年11月28日）.....	7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90
京政办发〔2013〕12号（2013年3月7日）.....	90
二、产业发展.....	1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101
中发〔2013〕1号（2013年12月31日）	101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08
国发〔2013〕7号（2013年2月5日）	108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11
国发〔2013〕24号（2013年7月4日）	1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115
国发〔2013〕30号（2013年8月1日）	115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21
国发〔2013〕40号（2013年9月28日）	1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	126
国办函〔2013〕34号（2013年2月7日）	126
关于印发《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32
国科发火〔2013〕230号（2013年2月7日）	132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5
国科发火〔2013〕388号（2013年3月12日）	135
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通知	145
国科发高〔2013〕692号（2013年12月12日）	145
关于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6
发改气候〔2013〕279号（2013年2月18日）	146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151
发改办高技〔2013〕894号（2013年4月15日）	151
关于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的通知	153
发改气候〔2013〕849号（2013年4月27日）	153
关于印发10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155
发改高技〔2013〕1718号（2013年9月5日）	155
关于组织开展2014-2016年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	185
发改办高技〔2013〕2664号（2013年10月31日）	185
关于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187
交科技发〔2013〕540号（2013年9月7日）	187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190
财建〔2013〕551号（2013年9月13日）	190
关于确定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的通知	192
安监总厅科技〔2013〕137号（2013年9月23日）	192
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	194
信部联节〔2013〕58号（2013年1月30日）	194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196
工信部原〔2013〕63号（2013年2月21日）	196
关于做好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
工信厅产业〔2013〕204号（2013年12月11日）	199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47号（2013年9月16日）	2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意见	205

京政发〔2013〕20号（2013年7月27日）	205
三、“科技北京”建设	2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市卫生局首都十大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212
京政办发〔2013〕5号（2013年1月24日）	2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214
京政办发〔2013〕52号（2013年10月1日）	2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217
京政办函〔2013〕19号（2013年3月13日）	217
关于印发《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2
京科发〔2013〕177号（2013年5月6日）	222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4
京科发〔2013〕186号（2013年5月29日）	224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28
京教人〔2013〕3号（2013年2月19日）	228
关于加强市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233
京教财〔2013〕9号（2013年3月29日）	233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6
京教研〔2013〕8号（2013年11月4日）	236
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239
京财经一〔2013〕355号（2013年3月14日）	239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42
京财经一〔2013〕1219号（2013年6月21日）	242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45
京经信委发〔2013〕35号（2013年4月2日）	245
关于印发《北京市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246
京文产发〔2013〕478号（2013年7月5日）	246
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248
关于延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的通知	248
国科发火〔2013〕529号（2013年6月24日）	248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	248
国科发高〔2013〕595号（2013年9月29日）	248
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	249
财税〔2013〕13号（2013年2月25日）	249
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	251

财税〔2013〕14号（2013年2月25日）	251
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51
财税〔2013〕15号（2013年2月25日）	251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52
财税〔2013〕71号（2013年9月29日）	252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53
财税〔2013〕72号（2013年9月29日）	253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54
财税〔2013〕73号（2013年9月29日）	2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254
京政发〔2013〕19号（2013年7月12日）	254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59
中示区组发〔2013〕4号（2013年12月25日）	259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2
中示区组发〔2013〕5号（2013年12月26日）	262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265
中示区组发〔2013〕6号（2014年1月13日）	265
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的通知	271
京科发〔2013〕347号（2013年8月5日）	271
关于印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2
京财经一〔2013〕570号（2013年4月8日）	272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274
京财税〔2013〕610号（2013年5月2日）	27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76
京财税〔2013〕2315号（2013年11月12日）	27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77
京财税〔2013〕2295号（2013年11月12日）	27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78
京财税〔2013〕2298号（2013年11月12日）	278
关于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79
京财税〔2013〕2407号（2013年11月12日）	279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	280
京人社专技发〔2013〕180号（2013年7月1日）	280

关于印发《中关村“展翼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284
中科技园发〔2013〕17号（2013年5月8日）.....	284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	286
中科技园发〔2013〕28号（2013年7月3日）.....	286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秀人才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93
中科技园发〔2013〕40号（2013年11月18日）.....	293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98
中科技园发〔2013〕41号（2013年12月3日）.....	298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0
中科技园发〔2013〕43号（2013年11月21日）.....	300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5
中科技园发〔2013〕44号（2013年11月21日）.....	305
五、财税与金融.....	3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307
国办发〔2013〕67号（2013年7月1日）.....	307
关于印发《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10
国科发改〔2013〕52号（2013年1月24日）.....	310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11
财建〔2013〕4号（2013年1月17日）.....	311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314
财教〔2013〕19号（2013年2月28日）.....	314
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17
财企〔2013〕67号（2013年4月27日）.....	317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320
财税〔2013〕37号（2013年5月24日）.....	320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336
财预〔2013〕275号（2013年6月28日）.....	336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338
财税〔2013〕52号（2013年7月29日）.....	338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339
财综〔2013〕88号（2013年8月29日）.....	339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340
财金〔2013〕84号（2013年9月18日）.....	340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342
财税〔2013〕70号（2013年9月29日）.....	342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43
财关税〔2013〕75号（2013年10月15日）.....	343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343
财税〔2013〕98号（2013年11月28日）.....	343
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344

财综〔2013〕102号（2013年12月3日）	344
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
财税〔2013〕103号（2013年12月6日）	344
关于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346
财会〔2013〕24号（2013年12月24日）	346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47
财税〔2013〕87号（2013年12月25日）	347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349
财会〔2013〕29号（2013年12月30日）	349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387
财税〔2013〕117号（2013年12月31日）	387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389
财税〔2013〕118号（2013年12月31日）	389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9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2号（2013年5月7日）	390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39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8号（2013年5月31日）	391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9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2013年6月19日）	392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39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3号（2013年6月21日）	393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39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5号（2013年6月28日）	394
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39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2013年7月10日）	394
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39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2013年7月15日）	397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39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2013年7月25日）	397
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9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4号（2013年8月2日）	398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39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2013年8月21日）	399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9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2013年9月13日）	399
关于印发《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402
京财农〔2013〕280号（2013年2月22日）	402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404
京财税〔2013〕342号（2013年2月25日）	40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406
京财税〔2013〕1184号（2013年6月24日）	406
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407

京财绩效〔2013〕2772号（2013年12月20日）	407
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41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9号（2013年7月2日）	413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1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5号（2013年8月30日）	414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	41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4号（2014年1月7日）	414
六、企业创新	417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417
国发〔2013〕46号（2013年11月30日）	417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419
国发〔2013〕49号（2013年12月13日）	4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420
国办发〔2013〕8号（2013年1月28日）	4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24
国办发〔2013〕87号（2013年8月8日）	424
关于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	426
农科教发〔2013〕2号（2013年1月8日）	426
关于加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工作的通知	428
工信厅企业〔2013〕7号（2013年1月17日）	428
关于印发《软件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429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2013年2月6日）	429
关于促进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433
工信部联软〔2013〕542号（2013年12月31日）	433
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435
发改财金〔2013〕1410号（2013年7月23日）	435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436
银监发〔2013〕37号（2013年8月29日）	43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4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9号（2013年1月31日）	439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442
（201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4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446
京政发〔2013〕28号（2013年9月7日）	4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449
京政发〔2013〕29号（2013年9月10日）	44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453
京政办发〔2013〕10号（2013年3月8日）	45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456
京科发〔2013〕234号（2013年5月24日）	456
七、科技人才	461
关于公布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461
国科发农〔2013〕698号（2013年12月13日）	461
关于印发《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61

人社厅发〔2013〕51号（2013年5月13日）	461
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64
人社厅发〔2013〕52号（2013年5月13日）	464
关于印发《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466
人社厅发〔2013〕53号（2013年5月22日）	466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470
教研〔2013〕3号（2013年11月4日）	470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与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472
京人社专技发〔2013〕25号（2013年1月7日）	472
八、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	47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2013年8月30日）	474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2号（2013年1月30日）	48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2013年1月30日）	493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2013年1月30日）	496
关于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的意见	500
国科发火〔2013〕456号（2013年4月26日）	500
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503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67号（2013年9月16日）	503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	50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第1号（2013年12月19日）	504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的通知	506
工信部科〔2013〕447号（2013年11月8日）	506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514
（2005年5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推动首都品牌经济发展的意见	519
京政发〔2013〕11号（2013年3月29日）	519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工作的通知	522
京经信委发〔2013〕3号（2013年1月5日）	522
九、“十二五”科技规划	526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526
国发〔2013〕2号（2013年1月1日）	5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544
国发〔2013〕4号（2013年1月15日）	54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	557
国发〔2013〕8号（2013年2月23日）	557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565
国科发高〔2013〕23号（2013年1月18日）	565

关于印发《技术市场“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573
国科发高〔2013〕110号（2013年2月5日）.....	573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579
国科发社〔2013〕142号（2013年2月16日）.....	579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的通知.....	586
国科发计〔2013〕381号（2013年3月1日）.....	586
十、综合政策.....	59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发展意见的通知.....	592
京政发〔2013〕17号（2013年7月9日）.....	59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	595
京政发〔2013〕27号（2013年9月11日）.....	59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06
京政办发〔2013〕25号（2013年5月13日）.....	6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608
京政办发〔2013〕45号（2013年8月12日）.....	6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616
京政办发〔2013〕62号（2013年12月13日）.....	616
最新发布.....	62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意见.....	621
国科党组发〔2014〕1号（2014年1月8日）.....	621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	625
（2014年1月13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6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636
京政办发〔2014〕3号（2014年1月9日）.....	636

一、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1) 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三十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锐意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决心之大、变革之深、影响之广前所未有，成就举世瞩目。

改革开放最主要的成果是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事实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

必须积极稳妥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

(4) 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最大限度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5)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

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6)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二〇二〇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7)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必须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性企业的投入，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

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探索推进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等重大信息公开。

国有企业要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8)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9)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10)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

(11)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12)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13)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建设国家创新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整合科技规划和资源，完善政府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建立创新调查制度和创新报告制度，构建公开透明的国家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

改革院士遴选和管理体制，优化学科布局，提高中青年人才比例，实行院士退休和退出制度。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14) 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协调和生产布局优化，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健全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

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与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协调配合，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形成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动国际经济治理结构完善。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

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建立全社会房产、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15)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

政府要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加强各类公共服务提供。加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职责和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16)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权责一致。

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17) 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18) 完善税收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

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加快房地产税法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19)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等作为中央事权；部分社会保障、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等作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区域性公共服务作为地方事权。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事权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对于跨区域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承担一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

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

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20)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21)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22) 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3) 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研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完善设市标准，严格审批程序，

对具备行政区划调整条件的县可有序改市。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城市发展协调机制。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

(24) 放宽投资准入。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建设好、管理好，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

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

加快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完善领事保护体制，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扩大投资合作空间。

(25) 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改革市场准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快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扩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合作。

(26) 扩大内陆沿边开放。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推动内陆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形成有利于推动内陆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对外经济走廊。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建立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八、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27)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

化。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

完善人大工作机制，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律草案等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8)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

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中共中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规划，采取协商会、谈心会、座谈会等进行协商。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重点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级党委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就一些重要决策听取政协意见。完善人民政协制度体系，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拓展协商民主形式，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在政协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

(29) 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九、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0)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数量。

(3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

(32) 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33)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34)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35) 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

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6)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法律法规，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

度试点。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37)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改革会议公文制度，从中央做起带头减少会议、文件，着力改进会风文风。健全严格的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纠正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改革政绩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违规配备公车，不准违规配备秘书，不准超规格警卫，不准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探索实行官邸制。

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公共权力或自身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十一、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38)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重视新型媒介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

(39) 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改革评奖制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40)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统筹服务设施网络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

与管理。

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

(41) 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理顺内宣外宣体制，支持重点媒体面向国内国际发展。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到境外开拓市场。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等参与孔子学院和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承担人文交流项目。

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引进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十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需求。

(42)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改革发展。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43)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结合产业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比例。实行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把未就业的纳入就业见习、技能培训等就业准备活动之中，对有特殊困难的实行全程就业服务。

(44) 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扩展投资和租赁服务等途径，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45)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确保参保人权益，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原则。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完善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推进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制定实施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4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

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三、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47)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依法治理，

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

(48)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

(49) 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50)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十四、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5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52)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53)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坚持谁受

益、谁补偿原则，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54)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紧紧围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军事理论，加强军事战略指导，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55) 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推进领导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军委总部领导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和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推进联合作战训练和保障体制改革。完善新型作战力量领导体制。加强信息化建设集中统管。优化武装警察部队力量结构和指挥管理体制。

优化军队规模结构，调整改善军兵种比例、官兵比例、部队与机关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依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加快新型作战力量建设。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健全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

(56) 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健全完善与军队职能任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制度创新相适应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以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为牵引，逐步形成科学规范的军队干部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文职人员制度。完善兵役制度、士官制度、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健全军费管理制度，建立需求牵引规划、规划主导资源配置机制。健全完善经费物资管理标准制度体系。深化预算管理、集中收付、物资采购和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制度改革。

健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探索改进部队科学管理的方式方法。

(57)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拓展军队保障社会化领域。深化国防教育改革。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完善平时征用和战时动员法规制度。深化民兵预备役体制改革。调整理顺边海空防管理体制机制。

十六、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

(58) 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

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把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不

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改革能力。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改革事业，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为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59)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使各方面优秀干部充分涌现。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改革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坚决纠正唯票取人、唯分取人等现象，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真正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出来。

打破干部部门化，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强干部跨条块跨领域交流。破除“官本位”观念，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聘任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在艰苦边远地区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境外优秀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发展。

(60) 人民是改革的主体，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齐心协力推进改革。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加强重大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宽容改革失误，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谱写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历史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3〕6号（2013年3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收入分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同时，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的战略部署，要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问题是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通过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也是城乡居民在收入普遍增加、生活不断改善过程中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也应该看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倡导勤劳致富、支持创业创新、保护合法经营，在不断创造社会财富、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

附件：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十二五”规划实施，完善收入分配结构和制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推进，破除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不断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基本确立，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框架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极大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平均每十年翻一番，家庭财产稳定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践证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是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总体相适应的。

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再分配调节功能，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彻底取消农业税，大幅增加涉农补贴，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扶贫标准大幅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持续提高，近年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城乡收入差距缩小态势开始显现，居民收入

占国民收入比重有所提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新的进展。

同时，也要看到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有待优化。这些问题的产生，既与我国基本国情、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和阶段性特征，也与收入分配及相关领域的体制改革不到位、政策不落实等直接相关。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构建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分配不公问题，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根本举措；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处理好劳动与资本、城市与农村、政府与市场等重大关系，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和制度基础，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区域之间发展条件差异大，城乡二元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还在深入发展。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问题是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通过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也是城乡居民在收入普遍增加、生活不断改善过程中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也应该看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利益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二、准确把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着力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环境，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继续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主要目标

——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力争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更快一些，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

——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扶贫对象大幅减少，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结构逐步形成。

——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合法收入得到有力保护，过高收入得到合理调节，隐性收入得到有效规范，非法收入予以坚决取缔。

——收入分配格局趋于合理。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升。

三、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创业规模，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获取收入能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生产要素价格的机制。

3. 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税费减免和公益性岗位、岗位培训、社会保险、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借鉴推广公务员招考的办法，完善和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4. 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保障职工带薪最短培训时间。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建立健全向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认证体系，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5. 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到2015年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研究发布部分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到2015年，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逐步解决一些行业企业职工工资过低的问题。落实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研究出台劳务派遣规定等配套规章，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利。

6. 加强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对部分过高收入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严格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逐步缩小行业工资收入差距。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配的企业高管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综合考虑当期业绩和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薪酬的制度，对行政任命的国有企业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实行限高，推广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缩小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差距，高管人员薪酬增幅应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对非国有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高管薪酬，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抑制畸高薪酬方面的作用。

7.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适当提高基层公务员工资水平；调整优化工资结构，降低津贴补贴所占比例，提高基本工资占比；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抓紧研究地区附加津贴实施方案。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

8. 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分配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品牌、创意等参与收入分配。

9. 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强化监管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适度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范围，保护存款人权益。严格规范银行收费行为。丰富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基金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拓宽居民租金、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

10.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全面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范围。

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十二五”期间在现有比例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1. 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国有土地、海域、森林、矿产、水等公共资源出让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无偿或低价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

四、加快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

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税收调节力度，改革个人所得税，完善房产税，推进结构性减税，减轻中低收入者和小型微型企业税费负担，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制度。

12. 集中更多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财力支持。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十二五”期间中央和地方机构编制总量只减不增，减少领导职数，降低行政成本。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公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

13. 加大促进教育公平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全面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政策，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切实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

14. 加强个人所得税调节。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15. 改革完善房地产税等。完善房产保有、交易等环节税收制度，逐步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细化住房交易差别化税收政策，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提高资源税税负水平。合理调整部分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将部分高档娱乐消费和高档奢侈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

16.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十二五”期末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推进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健全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制度。

17.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待遇水平，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十二五”期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水平达到75%以上，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报销支付比例的差距。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和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逐步增加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8.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十二五”期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按质量标准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1000 万户以上，实现全国游牧民定居目标。

19. 加强对困难群体救助和帮扶。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孤儿集中供养，建立其他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0. 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培育慈善组织，简化公益慈善组织的审批程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落实并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五、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促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1. 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稳步提高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完善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养新型经营主体，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投入，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使农民合理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增值收益。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22.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建立健全农业补贴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规模，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新增农业补贴向粮农和种粮大户倾斜。完善林业、牧业和渔业扶持政策。逐步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进一步细化和稳步扩大农村金融奖补政策。

23. 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确保农民分享流转收益。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征地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

24. 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部分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努力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二五”时期，对 240 万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异地扶贫搬迁；按照人均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扶贫标准，到 2015 年扶贫对象减少 8000 万人左右。

25.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定公开透明的各类城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重点推进解决举家迁徙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实施全国统一的居住证制度，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推动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

大力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管，加大反腐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基础工作，提升技术保障，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26. 加快收入分配相关领域立法。研究出台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扶贫开发、企业工资支付保障、集体协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转移支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税收征管、房产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27.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将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容易发生拖欠的行业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完善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恶意欠薪制度、保障工资支付属地政府负责制度。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28. 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行为，抓紧出台规范改革性补贴的实施意见。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规范科研课题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严格公务招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规范车辆配备和使用、业务招待、考察培训等职务消费项目和标准，职务消费接受职工民主监督，相关账目要公开透明。

29. 加强领导干部收入管理。全面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的规定，对隐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通过抽查、核查，及时纠正，严肃处理。继续规范领导干部离职、辞职或退（离）休后的个人从业行为，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条件和要求办理兼职任职审批事项。

30. 严格规范非税收入。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继续推进费改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31. 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围绕国企改革、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逃税、内幕交易、操纵股市、制假售假、骗贷骗汇等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深入治理商业贿赂。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

32. 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大力推进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整合公安、民政、社保、住房、银行、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

七、加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组织领导

33.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日常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34. 突出重点，强化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与国有企业、行政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等相关重点领域改革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鼓励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35. 深入宣传，注重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从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收入分配问题，深入宣传坚持科学发展是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根本途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切实做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解读工作，加深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13〕14号（2013年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环境保护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预防腐败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在监察部加挂牌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挂国家版权局牌子。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与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13〕15号（2013年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 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
- 国家粮食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 国家公务员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 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 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 中国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 国家邮政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
-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与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序列。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13〕16号（2013年3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国务院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国务院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国务院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六、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总理、国务委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九、总理出国访问期间，受总理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总理代行总理职务。

十、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发布命令。审计署在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国务院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国务院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五、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七、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制定、修改或废止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国务院讨论的法律草案和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

行政法规的解释工作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承办。

十八、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法律草案、制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国务院法制机构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十九、国务院各部门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国务院；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国务院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部门规章应当依法及时报国务院备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国务院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国务院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等，由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三、国务院各部门提请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四、国务院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二十七、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国务院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八、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国务院要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法规；自觉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三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二、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五、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六、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七、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
- （三）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八、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总理确定；会议文件由总理批印。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三十九、国务院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向总理请假。国务院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国务院办公厅向总理报告。

四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纪要，由总理签发。

四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不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国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二、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国务院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国务院决定。

四十三、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国务院领导同志转请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总理审批。

四十四、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命令、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总理签署。

四十五、以国务院名义发文，经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总理签发。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国务院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报总理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国务院批转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四十六、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务院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四十七、国务院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国务院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国务院同意。

四十八、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报告总理，由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京外出，应事先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国务院总理和分管领导同志报告。

四十九、国务院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五十、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二、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

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十四、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五十五、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六、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地方负担；地方负责人不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五十七、国务院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八、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2013年5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要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117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1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20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0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13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16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1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共计3项）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7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

					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

	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3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4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5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电监输电〔2004〕17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	取消	
16	电力市场份额核定	国家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取消	
1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取消	

18	电信业务经营者拍卖码号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9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0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1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2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23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4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5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6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取消	
27	举办全国性出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取消	

	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局	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8	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29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兼并、收购审核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	取消	
30	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的确定	交通运输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1号)	取消	
31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	取消	
32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确定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1号)	取消	
33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地方海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	取消	
34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35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36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37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取消	

			496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8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取消	
39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评员的考核评定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2 号)	取消	
40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41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42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核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取消	
43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合同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取消	
44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核准	商务部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	取消	
45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商资发	取消	

			(2006) 556号)《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6) 102号)		
46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取消	
47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	取消	
4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取消	
49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取消	
5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取消	
51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国境和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登记	科技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396号)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1999年12月26日科学技术部令第3号发布, 2006年2月5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0号修订)	取消	

52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号）	取消	
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号）	取消	
5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号）	取消	
56	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工商总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422号）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号）	取消	

57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8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9	建立国家级苗木花卉市场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林木种苗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04〕135 号）	取消	
60	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 号）	取消	
61	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管理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0〕269 号）	取消	
62	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 号）	取消	
63	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	国家林业局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	取消	

	室命名		室评审办法》、《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科通字(1994)133号)		
64	林业科技示范县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百县千村万户”林业科技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科发(2008)97号)	取消	
65	天保工程示范点建设单位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林天发(2005)49号)	取消	
66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等工作的通知》(林计发(2006)92号)	取消	
67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审批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财农(2000)83号)	取消	
68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取消	
69	烟草基因工程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70	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审批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中部六省实施比照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	取消	

			通知》(国办函〔2008〕15号)		
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从业注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7号)	取消	
72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3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4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5	企业投资风电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6	企业投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7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8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9	企业投资非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	下放省级	

	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投资主管部门	
80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1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3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工商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85	外国（地区）	工商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	下放省级	

	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86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下放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87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下放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8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89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9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省级环境保护部门	
9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部级电子工程设计奖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部门评选, 转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举办
3	民爆行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4	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示范单位命名	民政部	取消
5	全国财政协作研究课题评比	财政部	取消部门评比, 转由中国财政学会举办
6	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评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并入全国杰出创业技术人才评选
7	留学人员创业园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取消
8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标准执行情况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取消
9	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范化考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取消
10	全路节能环保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原铁道部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	收费部门	依据	处理决定
1	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培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876号)	取消
2	烟草制品及原辅材料检验费	烟草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烟草专卖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87号)	取消
3	保密证表包装材料费	保密部门	《国家保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保密工作部门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收取工本费问题的通知》(国保〔1991〕48号)	取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3〕38号（2013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好《方案》的实施工作。要探索建立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要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使之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促进各地区共同发展。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试验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试验区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战略需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率先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使试验区成为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经过两至三年的改革试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业态，加快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努力形成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我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径，更好地为全国服务。

（三）实施范围

试验区的范围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和辐射带动需要，逐步拓展实施范围和试点政策范围，形成与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紧紧围绕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战略要求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任务，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国际化、法治化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完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不同部门的协同管理机制。建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加强对试验区内企业在区外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在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工商、税务等管理领域，实现高效监管，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提高行政透明度，完善体现投资者参与、符合国际规则的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投资者权益有效保障机制，实现各类投资主体的公平竞争，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建立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援助等解决机制。

（二）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

2. 扩大服务业开放。选择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具体开放清单见附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银行业机构、信息通信服务除外），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

3. 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研究制订试验区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负面清单，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上海市负责办理；将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审批改为由上海市负责备案管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工商登记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衔接，逐步优化登记流程；完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在试验区内试点开展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构建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

4. 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上海市负责备案管理，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创新投资服务促进机制，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售后服务，形成多部门共享的信息监测平台，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和年检工作。支持试验区内各类投资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鼓励在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

（三）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

5.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提升我国在全球贸易价值链中的地位。鼓励跨国公司建立亚太地区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拓展专用账户的服务贸易跨境收付和融资功能。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发展离岸业务。鼓励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探索在试验区内设立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扩大完善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加快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推动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数据服务等外包业务发展。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按照国际标准采信其检测结果。试点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维修业务。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试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

6. 升国际航运服务能级。积极发挥外高桥港、洋山深水港、浦东空港国际枢纽港的联动作用，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积极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加快发展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业务。推动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支持浦东机场增加国际中转货运航班。充分发挥上海的区域优势，利用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上海落户登记。在试验区实行已在天津试点的国际船舶登记政策。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籍登记制度。

（四）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

7. 加快金融制度创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创造条件进行先行先试。在试验区内实现金融机构资产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与自由贸易试验

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全面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深化外债管理方式改革，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促进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金管理中心。建立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8.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金融机构全面开放，支持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允许金融市场在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鼓励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在试验区内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

（五）完善法制领域的制度保障

9. 完善法制保障。加快形成符合试验区发展需要的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针对试点内容，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其中，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2013年10月1日起在三年内试行。各部门要支持试验区在服务业扩大开放、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上海市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试验区管理制度。

三、营造相应的监管和税收制度环境

适应建立国际高水平投资和贸易服务体系的需要，创新监管模式，促进试验区内货物、服务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和货物贸易深入发展，形成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同时，在维护现行税制公平、统一、规范的前提下，以培育功能为导向，完善相关政策。

（一）创新监管服务模式

1. 推进实施“一线放开”。允许企业凭进口舱单将货物直接入区，再凭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探索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简化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等业务进出境手续；实行“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创新监管技术和方法。探索构建相对独立的以贸易便利化为主的货物贸易区域和以扩大服务领域开放为主的服务贸易区域。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深化功能拓展，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2. 坚决实施“二线安全高效管住”。优化卡口管理，加强电子信息联网，通过进出境清单比对、账册管理、卡口实货核注、风险分析等加强监管，促进二线监管模式与一线监管模式相衔接，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加强电子账册管理，推动试验区内货物在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和跨关区便捷流转。试验区内企业原则上不受地域限制，可到区外再投资或开展业务，如有专项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仍应按照专项规定办理。推进企业运营信息与监管系统对接。通过风险监控、第三方管理、保证金要求等方式实行有效监管，充分发挥上海市诚信体系建设的作用，加快形成企业商务诚信管理和经营活动专属管辖制度。

3. 进一步强化监管协作。以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市场公平竞争为原则，加强各有关部门与上海市政府的协同，提高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的服务保障能力。试验区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严格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加强海关、质检、工商、税务、外汇等管理部门的协作。加快完善一体化监管方式，推进组建统一高效的口岸监管机构。探索试验区统一电子围网管理，建立风险可控的海关监管机制。

（二）探索与试验区相配套的税收政策

4. 实施促进投资的税收政策。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企业或个人股东，因非货币性资产对

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而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所得税。对试验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实行已在中关村等地区试点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5. 实施促进贸易的税收政策。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对设在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除外。完善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适时研究扩大启运地、承运企业和运输工具等试点范围。

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四、扎实做好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筹领导和协调试验区推进工作。上海市要精心组织，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根据《方案》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先行先试任务，按照“成熟的可先做，再逐步完善”的要求，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计划，抓紧推进实施，并在推进过程中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

一、金融服务领域

1. 银行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金融业——6620 货币银行服务）	
开放措施	（1）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 （2）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允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办离岸业务。
2. 专业健康医疗保险（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金融业——6812 健康和意外保险）	
开放措施	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保险机构。
3. 融资租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金融业——6631 金融租赁服务）	
开放措施	（1）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航运服务领域

4. 远洋货物运输（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521 远洋货物运输）	
开放措施	（1）放宽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试行办法。

	(2) 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 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
5. 国际船舶管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服务)	
开放措施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三、商贸服务领域

6. 增值电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19 其他电信业务, 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92 呼叫中心)	
开放措施	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 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规, 须国务院批准同意。
7. 游戏机、游艺机销售及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79 其他机械及电子产品批发)	
开放措施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可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四、专业服务领域

8. 律师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21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开放措施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 (港澳台地区) 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
9. 资信调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	
开放措施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10. 旅行社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71 旅行社服务)	
开放措施	允许在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 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11. 人才中介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62 职业中介服务)	
开放措施	(1) 允许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外方合资者可以拥有不超过 70% 的股权; 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 (2) 外资人才中介机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由 30 万美元降低至 12.5 万美元。
12. 投资管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11 企业总部管理)	
开放措施	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
13. 工程设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企业——7482 工程勘察设计)	
开放措施	对试验区内为上海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 (不包括工程勘察) 企业, 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14. 建筑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E 建筑业——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开放措施	对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企业承揽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 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五、文化服务领域

15. 演出经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941 文化娱乐经纪人）	
开放措施	取消外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股比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上海市提供服务。
16. 娱乐场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911 歌舞厅娱乐活动）	
开放措施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娱乐场所，在试验区内提供服务。

六、社会服务领域

注：以上各项开放措施只适用于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

17. 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P 教育——8291 职业技能培训）	
开放措施	(1) 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 (2) 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8. 医疗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Q 卫生和社会工作——8311 综合医院，8315 专科医院，8330 门诊部（所））	
开放措施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国发〔2013〕39号（2013年9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有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是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活动实行事前控制的一种手段。设定行政许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很大，必须从严控制。今后起草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

（一）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投资活动，除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二）对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事项，除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需要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确需设定行政许可的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三）对确需设定企业、个人资质资格的事项，原则上只能设定基础资质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所代理的事项最终需由行政机关或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许可的，对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五）对产品实施行政许可的，除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不得对生产该产品的企业设定行政许可。

（六）通过对产品大类设定行政许可能够实现管理目的的，对产品子类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确需对产品子类设定行政许可的，实行目录管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产品、活动实施目录管理的, 产品、活动目录的制定、调整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 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地方实施更方便有效的, 不得规定国务院部门作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九) 通过严格执行现有管理手段和措施能够解决的事项,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 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事项,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一) 对同一事项, 由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 不得设定由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 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解决的事项, 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十二) 对同一事项, 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 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

(十三) 通过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能够解决的事项, 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十四) 现行法律已经规定了具体管理手段和措施, 但未设定行政许可的, 起草执行性或配套的行政法规草案时,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五) 行政法规草案为实施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 不得增设行政许可; 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 不得增设违反法律的其他条件。

(十六)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除法律、行政法规外,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一律不得设定收费; 不得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

二、规范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 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都要深入调查研究, 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一) 起草单位对拟设定的行政许可, 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企业和公民的意见, 同时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 起草单位向国务院报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时, 应当附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论证材料、各方面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立法资料。

论证材料应当包括: 一是合法性论证材料, 重点说明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规定的理由。二是必要性论证材料, 重点说明拟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属于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企业和个人自主决定以及其他管理方式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以及拟设定的行政许可是解决现有问题或实现行政管理目的有效手段的理由。三是合理性论证材料, 重点评估实施该行政许可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说明实施该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

(三) 国务院法制办应当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审查论证。

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 国务院法制办应当征求中央编办、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将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 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就拟设定行政许可的理由作重点说明。

中央编办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拟设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查, 对是否确需通过行政许可方式实施管理、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是否符合行政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的基本方向、是否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是否会造成与其他机构的职责交叉等提出审核意见。

经研究论证,认为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的规定或设定理由不充分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在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说明与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一并报国务院审议。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及时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形势变化决定停止实施该项行政许可,确有必要长期实施的,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制定行政法规。

三、加强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监督

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要加强跟踪评估、监督管理。

(一)国务院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要列明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收费等情况。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增加、调整、变更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目录。行政许可目录要报中央编办备案。

(二)国务院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三)起草法律、行政法规修订草案,起草单位要对该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重点评估,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制度、畅通渠道,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国务院法制办要加强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对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严肃处理、坚决纠正。

(六)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要依照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的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提出并执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具体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要坚决纠正。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2013年12月底前将清理结果报中央编办。国务院将于2014年适时组织开展一次贯彻本通知情况的督促检查。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9号(2013年12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2) 58号),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 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 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 促进产学研结合,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建设种业强国, 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建立股份制研发机构; 鼓励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在 2015 年底前实现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脱钩; 其他科研院所逐步实行企业化改革。改革后, 育种科研人员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工作年限视同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新布局的国家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种业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 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倾斜。按规定开展种业领域相关研发活动后补助, 调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发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 广泛吸引社会、金融资本投入, 支持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 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

三、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利用国家拨款发明的育种材料、新品种和技术成果, 可以申请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 可以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 也可以上市公开交易。要研究确定种业科研成果机构与科研人员权益比例, 由农业部、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组织在部分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试点。建立种业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和托管中心, 制定交易管理办法, 禁止私下交易。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研究。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通过兼职、挂职、签订合同等方式, 与企业开展人才合作。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工作。鼓励育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改变论文导向机制, 加强种业实用型人才培养, 商业化育种成果及推广面积可以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支持高等院校开展企业育种研发人员培训。完善种业人才出国培养机制。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四、加强国家良种重大科研攻关

编制水稻、玉米、油菜、大豆、蔬菜等主要农作物良种重大科研攻关五年规划, 制定主要造林树种、珍贵树种等林木中长期育种计划, 突破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 提高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国家各科研计划和专项加大对企业商业化育种的支持力度,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要建立育种科研平台, 公开招聘国际领军人才, 打破院所和企业界限, 联合国内研发力量, 建立科企紧密合作、收益按比例分享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模式。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逐步确立企业商业化育种的主体地位。

五、提高基础性公益性服务能力

加强种业相关学科建设, 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理论、共性技术、种质资源挖掘、育种材料创新等基础性研究和常规作物、林木育种等公益性研究, 构建现代分子育种新技术、新方法, 创制突破性的抗逆、优质、高产的育种新材料。国家财政科研经费加大用于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 逐步减少用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杂交油菜、杂交棉花和蔬菜商业化育种的投入。加快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家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 开展全国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建立健全国家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研究、利用和管理服务体系, 启动国家农作物、重点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国家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

要按规定向社会开放。

六、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

加大对国家级制种基地和制种大县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和基本条件建设。落实制种保险、林木良种补贴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林木种子贮备等政策，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对种子收储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等方式，推动土地向制种大户、农民合作社流转，支持种子企业与制种大户、农民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在海南三亚、陵水、乐东等区域划定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实行用途管制，纳入基本农田范围予以永久保护。研究建立中央、地方、社会资本多元化投资机制，建设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省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国家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科技部在安排有关科研项目时给予倾斜；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对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用地的支持、保护和管理；海南省人民政府和农业部要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使用管理。

七、加强种子市场监管

继续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检察机关移交。各级农业、林业部门查处的制售假劣种子案件，要按规定的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开。要打破地方封锁，废除任何可能阻碍外地种子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规定。建立种子市场秩序行业评价机制，督促企业建立种子可追溯信息系统，完善全程可追溯管理。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规范种子营销网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种业发展的领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种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现代种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科技改革发展的意见

国科党组发〔2013〕1号（2013年1月16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创科技工作新局面，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必然选择，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要求，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把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作为基本前提，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方针，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大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抢占科技竞争战略制高点。要把提升经济实力和社会生产力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支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要把提升综合国力和核心竞争力作为根本目的，以科技创新引领四化同步发展、支撑五位一体建设，提高全社会创新意识和全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繁荣，不断增强对外开放合作能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统筹部署科技改革发展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科技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各项任务，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实现科技改革发展新突破，为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出新贡献。

在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惠及民生等重点任务，集成资源，形成合力，务求实效。二是加强统筹。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示范，统筹项目、基地和人才，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完善部省会商和部际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三是推进管理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规划部署、政策引导、公共服务、环境营造等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三、扎实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探索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机制，开展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试点，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注重协同创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围绕企业需求加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积极促进军民科技融合发展，加速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加强军民结合的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大对区域性重大项目、重点平台和优秀团队的联合支持，促进跨区域科技合作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评估评价，完善科研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强化激励和导向作用。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加快建立创新调查制度，开展创新型国家进程监测，定期发布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进展报告。

四、支撑引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深入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引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先行投入研发项目，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项资助。依托转制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面向行业和地方技术创新需求，加强资源整合和财政引导支持，推动形成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重大专项与相关科技计划的协同配合，建立多部门高效协同推进机制，发挥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在重大专项实施中的作用。进一步凝炼任务目标，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产品，实现我国优势领域的战略突破。完善重大专项管理制度和评估监督机制，加强对专项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根据产业变革和产业发展新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集聚示范作用，加强创新资源集成，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完善企业孵化体系，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提高国际化水平，加强分类指导和考核评价，促进园区特色化发展。

针对传统产业升级的重大需求，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发，组织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服务业科技含量，支持工业设计、研发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新型服务业态。

五、全面提升科技持续发展能力

把握科技发展规律和前沿趋势，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对跨学科、跨领域基础研究的支持，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和交叉融合，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加强重大科学前沿和战略高技术研究超前部署，在我国具有一定基础和

优势的领域实现重点突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基地和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强化统筹布局 and 分类指导，促进资源集成和开放共享，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支撑服务能力。加强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发。深入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和推广活动。

深入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坚持以用为本和需求导向，精心组织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配合做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推进各类科技人才队伍发展。促进人才计划与科技计划的紧密结合，加强国家和地方科技人才工作的有机衔接，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和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六、推动现代农业与城镇化发展

加快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支持种业做大做强，提升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食品安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构建新型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农民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提高农民就业技能，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抓住城镇化发展提供的新机遇和新需求，加强现代城镇区域规划、人居环境改善、信息管理等城镇化关键技术研发，强化宜居村镇综合技术集成示范，深入实施村镇饮水安全、环境综合整治重大科技工程，加快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应用，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加大对基层科技工作支持力度，加强科技扶贫开发工作，促进农村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发展。

七、促进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加强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提高科技创新对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等关键环节的系统支撑能力，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高附加值、多功能、多业态的新兴文化产业集群。

组织实施科技惠民计划，扎实推进全民健康、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重大民生科技工程，积极支持基层创新民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模式，加快民生科技示范和产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科学化水平，大力加强社区管理、社会养老等社会管理领域的科技支撑能力，培育新型管理模式与新业态。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完善节能减排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低碳技术，研究发布国家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及推广目录，推动绿色产业、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气候变化、蓝天科技和废弃物资源化等科技专项，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先行先试区。

八、以全球视野推动科技创新

加强全球科技发展和产业竞争趋势跟踪研究，结合我国发展需求，强化科技创新与新兴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布局。把握全球科技资源流动和配置规律，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合理运用国际规则，加大对国际创新资源的引进力度，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影响力。

深入推进科技外交，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和创新政策对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外交大局。加快实施“科技伙伴计划”，不断创新科技援助模式，鼓励民间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我国科学家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吸引全球优秀科技人才来华工作。进一步扩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推动跨国公司在华研发机构与国内单位开展科技合作，搭建国际化高水平联合研究平台。

九、积极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加快制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配套政策，成熟一批出台一批。推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法，完善科技进步法配套法规。加大重点政策落实力度，建立督促检查和监测评估机制。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验区建设，开展各类创新政策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率先突破。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利用，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倡导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的良好学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研究建立科技人员行为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普示范活动，完善科普事业发展政策，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基准测评体系。加强科技宣传，增强传播力和引导力，营造科技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切实提高科技管理干部队伍战斗力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加强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着力提升科技管理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坚持依法行政，推动职能转变，强化宏观管理和战略思维，提高科技管理科学化水平。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大兴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之风，切实改进文风会风。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基层和科研一线，努力实践科技为民理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强化对重大科技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巡视检查和案件查办力度，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进取，扎实工作，推动科技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落实科技报告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专〔2013〕589号（2013年9月25日）

各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关于“要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加快建立统一的管理数据库和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并依法向社会开放”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强调“科技报告制度应在重大专项中率先试行”的要求，现将推动建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科技报告是记录科学研究目的、方法、过程、技术内容及经验教训，按照一定格式和标准编写的文献资料。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科研活动产生的科技报告，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执行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科技报告，将这些报告有效收集并开放共享，能够为科技工作者提供协同创新环境，提高科技成果使用效益，是支撑科技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要抓紧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收集纳入项目（课题）管理流程，逐步完善重大专项科技报告的呈缴、收藏、管理和共享渠道，在具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进行开放共享。重大专项科技报告体系将纳入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统一管理。

二、工作任务

重大专项科技报告体系分为专项和项目（课题）两个层面。

1. 专项层面

专项层面的科技报告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年度报告、监督评估报告，各专项年度报告、监督评估自查报告、重点领域技术总结（进展）报告。重大专项年度报告、监督评估报告等反映科技重大专项整体实施情况的报告由科技部组织或会同有关方面共同组织编制。各专项年度报告、自查报告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总结（进展）报告等由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组织编制。

2. 项目（课题）层面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层面的科技报告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研究方向的一项或多项研究报告，以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实验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科研数据的报告。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前须提交本项目（课题）产生的一份或多份研究报告，鼓励项目（课题）在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交实验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科研数据的报告。科技报告内容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层次清晰，本领域的专业读者依据报告能够重复调查研究过程、评议研究结果。

为规范管理，提高科技报告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统一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科技报告基本格式，主要包括封面、基本信息表、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和承诺书等部分，详见附件。

为便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呈缴报告，我们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自评价报告填报软件中增加了科技报告的内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前须通过自评价报告填报软件提交本项目（课题）产生的一份或多份研究报告，以及实验、测试、调研等相关报告，电子版和书面材料随验收材料一并提交。执行过程中提交的科技报告可以用科技报告填报软件录入后，随时提交电子版和书面材料。

请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做好项目（课题）层面科技报告的收缴和审核工作。

三、具体工作安排

2013年11月1日后验收的项目（课题）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科技报告，各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汇总的材料报送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2013年11月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课题）须至少提交一份科技报告。请各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课题）责任单位撰写科技报告并录入填报软件，于2013年11月15日前汇总报送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科技部将组织做好重大专项科技报告相关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完善重大专项管理信息系统，同时组织交流培训，会同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开展科技报告开放共享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科技报告格式（略）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3〕613号（2013年10月11日）

机关各厅、司、局、办，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日报社，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效积累、交流和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研究，决定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开展科技报告工作。为规范科技报告工作流程，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集中收藏、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由科技部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奖励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科技报告开放共享。

（一）各计划主管司局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计划、专项、基金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管理程序，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二）相关业务司局、中心应按照科技报告管理程序，指导、督促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第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接收、保存、管理和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科技报告标准规范，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二）开展科技报告的集中收藏、统一编码、加工处理和分类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建设和维护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开展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

（四）对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产出进行统计分析，推动科技报告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程序,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 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按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 统筹协调项目(课题)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审查和呈交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课题)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一) 项目(课题)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结题)报告;

(二)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报告。

第八条 在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时, 应根据项目(课题)的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 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 明确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节点和最低数量等, 作为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和验收(结题)的必备条件。

第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 标注使用级别, 或提出密级建议。

(一) 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 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2-3年, 最长不超过5年。非涉密项目(课题)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 应进行脱密处理;

(二) 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提出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

(三) 对延期公开时限超过5年的, 或对原定延期公开时限进行延长的, 须说明理由并报科技部相关中心审核、业务司局批准。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对科技报告进行编号, 开展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密级审查后, 通过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指定渠道呈交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通过机要渠道呈交。

第十一条 科技部相关业务司局和中心应在项目(课题)过程管理中同步检查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 对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进行审核, 及时做好定密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对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 并定期对各计划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四章 开放共享与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 “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 “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 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 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举报的科技报告撰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强化科技报告的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 实时跟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 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报告撰写、呈交与管理所需费用应统一纳入相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科技部对科技报告撰写和管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申报成果奖励和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积极参与科技报告培训活动，增强科研人员的责任感，提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和共享交流意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51号（2013年7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

近年来我国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发展迅速，为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有关规定，现就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经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社会组织，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其中工作人员较少的社会组织可以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二、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应当由社会组织与本单位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形成拟报备的企业年金方案。

三、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社会组织和工作人员共同缴纳。社会组织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单位上年度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组织缴费和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单位上年度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可以由社会组织从工作人员个人工资中代扣。

四、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方案应规定社会组织缴费计入工作人员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比例，可以综合考虑工作人员个人贡献、年龄等因素确定不同的计入比例，但差距不宜过大。

五、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全国性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社会组织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可以由集合计划受托人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六、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基金，应当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应当按有关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七、为规范管理，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逐步将原补充养老保险存量资金纳入企业年金管理。

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做好社会组织企业年金方案及管理合同备案工

作，并负责对社会组织加入企业年金计划后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可将企业年金实施情况作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考量指标之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建立企业年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交科技发〔2013〕463号（2013年8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部属各单位，大型交通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针对当前科技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部制订了《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加强科技成果公开、项目负责人监督管理和评审专家监督管理三个方面的有关工作要求。现将4个管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部科技成果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略）
3.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部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管理的有关要求（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略）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列入交通运输部科技计划，获得部经费支持，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科技项目，应按本办法招标确定承担单位。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招标投标工作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是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需求的科技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

人”)，具体招标工作授权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科技项目的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科技项目一般应采取公开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须在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项目，可邀请招标：

- (一) 专业性强、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条件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的。

第七条 科技项目招标具体事宜可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第八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类别和名称；
- (三) 招标项目的主要目标；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填报投标报名表（附件 1），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名单。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证明文件包括：

- (一) 既往业绩；
- (二) 研究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
- (三) 研究所需的技术设施和设备条件；
- (四) 如有匹配资金，提供匹配资金的筹措情况及证明；
- (五) 相关的资质证明。

第十一条 在招标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十二条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直至投标人达到 3 家及以上；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承担单位的，应获得财政部批准。

第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组织编制招标文件（附件 2）。除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不得有针对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十四条 招标人制定综合评标标准时，应考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和承担单位的研究开发条件、人员素质、资信等级、管理能力等因素，并考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不予退还。在招标文件售出后，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再次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告之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的，应当适当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第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疑义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招标人必须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八条 从招标公告发布或招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0 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填报投标报名表（附件 1），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设备和经费；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资信情况良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见附件 3）一式 2 份，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依托工程要求的科技项目，应由研究单位与建设方或施工单位联合投标，联合投标时应明确第一承担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备案。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签收证明。对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不予开启并退还。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第四章 开 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进行，并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开标时，投标人或其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技术方案及其他主要内容。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者内容不全的；
- （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会议的。

第二十八条 无效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会当场确认并公布。

第五章 评 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邀请的技术、经济等方面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7 人以上的单数，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经济专家占专家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招标纪律，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开展评标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注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 3 个。评标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风险进行分析；
- (二) 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评价；
- (三) 推荐满足综合评标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四) 需进一步协商的问题和其他要求；
- (五)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章 定 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经公示无问题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15 日。

第三十八条 定标后，招标人应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的类别及名称；
- (三) 中标人名称。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科技项目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附件 4）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招标纪律，不得扩散审查、澄清、答辩、评价比较投标人的有关情节、资料等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技术秘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类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3〕433号（2013年11月18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管理中引入后补助机制，并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机制的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实施后补助机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前款所称的单位，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三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方式。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四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条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中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当实施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六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指南。科技部根据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目指南。对于其中符合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当明确其实施后补助管理，并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建立面向结果的考核指标体系。

项目不设置课题，不设定经费控制数。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考核指标、配套条件、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等内容，并附近三年经审计或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报表。

项目预算由申请单位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和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编制，应当真实反映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研发成本。具体开支范围参照相关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无法纳入开支范围的其他支出，可单独列示。

(三) 立项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论证，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明确项目的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等重点内容。

(四) 预算评估评审。科技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评审。

(五) 预算备案。科技部根据预算评估评审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并向项目申请单位反馈，达成一致后，报财政部备案。拟补助经费额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

(六) 签订任务书。经科技部批复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当包括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拟补助经费额、项目实施期限等。

(七) 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自行组织和管理，科技部不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项目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的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八) 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的任务或实施期满后，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验收申请。科技部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

(九) 验收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验收结果及拟补助金额向社会公示。

(十) 经费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科技部按照事先备案的预算方案，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定拨付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采用公开、竞争、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委托一家单位承担。当出现多家单位竞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各不相同、难以判断优劣时，可以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但委托承担单位的数量不超过 3 家。

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的，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择优支持的原则和方法，综合各家单位的预算评估结果，形成统一的后补助经费额，仅对取得最优成果的单位予以资助。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项目验收一律不得延期。

第九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任务书是项目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经费拨付的依据。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应当协商一致，并详细载明考核指标和验收的方式方法，考核指标应当具体、细化，验收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

第十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可以采取用户评价、第三方检测、专家判定等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有明确用户的，验收应当包括用户评价。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选择用户，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权责，确保用户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

项目成果交付用户后，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的使用周期后，由用户按照项目任务书以及协议的约定，提供成果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由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

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独立完成项目成果检测，提供相关成果的技术指标、性能等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专家判定的，由科技部组织专家，根据项目任务书明确的项目验收方法，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测试和评价，由专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三章 奖励性后补助

第十四条 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经审查验收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的技术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解决国家急需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技术问题等发挥关键作用；

（二）属于申请单位的原创成果，研发记录完备；

（三）未得到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科技部商财政部根据需解决的问题和技术成果的贡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额度。

第十七条 奖励性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公告。科技部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解决重大问题的技术成果，并明确提出技术成果对解决问题应当达到的具体要求和奖励额度建议数。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和实施效果等。

（三）审查验收。科技部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查验收，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公告要求，验证其能否解决相关问题，并形成审查验收结论。审查验收按照本规定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四）审查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审查验收结论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奖励。科技部根据审查验收结论，提出奖励性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经核定拨付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应当与科技部签订协议，明确将其技术成果实际应用于解决相关问题。未按照协议要求实际应用的，收回补助资金。

第四章 共享服务后补助

第十九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是指对面向社会开展公共服务并取得绩效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经科技部、财政部绩效考核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二十条 科技部根据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促进科技条件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推动资源的市场化、社会化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的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情况。包括资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数量及范围、资源深度挖掘与集成、提供科技支撑取得的效果、平台服务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运行、平台管理制度落实以及运行机制保障等。

（三）资源整合情况。包括资源增量与质量、资源维护与更新等。

第二十二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向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所在单位发布绩效考核通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包括平台运行管理、开放共享等情况，以及反映服务绩效的相关内容和运行服务成本等。

(二) 绩效考核。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的资源共享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形成绩效考核结论。

(三) 绩效考核结果公示。科技部将申报单位的共享服务绩效考核结论进行公示。

(四) 实施补助。科技部、财政部对共享服务后补助实行分类分档定额补助,根据绩效考核结论,确定共享服务后补助方案。后补助经费按照相关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共享服务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运行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连续两次绩效考核较差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不再纳入共享服务后补助范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后补助经费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以不当方式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在后补助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降低信用评级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记录作为后补助管理遴选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应当及时公开后补助经费支持单位、补助情况、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科技专项需要实行后补助管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443号(2013年11月14日)

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管理,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我们制定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

附件: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突出成果导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自主投入、积极参与科技重大专项，根据科技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资金提供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四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五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围绕重大专项目标任务，按照前补助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组织研发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和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六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主要适用于具有明确、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一个或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

第七条 申请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组织完成项目（课题）的研发能力；（二）筹措全部（或70%及以上）项目（课题）的研发费用；（三）承担因研发失败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课题），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前补助方式规定的程序立项、组织项目（课题）价值评估、提出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第九条 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承担单位经济实力较弱的项目（课题），可事先拨付不超过该项目（课题）中央财政核定专项经费总额30%的启动经费。

启动经费拨付和使用的管理，参照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前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中央财政资金待牵头组织单位对项目（课题）进行验收、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核批后，予以拨付，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任务合同规定完成时间到期后30日内，应当向牵头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按照任务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验收方法等及时组织结题验收并在6个月内完成。

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时间，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牵头组织单位应根据事先确定的预算方案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照年度预算编报时间要求及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项目（课题）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验收的，不予补助。

第十二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要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课题）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应当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应当按照《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财教〔2011〕287号）执行。

第三章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

第十四条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对单位已取得了符合重大专项目标要求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但未纳入重大专项支持范围的研究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申请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报成果完全满足重大专项的任务要求，可验证和评价；
- （二）申报成果是申报单位已经完成的项目（课题）；
- （三）申报成果是申报单位自主、可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
- （四）申报成果未获得过重大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参照前补助方式规定的程序进行成果征集、项目（课题）评估、技术验证和价值评估，结合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提出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并将论证结果和预算安排建议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提出的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应当按照年度预算编报时间要求将论证结果、公示结果及预算安排建议等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财政部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算安排意见，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经核定拨付的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经费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获得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与牵头组织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将其技术成果应用于解决重大专项相关问题。未按照协议要求解决问题的，收回补助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组织后补助项目（课题）过程中所发生的技术验证费、价值评估费以及项目（课题）验收费等在牵头组织单位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后补助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13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后补助管理中，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作为后补助项目评审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项目（课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推进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3〕9号（2013年11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办）、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

集团公司，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提升高等农林院校服务生态文明、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能力与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1. 高度重视高等农林教育发展。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高等农林教育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处于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地位。各级教育、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高等农林教育在解决“三农”问题中的重要作用，为农林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大力推进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高等农林院校为农输送人才和服务能力，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2. 着力办好一批涉农专业。要主动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和农业现代化需要，建立以行业、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培植新兴学科专业，用现代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提升、改造传统农林专业。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适应农林业创新、国际竞争和交流合作的战略需求，着力开展国家农林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培养一批高层次、高水平拔尖创新型人才；立足现代农林业发展需要，提升、改造传统农林专业，培养一大批复合应用型人才；面向农林业生产一线以及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深化面向基层的农林教育改革，培养数以万计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懂经营、善管理的实用技能型人才。

3. 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强化实践育人环节，研究制定专业实践能力标准，加强农林专业大学生创业平台建设，新建一批涉农涉林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行业、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重点建设500个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遴选建设一批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扩大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范围，加大资助力度。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4. 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着力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依托高水平农林大学，重点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质量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满足教师职业发展需要。以中青年教师和教学团队为重点，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遴选一批具有生产一线实践经验的中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促进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完善高等农林院校与科研院所、涉农涉林企业合作机制，聘请一批生产、科研、管理一线专家做兼职教师，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

5. 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坚持以国家和区域农林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牵引，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实现农林业科学前沿重大基础理论和重大技术问题的突破。支持高等农林院校与农科院、林科院等开展战略合作，支持高等农林院校与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多途径建设农科教合作平台，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创新体系，推进农林业人才、学科发展与科学研究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跨越式提升。

6. 深入推进农林院校科技创新。转变高等农林院校科学研究考核与评价方式，建立健全以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产业发展为导向的新机制。围绕农林业科技发展前沿，推动自由探索与服务农林业重大需求的有机结合，努力实现高等农林院校科学研究由注重数量的外延式发展向注重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变。高等农林院校要根据现代农林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的新的需求，构建知识创造、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紧密结合“三农”实际，加快农林业科技创新。

7. 探索建立服务“三农”新模式。高等农林院校要紧密围绕区域创新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

实际需求，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为契机，转变服务方式，逐步建立面向农村基层的服务基地和信息化服务平台，构建以大学为依托、农科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新模式。探索建立高等农林教育服务补偿长效机制，实行“推广教授”制度，支持高等农林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工作。主动承担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农林业技术推广人才知识更新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强农村区域规划、农业经济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为各级政府提供咨询、决策服务。

8. 强化涉农专业招生和就业政策支持。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农科专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涉农专业免费教育。适度增加相关具有推免资格的涉农高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高等农林院校开展国家农林教学与科研改革试点。适度增加高等职业院校涉农专业学生对口升学比例。拓宽高等农林院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支持地方政府提供就业岗位，开展订单定向培养。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优先选调涉农专业毕业生、在“农技推广特岗计划”中要选拔高素质的涉农专业毕业生。加大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对高等学校涉农专业学生倾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就业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学农、爱农、兴农，长期服务农林业、终身服务农林业。

9. 加大高等农林教育投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商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在普遍提高高等教育生均拨款标准的基础上，科学核定、逐步提高涉农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在重大改革、建设项目中加大高等农林教育支持力度。在“985工程”“211工程”“2011计划”“本科教学工程”以及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等项目中，加大对高等农林教育的支持力度。

10. 统筹高等农林教育发展。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协同研究和解决高等农林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规划和领导高等农林教育服务新农村建设工作，确保高等农林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推进部部共建、部省共建高等农林院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强指导和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农林院校要主动加强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和产业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争取政策、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建立教育、科研、推广紧密衔接、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更好地为现代农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强化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支撑。

教育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教技〔2013〕3号（2013年1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导向

1. 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评价不仅是高校科技管理的主要手

段，而且是高等教育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高等学校办学行为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对于大力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以统一、量化为特征的科技评价机制，对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全面提高质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要求，科技评价中的问题日益显现：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重短期轻长远的现象依然存在；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方法简单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等倾向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分类评价实施不到位，对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工作激励不足；科技支撑教学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导向不够；开放评价、长效评价机制不够健全，这些问题将严重影响高校科技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高校科技评价改革的任务十分紧迫。

3.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指导原则是：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重点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现实需求催生重大成果产出的导向，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导向，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鼓励科技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4.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目的是，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特点，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

二、实行分类评价

5. 实施科学的分类评价。针对科技活动人员、创新团队、平台基地、科研项目等不同对象，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不同工作的特点，分别建立涵盖科研诚信和学风、创新质量与贡献、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科学传播与普及、机制创新与开放共享等内容，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

6. 对主要从事创新性研究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代表性成果为重点的评价。对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重点。

7. 对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善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机制，面向市场和产业需求，把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强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积极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8. 对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加强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引导，提高技术支撑人员服务技能，加强自主开发仪器设备。

9. 对高校创新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技问题能力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围绕团队自身建设、代表性成果、科教结合、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要认可团队科技成果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同时反对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10. 对高校创新平台（机构、基地）实行以综合绩效和开放共享为重点的评价。围绕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鼓励创新平台深化科教结合，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科学普及。鼓励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

11. 对不同类别科技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注重创新的独特价值。基础研究项目要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应用研究项目

要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项目要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三、坚持开放评价

12. 建立开放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应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技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

13. 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完善评价答辩、公示、反馈、申诉、举报和回溯评价制度，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增强评价专家的社会责任感，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

14. 建立长效评价机制，避免频繁评价。根据科技活动类型、学科特征，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科技活动人员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对青年科技人员实施聘期评价，创新团队和平台基地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根据绩效情况可减少、减免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重复评价。

四、切实组织落实

15. 全面改革教育系统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评审办法。按照改革导向，教育部将修改完善各类科研基地和人才项目评价体系及评价机制；提高科技奖励质量，减少数量，适当延长报奖成果的应用年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部门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做相应改革。

16. 高校承担科技评价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以科研诚信与学风、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和科教结合为重点的分类评价，更加强调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技术转移推广、科学普及等科技产出在评价中的作用。要改变考核评价中将科技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作法。要改变在教师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分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数量等科技指标的做法，减少科技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17. 在教育管理中科学合理使用科技评价结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化科技指标在高校设置、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管理环节中的使用方式。按照此次科技评价改革的导向，修订相应的指标和标准，更加强调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更加注重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

18. 科技人员要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健康向上的评价文化。要加强科学道德建设，践行诚信文化，抵制不良风气的侵蚀。要开展学术批评与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公开表达和充分讨论，共同营造求真求实、平等争鸣、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和环境。

19. 引导社会力量科学合理地使用科技指标评价高校。要增强指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补充和完善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服务与贡献、科学普及等指标。要正确处理数量、质量和投入产出比的关系，强化对特色、质量和社会贡献的考察。应避免对不同类型高校采取同一标准、依据少数定量科技指标进行简单排名与短期评价。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政发〔2013〕36号（2013年11月2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106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58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48项。此外，有7项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是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或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设立的，市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国务院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规。

对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原实施机关不得再进行审批或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还需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相关部门要制定并落实后续监管措施和办法，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对市政府决定下放至区县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实施机关和承接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由原实施机关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并指导承接机关做好承接工作。市政府审改办要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市政府有关决定落实到位。

各区县、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 北京市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58项）

2. 北京市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48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北京市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58项）

序号	实行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煤炭经营企业设立资格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07年	
2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07年	国家另有规定。
3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市科委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科技部民政部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政字	

			(2000) 209号)	
4	失踪后注销户口又寻回人员的户口恢复	市公安局	《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	改为日常工作。
5	本市律师事务所到外省市设立分所审批	市司法局		
6	本市律师事务所外省市分所派驻律师申请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	
7	本市律师事务所外省市分所负责人变更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	
8	本市律师事务所外省市分所派驻律师更换执业证申请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	
9	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住所地址变更备案	市司法局	《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73号)	
10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查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办理	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1	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初审	市人力社保局	《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0〕6号)	
1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	市人力社保局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6号)	
13	办理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市政府令第200号)	改变管理方式。
14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期工作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5	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6	注销土地预告登记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	
17	放射性废物登记	市环保局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1987 年	改变管理方式。
18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设备购置前的申报登记	市环保局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8 号)	改变管理方式。
19	招标方式抄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122 号)	
2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1	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许可	市交通委	《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1998 年	
2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	市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按商务部有关规定办理。
23	举办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审批	市文化局	《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文市发〔2009〕21 号)	按文化部有关规定办理。
24	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	市卫生局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6〕124 号)	
25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核发(新建、改建、扩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 年	国家另有规定。
26	从事送餐业务审批	市卫生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1996 年	国家另有规定。
27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认定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 年	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监管。
28	临时性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卫生许可	市卫生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1996 年	国家另有规定。

			法>办法》1996年	
29	北京地区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含中高级)	市旅游委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0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	采用招标投标方式。
31	对本市娱乐、饮食服务业部分从业人员实行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	改变管理方式。
32	多层及高层建筑物主体投影面非独立锅炉房建造审查	市质监局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劳部发(1996)276号)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劳锅字(1997)74号)	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监管。
33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初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规定办理。
34	设立本市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审批	市广电局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和农村数字电影管理办(试行)>的通知》(京文法(2006)3号)	国家另有规定。
35	设立本市内跨区县经营的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审批	市广电局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和农村数字电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文法(2006)3号)	国家另有规定。
36	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	市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37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核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38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市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批准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	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监管。
39	市级监测测报站(点)的设立、调整和撤消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办	

			法》(京绿造发(2013)12号)	
40	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工程方案设计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农(2010)2207号)	
41	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建设和森林保护合作项目方案设计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建设和森林保护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9)2373号)	
42	彩色树种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批复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彩色树种造林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造发(2007)4号)	
43	首都重点绿色通道工程建设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首都绿化办关于加快首都重点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109号)	
44	园林绿化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市园林绿化局		
45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林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证明核发	市园林绿化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	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监管。
46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核	市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号)	
47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号)	
48	在林业系统风景名胜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49	新饲料、饲料添加剂复核检验	市农业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2年	按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
50	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市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	按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
51	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市农业局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3号)	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监管。
52	进入农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审批	市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按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
53	改装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安全系统的批准	市农业局	《北京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	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监管。
54	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作业证核发	市农业局	《北京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	国家另有规定。
55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核	市农业局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	按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
56	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市农业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04年	国家另有规定。
57	渔业船舶检验复检	市农业局	《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号)	
58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	市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附件 2:

北京市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4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下放后的实施机关
1	外省市人员原配夫妻投靠、独生子女投靠父母入非农户	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户口审批工作规范》(京公人管字〔2006〕716号)	区县公安机关
2	门牌楼牌设置、变更	市公安局	《北京市门牌楼牌管理暂行办法》(京政办发〔1986〕49号)	区县公安机关
3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区县公安机关
4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涉外案件)	市民政局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2000年《〈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60号)	区县民政主管部门
5	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北京市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区县民政主管部门
6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7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区县政府
8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区县政府
9	作价出资或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区县政府

	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10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区县政府
11	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区县政府
1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区县政府
13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区县政府
14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区县政府
15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土地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0号)	区县政府
16	土地权利人名称(姓名)变更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0号)	区县政府

17	土地地址（坐落）变更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区县政府
18	土地用途变更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区县政府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注销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区县政府
20	土地更正登记（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区县政府
21	补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除在京中央单位、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区县政府
22	城市道路设置公共服务设施许可	市市政市容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年	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23	燃气经营许可	市市政市容委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	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2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市市政市容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25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车辆准运许可	市市政市容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2年	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26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供水设施维护单位)	市卫生局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 监督管理条例》1997 年	区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7	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 备案	市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 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8) 111 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 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 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京地 税企〔2010〕39 号)	区县税务机关
28	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 人收益备案	市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 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8) 111 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 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 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京地 税企〔2010〕39 号)	区县税务机关
29	广告经营资格登记 (登记、变更、注销)	市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1995 年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 (1987) 94 号)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 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令第 18 号)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
30	户外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 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令第 25 号)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
31	动产抵押登记	市工商局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令第 30 号)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
32	拍卖活动备案	市工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关
3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	区县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3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证签发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	区县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35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市质监局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	区县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36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市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7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登记	市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8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	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39	工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注册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	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40	餐饮服务许可	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	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1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批准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区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	区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3	馆藏文物处理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保护方案的批准	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5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批准	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活动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区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4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区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8	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收益备案	市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10〕39 号）	区县税务机关
29	广告经营资格登记（登记、变更、注销）	市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5 年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0	户外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5 号）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1	动产抵押登记	市工商局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2	拍卖活动备案	市工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	区县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3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证签发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	区县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35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市质监局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	区县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36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市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区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37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登记	市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区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38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	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39	工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注册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	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40	餐饮服务许可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	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1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批准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区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	区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3	馆藏文物处理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保护方案的批准	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5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批准	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批准	市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活动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区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4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区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12 号（2013 年 3 月 7 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21 号）精神，切实做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实施意见》、《关于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实施意见
2. 关于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
3.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4.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5.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

6. 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21号）精神，现就本市事业单位分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以下分别简称：行政类、经营类、公益类）。其中，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公益类事业单位细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

二、分类范围

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的事业单位列入分类范围，具体包括：

- （一）各级党委、政府直属和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 （二）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 （三）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依法直接在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和使用事业编制的社会团体（如协会、学会、基金会等），不纳入分类范围。

三、类别认定

（一）关于行政类事业单位的认定。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认定为行政类事业单位：

1. 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职权；
2. 承担行政职能、行使行政职权，具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的明确规定；
3. 承担行政职能、行使行政职权，具有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有关文件的明确确认。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的具体范围：国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解释；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文件。其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必须明确具体，原则性表述不作为认定依据。

（二）关于经营类事业单位的认定。

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类事业单位：

1. 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
2.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政府必须提供的公益服务；
3.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市场配置资源。

具体认定依据：国家或本市有关政策明确应当转企或逐步转企；实行企业化管理，且国家或本市有关政策未要求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单位收入主要通过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事业单位。

（三）关于公益类事业单位的认定。

1. 关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认定。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认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面向社会提供基本公益服务；
- （2）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

(3) 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由国家确定。

2. 关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认定。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认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

(2) 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活动；

(3) 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与主业相关的服务，收益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两类事业单位的认定依据：国家或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文件；市委、市政府文件。

3. 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且不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事业单位，纳入公益一类；主要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同时又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事业单位，纳入公益二类。

4. 不符合行政类事业单位认定条件，但承担的职能涉及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暂时纳入公益一类。

以上两类事业单位的认定依据：国家或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文件；市、区县党委、政府文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文件。

对兼有不同类别属性的事业单位，可按主要职责任务和发展方向确定其类别，并对其他职能进行剥离和调整。公益类事业单位中，兼有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特征且职能难以剥离的事业单位，可按其主要职责任务确定其类别。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其他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本市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配备专门力量，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分类工作。

(二) 严格执行标准。坚持以社会功能作为划分事业单位类别的唯一标准，不以机构名称、经费来源、人员管理方式等作为分类依据，确保职责相同或相近的事业单位划入同一类别。

(三) 严控机构编制。分类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事业单位，不再新增事业编制。确因工作需要的，在现有机构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

(四) 积极稳妥推进。本市事业单位分类工作于 2013 年完成。各区县、各部门要在加强学习培训、开展模拟分类、明确事业单位职责的基础上，平稳有序组织实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 2：

关于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21号）精神，现就本市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行政类事业单位逐步转行政

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梳理、规范事业单位职能的基础上，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今后，不再批准设立行政类事业单位。

规范和调整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取消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自行调节或社会中介机构自行解决的事项，政府不再干预；能够

通过法律手段或经济手段解决的问题不再使用行政手段；适宜事后监督的不再事前审批。

积极探索行政类事业单位转行政的机构调整形式。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整合设置机构，促进政府组织结构优化。能将行政职能划归现有行政机构的，不设置机构；能与现有行政机构合并的，不新增机构；能转为部门内设机构的，不单设机构；确需单独设置的，要在整合行政资源的基础上综合设置，不得突破各层级党政机构限额。

从严核定行政类事业单位转行政所需的行政编制。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对部门内部有空编的，通过空编解决；没有空编的，通过转变职能、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等方式，内部调剂解决；内部调剂确有困难的，通过深化改革，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在各层级行政编制总额内逐步调剂解决。转行政所需的行政编制，不得突破中央批准的本市各层级行政编制总额。

对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将其行政职能剥离后，如保留下的公益服务职能较强，工作任务较重且不与其他事业单位职能交叉、重复设置，可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独立建制，并需重新明确职责，调整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如工作任务不足或其他事业单位职能交叉、重复设置，并入其他公益类事业单位；如承担的公益服务职能已经萎缩、工作任务严重不足，予以撤销。

二、过渡期内行政类事业单位参照行政机构管理

已认定为行政类、但尚未调整到位的事业单位，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职责，使用事业编制并从严控制；机构、编制、财务、国有资产等，参照行政机构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经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三、规范和调整事业单位承担的涉及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涉及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认真梳理规范。在整合、归并的基础上综合设置机构，严格控制编制，依照国家现行人事、财务、社会保险等政策规定实施管理。其中，经梳理确认为行政执法职能的，按照中央和本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要求，在条件成熟的领域，继续深化改革，整合执法职能，实行综合执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行政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的管理。

四、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性强，敏感度高。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严把关，按照“成熟一个，改革一个”的原则，审慎推进。

本市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市编办负责改革的统筹协调以及职责、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人员过渡为公务员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国有资产调整、划转和管理等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平稳有序。

市属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由市直属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研究提出，经市编办审核，并征得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区县属副处级以上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由区县编委提出，经市编办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区县属其他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由各区县参照市属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办法执行。

附件 3: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实施 意见

为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2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政策调控，完善运行机制，构建财政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1. 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明确公共服务范围，并根据公共服务的层次性，相对、动态地划分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相对等的原则，继续完善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按照创机制、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重绩效、促均等的原则，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加大公共财政对公益事业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公益事业，向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向农村和基层倾斜。立足本市实际情况，重点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投入。

3. 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逐步形成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公益事业的投入机制，丰富公益事业发展形式。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公益服务机构，要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同事业单位公平对待。

4.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统筹存量与增量相结合，重点通过优化存量结构，强化政策和资金集成，挖掘潜力、提升效益。创新财政支出管理方式，逐步从“养人”向“办事”转变。

二、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改进财政投入方式，推动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5. 已认定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后，按照行政单位预算管理方式给予全额经费保障。其中：基本支出按行政单位经费定额标准核定，项目支出根据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确定。

已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但尚未调整到位的事业单位，各项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单位预算方式予以保障。其履行行政职能依法收取的费用以及通过向社会提供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支彻底脱钩。

6. 已认定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预算管理要求，结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分别采取财政保障或补助政策。

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公共财政的保障原则和实际公共需求给予相应经费保障；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对事业单位利用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等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要求，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对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取得的收入，要全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发展。

逐步建立健全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改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的事业单位经费使用绩效管理体系。

7. 已认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财政部门不供给经费，其取得的收入依法纳税、自主安排使用。为支持这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在过渡期内，财政部门可以对其继续拨付原有的正常事业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转制过渡期自转制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一般为5年。原有的正常事业费按照转制单位转制前财政负担基本支出经费的3年平均数计算（不包括项目支出经费）。

8. 事业单位改革中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执行。国家税制因改革发生调整变化的，按税制改革后的统一政策执行。

三、加强事业单位改革后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与管理效益

9.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撤销的事业单位，在财务清算结束后，涉及财务经费指标、资产划转的，由该单位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划转手续。划转后区分不同性质，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10.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整合的事业单位，涉及财务经费指标、资产划转的，由划出、划入单位分别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划转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11. 已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后成建制转为行政机构序列管理的单位，在财务清算结束后，由划出、划入单位分别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划转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单位财务、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12. 对于改革前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对其行政职能和公益服务职能与有关部门的职能和机构进行剥离整合的基础上，涉及财务经费指标、资产划转的，由划出、划入单位分别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划转手续。划转后区分不同性质，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13. 对改革后仍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事业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收支两条线”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收支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相结合，权属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式。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建立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降低事业运行成本。要加强对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强化负债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14. 对改革后转制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并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

15.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过程中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实施意见》执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 4: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平稳有序地推进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确保事业单位改革顺利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2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关于财务、资产关系变更方面

1.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下简称转制单位），应成立由转制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转制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2. 转制单位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的，由财政部门履行财务监管职责；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国有资产管理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

3. 转制单位财务隶属关系需要划转的，由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提出申请，经各自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涉及预算指标划转的，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程序办理。

二、关于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和工商登记方面

4. 转制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应由主管部门或转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2〕1号）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参照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京国资评价字〔2004〕2号）执行。

5. 转制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应在转制方案批准后6个月内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转制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计，出具专项报告。资产清查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6.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批复。其中，对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金核实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绩效〔2006〕1690号）执行；对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执行。涉及资产损失的确认，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3〕233号）执行。

7. 完成资产清查后，转制单位要按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各项资产、负债重新分类建账，并由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

8. 转制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进行产权转让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9. 转制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并按照规定办理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等手续。

三、关于财政、税收政策方面

10. 转制单位完成转制后，在过渡期内，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原有的正常事业费按照转制单位转制前财政负担基本支出经费的3年平均数计算（不包括项目支出经费）。

11. 在转制过渡期内，转制单位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拨付。转制前人员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资金尚未解决的，转制时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解决；转制前人员经费自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转制后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由转制单位按照本市有关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政策以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从本单位相应资金渠道列支。

12. 转制单位在转制过程中或转制过渡期内，可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因税制改革而发生调整变化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四、关于社会保障政策方面

13. 转制单位转制后按照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转制前在职编制内人员（不含国家用工制度改革后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14. 转制前已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计发办法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转制后原国家及本市规定的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按原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过程中若干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31号）相关规定执行；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项目的，由统筹基金支付；超出统筹基金支付项目的部分，由转制单位按照原渠道继续支付，基本养老金调整按企业办法执行。

15.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企业办法执行。在转制过渡期内，按照企业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照原事业单位退休办法计发的退休金，其差额部分采取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按规定由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具体办法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国家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号）和原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过程中若干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31号）的相关政策执行。

16. 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所需资金由单位解决。转制前已退休人员，转制后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所在单位的規定享受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17. 转制后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和按比例提取的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18. 转制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与全部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

五、其他

19. 科研机构、经营性文化单位等已经转制为企业的单位，继续执行相应的现行转制政策。

20. 本实施意见中的转制过渡期一般为5年，自转制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附件5：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加强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业单位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要坚持“权属清晰、分类管理、风险控制、安全完整”的原则，加强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明晰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关系，按照不同类别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要求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法规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三）财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责，加强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

二、不同类别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一）转为行政机构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 成建制转为行政机构的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在资产清查等工作基础上办理资产无偿划转。改革后，其资产依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承担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其相关职能、机构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和机构进行剥离、整合过程中，涉及资产划转的，在资产清查等相关基础工作完成后，由划出、划入双方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划出（入）单位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资产无偿划转手续。划转后，其资产要区分不同性质，分别按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公益类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权属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运行高效、监督严格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三）转为企业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实施意见》执行。

（四）撤销的事业单位，要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的要求完成资产的移交、划转和上缴工作，并及时办理事业编制核销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等手续。

三、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一）事业单位要按照《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等要求，切实加强对所办企业的监督管理。

（二）转为行政机构的事业单位，其所办企业要逐步与原单位脱钩。企业脱钩方案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脱钩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实施监管。

（三）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公益类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与所办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所办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办企业涉及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转为企业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应与所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涉及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后实施。

四、涉及资产处置工作的管理

（一）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的处置，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公开交易。涉及有偿转让的，需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资产评估。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及处置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09〕1930 号）和《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京财预〔2010〕2978 号）执行。

五、资产清查（清产核资）工作步骤

（一）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2〕1 号）相关规定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实施。要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金核实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绩效〔2006〕1690 号）开展资产核实工作，资产清查结果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要按照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京国资评价字〔2004〕2 号）相关规定，拟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提出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实施。要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 号）开展资产核实工作。涉及资产损失确认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企〔2003〕233号)执行,清产核资结果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复。

(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一般应以改革方案获得批准的前1个会计月末作为清查工作的基准日,6个月之内完成。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范围以经批准的改革方案为准。

(四)事业单位应当成立以其主管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资产清查(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财务、资产、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做好相关业务培训等基础工作。

(五)资产清查工作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需要评估的,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主管部门要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加强领导,确保事业单位改革顺利进行。

(二)对改革过程中涉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关审批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相关规定以及本实施意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三)在改革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密资产整合中的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要切实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防止改革过程中以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挤占、侵吞、转移国有资产。违反规定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6:

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现就本市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首都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建立起机制健全、关系合理、调控有力、秩序规范的管理运行体系,促进事业单位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实现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2. 基本原则。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探索事业单位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有效途径,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鼓励人才创新创造;坚持改革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相结合,严肃分配纪律,逐步建立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明确各区县和主管部门的工资管理职责,对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促进形成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事业单位之间合理的工资分配关系;着眼于首都社会收入分配全局,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相适应,妥善处理与相关群体的利益关系,稳慎推进改革。

二、完善绩效工资分配体系

3. 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成效。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97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京人社事发〔2010〕191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

市财政局《北京市关于推进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的意见》（京人社事发〔2010〕28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先入轨、再规范、重机制、保稳定”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和分配办法，加强统筹研究，使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保持合理关系。

4. 绩效工资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以及单位类别、岗位设置、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综合绩效考核情况，核定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发放绩效工资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

5. 按事业单位类型探索实行不同的工资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适应事业单位分类管理的需要，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参照执行行政机构的工资管理办法；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结合绩效管理方式的调整和公益目标的实现程度等，探索建立不同的绩效工资水平确定机制和管理办法；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实行企业化的工资管理。

6. 进一步搞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内部分配。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公开、民主、合法、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优化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结构比例、项目设置和分配方式，合理平衡不同类别工作人员间的分配关系。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中所占比重原则上不低于40%，不高于70%。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向艰苦地区、艰苦行业、艰苦岗位和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倾斜。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探索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进一步激发活力。

7.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加强对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引导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各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把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更好地衔接起来，进一步增强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对于绩效考核体系较为完善且能够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正向激励作用的单位，在工资总量上给予适度倾斜。

三、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8. 研究探索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按照与本市经济发展相协调、以财政承受能力为依据、与物价变动相适应、与企业相当人员相平衡、理顺分配关系和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相应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实现工资水平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统筹，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关系。稳步提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妥善解决不同退休人员群体之间的矛盾。

9. 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继续按照限高、稳中、补低的原则，加大对事业单位收入差距的调节力度。完善绩效工资水平调控线和调控办法，对超过调控线一定比例的单位限制工资增长速度；对低于调控线一定比例的单位适当增加政府投入进行补低，逐步将地区间、行业间的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研究行业内调控办法，合理调节系统内不同单位间的收入差距。注重综合平衡，努力形成并保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其他公职人员和社会其他群体的合理收入分配关系。

10. 进一步加强工资分配管理。完善事业单位收入中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加快工资管理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工资收入支付管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大对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监管力度，严肃收入分配纪律，并将严格执行工资政策、规范分配行为的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督查内容，切实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1. 规范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政策和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对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任何区县、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扩大实施范围或提高标准。

12. 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分配激励政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经国家批准可执行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工资标准。探索研究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稳步提高各类人才的收入水平。在继续做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市各项事业中的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适应未来发展的青年英才,以及在首都各项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探索研究制定灵活多样、激励有效的分配办法。

13. 制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政策。根据事业单位改革进程适时开展试点,在有条件的事业单位探索制定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政策。要在单位的工资总量内,结合考核合理确定收入水平,使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收入与单位的社会经济效益及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事业单位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过程中,岗位聘任涉及有关工资待遇问题,在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前,继续按照原人事部《印发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6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产业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3〕1号(2013年12月31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必须固本强基,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三农”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全面确立重中之重、统筹城乡、“四化同步”等战略思想,全面制定一系列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大政策,全面构建农业生产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社会保障、城乡协调发展的制度框架,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农村面貌得到很大改善、农民群众得到很大实惠,农业农村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迎来了又一个黄金期,初步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农民增收实现“九连快”,农村贫困人口生存和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民生加速改善,办了许多深得民心的大事好事。农村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分割的体制障碍加快破除。农村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业农村形势好,为我国综合国力在国际风云变幻中大幅提升,为现代化建设在重重风险挑战中昂首迈进,为党和国家事业在各种困难考验中兴旺发达,注入了强劲动力,增添了应对底气,赢得了战略

主动。实践证明，中央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的大政方针完全正确，出台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卓有成效。

伴随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正在进入新的阶段，呈现出农业综合生产成本上升、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态势。人多地少水缺的矛盾加剧，农产品需求总量刚性增长、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农业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任务艰巨；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动，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农民利益诉求多元，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势在必行；国民经济与农村发展的关联度显著增强，农业资源要素流失加快，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机制的要求更为迫切，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任重道远。我们必须顺应阶段变化，遵循发展规律，增强忧患意识，举全党全国之力持之以恒强化农业、惠及农村、富裕农民。

2013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四化同步”的战略部署，按照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工作目标，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政策扶持力度、科技驱动力度，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大好形势。

一、建立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机制，努力夯实现代农业物质基础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必须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强化农业物质技术支撑。

1. 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粮食生产要坚持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的总要求，确保丰产丰收。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着力加强800个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支持优势产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粮棉油糖高产创建规模，在重点产区实行整建制推进，集成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模式。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加强渔船升级改造、渔政执法船艇建造和避风港建设，支持发展远洋渔业。

2. 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覆盖范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雨水集蓄利用、堰塘整治等工程建设力度，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加大财政对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支持力度。及时足额计提并管好用好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快落实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的政策。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

3. 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适时增加新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继续实施“北粮南运”、“南菜北运”、“西果东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

通网络工程，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型商贸集团、邮政系统开展农产品流通。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

4.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充分发挥价格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的激励作用，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适时启动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储。优化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调控政策，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健全大宗品种进口报告制度，强化敏感品种进口监测。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规范进出口秩序，打击走私行为。加强和完善农产品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建立市场调控效果评估制度。扩大农资产品储备品种。

5.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改革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综合协调联动，落实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责任，加快形成符合国情、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测，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费用。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加大监管机构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适应农业进入高投入、高成本、高风险发展时期的客观要求，必须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要在稳定完善强化行之有效政策基础上，着力构建“三农”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确保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

1. 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办法，加快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让主产区财力逐步达到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政策，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肉牛肉羊，落实远洋渔业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粮食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2.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农业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鼓励国家开发银行推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3. 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各行各业制定发展规划、安排项目、增加投资要主动向农村倾斜。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投资筹资、捐款捐助、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在农村兴办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文化旅游体育等各类事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管护费用补助等政策。落实公益性捐赠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以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三、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要尊重和保障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充分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潜能。

1.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规范土地流转程序，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2. 努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引导农户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专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务农创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

3. 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发展农民合作社，切实提高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安排部分财政投资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引导国家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合作社管护，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护机制。增加农民合作社发展资金，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强发展能力。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示范社开展联合授信，有条件的地方予以贷款贴息，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完善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把合作社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列入税务登记，做好合作社发票领用等工作。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和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合作社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工作。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合作社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抓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

益。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补助经费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不断改善推广条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基层林业公共服务机构和抗旱服务组织、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2. 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田灌排、地膜覆盖和回收等生产性服务。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行动。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

3. 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专家大院、院县共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庄稼医院、专业服务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家加农户等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技物结合、技术承包、全程托管服务，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整合资源建设乡村综合服务社和服务中心。加快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启动金农工程二期，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试点省建设。发展农业信息服务，重点开发信息采集、精准作业、农村远程数字化和可视化、气象预测预报、灾害预警等技术。

五、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效保障农民财产权利

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必须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1. 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农村耕地、林地等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证发证率和到户率。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探索国有林区改革。加快推进牧区草原承包工作，启动牧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

2. 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要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尽快出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合理确定补偿标准，严格征

地程序，约束征地行为，补偿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和实施征地。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强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权。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进入市场。

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

六、改进农村公共服务机制，积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按照提高水平、完善机制、逐步并轨的要求，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倾斜，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力度，逐步建立投入保障和运行管护机制。“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要注重改善农村居民用电和农业生产经营供电设施，中央投资继续支持农村水电供电区电网改造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推进西部地区、连片特困地区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和东中部地区县乡公路改造、连通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路桥梁、安保工程建设和渡口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村乡镇客运站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等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沼气可持续发展，优化项目结构，创新管理方式，鼓励新技术研发应用。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加快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科学规划村庄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合理控制建设强度，注重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经村民会议同意。不提倡、不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大避灾移民搬迁投入。

2.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改造长效机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改善办学条件，配强师资力量，方便农村学生就近上学。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深入实施农村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积极推进异地结算。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研究探索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对统一的标准。完善农村优抚制度，加快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全面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搞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把推进人口城镇化特别是农民工在城镇落户作为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加快改革户籍制度，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社会保障、权益保护，推动农民工平等享有劳动报酬、子女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住房租购、文化服务等基本权益，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要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问题，加强生产扶持、社会救助、人文关怀，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和人身安全。

4.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加大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统筹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探索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增加湿地保护投入，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搞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土壤环境治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示范村镇。开展宜居村镇建设综合技术集成示范。

七、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切实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顺应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城乡利益格局、农民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农村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符合国情、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机制。

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扩大农村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强化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健全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推动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群众能力。加强农民合作社党建工作，完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探索功能定位。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集中查办和预防涉农惠农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腐败问题。

2.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管理。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推广“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法。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逐步建立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公开目录和时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实现村务公开由事后公开向事前、事中延伸。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推行乡镇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有序发展民事调解、文化娱乐、红白喜事理事会等社区性社会组织，发挥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3. 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党和政府主导，依法维护、统筹兼顾广大农民群众多种利益，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农村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途径，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外出村民在本村、外来人口在居住村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推进和谐矿区建设。建立减轻农民负担长效机制。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动乡镇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

4. 保障农村社会公共安全。加强农村抗灾救灾、警务消防、疫病防控等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农村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筑质量标准，增强农村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置能力。深化农村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在农村警务室连续工作一定年限人员的有关激励政策。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市。依法打击乡村黑恶势力、黄赌毒和各种刑事犯罪。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树立健康文明、遵纪守法的社会新风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与改善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确保劲头不松懈、力度不减弱、力量有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把熟悉党的“三农”政策和国情农情作为必修课，把善于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当作基本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推动“三农”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做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意义重大、任务繁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奋力拼搏，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再创农村改革发展新的辉煌！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7号（2013年2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具有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推进物联网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对于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将物联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物联网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物联网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和难得的机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物联网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但也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有待突破、产业基础薄弱、网络信息安全存在潜在隐患、一些地方出现盲目建设现象等问题，急需加强引导加快解决。为推进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统筹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以推动需求应用为抓手，以培育产业为重点，以保障安全为前提，营造发展环境，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标准规范，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深化军民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准确把握物联网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加强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物联网应用、技术、产业、标准的协调发展。加强部门、行业、地方间的协作协同。统筹好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

创新发展。强化创新基础，提高创新层次，加快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拓宽发展思路，创新商业模式，发展新兴服务业。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需求牵引。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出发，统筹部署、循序渐进，以重大示范应用为先导，带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规模化发展。在竞争性领域，坚持应用推广的市场化。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增强物联网发展的内生性动力。

有序推进。根据实际需求、产业基础和信息化条件，突出区域特色，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资源整合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安全可控。强化安全意识，注重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加强物联网重大应用和系统的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工作，保障物联网重大基础设施、重要业务系统和重点领域应用的安全可控。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近期目标。到 2015 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协同创新。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感知领域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明显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网络通信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信息处理领域的关键技术初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协同发展。创新资源和要素得到有效汇聚和深度合作。

——示范应用。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建设等领域实现物联网试点示范应用，部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物联网应用服务优势企业。

——产业体系。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打造较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物联网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标准体系。制定一批物联网发展所急需的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初步形成满足物联网规模应用和产业化需求的标准体系。

——安全保障。完善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物联网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增强物联网基础设施、重大系统、重要信息等的安全保障能力，形成系统安全可用、数据安全可信的物联网应用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瓶颈。以掌握原理实现突破性技术创新为目标，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围绕应用和产业急需，明确发展重点，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创新资源，形成一批物联网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促进应用单位与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加强协同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二) 推动应用示范，促进经济发展。对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重要领域和交通、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围绕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物流配送和经营管理流程，推动物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抓好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典型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升生产和运行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保障安全生产，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升级。

(三) 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在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围绕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实施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工程，构建更加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智能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扩展和延伸服务范围，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四) 突出区域特色，科学有序发展。引导和督促地方根据自身条件合理确定物联网发展定位，结合科研能力、应用基础、产业园区等特点和优势，科学谋划，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物联网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要强化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及示范应用，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弱的地区侧重推广成熟的物联网应用。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五) 加强总体设计，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依托跨部门、跨行业的标准化协作机制，协调推进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按照急用先立、共性先立原则，加快编码标识、接

口、数据、信息安全等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的研究制定。推动军民融合标准化工作，开展军民通用标准研制。鼓励和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国际话语权。

（六）壮大核心产业，提高支撑能力。加快物联网关键核心产业发展，提升感知识别制造产业发展水平，构建完善的物联网通信网络制造及服务产业链，发展物联网应用及软件等相关产业。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骨干企业，积极发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不断完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集群。强化产业培育与应用示范的结合，鼓励和支持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服务集成等企业及科研单位参与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七）创新商业模式，培育新兴业态。积极探索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共赢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支持企业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进应用服务的市场化，带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培育新兴服务产业。鼓励和支持电信运营、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企业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

（八）加强防护管理，保障信息安全。提高物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保护水平，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机制，有效保障物联网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应用等各环节的安全可控。涉及国家公共安全和基础设施的重要物联网应用，其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设备以及运营服务必须立足于安全可控。

（九）强化资源整合，促进协同共享。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和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物联网应用。促进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重视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避免重数据采集、轻数据处理和综合应用。加强对物联网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建立健全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物联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研究重大问题，协调制定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加强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无线频谱资源分配利用等的统筹，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各环节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效应。加强物联网相关规划、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专项等的衔接协调，合理布局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强化产业链配套和区域分工合作。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激励、有序竞争的政策体系，抓紧推动制定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物联网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

（三）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作用，统筹利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政策，集中力量推进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支持标准体系、创新能力平台、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等建设。支持符合现行软件和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对物联网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重大物联网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设立物联网股权

投资基金，通过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设立一批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

（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积极推进物联网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鼓励国外企业在我国设立物联网研发机构，引导外资投向物联网产业。立足于提升我国物联网应用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国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物联网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物联网全球市场竞争，推动我国自主技术和标准走出去，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物联网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支持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多学科交叉整合，加快培养物联网相关专业人才。依托国家重大专项、科技计划、示范工程和重点企业，培养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加快引进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完善配套服务，鼓励海外专业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发展物联网重要意义的认识，结合实际，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调，抓好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24号（2013年7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电池制造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光伏电池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多晶硅冶炼技术日趋成熟，形成了包括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的完整制造产业体系。光伏发电国内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发电成本显著降低，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

当前，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速减缓、产品出口阻力增大、光伏产业发展不协调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我国光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同时，我国光伏产业存在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无序竞争，产品市场过度依赖外需、国内应用市场开发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技术装备和材料发展缓慢，财政资金支持需要加强、补贴机制有待完善，行业管理比较薄弱、应用市场环境亟待改善等突出问题，光伏产业发展面临严峻形势。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光伏产业当前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既是对产业发展的挑战，也是促进产业调整升级的契机，特别是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为扩大国内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毫不动摇地推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政策，通过市场机制激发国内市场有效需求，努力巩固国际市场；健全标准体系，规范产业发展秩序，着力推进产业重组和转型升级；完善市场机制，加快技

术进步，着力提高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提升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在扩大光伏发电应用的同时，控制光伏制造总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统筹考虑国内外市场需求、产业供需平衡、上下游协调等因素，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市场为主，重点扶持。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优胜劣汰、优化布局以及开发利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对不同光伏企业实行区别对待，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骨干优势企业发展，淘汰劣质企业。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和行业自律，支持地方创新发展方式，调动地方、企业和消费者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光伏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保持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合理份额，对外贸易和投融资合作取得新进展。

三、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

（一）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建筑和构筑物等推广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依托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100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开展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特点和规模化应用的新能源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相应的电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适应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建设、运行和消费新体系。支持偏远地区及海岛利用光伏发电解决无电和缺电问题。鼓励在城市路灯照明、城市景观以及通讯基站、交通信号灯等领域推广分布式光伏电源。

（二）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按照“合理布局、就近接入、当地消纳、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根据当地电力市场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需要，在落实市场消纳条件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种类型的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光伏电站。协调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保证光伏电站发电及时并网和高效利用。

（三）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秩序。加强对话协商，推动全球产业合作，规范光伏产品进出口秩序。鼓励光伏企业创新国际贸易方式，优化制造产地分布，在境外开展投资生产合作。鼓励企业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集聚全球创新资源，促进光伏企业国际化发展。

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一）抑制光伏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多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光伏制造企业应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新上光伏制造项目应满足单晶硅光伏电池转换效率不低于20%、多晶硅光伏电池转换效率不低于18%、薄膜光伏电池转

换效率不低于 12%，多晶硅生产综合电耗不高于 100 千瓦时/千克。加快淘汰能耗高、物料循环利用不完善、环保不达标等多晶硅产能，在电力净输入地区严格控制建设多晶硅项目。

（二）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利用“市场倒逼”机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加强政策引导和推动，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加快关停淘汰落后光伏产能。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多晶硅和光伏电池制造企业发展，培育形成一批综合能耗低、物料消耗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晶硅制造企业和技术研发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的光伏电池制造企业。引导多晶硅产能向中西部能源资源优势地区聚集，鼓励多晶硅制造企业与先进化工企业合作或重组，降低综合电耗、提高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三）加快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通过实施新能源集成应用工程，支持高效率晶硅电池及新型薄膜电池、电子级多晶硅、四氯化硅闭环循环装置、高端切割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平板式镀膜工艺、高纯度关键材料等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光伏逆变器、跟踪系统、功率预测、集中监控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和装备水平，提高光伏发电的系统集成技术能力。支持企业开发硅材料生产新工艺和光伏新产品、新技术，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技术研发和试验平台。支持高等院校和企业培养光伏产业相关专业人才。

（四）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加强国际研发合作，开展光伏产业前沿、共性技术联合研发。鼓励有条件的国内光伏企业和基地与国外研究机构、产业集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重点培养创新能力强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积极参与光伏行业国际标准制定，加大自主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海外推广，推动检测认证国际互认。

五、规范产业发展秩序

（一）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根据光伏产业发展需要，编制实施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各地区可根据国家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发展需要，编制实施本地区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全国规划与地方规划、制造产业与发电应用、光伏发电与配套电网建设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光伏发电规划和年度实施指导。完善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促进光伏发电有序发展。

（二）推进标准化体系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光伏材料、电池及组件、系统及部件等标准体系，完善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适合不同气候区及建筑类型的建筑光伏应用标准体系，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旧建筑改造中统筹考虑光伏发电应用。加强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等产品的检测和认证平台建设，健全光伏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及时发布符合标准的光伏产品目录。开展太阳能资源观测与评价，建立太阳能信息数据库。

（三）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制定完善并严格实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规范光伏市场秩序，促进落后产能退出市场，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实行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控制设备等关键产品检测认证制度，未通过检测认证的产品不准进入市场。严格执行光伏电站设备采购、设计监理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反对不正当竞争，禁止地方保护。完善光伏发电工程建设、运行技术岗位资质管理。加强光伏发电电网接入和运行监管。建立光伏产业发展监测体系，及时发布产业发展信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配套政策的执法监察。地方各级政府不得以征收资源使用费等名义向太阳能发电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

六、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

（一）加强配套电网建设。电网企业要加强与光伏发电相适应的电网建设和改造，保障配套电网与光伏发电项目同步建成投产。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电网系统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接入公共电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

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二) 完善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服务。各电网企业要为光伏发电提供并网服务，优化系统调度运行，优先保障光伏发电运行，确保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全额收购所发电量。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网接入方式和管理程序，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流程，建立简捷高效的并网服务体系。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和相关服务费用。加强光伏发电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监管。

七、完善支持政策

(一) 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开放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机构、社区和家庭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与用户合作，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为用户供电的光伏发电及相关设施。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豁免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发电业务许可。对不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如具备接入电网运行条件，可放开规模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全部电量纳入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统计，并作为地方政府和电网企业业绩考核指标。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适用范围，计入地方政府和用户节能量。

(二) 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发现价格和补贴标准。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扩大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光伏发电规模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相协调。

(三) 改进补贴资金管理。严格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管理，保障附加资金应收尽收。完善补贴资金支付方式和程序，对光伏电站，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或招标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按月全额结算；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立由电网企业按月转付补贴资金的制度。中央财政按季度向电网企业预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光伏发电应用。

(四)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机制，加大对太阳能资源测量、评价及信息系统建设、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标准制定及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农村和牧区光伏发电应用以及无电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企业研发费用符合有关条件的，可按照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可以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金融机构要继续实施“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做优做强，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有信誉的光伏制造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根据光伏产业特点和企业资金运转周期，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信贷准入可达标的原则，采取灵活的信贷政策，支持优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支持技术创新、兼并重组和境外投资等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和家庭自建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严禁资金流向盲目扩张产能项目和落后产能项目建设，对国家禁止建设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光伏制造项目不予信贷支持。

(六)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对利用戈壁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在土地规划、计划安排时予以适度倾斜，不涉及转用的，可不占用土地年度计划指标。探索采用租赁国有未利用土地的供地方式，降低工程的前期投入成本。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完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并简化程序。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完善光伏发电价格、税收、金融信贷和建设用地等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措施的贯彻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光伏产业发展的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政策，引导本地区光伏产业有序协调发展。健全行业组织机构，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统计监测和研究制定标准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产业服务，建立光伏产业监测体系，及时发布行业信息，搭建银企沟通平台，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2013年8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源环境制约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强化政府引导，完善政策机制，培育规范市场，着力加强技术创新，大力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释放市场潜在需求，形成新的增长点，为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环境质量，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服务提升。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供给能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综合环境服务等市场化新型节能环保服务业态。

需求牵引，工程带动。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释放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有力拉动。

法规驱动，政策激励。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形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改革的办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针对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有效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调控作用。

（三）主要目标

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点突破，装备和产品的质量、性能显著改善，形成一大批拥有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用能单位广泛采用“节能医生”诊断、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师制度等节能服务新机制改善能源管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and 脱硫、脱硝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综合环境服务得到大力发展。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良性发展格局。

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人员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当前,要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一) 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

推广高效锅炉。发展一批高效锅炉制造基地,培育一批高效锅炉大型骨干生产企业。重点提高锅炉自动化控制、主辅机匹配优化、燃料品种适应、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小型燃煤锅炉高效燃烧等技术水平,加大高效锅炉应用推广力度。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 15—20 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发展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建设一批以高效燃烧、换热及冷却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示范和规模化应用。重点是综合采用优化炉膛结构、利用预热、强化辐射传热等节能技术集成,提高加热炉燃烧效率;在预混和蓄热结合、蓄热体材料研发、蓄热式燃烧器小型化方面力争取得突破。

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二) 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

示范推广大气治理技术装备。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脱硝催化剂制备和再生、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尾气净化技术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

开发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推动形成一批水处理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高通量、持久耐用的膜材料和组件,大型臭氧发生器,地下水高效除氟、砷、硫酸盐技术,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装备,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装备。

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采取开展示范应用、发布推荐目录、完善工程标准等多种手段,大力推广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 300

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攻克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重点研发污染土壤原位稳定剂、异位固定剂，受污染土壤生物修复技术、安全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推广应用。

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应用。提高细颗粒物（PM_{2.5}）等监测仪器设备的稳定性，完善监测数据系统，提升设备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开发大气、水、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培育发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可靠、市场认可度高的骨干企业。加快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站点及网络建设，配备技术先进、可靠性高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三）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资源产出率。

提升再制造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再制造产业创新能力，推广纳米电刷镀、激光熔覆成形等产品再制造技术。研发无损拆解、表面预处理、零部件疲劳剩余寿命评估等再制造技术装备。重点支持建立10—15个国家级再制造产业聚集区和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大幅度提高基于表面工程技术的装备应用率。

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推广大型废钢破碎剪切、报废汽车和废旧电器破碎分选等技术。提高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塑料改性和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等装备水平。支持建设5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形成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8000万吨以上。

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产业聚集，培育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尾矿提取有价元素、煤矸石生产超细纤维等高效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及成套装备。开发利用产业废物生产新型建材等大型化、精细化、成套化技术装备。加大废旧电池、荧光灯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粮棉主产区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推动海水淡化技术创新。培育一批集研发、孵化、生产、集成、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基地。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完善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四）创新发展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扩大环保服务产业。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

培育再制造服务产业。支持专业化公司利用表面修复、激光等技术为工矿企业设备的高值易损部件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

三、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

（一）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推动企业实施锅炉（窑炉）和换热设备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全面推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流通零售领域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提高传统行业的工程技术节能能力，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开展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降低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服务器、大型计算机冷却耗能。

（二）实施污染治理重点工程。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开展

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督促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炼油行业加快工艺技术改造，提高油品标准，限期淘汰黄标车、老旧汽车。启动实施安全饮水、地表水保护、地下水保护、海洋保护等清洁水行动，加快重点流域、清水廊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推动重点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工程，以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为重点，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支持企业采用源头减量、减毒、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先进成熟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汞污染削减、铅污染削减、高毒农药替代工程。

（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和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园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各类园区建设废物交换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水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效组合和循环链接，打造园区的“升级版”。推动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提高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基本实现“零排放”。

（四）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到 2015 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 亿立方米/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87 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镇绿地功能，降低热岛效应。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五）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到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 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面实行供热按户计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供热管网改造 2 万公里；在各级机关和教科文卫系统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 2000 家，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带动绿色建筑建设改造投资和相关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扩大新能源产业国内市场需求。

四、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

（一）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消费。继续实施并研究调整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研究完善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政策，通过合理价差引导群众改变生活模式，推动节能产品的应用。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范围，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出租车、物流车补贴试点。到 2015 年，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提高 15%以上，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以上。

（二）拉动环保产品及再生产品消费。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放开液化石油气（LPG）市场管控，扩大农村居民使用量。开展再制造“以旧换再”工作，对交回旧件并购买“以旧换再”再制造推广试点产品的消费者，给予一定比例补贴，近期重点推广再制造发动机、电动机等。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粉煤灰、煤矸石、建筑垃圾、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三）推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完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提高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的能效水平和环保标准，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不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政府普通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 1.8 升（含）以下燃油经济性达到要求的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择优选用纯电动汽车，研究对硒鼓、墨盒、再生纸等再生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措施。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抓紧研究制定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实施方案。

五、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牵头承担节能环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建设的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骨干企业布局。发展一批由骨干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支持区域节能环保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二）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的作用，加大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加快突破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物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二氧化碳热泵、低品位余热利用、供热锅炉模块化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瞄准未来技术发展制高点，提前部署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装备。

（三）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选择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建设一批产业集聚、优势突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引领示范作用显著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成套装备及配套设备、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建设，鼓励设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出台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型节能环保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筛选一批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节能环保装备设备，扩大推广应用。

（四）推动国际合作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节能环保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千人计划”和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基地建设，加快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培养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工程技术等高端人才。

六、强化约束激励，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一）健全法规标准。加快制（修）订节能环保标准，逐步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按照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完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扩大监控污染物范围，强化总量控制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催生促进作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完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推动加快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法，制定节能技术推广管理办法。严格节能环保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处力度。认真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节能环保标准、认证标识、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建立节能减排监测、评估体系和技术服务平台。

（二）强化目标责任。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健全节能减排预警机制，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进度考核，建立健全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评价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落实奖惩措施，实行问责制。完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发挥能评对控制能耗总量和增量的重要作用。落实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的评价考核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形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倒逼机制。

（三）加大财政投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继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大对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和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的投入力度，解决突出问题。

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简化审批程序，强化监管，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有序发展。

（四）拓展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现有政策规定，探索将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质）押担保物范围。支持绿色信贷和金融创新，建立绿色银行评级制度。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资质好、管理规范的节能环保企业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选择资质条件较好的节能环保企业，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稳步发展碳汇交易。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领域。

（五）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快制定实施鼓励余热余压余能发电及背压热电、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扩大应用面并逐步扩大峰谷价差。对超过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推行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

深化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完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制度。改进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提高收缴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推行市场化机制。建立主要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明确实施时限。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城市综合试点。研究制定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目录，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排污权交易初始价格和交易价格政策。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补偿制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七）支持节能环保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揽境外各类环保工程、服务项目。结合受援国需要和我国援助能力，加大环境保护、清洁能源、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对外援助力度，支持开展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合作。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参加各类双边或国际节能环保论坛、展览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等，充分利用相关平台进行交流推介，开展国际合作，增强“走出去”的能力。引导外资投向节能环保产业，丰富外商投资方式，拓宽外商投资渠道，不断完善外商投资软环境。继续支持引进先进的节能环保核心关键技术和设备。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八）开展生态文明先行先试。在做好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的同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在全国选择有代表性的100个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稳步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范围，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选择部分城市为平台，整合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发展相关财政政策，围绕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等挖掘内需潜力，系统推进节能减排，带动经济转型升级，为跨区域、跨流域节能减排探索积累经验。通过先行先试，带动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工程投资和绿色消费，全面推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发挥典型带动和辐射效应，形成节能减排、生态文明的综合能力。

（九）加强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和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把节能环保、

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舆论监督和引导，宣传先进事例，曝光反面典型，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尽快取得实效。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2013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人民群众得到明显实惠，也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创造了良好条件。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坚定不移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相关领域改革。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

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实现两者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定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发展新型业态，提升健

康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符合国情、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服务业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康复、护理等服务业快速增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得到较大发展。

——健康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加丰富，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大幅提高，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康保险机制。

——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相关流通行业有序发展。

——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业政策和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标准更加科学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督更加有效，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医疗服务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合理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同时，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各地要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对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非公经济主体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优先按相关产业政策给予扶持。鼓励地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社会办医方面先行先试，国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项目作为推进社会办医联系点。

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改制试点；国家确定部分地区进行公立医院改制试点。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动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各级政府要继续采取完善体制机制、购买社会服务、加强设施建设、强化人才和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促进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各地要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推进临床护理服务价格调整，更好地体现服务成本和护理人员技术劳动价值。强化临床护理岗位责任管理，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培训考核，提高护理质量，建立稳定护理人员队伍的长效机制。科学开展护理职称评定，评价标准侧重临床护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及医德医风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二）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各地要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鼓励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

（三）积极发展健康保险

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基础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扩大人群覆盖面。积极开发长期护理商业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

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的机制，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为参保人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干预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四）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开发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仪器设备。

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保健知识及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和服务机构。

（五）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发展全民体育健身。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加强基层多功能群众健身设施建设，到2020年，80%以上的市（地）、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7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采取措施推动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及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大力支持青少年、儿童体育健身，鼓励发展适合其成长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

发展健康文化和旅游。支持健康知识传播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文化产业。鼓励有条件的

地区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整合当地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体育和医疗健康旅游。

（六）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鼓励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支持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优势，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探索体制创新。要通过加大科技支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产业政策引导等综合措施，培育一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七）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加大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引导有关高校合理确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从业人员。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各地要把发展健康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健康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

促进人才流动。加快推进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的机制。不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在养老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深入实施医药卫生领域人才项目，吸引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回国服务。

（八）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制定相关信息数据标准，加强医院、医疗保障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信息的共享。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以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发展远程医疗。探索发展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平等竞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研制、推广适应广大乡镇和农村地区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健康设备与信息系统。逐步扩大数字化医疗设备配备，探索发展便携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健康信息服务水平。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设诚信服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

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加快完善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三、政策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

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医疗机构设立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研究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中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的配套。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大力引进境外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健康服务业国际合作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四）完善财税价格政策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将健康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医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各地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纠正各地自行出台的歧视性价格政策。探索建立医药价格形成新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引导和保障健康消费可持续增长

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健康服务领域的投入，并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完善引导参保人员利用基层医疗服务、康复医疗服务的措施。着力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

险制度体系。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补贴等直接补助群众健康消费的具体形式。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健全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

（六）完善健康服务法规标准和监管

推动制定、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提高健康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在新兴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参与制订服务标准。在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健康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属地化管理，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知识，鼓励开办专门的健康频道或节目栏目，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通过广泛宣传和典型报道，不断提升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各负其责，并按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本地区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

国办函〔2013〕34号（2013年2月7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需要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认真加以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关于“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着力加强800个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由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统计局、粮食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关于“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的问题，由财政部、科

技部会同水利部、农业部、粮食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 关于“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 关于“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 关于“加强渔船升级改造、渔政执法船艇建造和避风港建设，支持发展远洋渔业”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 关于“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 关于“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覆盖范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雨水集蓄利用、堰塘整治等工程建设力度，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的问题，由水利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八) 关于“加大财政对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支持力度”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九) 关于“及时足额计提并管好用好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加快落实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的政策”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的问题，由科技部、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 关于“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适时增加新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的问题，由证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十二) 关于“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的问题，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 关于“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农业部、粮食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 关于“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的问题，由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十五) 关于“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的问题，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 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的问题，由工商总局会同农业部、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七) 关于“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农业部、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在播种前提出方案并公布。

(十八) 关于“适时启动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储”和“优化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农业部、粮食局、海关总署、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中储棉总公司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十九) 关于“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商务部、农业部、粮食局、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 关于“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调控政策，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健全大宗品种进口报告制度，强化敏感品种进口监测”的问题，由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农业部、粮食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一) 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产品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建立市场调控效果评估制度”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统计局会同商务部、税务总局、农业部、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二) 关于“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费用”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粮食局、食品安全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三) 关于“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加大监管机构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的问题，由食品安全办会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四) 关于“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办法，加快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让主产区财力逐步达到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五) 关于“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和“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粮食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六) 关于“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 关于“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肉牛肉羊，落实远洋渔业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的问题，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同农业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八) 关于“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粮食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九) 关于“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的问题，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 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的问题，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保监会、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一) 关于“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问题，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会同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二) 关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和“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问题，由财政部、保监会会同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三) 关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

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的问题，由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四）关于“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中央农办、法制办、国土资源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五）关于“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的问题，由农业部、林业局会同工商总局、法制办、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六）关于“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的问题，由农业部、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七）关于“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八）关于“制定专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务农创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民政部、农业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九）关于“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水利部、林业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关于“安排部分财政投资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引导国家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合作社管护，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护机制”的问题，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一）关于“增加农民合作社发展资金，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强发展能力”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二）关于“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会同科技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三）关于“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四）关于“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示范社开展联合授信，有条件的地方予以贷款贴息，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的问题，由银监会、农业部会同人民银行、财政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四十五）关于“完善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把合作社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列入税务登记，做好合作社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会同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六）关于“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的问题，由农业部、工商总局会同林业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四十七）关于“抓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法制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四十八）关于“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和“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九）关于“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关于“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负责落实。

（五十一）关于“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的问题，由教育部、科技部会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农业部、中央农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的问题，由气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三）关于“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问题，由科技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教育部、中央宣传部、林业局、共青团中央、银监会、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四）关于“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五）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的问题，由农业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六）关于“加快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启动金农工程二期，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试点省建设”的问题，由农业部、科技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气象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七）关于“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和“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予以补助”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八）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证发证率和到户率”和“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探索国有林区改革”的问题，由林业局、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九）关于“加快推进牧区草原承包工作，启动牧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关于“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尽快出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的问题，由法制办、国土资源部会同农业部、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农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一）关于“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强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权”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农业部、中央农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六十二）关于“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民政部、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六十三）关于“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和“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法制办、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六十四）关于“推进西部地区、连片特困地区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和

东中部地区县乡公路改造、连通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路桥梁、安保工程建设和渡口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村乡镇客运站网建设”的问题，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五）关于“加快宽带网络等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六）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加快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七）关于“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的问题，由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会同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八）关于“科学规划村庄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合理控制建设强度，注重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和“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的问题，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文化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九）关于“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改造长效机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改善办学条件，配强师资力量，方便农村学生就近上学”和“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问题，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七十）关于“继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积极推进异地结算”的问题，由卫生部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一）关于“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研究探索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的政策措施”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民政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七十二）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对统一的标准”和“完善农村优抚制度，加快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问题，由民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七十三）关于“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全面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问题，由扶贫办、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四）关于“加大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统筹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探索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试点工作”和“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增加湿地保护投入，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的问题，由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五）关于“搞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土壤环境治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问题，由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六）关于“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示范村镇”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七）关于“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公开目录和时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实现村务公开由事后公开向事前、事中延伸”和“深入

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推行乡镇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的问题，由中央纪委、监察部、民政部会同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八）关于“深化农村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在农村警务室连续工作一定年限人员的有关激励政策”和“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市”的问题，由公安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九）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问题，由中央宣传部会同文化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八十）关于“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的问题，由中央纪委、监察部会同中央农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落实相关政策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牵头部门商有关单位确定。对未列入本通知的任务，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二）分工任务中，属于制度建设的，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属于项目实施的，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进度安排；属于原则性要求的，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推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三）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分解任务的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要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将牵头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送农业部。农业部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在 2013 年 11 月底前将各项分解任务落实情况汇总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关于印发《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3〕230号（2013年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我部制定了《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及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指标体系。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

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的要求，为促进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指产业链相关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在特定区域集聚，通过分工合作和协同创新，形成具有跨行业跨区域带动作用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组织形态。

第三条 集群试点工作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开展，一般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通过政府的组织引导、集群的科学规划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四条 集群试点遵循国家战略与地方目标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试点认定

第五条 申请集群试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集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规划的主导产业市场前景广阔，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集群所在地政府（原则上为地级市政府）制定了促进集群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了政府引导下的集群产业链协同机制，设立了试点工作管理机构。

（三）集群产业链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相对集聚，建立了产业或技术联盟；骨干企业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试点）企业，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参与了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骨干企业形成了生产配套或协作关系。

（四）拥有与集群产业链相关联的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交易、投融资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以及科研院所和教育培训等机构，其功能、能力符合集群产业的战略发展需求。

第六条 集群试点工作程序

（一）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集群试点条件和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由所在地政府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试点申请。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符合条件的向科技部推荐。

（三）科技部每年组织专家考察和评审。通过评审的，认定为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试点期为三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集群试点工作管理，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承担试点的申报受理、组织认定和工作推进，发布申报通知并按照《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试点工作评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的集群试点工作，协调落实本地区集群试点的政策，协助做好集群工作年度评价。

第九条 集群所在地政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群试点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产业协同机制，推进试点工作。

第十条 集群所在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完善集群试点工作方案、组织试点工作的实施。

第十一条 试点期满，科技部根据集群试点要求和规划目标进行验收评价。评价合格的，确认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未能实现规划目标的，视情况予以延长或终止试点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评价指标

（单位：家、千元、%、人、项）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创新环境	20	政府引导	40	1. 纳入省级政府工作规划或计划	50
				2. 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50
		政策措施	30	3. 集群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	50
				4. 集群政策的实施绩效	50
		协同机制	20	5. 集群产业链的协同机制	70
				6. 集群外部资源的协同机制	30
		文化氛围	10	7. 交通、会展、文化、生活等设施	60
				8. 创新创业文化	40
主导产业	50	经济总量	50	9. 集群收入总计	50
				10. 集群上缴税额	50
		产业规模	15	11. 企业总数	50
				12. 从业人员总数	50
		主导产品	15	13. 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60
				14. 省级以上知名产品的数量	40
		研发能力	10	15. 企业平均 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	70
				16. 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比	30
		知识产权	10	17. 授权发明专利数	50
				18.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50
服务体系	30	企业培育	50	19. 国家级孵化器总数	30
				20. 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	70
		技术服务	30	21. 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数	60
				22. 合作的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总数	40
		金融服务	20	23. 各类投融资机构总数	30
				24. 当年获得创业投资的企业数	70

二、指标说明

1. 纳入省级政府工作规划或计划：指集群试点已经成为省级经济社会或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并纳入区域或产业发展规划。

2. 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指地方政府为促进集群发展，所确立的集群建设组织体系、任务分工和工作制度。

3. 集群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指围绕集群主导产业的发展，制定了包括政府采购、土地保障、鼓励创新创业等支持集群发展的系列政策和措施。

4. 集群政策的实施绩效：指执行和落实集群试点建设政策措施的成效。

5. 集群产业链的协同机制：指在政府的引导或组织下，形成了产业链各类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合作联盟组织和工作协调机制。

6. 集群外部资源的协同机制：指集群对国家有关政策、外部科研资源、市场资源等形

成的整合和运用，包括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的工作会商机制等。

7. 交通、会展、文化、生活等设施：指集群产业集聚的核心区域，拥有适宜的教育、交通、医疗、会展、文化和生活等设施。

8. 创新创业文化：建立了与主导产业发展相关联的人才培训、信息交流、科技文化活动等常态机制。

9. 集群收入总计：指上一年度集群各类企业、非盈利组织的营业收入总和。

10. 当年集群上缴税额：指上一年度集群各类企业、非盈利组织，实际上缴的税收数额。

11. 企业总数：指上一年度集群产业链中各类企业的总和。

12. 从业人员总数：指上一年度集群产业链中各类企业、机构的从业人员总数。

13. 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指上一年度集群主导产品占有国内市场的比例。

14. 省级以上知名产品的总数：指依据国家或行业权威部门认定的名牌产品、纳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的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进步奖的产品，在上一年度的数量。

15. 企业平均 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指上一年度集群各类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16. 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比：指上一年度集群中高新技术企业占集群企业总数的比例。

17. 授权发明专利数：指上一年度集群企业获得的国内和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数（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18.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上一年度集群企业独立承担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项目数。

19. 国家级孵化器数：指集群内具有国家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数量。

20.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指上一年度集群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处于创业阶段的企业总数。

21. 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数：指集群建立或引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的数量。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等机构，以及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组织、公共技术服务机构。

22. 合作的大学、科研院所数量：指集群围绕主导产业的发展，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所或其他技术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数量。

23. 各类投融资机构数：指集群内集聚金融机构的数量。包括债权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科技保险及再保险、银行信贷等机构。

24. 获得投资的创业企业数：指上一年度集群内企业获得各类投资基金的企业数。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3〕388号（2013年3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的要求，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的指导意见》(国科发火〔2011〕259号),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现将本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的要求,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经过20年的发展,国家高新区集聚了丰富的创新资源,创新了体制机制,优化提升了发展环境,涌现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产业和企业;国家高新区已经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面旗帜,成为我国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突出典范,成为引领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先导。

当前,国家高新区面临新的发展环境。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创新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创新孕育新的重大突破,新一轮产业革命蓄势待发;从国内看,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存在,经济结构急需转型、经济发展方式急需转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要求日益迫切;从国家高新区自身来看,原始创新能力需要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产业国际竞争力需要加强,辐射带动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科学发展水平需要不断提升。

国家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经过十年的初创发展阶段和十年的“二次创业”发展阶段,正迈入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总体要求是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实施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既是新时期赋予国家高新区的历史使命,也是国家高新区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的内涵和目标

(一) 内涵

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全力提升国家高新区的科学发展水平,最终实现“四个跨越”。即:

——从前期探索、自我发展向肩负起创新示范和战略引领使命跨越;

——从立足区域、集约发展的资源配置方式向面向全球、协同创新的产业组织方式跨越;

——从要素集中、企业集聚的产业基地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跨越;

——从工业经济、产业园区向知识经济、创新文化和现代生态文明和谐社区、高科技产业增长极跨越。

(二) 目标

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努力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战略高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

重要引擎,实现创新驱动与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域,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的核心载体作用,以更强大的创新能力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

通过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特色园区等三类园区的建设,通过“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和“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等专项工程的实施,实现: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高端创新资源和要素进一步向企业集聚,企业原始创新的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从事研发设计、技术创业、成果转化、产业促进的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备,创新体系和网络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强大,建成一批世界水平的研发基地,形成一批全球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突破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专利和标准。

——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信息化和新型工业化程度明显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比例大幅度提升,文化科技产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

——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节能减排深入推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大幅度下降,土地集约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加强。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功能日益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居民就业充分,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区域经济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大幅提升。

——先进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创业理念不断深化,协同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开放合作不断深入,在“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甘于奉献、追求卓越”的高新区精神指引下,形成具有特色的国家高新区文化体系,文化价值和品牌具有较强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探索有利于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体制机制

1. 先行先试。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新要求、新部署,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统筹协调,促进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大胆探索改革措施,先行先试,进一步破除影响科技与经济结合、影响科技创新效能发挥的障碍,激活科技要素。

2. 创新管理体制。坚持精简高效和服务型政府的管理理念,优化“小机构、大服务”、“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和服务体系;从立法和制度安排方面,赋予国家高新区必要的经济、社会、行政等管理权限和职能,强化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促进功能,提高管理服务效率。

3.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全面落实好国家和地方的已有政策,建立与完善政策落实督办机制;加强政策的探索和创新力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各项政策。

(二) 率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1. 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积极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促进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流动和集聚;引进和建设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

2. 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更为顺畅的产学研用合作关系,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积极营造环境,充分利用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和能力,建立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的新机制;制定鼓励产学研合作和创新能力转移和提升的政策措施,探索和实施科技成果处置权、分配权和股权激励等的政策试点工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规划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机构和组织;推广以企业为主导的委托研发、组建联合实验室、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中试以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

股等多种合作模式；健全产学研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为产学研合作提供服务的科技中介体系，加大对产学研合作的财政和金融支持。

3. 着力提升创业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国家高新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大学科技园等孵化服务机构，并把孵化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作为国家高新区发展的重要考核内容；建设一批新型创业孵化机构，创新孵化模式，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由政府主导向多元产权组织形式的转变，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提高孵化器运营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其在服务空间、服务内容、服务手段、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新业务。

4.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加大创新基金对区内企业的支持力度。

5. 加速科技企业快速成长。着力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加速成长机制，大力发展适合于高成长性企业加速发展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形成有利于企业快速扩展的空间载体；加强在市场开拓、投融资、上市、产业对接等方面的服务，促进企业快速成长，着力培育一大批瞪羚企业；创新并优化管理体制，鼓励风险投资机构、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加速器建设运营，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加强建立科技企业加速器与孵化器对接机制，形成共同发展的生态系统。

6. 做强做大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加速各类高端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产权制度；鼓励企业围绕创新发展进行并购与重组，支持跨区域整合与产业链整合，做大企业规模；促进企业“走出去”，提升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和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创制，提高技术主导权与市场控制力，提高企业品牌价值。

（三）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1. 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国际竞争格局的前瞻性趋势研究，明确产业细分领域、关键技术、重点产品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统筹协调、稳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建设和发展；研究和制定支持细分领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的核心载体作用，以整合技术资源为基础，采取“政府启动、多元投资、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围绕产业链，集成各种要素；制定相关政策，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入、培育和发展；加快建立技术标准，加速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全面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以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形成新的服务业态；大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创新能力；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行业，完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幅度提高现代服务业的比例。

4. 大力促进文化科技产业的发展。提高文化与科技融合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文化科技基础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技术改造，实现科技创新与文化发展的有机融合；注重文化科技研发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加强文化科技人才培养。

5. 着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积极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加快科技成果在产业集群内的转化；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加强集群发展规划的科学性，整合各种创新资源，力争集群在新兴产业的重点细分领域取得定价权、标准权等国际话语权，在原创性、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从根本上改变产业跟从、技术依赖的格局。

6.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国家高新区在传统产业升级中的技术优势，提升关键原材

料和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水平，延伸产业链，发展高端制造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发展产品深加工和精加工，大力推动企业开发新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技术、产品、人才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发挥好国家高新区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

（四）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1.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围绕产业创新需求，以加速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创业、成果转化、产业促进服务类机构；建设技术信息、检验检测、中试孵化、技术交易、科技金融、国际化发展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研发设计、研发服务管理、创意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现代会展服务等科技服务业；积极推进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结合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

2. 深化技术转移。围绕自身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激发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的活力，建设一批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转移途径；充分发挥创新驿站的作用，促进技术创新能力向企业转移；大力推动技术创业、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企业股权并购等技术转移有效途径；积极推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国内外技术合作；进一步落实技术交易营业税、技术转让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 促进科技服务新业态发展。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服务、云计算应用、生命健康技术服务、外包服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等新业态；鼓励建立产学研主体和科技服务机构的利益共享机制，构建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技术、市场、资本有机融合的科技服务产业链和大平台，促进科技服务业的全面发展。

（五）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1. 建立健全金融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已经形成的综合优势，吸引并引导包括商业银行、创投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保荐机构，信托机构等金融服务机构服务于高新区，使国家高新区成为区域性的金融机构聚集区和金融创新的试验区；通过创新财政资金的支持方式，大力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产业并购基金、银行信贷、信用担保、科技保险、小额贷款、企业上市、信托发行、债券发行、融资融券、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

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大力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积极探索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机结合的新机制、新模式；不断优化投融资结构、不断丰富投融资方式，不断增大投融资强度，积极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多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手段的组合运用，集成科技金融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融资提供综合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促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2. 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人才。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切实发挥人才高地的作用，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的政策和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建立和完善以市场需求为目标的人才选拔机制、用人机制和评价机制；培养和支持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集聚一批由高端人才领衔的创业投资、科技中介等创业服务团队。

优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结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大对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企业经营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特别要重点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以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提升企业家职业化水平，培养具有现代管理理念、战略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企业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习机构建设，培养技能型人才。建立健全人才配置、人才流动、人才评价、人才激励等机制，充分调动人才创新积极性；创新人才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的制度。

3. 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优化出口贸易结构，提升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比重和水平，大幅提升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出口比例；加快国际

科技与商务合作平台建设，着力引进境外研发机构入驻；鼓励建立海外科技园，探索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的路径和模式，营造国有、民营、外资研发机构平等竞争的一个创新环境。

主动参与国际经济与产业竞争。加强国际科技、经济合作，提升整合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的能力，形成多形式、广领域、高水平的开放格局；探索国际技术转移新模式，建立一批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新建一批联合研发中心，不断创新与国际组织、技术转移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推动技术出口，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业务，建立海外研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

（六）提升科学发展水平

1. 切实关注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发展，营造集教育、医疗、金融、文化、体育、购物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便捷生活环境；高水准建设花园式休闲社区、数字化学习社区、国际化社区等各类主题社区，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健全就业、养老、失地农民安置等社会保障制度，大力改善和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大力推进能源、资源和土地的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切实注重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实现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制定节能减排标准，严格控制企业不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营造生态绿色环境，提高整体绿化覆盖率，打造绿色生态格局。

3.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推进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市政等智慧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高新区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园区转变；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推进电子政务服务，探索建设智能政府；推广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智慧社区、智能医疗、智能家居等服务领域广泛应用。

4.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挖掘、凝练和提升“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甘于奉献、追求卓越”的精神、“支持创新、鼓励创业”的发展理念和“科技创造财富、科技富民强国”的文化；用精神、理念和文化激励具有强烈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的科技企业企业家迅速崛起，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全面激发区域创新创业活力。

着力强化品牌意识，从战略层面构建国家高新区品牌，打造既体现产业特色又具有创新文化内涵的区域整体形象；建立有效的文化传播和示范推广机制，展示国家高新区发展成就，扩大国家高新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四、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国家高新区分类发展的指导

1. 加快“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建设，积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性创新极和新兴产业策源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加强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等方面政策措施的探索，率先建设成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强化引领示范作用。

推进“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加快创新资源的集聚，构建创新网络，发展创新经济，打造区域创新中心。

开展“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引领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2. 促进新升级国家高新区跨越发展。加强对新升级国家高新区的指导和督察，推动其进一步提升认识，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创新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新升级国家高新区的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推进国家高新区间的互利合作和人员互派。

3.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科技部宏观引导和规划、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具体业务指导、高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的管理体制，形成国家、地方、社会等各方力量共同支持国

家高新区创新发展的联合治理新模式，以适应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的新要求。

4. 优化战略布局。根据国家宏观战略部署和地方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国家高新区的区域布局；指导帮助省级科技部门在基础较好的地区培育一批起点高、特色鲜明的省级高新区；鼓励国家高新区建立战略联盟，主动有效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加强跨国、跨区域的创新合作与产业整合。

（二）重点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和“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

1. 重点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实现创新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集聚，每个国家高新区形成一个或若干个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人才为主体，以知识或技术密集型产品为主要内容，以创新组织网络、商业模式和创新文化为依托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2. 整合完善科技服务体系。通过规划和政策引导，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整合科技服务资源，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与产业互动，培育科技服务新兴业态，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三）完善评价考核工作机制

1. 确定“三类园区”战略提升行动目标要点（见附件 1），2016 年进行中期检查评估，2021 年完成绩效评估。

2. 完善《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加强年度评价考核，强化管理。组织开展国家高新区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区域发展需求进行针对性指导，并实施动态管理。

3. 促进地方政府优化对所在地国家高新区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有效发挥评价对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的引导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

1. 科技部有效聚集相关创新资源，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主体计划及相关平台建设等项目在国家高新区实施，相关改革和政策措施在国家高新区先行先试。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具体负责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的组织和指导，并加大火炬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计划项目对国家高新区开展的高新区提升行动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

2. 国家高新区所在省、市政府应将国家高新区的创新发展列入重点工作，把支持国家高新区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明确国家高新区的发展定位，重大发展问题应纳入部省会商的内容；地方政府应给予国家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政策保障和相应的经济行政管理权限，能够整合所在地区创新资源，有效往高新区内集中，充分发挥资源集聚整合的效益。

3.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家高新区的业务指导、评价、考核和监督，统筹省内科技资源，加大对高新区的支持。

附件 1：

“三类园区”战略提升行动目标要点

为实现到 2020 年国家高新区战略提升行动阶段的总体目标，根据现阶段各国家高新区发展实际和发展态势，对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特色园区实施战略提升行动，提出如下目标。

一、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着力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到 2020 年实现技术创新领先、产业领先、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先、体制机制创新领先的建设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园区，对其它国家高新区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引领和示范。

确立创新引领、战略示范的地位和作用。探索建立起世界一流的政策、制度以及创新发

展的良好环境；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载体，集聚一批世界一流高端人才，实现知识创造和技术发明的领先；培育一批技术国际领先的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形成产业竞争的国际优势；主动整合和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采用跨国跨区域协同创新的产业组织方式，形成具有创新驱动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发展格局中，实现产业的价值链高端控制优势

成为支撑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创新经济体。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式，持续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等新型经济结构成分实现优化和壮大，成为新产业、新业态最重要的发源地，能够引领世界产业发展的方向；有效推动国民经济的增长、结构改善和质量提升；资源进一步集约利用，产出效率大幅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大幅提高。

成为高效发达的局域创新系统。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成为发达的局域创新系统，具备高水平的知识创造、高效率的知识转化和高速度价值收获的功能，形成规范、完善和持续稳定的创新政策体系，形成有利于高水平知识创造和持续注入创新原动力的良好环境，形成大学、科研院所、社会研发机构、政府和企业更加紧密结合、更加有效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研发投入强度大幅提高，高端人才进一步集聚，科技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形成。

成为现代文明进步的新型城区。具备良好、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社会管理方式全面创新，能提供规范的社会管理、公平的社会环境和优质的社会服务；科技、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成为文化先进、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环境友好、宜居宜业、城市智慧、文明进步的新型城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目标要求：

序号	指标	要求
1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8%
2	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	20%
3	从业人员中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常住人员占比	3%
4	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100
5	万人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40
6	国家级创新服务机构数	100
7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
8	产业集群与巨型企业数	2个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2家超千亿元企业或4家超500亿元企业
9	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	70万/人
10	高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

二、创新型科技园区

全面实现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到2020年成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成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科技、经济、社会等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城市功能区，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和区域创新体系的中枢。

全面实现创新驱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经济成分大幅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竞争优势明显增强，成为支撑地方经济的新支柱和驱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政策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研发机构和研发载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开放创新、协同创新

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实现园区创新资源的进一步集聚和园区创新资源与区域创新网络的有机衔接;创新网络更加完善,创新创业更加活跃,集群创新的优势更加明显;园区成为区域创新系统的重要结点和核心枢纽。

建成现代城市功能区。围绕现代城市、创新经济和全球化的发展潮流,建成现代科技新社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与城市化建设统筹推进,实现能源、资源和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实现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创新文化建设取得实效,形成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创新能力。

形成区域优势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和聚集创新资源,有技术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发展迅速;基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形成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能力,实现主导产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竞争优势;发挥面向区域产业集群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对区域产业发展的导向能力和对区域传统产业的改造能力,实现园区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目标要求:

序号	指标	要求
1	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	8%
2	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50
3	万人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5
4	国家级创新服务机构数	50
5	经认定高新技术企占企业总数比例	35%
6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
7	产业集群与大型企业数	2个国内领先的创新型产业集群,2家超300亿或4家超100亿的企业
8	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	50万/人
9	高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
10	营业收入利润率	8%

三、创新型特色园区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到2020年成为具有创新驱动能力、符合区域发展特点和特色优势突出的园区,实现引领产业技术发展、参与国际竞争、促进产业升级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功能。

创新驱动、内生增长。创新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创新环境进一步改善,研发机构和研发载体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建立;龙头骨干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技术转移转化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创新创业更加活跃;基本形成具有产业价值链控制优势并具有规模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聚集区。

产业发展特色突出。发展符合区域资源特点的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基本拥有产业发展趋势的话语权,在标准制定、品牌建设、原材料定价等关键环节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特色产业产业链较为完整,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形成围绕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的软硬环境;围绕特色产业积极推进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形成了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初步实现从成本依赖型产业集群向创新型产业集群的转变。

发展模式创新。在体制机制、发展模式、发展路径、环境文化营造、园区建设、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特色;在辐射、带动和引领区域经济发展,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强有力的影响。

目标要求:

序号	指标	要求
----	----	----

1	从业人员中本科以上占比	25%
2	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20
3	国家级创新服务机构数	20
4	经认定高新技术企占企业总数比例	30%
5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
6	产业集群与巨型企业数	2个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2家超100亿或4家超50亿的企业
7	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	40万/人
8	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
9	营业收入利润率	7%

附2：

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权	来源
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 30%	1.1 万人拥有本科（含）学历以上人数	1.0	统计
	1.2 企业万元销售收入中 R&D 经费支出	1.2	统计
	1.3 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0.9	统计
	1.4 国家级孵化器数	0.8	统计
	1.5 内资控股企业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	1.1	统计
	1.6 管委会当年财政支出中对科技的投入额	0.8	统计
	1.7 人均技术合同交易额	1.0	统计
	1.8 工业增加值率	1.1	统计
	1.9 企业利润率	1.1	统计
	1.10 园区管委会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评价	1.0	调查
	1.11 园区发展符合国家导向评价	1.0	定性
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能力 30%	2.1 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	0.8	统计
	2.2 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1	统计
	2.3 人均增加值	1.1	统计
	2.4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企业总数比例	1.0	统计
	2.5 国家级产业服务促进机构数	0.8	统计
	2.6 万人当年新增的知识产权数（含注册商标）	1.0	统计
	2.7 万人拥有的上市企业数量	1.0	统计
	2.8 企业净资产利润率	1.1	统计
	2.9 从业人员人均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增加值比例	1.1	统计
	2.10 园区科技金融发展状况评价	1.0	调查

	2.11 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集群培育及发展状况评价	1.0	定性
国际化与参与全球竞争能力 20%	3.1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和外籍常驻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1.0	统计
	3.2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园区营业收入的比例	1.1	统计
	3.3 技术服务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1.0	统计
	3.4 企业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数	0.8	统计
	3.5 万人当年新增欧美日注册商标数	1.1	统计
	3.6 万人当年新增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1	统计
	3.7 企业累计参与制定产业国际标准数	0.9	统计
	3.8 当年内资控股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额	0.8	统计
	3.9 园区实施人才战略与政策的绩效评价	1.1	调查
	3.10 园区宜居性和城市服务功能的完善程度评价	1.1	定性
高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4.1 从业人员数增长率	1.1	统计
	4.2 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	1.0	统计
	4.3 企业数量增长率	1.1	统计
	4.4 企业上缴税收总额增长率	1.0	统计
	4.5 企业当年新增投资总额	0.8	统计
	4.6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1.0	统计
	4.7 园区“政产学研资介用”合作互动与知识产权保护评价	0.9	调查
	4.8 园区参与评价工作所报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价	1.1	定性

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3〕692号（2013年12月12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要求，科技部与中央宣传部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经组织专家评审、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认定南京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18家为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名单见附件）。另外，北京朝阳区纳入北京中关村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作为其中一园，享受相关政策。

请你们加强对示范基地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建立健全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工作机制，形成推动文化科技创新合力，保障示范基地健康快速发展；加速技术、人才、资金、政策等要素

聚集，促进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推动文化科技产业新兴业态的形成和发展，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强文化科技产业集群建设，探索集群式创新发展新模式，切实发挥示范基地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请各示范基地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基地发展规划，抓好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着力促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促进文化科技产业集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示范基地先行先试，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文化科技创新型领军企业，构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文化科技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部门及时报送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附件：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名单

科学技术部 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名单

南京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长春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大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南昌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宁波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昆明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洛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厦门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福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鄂尔多斯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横店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桂林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承德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无锡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太原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绵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贵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关于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3〕279号（2013年2月18日）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引导低碳生产和消费，规范和管理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特制定《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

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印发施行。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实施。《暂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

附件: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认监委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规范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引导低碳生产和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碳产品,是指与同类产品或者相同功能的产品相比,碳排放量值符合相关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本办法所称低碳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碳排放量值符合相关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实行统一的低碳产品目录,统一的标准、认证技术规范和认证规则,统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国家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低碳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低碳产品认证活动,鼓励使用获得低碳认证的产品。

第六条 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资质

第七条 从事低碳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从事碳排放审定或者核查相关工作年以上,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并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产品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第八条 从事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应当依法经过资质认定,方可从事检测活动。实验室应当具备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检测工作的相关技术能力,并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开展认证、检测活动后一年之内,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测能力持续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认证机构、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第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录。

第十一条 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核查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认证核查人员)应当熟悉相关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技术标准、认证方案,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并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认证现场核查工作。

第三章 认证的实施

第十二条 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涉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低碳产品认证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认证模式。具体认证模式在低碳产品认证规则中规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组建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协助管理部门对涉及认证技术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具体职责包括：

（一）提出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低碳产品认证规则制定或者修订的建议；

（二）审议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低碳产品认证规则草案；

（三）审议和协调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国务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以及相关专家担任委员。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及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采用相应的认证模式进行认证。

第十六条 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可以委托认证机构进行低碳产品认证。认证委托人按照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书及所需资料。认证机构经审查符合认证条件的，应当接受委托，并依据本办法及低碳产品认证规则实施认证。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委托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送交的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实验室对检测结果负责。从事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检测活动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应当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委派专职认证核查人员，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相关提交文件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过程的能量和物料平衡、证据的可靠性、生产产品与检测样品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能耗监测设备的状态、碳排放计算的完整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水平和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核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认证机构及其认证核查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和频次，对取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取得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跟踪检查包括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核查和市场抽样检测。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低碳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产品获证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定期将低碳产品认证结果采信等有关数据和工作情况，报告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不得从事认证工作批准范围内相关的咨询和产品开发工作。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认证机构可以采用设立风险基金或者投保的形式防范风险，风险基金或者保险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四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三条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以及认证标志的式样、种类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发布。

第二十四条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二）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四)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认证依据；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认证结论；
- (八)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九) 发证机构；
- (十) 证书编号；
- (十一) 产品碳排放清单及其附件；
- (十二)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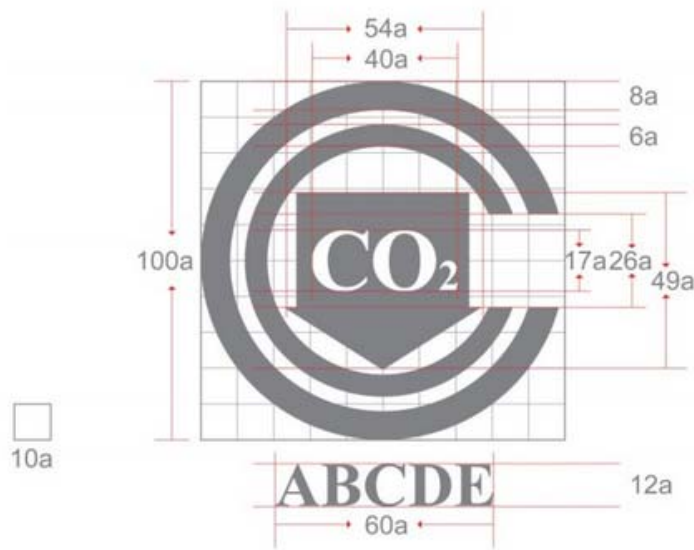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据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变更、注销、暂停或者撤销已出具的认证证书。

第二十七条 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其中 ABCDE 代

表认证机构简称：





低碳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第二十八条 获得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其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印刷、模压低碳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获证产品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上印制低碳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

第二十九条 获得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建立低碳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以及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获证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所涉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其职责，依法对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依法对获得执业资格注册的认证核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申诉。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七条 对于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低碳产品认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认证收费的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3〕894 号（2013 年 4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邮政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研究决定，继续加快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法规政策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继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支持相关部门和地方围绕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政策环境开展试点工作，并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试点工作等进行咨询指导、监督与评价。

二、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会计档案电子化试点工作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修订完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研究完善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电子会计档案在电子商务领域中的应用，充分发挥电子会计档案在电子商务领域会计信息数据管理、利用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会计信息化，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网络拍卖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统计指标相关标准，加快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商贸流通业统计体系和电子商务统计体系，推进信用监测体系建设；促进商品现货市场电子商务规范发展，鼓励综合性批发市场、旧货流通市场、专业化市场发展线上、线下协同的电子商务应用体系，支持外贸电子商务、农产品电子商务、社区电子商务发展，密切产销衔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四、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邮政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环境，共同研究制定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推进外贸电子商务企业备案信息共享，探索多部门联合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的综合试点工作。

五、加快网络（电子）发票推广与应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研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继续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的税收管理制度研究，完善网络（电子）发票的管理制度和信息标准规范，建立与电子商务交易信息、在线支付信息、物流配送信息相符的网络（电子）发票开具等相关管理制度，促进电子商务税务管理与网络（电子）发票的衔接，继续推进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工作，推广网络（电子）发票在各领域的应用。

六、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工作

工商总局负责加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规制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网络经营者信用指标体系，推动网络经营者交易信用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网络经营者信用评价活动，研究制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主体身份标识管理制度，推

动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客体及交易过程基础信息的规范管理与服务，组织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服务试点工作。

七、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

质检总局会同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推进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基础信息规范化管理和基于统一产品编码体系的质量信息公开制度，推动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会同邮政局探索建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邮件快件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溯源机制，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

八、推动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创新发展

人民银行负责研究制定金融移动支付发展政策，推进金融移动支付安全可信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移动支付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引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移动支付金融行业标准，推动移动支付联网通用、业务规范发展；以金融 IC 卡应用为基础开展移动支付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探索符合市场要求的移动支付技术方案、商业模式和产品形态，为产业发展提供示范效应，促进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创新发展。

九、完善电子商务快递服务制度

邮政局负责探索建立重点地区快递准时率通报机制，健全旺季电子商务配送的保障设施，创新城市电子商务快递服务机制；配合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部门推进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邮件快件管理。

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

国家标准委会同相关部门改组电子商务标准化总体组，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协调电子商务标准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和电子商务试点工作，开展电子商务主客体的信息描述、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监管、电子商务支付等关键环节的标准研制、验证、完善和推广工作。

十一、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农业部负责研究制定农产品分类定级等标准规范，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探索推进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纽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电子商务模式研究，规范农业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推动供需双方网络化协作，完善农业电子商务体系，推进农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并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十二、促进林业电子商务发展

林业局负责研究推进林业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基于电子商务的森林资产评估、地区性的森林资源转让、林权交易等管理办法，依托电子商务拓展林产品销售，支撑林区、林场发展转型，促进农民增收；会同工商总局研究建立林产品交易诚信体系；制定林产品的分类定级、网络交易等标准规范，推进林产品、林权交易的规范化与网络化，开展林产品、林权交易电子商务试点工作。

十三、促进旅游电子商务发展

旅游局负责研究制定旅游电子商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推进政策；建立旅游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监管机制，推动旅游在线服务模式创新；研究建立重点旅游景区游客流量等相关信息的在线发布机制；会同工商总局推动旅游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体系建设及旅游服务电子合同应用，开展集游客流量预警发布、即时投诉服务、电子合同签订、游客在途在线即时服务等功能的旅游综合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

十四、各地区加快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

各地方要重点支持符合本地区发展实际需求的电子商务企业发展，配合中央部门落实相关重点工作，建立完善本地区跨部门的电子商务工作协同机制，加快完善地方性电子商务政

策体系，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为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深圳市、北京市等 23 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要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工作，落实创建工作方案各项任务，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试点工作，探索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政策，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相关法规标准提供实践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人民银行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3〕849号（2013年4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是“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明确要求，在火电、煤化工、水泥和钢铁行业中开展碳捕集试验项目，建设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封存一体化示范工程，并对相关人才建设、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做出安排。为贯彻和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国办函〔2012〕68号），现就有关事项及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和工作思路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是一项具有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的技术。发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是在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的现实情况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项重要举措，并有助于实现煤、石油等高碳资源的低碳化、集约化利用，促进电力、煤化工、油气等高排放行业的转型和升级，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对我国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各环节的技术研发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仍然存在成本和能耗高、长期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待验证等问题，开展试验示范既有助于通过实践来解决该技术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也是该技术走向规模化和商业化应用、发挥其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的必经环节。

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整体要求，围绕贯彻《“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关于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的相关工作任务，按照“立足国情、着眼长远、积极引导、有序推进”的思路，加强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试验示范的支持和引导，切实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工作任务

近期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试验示范工作：

（一）结合碳捕集和封存各工艺环节实际情况开展相关试验示范项目。鼓励在煤化工、油气等行业开展针对高纯度二氧化碳排放源进行捕集的示范项目，在火电厂开展燃烧前、燃

烧后、富氧燃烧等各种二氧化碳捕集技术路线的试验示范项目，加强不同二氧化碳捕集工艺路线间的技术和经济比较，不断解决相关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加强对二氧化碳天然气藏（田）的开采的管理，严格限制以利用为目的二氧化碳气藏（田）开发，逐步关停现有气田，推动捕集所获的二氧化碳实现多方式、多渠道的资源化利用，提高试验示范项目经济效益。在二氧化碳排放集中地区加强二氧化碳封存潜力评价与选址工作。建立不同行业间的协调合作机制，加强二氧化碳捕集点（供应方）与封存地（需求方）的匹配和衔接。支持利用二氧化碳强化采油（气）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封存，视情开展一些小规模、探索性的二氧化碳陆上及海底咸水层封存试验。推动二氧化碳分离、运输等环节相关技术及工程的试验示范。

（二）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项目和基地建设。优先支持符合国情、成本较低、规模适度、有行业、地区特色和自有知识产权、近期有较大推广价值的半流程及全流程示范项目，加强对中长期较大规模，涉及捕集、驱油（气）和封存的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引导。组织建立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重点示范项目清单和项目库，结合实际循序渐进地开展相关项目申报、筛选和支持工作，完善项目审批和管理机制，支持建立一批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引导建立若干包含不同技术路线、跨行业合作的、具备工业规模和产业化应用潜力的全流程示范系统。

（三）探索建立相关政策激励机制。研究探索有助于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的引导和激励机制，落实现行有关税收扶持政策。不断拓宽资金渠道，鼓励企业自筹资金和多方面融资，逐步探索对企业投资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项目在信贷、价格、土地使用等方面配套支持。加快形成政府鼓励引导、企业投入、多方面参与的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资金保障体系，着力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四）加强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发展的战略研究和规划制定。加强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在我国中、长期发展潜力、障碍、风险和影响的评估，进一步明确其在我国未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中长期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探索碳捕集、利用和封存与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开发、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相关领域中长期规划的衔接与结合。在摸清电力、煤炭及煤化工、石油石化、天然气、钢铁、水泥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的基本情况及深入分析这些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可行性和潜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政策需求和导向，引导相关行业在中长期规划中充分考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要求和部署。

（五）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结合我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发展实际，研究制订涉及该技术工业规模应用以及产业化、商业化推广的工程规范和标准。加强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效果、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强化长期安全、环境风险的评估和管控，构建并完善相关安全标准和环境监管规范体系。积极参与和引导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制定。

（六）加强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加强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人才培养、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加强与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相关的信息传播和知识普及，加深公众对该技术的认识理解。加强与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合作，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有效整合、利用国际资金、国际经验和国际资源。

三、工作组织和要求

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加强组织和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牵头会同其它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力争尽快形成中央、地方、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其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的研究战略规划、制定政策法规、征集申报项目、提高公众意识、加强能力建设、扩大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

试验示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公共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地方发展改革委从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产业改造升级的高度出发，重视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试验示范工作。抓紧摸清本地区相关行业、企业现状、潜力和政策需求，会同财政、能源、工业、科技、环保、国土资源等相关领域主管单位，加大对本地区企业开展试验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低碳试点地区要先行先试，重点结合本地区能源结构和高排放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探索鼓励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的政策机制。

火电、煤化工、钢铁、水泥、油气等重点行业和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企业技术竞争力出发，积极加大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试验示范项目的投入，积累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经验。研究机构应积极参与试验示范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解决以及相关标准、政策的制定，积极参与推动公众正确认识该技术。鼓励相关企业、研究机构和公众提出有利于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建议。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3〕1718 号（2013 年 9 月 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会议精神及《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 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标准委联合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各行动计划牵头部门及具体内容分别见附件 1、2）。

现印发你们，请根据各行动计划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保障措施等，尽快细化本地区的具体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务实推进相关工作。

附件：1.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牵头部门（略）

2.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中科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标准委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 2：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顶层设计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注重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统筹协调，注重物联网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发展、应用推广、安全保障间的统筹协调，注重物联网相关规划、政策、资金投入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物联网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引导和督促地方结合区域特点和自身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物联网技术、产业和应用，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形成合力，推动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物联网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初步实现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物联网发展相互协调，以及物联网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频谱资源分配等相互协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各环节协调发展、协同推进、相互支撑的发展效应。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国家层面物联网工作的统筹协调

1. 发挥部际联席会议领导决策作用。研究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应用推广、安全保障等重大问题，协调制定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明确主要任务、组织分工及时间进度，组织实施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2. 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撑作用。完善物联网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架构，根据发展需要成立专业咨询专家组，做好物联网发展战略、顶层设计、重大政策、重大专项、重大问题等方面的咨询，为政府决策和部际联席会议运行提供重要支撑。

（二）加强部门、行业、军地之间的统筹协调

3. 健全部门、行业之间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行业之间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行业之间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物联网科技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重大项目的信息通报，统筹国家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物联网发展专项、产业化专项等科技和产业发展项目，加强方向选择、项目设计、指南发布等环节的协调。依托跨部门、跨行业的标准化协作机制，协调推进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通信基础设施、感知基础设施、计算和存储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和共建。

4. 完善军地协调机制。完善各部门与军队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推动军队物联网应用示范与地方优势物联网产业项目对接工作，协调军地物联网标准的制定，鼓励地方与驻地军队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促进军民融合。

5. 统筹信息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加强物联网应用示范、技术研发、标准体系建设、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与数据保护，在相关工作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开展物联网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相关技术研发，加快物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6. 统筹无线频谱资源分配利用。研究物联网相关的频谱管理技术和方法，在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应用示范、产业发展过程中，加强与行业、地方、军队的频谱资源统筹协调，加强物联网频谱分配和使用的国际交流。

（三）加强对地方物联网发展的指导

7. 有序推进发展。引导和督促地方根据自身条件合理确定物联网发展定位，结合科研能力、应用基础、产业园区等特点和优势，科学谋划，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物联网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强化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及示范应用，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弱的地区侧重推广成熟的物联网应用。

8. 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扶持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及应用推广的政策。以重点城市或城市群为依托，培育一批物联网综合产业集聚区，形成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地方典型应用需求，安排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协调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

9. 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制定促进我国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各地积极稳妥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推动物联网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 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物联网统筹协调作用	1. 发挥部际联席会议领导决策作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组织实施专项行动计划，加强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
	2. 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撑作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根据发展需要成立专业咨询专家组，各专业咨询专家组不定期召开会议
(二) 加强部门、行业、军地之间的统筹协调	3. 健全部门、行业之间的协调机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4. 完善军地协调机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参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 年完善机制，2013-2015 年开展工作
	5. 统筹信息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6. 统筹无线频率资源分配利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三) 加强对地方物联网发展的指导	7. 有序推进发展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8. 优化产业布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9. 引导智慧城市建设	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	2013 年出台指导意见，2013-2015 年滚动实施智慧城市试点

标准制定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 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运用战略思维和系统思想，按照“统筹规划、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分工协作”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坚持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坚持以应用需求为牵引，坚持分工协作，完善物联网标准化协调和推进机制，加强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积极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为我国物联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支撑作用。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推进物联网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架构、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重视自主创新，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立的原则，研制一批基础共性、重点应用和关键技术标准；同步推进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争取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 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组织中取得实质性突破。通过行动计划的实施，物联网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国主导的物联网国际标准领域不断扩大，有力支撑物联网产业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梳理现有标准，研制物联网标准体系，发布《物联网标准体系规划》，通过标准研制和实践不断完善物联网标准体系。

（二）加快研制基础共性标准。开展 10 项标准化指南、术语、体系结构等急需的总体技术标准，以及 40 项安全、标识、数据、测试等领域共性技术标准的研制工作。

（三）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标准。主要包括空中接口协议等射频识别领域、组网技术等传感器网络领域、微纳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领域的物联网感知关键技术标准；超宽带技术等短距离通信领域、机器到机器（M2M）、异构网络融合等网络传输领域的物联网网络关键技术标准；协同信息处理、服务支撑等物联网信息处理关键技术标准。

（四）优先支持应用急需行业标准。优先支持应用急需行业标准。优先支持应用急需行业标准。优先支持应用急需行业标准。继续推进公安、环保、交通、农业和林业等 5 个重点应用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新成立 5 个物联网应用标准工作组，结合实际需求，统筹国标、行标规划，研制 40 项急需的应用标准。后续重点推进各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完善物联网应用标准体系，基本覆盖各重要应用领域。

（五）着力提升国际标准影响力。组织聚集国内技术力量，成立物联网国际标准项目组，编制《中国物联网国际标准化研究报告》，引导我国物联网标准国际化工作。推动成立区域/国际标准化机构，作为发起国，积极推动成立区域性或国际性物联网相关标准化机构，争取 ISO/IEC 和 ITU 等重要国际化标准组织的领导席位，提交相应国际提案，增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扎实开展标准验证与服务工作。推动标准验证与服务平台的建设，规划并启动涉及编码标识解析服务、标准信息服务、信息安全标准、标准符合性等方面的平台建设。开展标准验证与服务工作，在 5 个以上示范应用领域开展标准验证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七）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扩充国家物联网标准推进组的组成部门。完善技术协调机制，形成国家物联网标准专家委员会指导，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主导，其它相关标准化组织参与的物联网技术协调架构。完善标准研制机制，依据技术产业和应用发展需求，成立相应的标准项目组、工作组。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	------	------	------

(一) 构建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	1. 研制物联网标准体系规划	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 年提出《物联网标准体系规划》
	2. 完善物联网标准体系		2013-2015 年完善物联网标准体系
(二) 加快研制基础性标准	3. 开展总体共性标准研制	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	2013 年研制 10 项关键技术标准
	4. 开展基础技术标准研制		2014-2015 年研制 40 项关键技术标准
(三) 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标准	5. 研制感知、网络、信息处理关键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4 年研制 40 项关键技术标准，2014-2015 年研制 60 项关键技术标准
(四) 优先支持应用急需行业标准	6. 优先支持应用急需行业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标准委等相关部门	2013-2014 年 6 月研制 40 项应用标准，2014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初步建成应用标准体系
(五) 着力提升国际标准影响力和竞争力	7. 推动成立区域性或国际性物联网标准化机构	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 年 12 月成立“物联网国际标准项目组”，提出《中国物联网国际标准化研究报告》，2013-2015 年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突破
(六) 扎实开展标准验证与服务工作	8. 开展标准验证与服务平台工作	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启动相关平台工作
	9. 开展标准验证与服务		2013-2015 年 5 个以上示范应用领域开展标准验证工作
(七) 不断完善组织架构	10. 不断完善组织架构	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持续完善现有“组织协调、技术协调和标准研制”三级组织架构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国家标准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共同参与，加强对物联网标准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研究增补国家物联网标准推进组成员，完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国家物联网标准专家委员会、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和各应用标准工作组按照任务分工分别开展重大技术和战略问题的指导咨询、基础性标准研制和行业应用的标准研制等工作。加强基础技术和应用领域之间的技术协调和衔接，建立和完善互派联络员、联合会议和工作简报等协同工作方式。

(二) 突出重点，确定优先政策。高度重视物联网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政、产、学、研、用等多方面共同参与的格局，将物联网标准化工作纳入物联网发展规划。明确物联网标准化工作的优先地位，研究探索物联网标准立项快速审批、优先推进的机制。

(三) 注重合作，鼓励国际交。鼓励和支持国内标准化技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融合发展。鼓励在我国物联网技术的优势领域组织专家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主席、秘书和工作组召集人、编辑等职务，支持以我为主的国际标准研制等国际化活动，加强国际化专家队伍建设。

(四) 强化支撑，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物联网标准化机构的指导，规范运行、强化管理，支持适应物联网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机构的专业能力建设。加强物联网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针对物联网集成创新和应用牵引的特点，研究物联网标准化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

技术研发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需求牵引、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原则，瞄准物联网技术前沿，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围绕应用和产业急需，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探索形成创新商业模式，整合创新资源，加强国际合作，培育和打造技术创新链与产业生态链，支撑我国物联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突破智能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处理与智能信息管理、行业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推动物联网技术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融合发展，加快物联网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形成我国自主的物联网产业链，全面提升我国物联网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重点任务

（一）高性能、低成本、智能化转化器级芯片技术

1. 智能传感器设计。重点研究低功耗、高带宽、实时应用的智能传感器设计技术，包括多传感器融合、传感器与电路的协同设计、传感信息预处理、参数快速标定与补偿技术等，实现传感器多应用场景、多功能、“无缝”接口等智能化特性。

2. 智能传感器芯片制造。重点研究智能化传感器的先进制造工艺和低成本、规模化制造技术，包括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兼容的硅基微纳传感器规模化制造技术、微纳传感器单片集成制造技术和在线测试技术，形成硅基微纳传感器批量化制造能力。

3. 智能传感器与芯片的封装与集成。重点研究微纳传感器低成本封装和异质集成化技术，包括微纳传感器封装技术、系统级封装（SiP）技术和封装装备，实现微纳传感器与放大/处理电路的集成化。

4. 多传感器集成与数据融合。研究多传感器集成与数据融合技术，针对物联网在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电子、医疗服务、工业和控制、航空航天和国防安全等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发展基于多传感器集成及数据融合的智能传感器系统集成模块，提升传感器产品的附加值。

5. 智能传感器可靠性。研究智能传感器可靠性技术，针对物联网应用环境需求，研究微纳传感器的可靠性设计与评价、失效评估与批量测试技术，满足微纳传感器的应用需求。

（二）物联网标识体系及关键技术

6. 物联网标识技术、解析体系与标准框架。研究适用于物联网应用的统一标识、解析与寻址技术体系和标准框架，支持无歧义的区别和识别相应范围内不同的标识对象。研究有效的编码与标识兼容解决方案，支持不同标识技术的融合与共存，基于标识体系实现对标识对象数据的分析融合和数据挖掘，实现物联网信息溯源、信息分类、信息监测管理等控制和

管理功能。研究超高频、微波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

7. 物联网标识管理技术。重点研究支持多应用的自主化标识管理平台和网关技术，研究支持多协议、多标识转换的通用网关，研究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统一地址转换、统一采集模块数据接口、数据映射关系管理等关键技术。

8. 物联网标识扩展与安全机制。研究面向物联网规模发展及业务创新的标识体系动态扩展机制，建立面向标识存储、读取与传输的高效轻量级安全机制，增强标识对象的信息私密性和行业应用信息安全的保障能力。

（三）物联网智能传输技术

9. 面向服务的物联网传输体系架构。针对物联网应用垂直化、管道化的特征，研究建立统一的物联网传输体系架构参考模型。重点研究物联网各组成单元互连体系架构、安全体系架构、统一操作管理显示平台，制订各种接口、协议和规范等，实现不同物联网应用平台的互联互通、通用访问与统一服务获取。

10. 物联网通信技术。围绕实现海量物体互连、端到端连接、可测量性和互操作性，满足新收发技术和新设备的连接等需求，重点研究物体间信息交换的通信技术、认证和跟踪系统相关的通信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和认知无线电通信技术、无连接的通信技术，以及短距离通信技术、传感器网络技术、底层通讯协议之间的互操作技术等。

11. 物联网组网技术。围绕有线和无线的集合组网方式，实现物体无缝和透明接入，支持组网系统间可扩展、跨平台兼容，支持芯片级的组网，支持芯片通信结构中参数动态配置等需求，重点研究适用于固定、移动、有线、无线的多层次组网技术，多源、异构设备接入、服务的协同与融合技术，匿名组网技术，IP 和后 IP 技术，移动断续连接场景下的组网技术，网络自治管理技术，多协议物联网网关的系统架构和关键技术，传感网与移动网融合技术，基于 IPv6 的新型智能网络传输技术，传感网与无线局域网融合技术等。

（四）物联网智能信息处理技术

12. 物联网感知数据与知识表达技术。研究物联网感知数据和感知信息的表达、处理规范和标准，适应传感器的数据管理能力，实现数据的前端预处理和有效利用。建立可扩展的标准化信息模型和操作模型，满足传感器的数据管理和智能控制需要，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13. 物联网智能决策技术。研究支持反馈控制物联网行业应用的分布式智能系统技术，包括支持前端分布式协同信息处理的终端技术、基于单一物品的可扩展语义化表征与本地化实时信息搜索与协同处理技术、面向具体应用的传感数据的语义发现技术，以及面向物品的分布式注册、搜索和发现技术。

14. 物联网跨平台和能力开放处理技术。研究支持物联网跨平台、跨行业应用的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包括异构平台兼容与自主计算、现实与虚拟物品间对应关系和规则的构建机制、基于本体推理的环境感知型逻辑业务事件产生机制，以及跨平台软件和数据自主分配与部署系统、基于云计算的处理技术、多层次中间件的研究。

15. 物联网开放式公共数据服务应用技术。研究物品间的智能信息交互索引和自主互操作索引机制，研究具有自我认知力与自主性的数据搜索和中间件融合技术。重点研究物联网应用层共性基础服务，包括发现、仲裁、消息、协作、存储、安全、应用、信息用户帮助等服务，实现服务和应用之间的协作和交互，提供全面、可靠、高质量决策信息的访问。

（五）物联网技术典型应用与验证示范。建立集成感知、传输、智能信息处理等物联网关键技术的示范系统，结合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对物联网关键感知、智能传输、智能信息处理、安全技术等进行验证示范，集中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通过示范带动产业的发展。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 高性能、低成本、智能化传感器及芯片技术	1. 智能传感器设计技术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2015 年底前，分阶段部署
	2. 智能传感器与芯片制造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3. 智能传感器与芯片封装与集成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4. 多传感器集成与数据融合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5. 智能传感器可靠性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二) 物联网标识体系及关键技术	6. 物联网标识体系与标准框架	国家标准委、科技部	2015 年底前，分阶段部署
	7. 物联网标识解析与管理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科技部、中科院、总参信息化部	
	8. 物联网标识扩展与安全机制	科技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国家密码管理局、总参信息化部	
(三) 物联网智能传输技术	9. 面向服务的物联网传输体系架构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2015 年底前，分阶段部署
	10. 物联网通信技术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11. 物联网组网技术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四) 物联网智能信息处理技术	12. 物联网感知数据与知识表达技术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2015 年底前，分阶段部署
	13. 物联网智能决策技术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14. 物联网跨平台和能力开放处理技术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15. 物联网开放式公共数据服务应用技术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	
(五) 物联网技术典型应用与验证示范	16. 物联网技术典型应用与验证示范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	2014 年底前，编制完成示范方案，2015 年底前，分阶段部署

五、保障措施

(一) 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创新科技专项产学研用技术体系，构建和发展国家级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已有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为基础，以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和联盟参与方的共同利益为纽带，建立企业、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 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国家级物联网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以研发物联网领域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为主体，实现科技资源共享、科技研发协同、面向社会开放、运行机制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规避技术风险，降低开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物联网技术成果转化，重点支持行业共性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等科技成果在全行业的推广应用，实现科技企业优势互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转型。

(三) 推进技术创新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作用，加快物联网技术成果产业化，着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促进物联网领域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软硬件产品开发，推进相关技术应用，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创新发展。

(四)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密切关注物联网科技发展动向，建立和完善物联网技术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参与多边组织，大力促进双边合作。鼓励国外企业在我国设立物联网研发机构，引导外资投向物联网产业。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切实加强物联网技术、资源、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应用推广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 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市场推动与政府扶持相结合、统筹协调与有序推进相结合、创新发展与安全可控相结合、应用推广与产业培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选取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重要行业领域，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和推广，注重自主技术和产品应用，注重商业模式探索和创新，注重形成公共运营和支撑平台，注重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带动物联网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为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在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实施典型应用示范，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应用先行区。通过应用示范和应用推广，形成一批物联网综合集成应用的典型解决方案，显著提升物联网应用水平，使物联网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应用。面向两化融合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流程工业和装备工业为重点，在煤炭、石化、冶金、汽车、大型装备工业中各选择 4-5 个重点企业开展面向生产过程、供应链管理和节能减排的物联网应用示范，推动传统产业的生产制造与经营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转变，提升生产和经营效率。

(二)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管理精细化应用。面向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管理精细化需求，选择 2-3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或相关重点区域，组织实施国家精准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重点开展大田作物、养殖业和设施农业以及农资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推动农业现代化，带动农资及农技服务模式创新，并区域扩展；加快实施国家粮食储运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逐步扩大应用试点规模，适时开展推广应用，提高我国粮食与经济作物储运管理水平。

(三)推动物流管理智能化和标准化应用。面向商贸流通、物流配送智能化、标准化管理需求，加快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23—工程和集装箱电子标签国际航线应用示范工程，并深化拓展试点应用领域，组织实施国家远洋运输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国家快递物流可信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和进出境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物联网应用示范，提升我国物流领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选择若干大型制造企业，开展企业物流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提高企业物流作业水平；选择若干人口规模大、密度高、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以及地区，在城市共同配送方面开展物联网示范应用，推动技术应用和产品标准的统一，加强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物流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推动利用物联网技术进行统计信息的采集和分析挖掘，提升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四)推动污染源监控和生态环境监测应用。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需求，在四川、山东等地实施国家环保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选择若干排放危险废物、放射源废物的企业和医院，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应用示范，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选择 2-3 个河、湖分布数量较多且水质安全隐患较大的省份，支持地方开展水质监测应用示范，为实现水质改善提供技术手段；选择若干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支持地方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应用示范，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进行重点防控和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选择若干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火电厂开展污染源治污设施工况监控系统应用示范，提高污染治理监管水平。开展进境废物原料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提高进境废物原料监管水平；在吉林、江西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旅游景区，实施国家林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

程，开展 3-4 个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林业资源和生态旅游安全监管和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提高我国生态保护和服务水平。

（五）推广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和动态监管应用。面向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需求，突出煤矿安全监管重点，开展煤矿安全设备监管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实施国家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逐步扩大应用规模，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覆盖井下人员、设备、环境等的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实现矿井安全生产信息的网络化采集，实现对矿井透水、瓦斯、粉尘等事故灾害的预防预警和自动处置，探索完善矿井安全生产物联网技术标准、装备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矿山企业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实施国家特种设备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的信息追溯、动态监管、实时追踪与应急救援，并由电梯、气瓶两类特种设备逐步扩展到其他特种设备；在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推广生产环境实时监控和智能处置应用，建立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平台，深化行业生产经营信息自动采集和视频监控，提供应急联动服务，提升企业和全行业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推动交通管理和服务智能化应用。面向交通领域智能化管理和调度需求，选择 2-3 个大中城市和 2-3 个内河流域，实施城市智能交通和智能航运服务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车辆识别、航运服务、交通管理应用示范，提升指挥调度、交通控制和信息服务能力，推动利用物联网技术进行交通统计信息的采集；推广客运交通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公交系统建设，提升公共交通的协同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开展 4-5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联网新技术应用示范，包括导航定位、紧急救援、防碰撞、非法车辆查缉、打击涉车犯罪等，促进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发展，提升交通安全和社会服务水平；开展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及推广。

（七）推动能源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应用。面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需求，加快实施国家智能电网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并拓展应用领域，在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领域实施 10 个智能电网试点，提高我国电力运行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在加快实施国家油气供应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础上，继续向其他油田拓展，实现油气生产、炼化、储运、销售全业务链集中管控和精细化管理，降低油气供应成本，增强能源综合保障能力；推广公共建筑节能物联网应用，提高建筑内水、电、气、热等资源的智能监测和控制水平，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八）推动水利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应用。面向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饮水安全保障、水土流失治理、水库安全管理突发性事件处理等需求，组织实施国家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区域专业化水库设施安全维护，推广水利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高度共享的水利信息综合采集和信息处理业务体系，满足水利业务应用需要，提高用水安全。

（九）推动公共安全防范和动态监管应用。面向公共安全需求，加快实施国家重点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深化婴幼儿乳粉及酒类应用，建立健全肉类、蔬菜、中药材等重要商品追溯体系，逐步扩大监管食品品种和应用范围；选择部分直辖市和重点城市，实施国家公共安全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重要活动及场所保卫、机动车整体管控、流动人口管理和城市核心区立体防控及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等重点应用示范，提升社会治安水平；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实现消防设施的实时监控和火灾隐患的排查预警；选择重点企业和危化品集中地区，组织实施国家危化品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危化品存储和道路运输监管应用示范；开展灾害性气象信息采集和实时处理应用示范，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在中西部灾害多发地区，开展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应用示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组织实施国家警用装备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和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提升警用装备全过程管理和监外执行环节精准化

管控水平。

(十) 推动医院管理和社区医疗健康服务应用。面向医院智慧化管理、社区远程医疗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的需求,选择 10 个左右信息化基础好的三级医院,重点开展面向医务人员、患者和医疗物品的医院管理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提升医院管理水平;选择部分养老机构,组织实施国家智能养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对集中养老人员提供智能化服务,依托养老机构对周边社会老人开展社会化服务,并逐步向其他养老机构推广;在 4-5 个城市社区,开展社区健康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社区中心及时掌握重点人群的健康状况,并开展相应医疗和健康服务。

(十一)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应用。面向城市基础设施和管网的精确诊断和一体化管控需求,选择 5 个城市,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对地下管网、立交桥、井盖设施、无线基站、城市内涝、供排水设施、地下空间安全等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水平。

(十二) 推动智能家居应用。面向公众对家居安全性、舒适性、功能多样性需求,在大中城市选择 20 个左右重点社区,开展 1 万户以上家庭安防、老人及儿童看护、远程家电控制以及水、电、气智能计量等智能家居示范应用,解决制约规模化推广存在的产业链协作不足、成本过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带动智能家居技术和产品突破,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十三) 依托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开展应用示范。依托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按照《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明确的重点任务,积极组织实施《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三年(2013-2015)行动计划》,着力推进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能电网、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环保、智能医疗、智能家居、应急救援、智能教育、智能水利、智能旅游等十三个应用示范工程。各行业主管部门优先在无锡示范区部署相关行业物联网应用试点,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为全国物联网发展积累经验。

(十四) 推动电信运营等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支持电信运营、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企业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和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重视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促进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对物联网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 推动工业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应用	1. 工业转型升级物联网应用示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底前完成煤炭、石化、冶金、汽车、大型装备工业每个工业门类 1-2 个应用示范,2015 年底前完成上述每个工业门类全部 4-5 个应用示范
(二) 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精细化管理应用	2. 精准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	农业部	2013 年选取示范区开始实施,2015 年底基本完成
	3. 设施农业和大田作物物联网应用示范	农业部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3 年完成 2 个示范建设,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

			规模
	4. 农资和棉花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科院	2013 年选取示范区开始实施, 2015 年底前完成
	5. 粮食储运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国家粮食局	2014 年实施试点应用示范, 2015 年扩展应用
(三) 推动物流管理智能化和标准化应用	6. 航空运输物联网应用示范	交通运输部	2014 年实施应用示范, 2015 年扩展应用
	7. 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	交通运输部	2014 年实施应用示范, 2015 年扩展应用
	8. 远洋运输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交通运输部	2014 年实施应用示范, 2015 年推广应用
	9. 快递物流可信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国家邮政局	2013 年选取 2 家代表性企业开始实施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
	10.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和进出境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物联网应用示范	质检总局	2014 年完成应用示范, 2015 年开展推广应用
	11. 企业物流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企业的应用示范, 2015 年扩大应用推广范围
	12. 城市共同配送物联网应用示范	商务部	2015 年底前完成部分省会城市试点示范
(四) 推动污染源监控和生态环境监测应用	13. 废物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环境保护部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2014 年完成 1-2 个示范建设,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14. 综合性环保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环境保护部和能源局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2014 年完成 1-2 个示范建设,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15. 水质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	环境保护部、卫生计生委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省份的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全部 2-3 个应用示范
	16. 空气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	环境保护部、能源局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城市的应用示范,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17. 污染源治污设施工况监控系统应用示范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城市的应用示范,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18. 进境废物原料监	质检总局	2014 年前完成 2 个示范

	控物联网应用示范		建设,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19. 林业资源安全监管与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林业局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2014 年完成 2 个示范建设,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20. 生态监管和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林业局、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功能区的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全部 3-4 个应用示范
(五) 推广安全生产网络化监测和动态监管应用	21. 煤矿安全设备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底前完成应用示范工作; 2015 年开始推广应用
	22. 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实施示范工作, 2015 年推广应用
	23. 特种设备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	质检总局	2015 年实施 6 个城市应用示范
	2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	2014 年 6 月前完成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建设, 2015 年底前完成民爆生产企业应用推广
(六) 推动交通管理和服务智能化应用	25. 交通指挥和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城市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全部 2-3 个应用示范
	26. 智能航运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	交通运输部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2014 年完成 1-2 个示范建设,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27. 城市智能交通物联网应用示范	交通运输部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2014 年完成 1-2 个示范建设,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28. 车辆识别物联网应用示范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城市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全部 2-3 个应用示范
	29. 车联网新技术应用示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 完成全部 4-5 个应用示范
	30. 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及推广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底前在江苏省内完成应用示范, 2015 年开始向全国推广
(七) 推动能源管理	31. 智能电网物联网	能源局、国资委	2014 年实施 10 个试点应

智能化和精细化应用	应用示范		用示范, 2015 年推广应用
	32. 油气供应物联网应用示范	能源局、国资委	2014 年实施塔里木油田应用示范, 2015 年推广应用
(八) 推动水利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应用	33.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物联网应用示范	水利部	2015 年实施部分库区的中小型水库安全监管的应用示范
	34. 水利信息采集物联网应用示范	水利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监测站网的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全部 4-5 个应用示范
(九) 推动公共安全防范和动态监管应用	35. 重点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	质检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实施乳制品、酒类、肉类、蔬菜、中药材的应用示范, 2015 年推广至其他食品
	36. 消防和社会治安物联网应用示范	公安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城市的应用示范,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37. 城市社会公共安全物联网应用示范	公安部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2014 年完成 2 个示范建设,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38. 危化品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	能源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实施 2 个企业应用示范
	39. 灾害性气象信息采集和实时处理应用示范	气象局	2015 年底前完成应用示范
	40. 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物联网应用示范	国土资源部、水利部、气象局、公安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省市的应用示范, 2015 年起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41. 警用装备智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公安部	2015 年实施 2 个城市、18 个警用装备库应用示范
	42. 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	司法部	2014 年底前完成 6 个监狱的应用示范, 2015 年开始推广应用
(十) 推动医院管理和社区医疗健康服务应用	43. 医院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卫生计生委	2014 年底前完成 2-3 个医院的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 10 个左右应用示范
	44. 智能养老物联网应用示范	民政部	2015 年实施 6 个养老机构的应用示范
	45. 社区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物联网应用	卫生计生委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社区的应用示范, 2015

	示范		年底前完成全部 4-5 个应用示范
(十一)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应用	46.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分别负责	2014 年底前完成 1-2 个城市的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全部 5 个应用示范
(十二) 推动智能家居应用	47. 智能家居物联网应用示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2014 年底前完成 5 个社区的应用示范, 2015 年底前完成 20 个左右应用示范
(十三) 依托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开展应用示范	48. 无锡物联网综合应用示范	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部际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相关组成部门	2014 年 6 月前完成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环保、智能医疗、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 2014 年底完成全部 13 个应用示范工程, 2015 年向全国推广
(十四) 推动电信运营等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	49. 鼓励物联网应用服务推动资源共享与互联互通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完成 3-5 个典型示范, 2015 年开始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加强部门、行业、地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 物联网应用推广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建立部门间信息通报制度, 加强项目立项和进展信息共享, 协同促进跨部门物联网应用发展。引导和督促地方结合自身条件, 因地制宜, 有序推进物联网应用。加强应用示范和推广与技术研发、标准化、产业化及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衔接, 带动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

(二) 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物联网应用示范和推广项目的管理, 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建立物联网应用项目评价及验收指标体系, 评估物联网应用示范和规模化推广的发展水平和成效, 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发挥物联网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 选取重点应用示范项目, 组织评估验收和经验总结。

(三) 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各部门资源积极推动物联网应用, 协调物联网应用推广过程中的资源整合与共享、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建立信息采集和信息开发利用的共享机制, 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造成资源浪费, 避免重数据采集、轻数据处理和综合应用, 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

(四) 加强宣传推广。建立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国家级案例库和优秀成果推广平台, 适时召开物联网应用全国推广大会和系列研讨会, 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加强物联网通用体系架构及公共应用平台研究, 为应用规模化发展提供支撑。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

产业支撑专项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需求，把握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坚持“统筹协调、企业主体、创新驱动、需求牵引”的原则，注重优化产业环境，完善产业链，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产业体系，推进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培育和发展的 10 个产业聚集区，100 家以上骨干企业，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和创新载体，建设一批覆盖面广、支撑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产业培育与应用示范的紧密结合，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物联网产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 协调推进物联网核心产业发展。以形成和完善物联网产业链为目标，引入多元化的竞争机制，加快感知识别制造、网络通信、应用服务等物联网关键核心产业协调发展。重点发展与物联网感知功能密切相关的制造业，推动核心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提升配套产业能力，发展和壮大感知识别制造相关产业。支持与物联网通信功能紧密相关的制造、运营等产业发展，推动终端制造产品的发展和产品制造能力的提升，推动物联网运营服务业发展，支持高带宽、大容量、超高速有线 / 无线网络设备制造业与物联网应用的融合。鼓励运营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服务新业态，着力推动物联网基础设施服务业、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 培育和扶持物联网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骨干企业。鼓励物联网骨干企业通过承担债务、出资购买、控股等形式进行企业兼并，壮大物联网企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在传感器、核心芯片、无线射频识别 (RFID)、传感器网络、信息通信网、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领域打造一批品牌企业。支持物联网骨干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搭建物联网信息咨询平台。

(三) 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一批覆盖物联网产业链各核心环节“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营造企业发展环境，采取灵活多样的模式，做好中小企业的孵化和扶持工作。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加强集聚区域软硬环境和条件建设，维护集聚区内企业的良好市场竞争环境，搭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促进企业集群的专业化分工合作。引导和支持相关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物联网产业发展，培育和支持一批有技术、有产品、有发展前景的电子行业中小企业加入物联网产业链，为大型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参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

(四) 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对无锡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按照《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2-2020)》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在规划实施、项目安排、政策优惠、金融服务、人才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进一步提升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物联网应用水平，充分发挥无锡作为国家示范区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全国物联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速构建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物联网示范先行区。

(五) 培育物联网产业聚集区。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加强宏观指导，结合现有开发区、园区的分布，以及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础和优势，按照产业关联度和区域特征，在东、中、西部地区，以重点城市或城市群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可复制性强、技术扩散性强的物联网产业聚集区，带动物联网产业在全国各地的协调发展。加强对产业聚集区的科学、规范管理，优化产业聚集区发展环境，不断引导产业聚集区向规模化、专业化、协作化方向发展，增强区域产业实力和辐射强度。

(六) 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针对物联网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各区域、各行业已有的物联网相关产业公共服务资源，引导多种投资参与物联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根据产业共性需求，加强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检验检测、市场推广、企业孵化、信息咨询等服务内容，做好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工作，探索运营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七) 强化产业培育与应用示范的结合。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以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交通、能源、水利、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国防建设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为引领，结合地方基础和优势，充分考虑技术、人才、产业、区位、经济发展、国际合作等因素，鼓励和支持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服务集成等企业以及相关科研单位积极参与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促进物联网产业与应用示范的紧密结合。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 协调推进物联网核心产业发展	1. 制定物联网产品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统计局、国资委、教育部、农业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司法部	2013 年开始研究制定，2014 年完成，2015 年更新完善
	2. 研究提出物联网产业运行监测分析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3-2014 年研究提出运行监测指标，2015 年初步建立物联网重点企业运行调查分析系统
(二) 培育和扶持物联网骨干企业	3. 物联网骨干企业培育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资委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4. 宣传推广物联网优秀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3 年提出方案，2014-2015 年完善并实施
	5. 搭建物联网信息咨询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3 年提出建设方案，2014-2015 年调整完善实施
(三) 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 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四) 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	7. 支持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五）培育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8. 培育和发展物联网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	2013 年起实施
（六）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9. 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各部门、各地区的合作和资源共享，形成分工合作、协同推进的格局，做好政策预研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二）发挥联盟作用。加快物联网产业联盟发展，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产学研用各方资源，加强沟通交流和分工合作，推动物联网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推广和应用。

（三）注重国际合作。发挥各种合作机制的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推进物联网产业国际合作与交流，大力支持我国物联网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持续拓展产业与市场合作领域，鼓励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物联网产业研究，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

商业模式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 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政府引导培育、企业探索创新、多方推广完善”的原则，探索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多方协作、互利共赢的合作方式，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物联网专业服务与增值服务，在商业模式的创新与实践过程中，不断提升物联网应用的广度与深度，保障我国物联网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总结现有商业模式，推广成熟商业模式，培育新兴商业模式，到 2015 年，形成若干应用范围广，实施效果好的物联网商业模式，并借此显著增强各方参与物联网建设与应用的积极性，显著提升我国物联网的发展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总结梳理现有商业模式。开展物联网应用情况调研分析，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不断总结物联网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推广应用的实践经验，分行业、分领域挖掘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成熟商业模式，建立商业模式案例库。

（二）研究商业模式创新。研究发现物联网商业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商业模式创新与推广过程中的影响因素，研究物联网商业模式系统中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等主要个体间的相互关系、服务提供方式和收益分配机制，借鉴互联网和电信等传统领域的成熟商业模式，总结物联网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思路并制定相应的普及推广方案，指导建立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多方协作、互利共赢的新型商业模式。

（三）建立商业模式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物联网商业模式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成果转化和模式创新决策中的主体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加强产学研用各方协作，加快物联网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带动模式创新。

(四) 营造商业模式交流环境。搭建物联网行业之间、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多方交流合作平台, 组织开展物联网商业模式创新交流工作, 带动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网络提供商、系统集成商、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应用开发商等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物联网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创新工作, 营造良好交流合作环境。

(五) 推广成熟商业模式。支持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物联网应用的相互借鉴与商业模式的复制推广, 加强商业模式的宣传力度,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效益好、能够实现各类建设运营主体互利共赢的优秀商业模式, 建立应用推广的长效机制。

(六) 发展物联网专业服务。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等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通过多种主体之间的竞争与合作, 提升物联网专业服务水平。加速物联网在传统产业中的融合应用, 推动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态的融合发展, 探索发展新的物联网专业服务。

(七) 拓展物联网增值服务。结合实际应用需求, 引导物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已有专业服务的基础上, 不断拓展基于物联网数据信息的增值服务, 使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升, 通过增值业务的发展探索物联网商业模式的创新。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总结梳理现有商业模式 (二)研究商业模式创新	1. 物联网商业模式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4 年底前建立商业模式案例库, 2014-2015 年滚动更新
(三)建立商业模式创新体系 (四)营造商业模式交流环境	2. 物联网商业模式交流与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五)推广成熟商业模式	3. 物联网商业模式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六)发展物联网专业服务 (七)拓展物联网增值服务	4. 物联网专业服务与增值服务发展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 优化体制机制。加强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 形成政府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公共服务机构、企业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 营造各类主体之间合理分工、互利共赢的市场环境, 促进企业积极参与物联网项目的建设与应用, 共同推进商业模式探索、培育和推广工作。

(二) 完善支撑体系。完善物联网商业模式创新体系、推广机制与交流环境, 汇聚资金、政策、技术、人才、服务、品牌等各类资源, 强化产业公共服务资源在物联网商业模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提升运营服务能力、降低运营服务成本, 为物联网商业模式推广与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三) 加强宣传推介。通过调研座谈、经验交流、媒体宣传等形式, 做好优秀物联网商业模式在全国范围的推介工作, 着重宣传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在物联网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提升优秀物联网商业模式在业界的影响力与示范作用。

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创新发展、应用牵引、评建结合、安全可控”的原则，加快推进核心安全技术、专业安全产品研发，推进物联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物联网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机制，提高我国物联网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在物联网核心安全技术、专用安全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物联网系统安全标准化工作得到强化，在物联网安全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研发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涉及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初步建立健全物联网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增强物联网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应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障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物联网关键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鼓励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等科研资源的开放和共享，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引导信息安全企业与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合作，联合开展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促进物联网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二）加强物联网安全标准实施工作。围绕国家物联网安全保障工作实际需求，跟踪技术和标准化发展动态，推动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制定。加强物联网系统及其安全标准化战略与基础理论研究，强化标准的自主研发、验证和推广实施，全面提升物联网安全标准的质量和实施成效。

（三）建设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检测评估平台。在已有国家级信息安全检测机构基础上，整合国内信息安全领域优势资源，完善物联网安全技术检测评估平台，依托现有基础，围绕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设备与运营服务等，完善物联网系统安全评估机制，加强物联网安全产品测评，满足物联网系统的数据保护和安全风险管理需求。

（四）建立健全物联网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物联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物联网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查、评估工作。在物联网系统设计研发阶段，对设计方案进行安全验证与风险评估；在物联网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对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进行测试和评估；在物联网系统运营阶段，适时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评估安全防护水平。同时，建立相关信息采集交换平台与信息共享分析机制，在物联网工程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安全监测和预警服务。

（五）开展物联网应用安全风险建设试点。从物联网信息安全监管、可信身份认证和安全控制、网络安全防护、隐私保护等方面，开展支撑物联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针对国家公共安全与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加强对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设备与运营服务的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可发现、可防御、可替换”的物联网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推进关键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1. 推进关键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2013年底完成关键技术立项，2015年实

		公安部	现 30 项科技成果转化
(二) 加强物联网安全标准实施工作	2. 加强物联网安全标准实施工作	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2013 年完成第一批专家团队遴选和组建工作, 2014 年启动安全标准自主研制、验证和推广实施机制的研究工作
(三) 建设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检测评估平台	3. 建设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检测评估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总参信息化部、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 年完成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并验证、测试平台建设方案论证, 2014 年底支持 2-3 家国家级科研机构并以产学研用联合的方式开展平台建设, 2015 年底完成平台基础环境建设并全面开展服务
(四) 建立健全物联网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体系	4. 建立健全物联网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体系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参信息化部、国家保密局、发展改革委	2013 年开展物联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研究, 2014 年完成预警与态势通报机制、信息共享与分析机制建立与基础环境建设, 2015 年全面推广安全保障体系
(五) 开展物联网应用安全风险建设试点	5. 开展物联网应用安全风险建设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总参信息化部	2013 年开展信息安全调研, 形成物联网风险评估报告, 2014 年形成物联网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建设试点建设方案并分两批选择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工作, 2015 年底形成物联网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并向全国推广

五、保护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和完善协同工作机制, 加强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 协调社会资源参与物联网安全保障工作, 建立重要网络基础设施预警机制, 研究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措施。建立物联网应用建设相关主体沟通协调机制, 研发机构、生产企业、行业用户、主管单位共同参与, 构建安全技术的研究、转化、效果评估、需求反馈的闭环系统。

(二) 重视资金投入。重视物联网项目中用于信息安全的资金投入。物联网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批物联网项目时, 应增加对信息安全建设预算科目的审查, 确保一定比例的建设资金

用于同步规划和设计安全防护方案，保障物联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与物联网建设相适应。在相关的国家科研项目中，增加对安全防御技术和产品与安全测评工具研发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鼓励技术应用企业、研发企业、科研机构、信息安全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信息安全理论、技术和管理经验，并通过消化吸收努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吸引国际技术、人才资源，提高信息安全研发、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四）优化发展环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物联网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推动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物联网系统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复合型、领军型高端人才脱颖而出的发展环境。利用多种途径，通过实际案例，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增强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物联网系统信息安全认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政府扶持措施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立足物联网发展全局，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政策的积极引导性，充分调动部门、地方、行业 and 产业链各环节的积极性，强化政策的系统性，推动形成市场化发展机制，激发物联网发展的内生动力，突出政策的针对性，突破制约物联网发展的关键瓶颈，保持已有政策的连续性，增强新实施政策的有效性，为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加强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统筹协调，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畅通投融资渠道，加快培养专业人才。到2015年，初步建立有利于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提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各类资源的筹协调

1. 做好政策衔接。在落实《“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信息化和信息产业规划过程中，加强相关内容的衔接，并加强上述规划与各物联网行业应用规划之间的衔接，使规划目标协调、任务衔接，实现优势互补、分工合作、资源共享、协同推进。

2. 开展部门协调。加强各部门间有关物联网产业发展、技术研发、应用推广、标准制定和安全保障措施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合力。

3. 统筹科技项目。加强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有关物联网研发项目的方向设置、课题内容、指南发布等环节的统筹协调。

4. 衔接专项资金。加强各类财政资金和各部委应用示范工程间的衔接协调，按照产业链配套需求和区域布局要求，统筹各专项的课题设置及区域布局，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物联网产业化专项与相关部门示范应用之间的对接。

5. 推进军民结合。加强物联网科技研发、产业化项目与军队物联网应用的对接，组织应用示范工程，促进民用物联网技术在军队的示范应用，促进军民物联网技术的融合互动。

6. 引导地方发展。加强对地方有关物联网研发、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工作的指导，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政策，推动物联网发展。

（二）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7. 完善准入政策。研究、评估制约物联网应用的行业壁垒，消除不合理规定，在部分

领域适当放宽对物联网相关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

8. 支持应用推广。建立物联网应用方案案例库，开展优秀应用成果推广推介。支持重点领域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

9. 建立标准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关键急需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加大标准组织的协调和管理力度，加强基础和应用技术标准的衔接配合，提高标准质量和适用性。

10.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加大对物联网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物联网相关的重要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产业化应用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机制中，探索引入知识产权评议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并给予引导资金支持。

11. 强化安全保障。制定国家物联网安全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物联网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

（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12.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投入。在国家科技计划中提高对物联网基础理论和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比例。国家 973 计划重点加大对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信息安全等物联网基础性理论和技术的支持。国家 863 计划重点加强对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小型化传感器技术、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和仪器仪表技术研发的支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加强面向农业、制造业、公共安全、智能电网、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领域的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的支持。

13. 加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力度。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和“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中加大对物联网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重点支持传感器器件、物联网核心芯片、近距离无线通信、机器到机器（M2M）无线移动通信增强、物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测试仪表、物联网网关等相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继续做好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重点支持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及重点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兼顾标准研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4. 充分利用其他各类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专用及多用途感知设备、传感器件及专用芯片、智能仪表、网络传输设备、物联网通用体系架构、物联网公共应用支撑平台、标识管理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立物联网标准、产品检测、产品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物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和科研机构实质性参与和主导物联网国际标准制定。

15. 重点支持应用示范及推广。继续支持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推广，重点支持工业、农业、物流、环保、安全生产、交通、水利、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智能家居和国防建设领域的应用示范和规模化推广。

16. 积极支持无锡示范区建设。按照《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在规划实施、项目安排、政策优惠、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支持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无锡作为国家示范区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

（四）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7.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18. 落实相关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现行软件和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畅通投融资渠道

19. 完善担保机制。引导和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发挥对物联网企业的融资增信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共担机制。

20. 加强融资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对物联网产业的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做好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

和配套服务工作。

21. 支持直接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探索为物联网企业的股权交易提供更多交易平台。

22. 鼓励股权投资。鼓励设立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物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23. 设立创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支持设立一批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具有市场前景并掌握关键技术的物联网中小企业，引导和鼓励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六) 建立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

24.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多学科交叉整合，培养物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快引进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完善配套服务，鼓励海外专业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

25. 打造高层次和领军人才。依托国家重大专项、科技计划、示范工程和重点企业，培养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 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	1. 做好规划政策衔接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开展规划协调和评估，每年3月定期协调调整
	2. 开展部门协调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每年按季度就重大问题开展政策协调
	3. 统筹科技项目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5 年每年立项时协调沟通
	4. 衔接专项资金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3-2015 年每年立项时协调沟通
	5. 推进军民结合	发展改革委、总参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总后司令部等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6. 引导地方发展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二) 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7. 完善准入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2013 年完成研究评估，2014 年试点探索，2015 年初步完成
	8. 支持应用推广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实施
	9. 建立标准体系	国家标准委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	2013 年底制定物联网标准组织分工方案，2015 年前完成50项基础共性标准和200项关键技术和

			重点应用标准
	10.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知识产权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等相关部门	2013 年起开始推动试点工作和开展相关研究。
	11. 强化安全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	2013 年实施
(三)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12.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投入	科技部、财政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3. 加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4. 充分利用其他各类财政资金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5. 重点支持应用示范及推广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6. 积极支持无锡示范区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四) 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7.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3 年起实施
	18. 落实相关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3 起开始实施
(五) 畅通投融资渠道	19. 完善担保机制	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	2013 年开展试点
	20. 加强融资服务	财政部、人民银行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21. 支持直接融资	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22. 鼓励多方参与股权投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 开展试点, 并适时推广
	23. 设立创投基金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六) 建立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	24.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25. 打造高层次和领军人才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法律法规保障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立足促进物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全局，从保障物联网技术、产业、应用发展的需求出发，加强部门、行业、地方立法之间的沟通，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立法，修改影响物联网发展的相关规定，为物联网健康发展营造完善的法律环境。

二、总体目标

梳理分析物联网相关立法，研究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影响物联网发展的条款。研究制定物联网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办法，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资源共享立法研究。提出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建议，为物联网发展提供路权和资源保障。积极开展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和完善现有立法。根据物联网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修改、完善各行业相应法律法规。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与物联网相关的条文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分析。在梳理分析的基础上，针对相关立法中影响物联网发展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统筹协调已出台的物联网相关文件，形成政策合力。

（二）研究制定物联网个人信息保护办法。制定物联网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机制，强调对感知、传输和处理相关设备应用过程中，个人享有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保护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明确信息从收集、传输到处理各环节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严格规定个人信息和隐私使用的程序，提出泄露和非法利用个人信息应负的法律责任等。

（三）组织开展物联网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研究。组织力量开展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资源共享立法研究工作，规范数据收集、传输、处理和使用过程中各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重大数据信息的安全，重点在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物联网应用领域，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和数据的保护，构建信息主体、数据加工处理方和数据交换流通主体之间的安全可靠的体系，促进物联网信息系统，特别是公共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

（四）研究修改物联网相关资源和路权保护法律法规。研究梳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与资源和路权保障相关的内容，在制定、修改立法的过程中，将与物联网发展相关的频率、标识、码号等资源纳入立法，规范物联网资源的规划、分配、使用和保护，为物联网发展提供通行权保障。

（五）研究制定物联网知识产权工作措施。积极组织开展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评议，分析国内外知识产权态势，对我国物联网重点技术和应用进行知识产权问题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指南和操作流程，发布物联网知识产权态势分析年度报告。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研究提出专利的创造、保护、使用管理办法和措施。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梳理现有立法	1. 梳理和完善现有立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	2014年底完成物联网相关立法梳理工作，2015

			年底提出修改建议
(二) 研究制定物联网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办法	2. 研究制定物联网个人信息保护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	2013 年提出草案, 2014 年出台
(三) 组织开展物联网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研究	3. 组织开展物联网相关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	2013 年提出立法建议草案, 进入立法程序
(四) 研究修改物联网相关资源和路权保护法律法规	4. 研究修改物联网相关资源和路权保护法律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	2015 年底提出修改建议
(五) 研究制定物联网知识产权工作措施	5. 研究制定物联网知识产权工作措施	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2013-2015 年每年发布

五、保障措施

(一) 注重统筹协调。加强物联网法律法规工作的统筹协调, 积极开展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 组织开展物联网立法的梳理、研究、修改、制定等工作。

(二) 强化分工落实。高度重视物联网立法工作, 提供人力、经费等资源保障, 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 及时研究、梳理已有法律法规, 提出立改废建议, 并根据物联网发展需求适时推动立法工作。

(三) 加强宣传推广。在物联网相关立法制定和修改的过程中, 充分听取和研究吸纳各方意见, 提高立法质量。加大立法宣贯力度, 为物联网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人才培养专项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结合国家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规划, 把握物联网发展的历史机遇, 坚持需求牵引, 遵循市场经济和人才成长发展规律, 紧紧抓住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培养能力建设, 加大人才吸引力力度, 优化人才使用环境, 为我国物联网发展培养和建设一支规模适当、质量上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 围绕物联网产业培育、技术研发和前沿发展等需求,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方式, 改善人才培养条件和手段, 建立人才培养基地, 不断增强人才供给能力, 完善优化人才结构,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产业所需的专业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领军人才和管理人才等不同层次上, 培养、吸引并造就大批人才队伍, 着重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创业人才的水平和比例, 人才培养和成长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物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针对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发展, 以及应用和管理等, 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建立人才培养基地, 不断增强人才供给能力, 培养造就数千名高层次领军人才、数万名产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数十万名高技能人才。

1. 加强人才培养同产业需求结合。鼓励高校结合物联网产业的最新发展, 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基地, 坚持创新和创业人才培养并重、研究开发与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并重,

着力提高研究开发人员的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补充工程技术型领军人才。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

2. 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支持职业院校根据行业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扩大物联网相关专业布点,加强相关专业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快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3. 引导支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和引导高校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 与管理办法》,优化学科结构,在相关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物联网相关二级学科,开展物联网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4. 发挥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加强示范性软件学院、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和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育人,促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推广示范性学院经验,在智能传感器、核心芯片、仪器仪表、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物联网领域培养一批专门工程技术人才。

5. 引导行业企业参与培养工程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通过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共同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实施培养过程。推动建立行业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高校物联网相关专业综合改革,培养基础扎实、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工程人才和拔尖人才。

6. 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企业创新。完善学生实习和开展科研实践活动的机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引导校企联合开展专业技术研发,创造条件支持教师、学生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创新。

7. 提升企业人员素质。确立物联网产业人才优先发展的地位,突出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前储备,优先布局,大幅度提高企业人才素质。促进人才向企业流动,进一步优化企业人才结构,大幅度提高企业从业人员中高级技师人才的比例。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

8. 完善企业职业教育。支持职业院校教育与企业职工培训相互衔接,遴选一批物联网专业优势明显的职业院校建设企业职工培训基地,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完善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企业职业教育经费,规范经费提取办法,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企业成本开支,保证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支出。加强对培训经费统筹力度,委托相关产业组织协助购买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等公共服务,鼓励校企联动试点现代学徒制。

(二) 提升物联网人才培养能力。改善人才培养条件和手段,培养汇聚一批优秀师资力量,完善物联网课程体系和教学条件,建设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提高企业、科研院所参与人才培养的程度,加强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能力。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聘请一定数量的物联网领域高级人才作为兼职教师,注重引进具有国外留学背景的相关专业科研人员,为教师提供更多的国外培训和合作交流机会,持续提升教师素质。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10. 加快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现有优势学科,开展课程建设工作。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具有全国推广价值的物联网工程专业相关教材或本专业的系列教材。加强精品课程建设,注重将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尽快地引入到物联网工程专业教学中。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11. 加强教学实践条件建设。开展物联网教学实验室、实训室建设标准、规范研究,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鼓励高校通过科技计划等多方面支持,增强教学实验室、实训室系统集成与开发方面的实验、实训设施及环境建设。加强实验室、实训室管理,加强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工程能力培养和培训工作,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实训教材。在国家科技计划中支持教师和企业、科研院所研制开发实验、实训教学设备。

12.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积极拓展校外实践基地。鼓励高校依托地方产业特色和办学特色，积极与企业合作，实施校企联盟，将教学计划与企业需求相结合，充分利用企业生产实践环境，建立实习实训基地，重点建设一批物联网领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和院校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在院校建立物联网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

13. 提升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能力。进一步完善运转灵活、管理规范、制衡有力的社会培训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培训行为，确定科学评价标准，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推动社会培训机构以提升员工素质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企业职工的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鼓励民间资本建立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人才继续教育与培训机构。支持在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立和引进国内外物联网人才培训机构。

(三) 完善物联网人才发展环境。通过机制与制度创新，推进教育、人才、劳动、分配等制度改革，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推进不同类型人才评价体系建立，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联网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使用与管理新机制。

14. 以科技创新培养高端人才。将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作为高端人才培养和提高师资队伍水平的重要手段，逐步强化科技计划中对创新团队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指标要求，注重遴选优秀队伍，进行长期、稳定、大强度持续支持。

15. 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现有国家人才计划中加大对物联网产业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市场机制，吸引物联网产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回国和来华创办物联网企业、从事教学和科研等活动。

四、分工与进度

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

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

任务	专项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 加快物联网专业人才培养	1. 加强人才培养同产业需求结合	教育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2. 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3. 引导支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教育部、中科院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4. 发挥人才培养基地作用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5. 引导行业企业培养工程人才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6. 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企业创新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7. 提升企业人员素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中科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8. 完善企业职业教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二) 提升物联网人才培养能力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0. 加快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	教育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1. 加强教学实践条件建设	教育部、科技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2.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中科院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3. 提升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能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三) 完善物联网人才发展环境	14. 以科技创新培养高端人才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中科院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15. 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3-2015 年滚动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形成推进人才发展的合力。依托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统筹科技创新、条件建设、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发挥政府在组织、统筹与协调引导方面作用，加强行动计划的实施力度。调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性，形成“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机制。

(二) 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体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化的政府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和民间资本加大对物联网人才培养的投入。通过财税政策及配套资金支持，加强企业对人才资源的投入。

关于组织开展 2014-2016 年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3〕2664 号（2013 年 10 月 3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关于印发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718 号），推进物联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委将于 2014-2016 年组织开展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支持各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区域特色明显、推广潜力大的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项目，推动物联网产业有序健康发展。重点支持地方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开展物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提供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保

障安全生产，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培育新兴服务产业，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通过示范工程区域试点，扶持一批物联网骨干企业，提高我国物联网技术应用水平，引导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带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推动我国物联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主要任务、基本原则和重点领域

（一）主要任务

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认真分析本地区区域特点、发展优势和产业基础条件，建立完善的推进物联网发展协调机制，从解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出发，有所为、有所不为，因地制宜，提出本地区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方案及重点项目考虑，系统推进本地区物联网发展及应用。

（二）基本原则

1.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遵循经济规律和市场准则，发挥市场在资源调配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鼓励第三方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服务的市场化。

2. 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和基础条件，利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信息消费。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由地方自主选择应用示范领域。

3. 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支持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第三方服务企业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购买信息服务，积极探索新型物联网发展商业模式，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

4. 注重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地方的统筹协调优势，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加强各类资源的整合与协同，促进基础资源和信息的共享。重视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物联网带动性强的特点，加强物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TD-LTE、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融合创新，带动技术融合创新和产业规模发展，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集群。

6. 与行动计划和前期项目做好衔接。做好与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的衔接，加强与国家创新型城市、智慧城市、云计算示范城市和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

（三）重点领域

1. 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应用示范类项目。支持优势服务企业通过建设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提供工业制造、农业生产、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鼓励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向应用服务企业购买服务。

2. 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类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物流配送、经营管理等领域，开展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和模式创新。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生产和运行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保障安全生产，促进产业升级，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要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应用示范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在制定应用示范实施方案时，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

（二）项目建设标准。项目要参照国家物联网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和运营。涉及标识管理的，要与我委已批复的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牵头，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实施的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

服务平台兼容。

(三) 服务范围和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要提出合理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承担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企业，要具备跨企业、跨行业的应用服务能力，并与用户单位签署协议或合同。承担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企业，项目实施后要有效提升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效率。

(四) 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推广潜力大的应用示范项目，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 请有意愿、有基础的省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通知的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区域试点重点领域和相关要求，编报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总体工作方案，并附不超过 8 个重点项目的实施方案，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大纲见附件 1。请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司）。

(二) 在地方组织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总体工作方案和重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我委将通知相关地方启动区域试点工作。未通过评审的，可以继续修改完善总体工作方案，并根据我委通知另行上报。

(三) 请启动试点工作的相关省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我委批复的总体工作方案和重点项目安排，按照成熟一批批复一批的原则，批复重点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并根据我委通知编报申请下达国家补助资金的请示。

- 附件：1. 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大纲（略）
2. 重点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交科技发〔2013〕540号（2013年9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部管各社团，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交通运输发展的中心任务，切实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发展规律，以提高交通运输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面向发展、开放协同、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原则，充分调动全行业全社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开创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面向发展。充分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交通运输发展的根本要求，准确把握交通运输发展的一般规律，以破解行业发展难题、解决行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强创新组织，推动交通运输创新发展。

——开放协同。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紧密结合，注重自然科学

与社会科学协调发展，积极吸纳国内外科技创新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完善全行业全社会开放协同创新机制。

——重点突破。针对制约交通运输发展的牵动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明确创新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聚焦重点，集中力量，协调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重大科技突破。

——全面提升。建立适应交通运输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人才培养，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提高综合交通、智能交通、绿色交通和平安交通的发展水平，打造交通运输升级版。

二、总体目标和实施途径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形成开放协调、充满活力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行业创新能力得到新提高，行业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努力在工程建养、运输服务、安全应急、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和信息化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行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

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实施途径：

——重大科技突破引领。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高效发展、协调发展、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出发，围绕支撑重大工程建设、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能和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抓好重大科技研发，推动基础性、前瞻性和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工程化产业化发展。

——信息化智能化引领。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系统运行监测、运营管理、运输服务和安全应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供给能力、运行效率、安全性能和服务水平。

——标准化引领。完善覆盖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提升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建设的紧密结合，提高交通运输发展质量。

——创新人才引领。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大幅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以增强人才的创新能力为核心，深化创新人才、科技项目与创新基地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人才尤其是科技领军人才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破解发展难题、解决实际问题为核心，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和深层次矛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鼓励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深入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快实施科技“走出去”战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二）科技创新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

推动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协同开展工程建设与养护、运输装备与运输组织、安全应急及运输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综合枢纽、运输装备、多式联运、信息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加强综合运输信息化建设，促进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提升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增强科技创新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能力。

（三）支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管理

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全寿命周期成本设计关键技术，延长基础设施使用寿命，提高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突破综合枢纽、大型跨江（海）通道和特殊自然环境下的工程建设关键技术。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估、设施运行状态监控与评价、维修和养护等技术的研

发与应用，实现养护作业现代化。

（四）提升公众出行服务能力与水平。

以信息化和标准化带动传统客运产业形态升级和服务水平提升，推进客运组织方式创新，推动运输装备技术升级，提升运输的组织化和专业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城市客运智能化示范工程，加快公共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进程，促进 ETC 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票务联程联网系统建设，推动各种运输方式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公众出行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提高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

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滚装运输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研究，推动内河船型和货运车辆标准化，加快运输装备的技术升级，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发展。运用传感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交换的信息共享体系，研发运用集装技术、单元化装载技术，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和安全。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设施、装备、信息和服务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促进交通运输与物流服务深度融合，提高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

（六）支撑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积极开展交通运输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管等关键技术研发，建立支撑安全发展的技术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科技支撑保障能力。通过安全示范工程、示范基地、典型综合示范区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形成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安全评价，提升安全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创建平安交通。通过重大风险源可识、可防、可控，实现人员伤亡大幅减少、经济损失大幅降低、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七）促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技术政策，及时发布技术、产品、工艺科技成果推广目录。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资源能源节约、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等重大科技攻关和典型示范。推进标准规范和计量认证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技术服务体系，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八）大力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完善统筹协调、开放有序的信息化管理机制。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增强信息化发展的市场驱动力。积极促进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应用，加快城市交通智能化、路网运行与监测、数字航道等信息化工程建设，提高信息采集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数据质量，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使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与信息技术发展同步，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

（九）大力提高标准化水平。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统筹协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提升标准质量，强化实施效果。加强重点领域的工程、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增强标准的可靠性、适用性和先进性。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高参与度和话语权，提高我国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标准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十）促进新兴关联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产业关联度强的优势，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标准等，积极支持通信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关联产业发展。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行业研发中心和工程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支持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健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

和成果转化的机制，以新兴业态的发展促进交通运输产业的繁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创新组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领导，统筹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责任和分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针对交通运输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制定配套政策，落实相关措施，做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工程的组织管理，推进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增强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有效推进创新工作。

（二）加大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以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采用产学研相结合、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交通运输创新，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支持和投入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结构，重点保障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科研项目和研发平台建设投入。

（三）培育创新人才

完善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坚持以重大工程建设、重点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潜心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聚集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国际化交通运输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优秀青年人才为中坚力量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工作，为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四）弘扬创新文化

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精神，保障学术自由，营造宽松包容、奋发向上的学术氛围。大力培树和宣传创新典型，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加强行业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加强科学伦理教育，强化科技人员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3〕551号（2013年9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科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将有关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托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一）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

（二）示范城市或区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2013-2015年，特大型城市或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不低于10000辆，其

他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5000 辆。

2. 推广应用的车辆中外地品牌数量不得低于 30%。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限制采购外地品牌车辆。

3. 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领域车辆采购要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4. 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公交车运营、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已出台具体明确的政策措施。

5. 相关城市须接受年度考核评估，未能完成年度推广目标的将予以淘汰。

(三) 能够满足上述条件的城市，可编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于 10 月 15 日前逐级上报至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四部委）。四部委将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择优确定示范城市名单。

二、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

(一) 补助范围。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应是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二)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消费者按销售价格扣减补贴后支付。

(三) 资金拨付。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行按季预拨，年度清算。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后，每季度末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财政、科技部门提交补贴资金预拨申请，当地财政、科技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财政部、科技部。四部委组织审核后向有关企业预拨补贴资金。年度终了后，根据核查结果进行补贴资金清算。

(四)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2013 年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标准维持不变。

三、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

中央财政将安排资金对示范城市给予综合奖励，奖励资金将主要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具体奖励办法及标准另行制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2013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1.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80≤R<150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3.5	5	6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3.5
2. 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6≤L<8	8≤L<10	L≥10	
纯电动客车	30	40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	/			25

此外：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定额补贴 15 万元。

3. 纯电动专用车（主要是：邮政、物流、环卫等）推广应用补助标准：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 2000 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

4. 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20
燃料电池商用车	50

关于确定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37号（2013年9月23日）

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探索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

方法、遴选标准和运行管理的科学方式，夯实安全生产科技基础，增强内生动力，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经面向社会征集、部门推荐和专家评审，确定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等 22 家单位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详见附件 1（略））。

各创建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2）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创造条件，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为深化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提供支持。请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创建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 附件：1.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名单（略）
2.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方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方案

创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是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加快科技创新，保障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监察的重要支撑。

一、总体目标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研发平台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依托，融合各行业领域优势资源，汇集国内各行业领域拔尖人才，形成攻坚克难的精英团队，重点解决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科技问题，突破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技术瓶颈，加快提升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发水平。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孵化平台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校科技园区、企业转化基地为依托，加快培育和建立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对接的工作机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孵化器，为提升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升级，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发展安全产业奠定基础。

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以国家检测检验机构为依托，强化在用重大装置与设备的检测检验和事故后的物证分析，为预防事故和事故调查提供科学依据。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方法、遴选标准。通过创建，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科学制定科技支撑平台的申报条件、专家评审标准和现场考核方法。

（二）探索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运行、管理的科学方式，建立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攻关能力。把握时代发展的最前沿，引导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方向，集中时间、集中人才、集中优势力量、集中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装备，服务于安全监管监察，服务于企业安全生产。

（四）促进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以安全生产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监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防护、灾害防控及应急救援等技术和产品，推进安全技术装备通用化、标准系列化，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事故防范能力与安全生产的控制力。

（五）强化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紧紧围绕安全生产 20 大类事故调查取证需求，为防范事故和事故调查取证及物证分析提供科学支撑。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创建单位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或有明确的领导机构，并有

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二) 明确目标任务。各创建单位应制定创建工作计划或具体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落实创建工作责任。

(三) 突出创建实效。各创建单位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紧紧围绕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中心任务,充分开放共享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在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推广转化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方面有所建树,并为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四) 及时总结经验。要认真总结各类平台的创建方法和遴选标准。创建工作结束后,各创建单位需提交创建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创建工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安监总局规划科技司将组织专家对创建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将正式命名为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

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

信部联节〔2013〕58号(2013年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促进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清洁安全转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重要意义

生态设计是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生态设计是实现污染预防的重要措施。污染预防是改变“先污染后治理”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研究表明,80%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取决于产品设计阶段。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现有技术条件、原材料保障等因素,优化解决各个环节资源环境问题,可以最大限度实现资源节约,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

生态设计是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要求。推行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可以使企业在产品设计阶段就综合考虑污染预防措施,采用合理的结构和功能设计,选择绿色环保原材料和易于拆解、利用的部件,从而更好地履行产品回收、利用和最终处置的责任,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到实处。

生态设计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迫切要求。在全球资源环境压力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提供绿色环保产品已成为国际潮流和趋势,迫切要求我国加快推进产品生态设计工作,开发、制造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绿色环保产品,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生态设计有利于绿色技术创新。生态设计作为先进设计理念,更注重应用先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技术实现节能、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目标;同时,也对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绿色材料、资源利用效率高和环境污染小的绿色制造技术等提出需求,推动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树立源头控制理念，以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科学利用和环境保护为目标，以技术进步和标准体系建设为支撑，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建立评价与监督相结合的产品生态设计推进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推动，促进企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

（二）主要原则

——坚持试点先行。针对产品清洁生产现状，选择有代表性的产品开展生态设计试点，积累相关经验，逐步拓展产品范围，丰富评价内容，推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不断深化。

——坚持科技支撑。引导、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投入力度，开发一批关键共性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材料（产品），加大应用和推广力度，提升产品的生态设计水平。

——坚持企业主体。引导企业把开展生态设计作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措施，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建立有利于企业开展生态设计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三）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工业产品生态设计推进机制。生态设计推进工作有序展开，制定一批产品生态设计标准；初步建立生态设计产品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开展产品生态设计试点，发布生态设计产品评价结果清单；开发、应用和推广一批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材料（产品）以及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三、重点工作

（一）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综合考虑资源消耗、环境影响、清洁生产技术水平、社会关注度等因素，选择汽车、电子电器等产品，制定相应生态设计评价实施细则，开展生态设计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基础上，积累、总结相关经验，逐步拓展评价内容和试点产品范围。

（二）编制重点产品生态设计标准。研究产品从设计到回收处理各环节的典型案列和共性经验，提出产品生态设计标准体系框架，组织编制产品生态设计通则。选择一批生产过程资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多、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重点产品，研究制定生态设计标准。

（三）建立产品生态设计评价监督机制。研究制定产品生态设计评价管理制度，逐步规范产品生态设计评价管理工作；推动开发基于生态设计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支持产品生态设计水平评价与监督信息化水平；组建专家队伍，为评价和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四）夯实生态设计基础，推进技术开发应用。收集、分析重点产品的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排放相关数据，逐步建立产品生态设计基础数据库；试行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研发一批生产、回收处理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技术和易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绿色环保材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的产品设计方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责任明确、共同推进的管理体制；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推动本地区企业积极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有关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应主动建立全流程生态设计管理制度，提高产品生态设计水平。

（二）完善鼓励措施。开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发布生态设计产品目录，研究建立优秀生态设计产品奖励机制，支持生态设计产品扩大社会影响、提高市场竞争力。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的财税政策，优先考虑将有关产品列入政府采购名录，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优先支持对生态设计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对接，将相关项目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计划。

（三）开展国际合作。跟踪国际贸易规则变化，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推动产品生态设计评价标准及检验、检测、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支持生态设计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开展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各层面的国际交流，加强技术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工业产品生态设计

水平。

(四)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生态设计相关技术和政策的专业培训, 提高企业生态设计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加强生态设计理念和产品的宣传力度, 引导消费者购买生态设计产品, 培育绿色消费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原〔2013〕63号(2013年2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号)精神, 加强耐火材料行业管理, 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耐火材料行业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耐火材料是钢铁、建材、有色、机械、化工、电力等高温工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耐火粘土、镁砂、石墨、棕刚玉等是生产耐火材料的关键原料。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但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大而不强, 还存在矿山生产无序, 资源利用粗放, 产业集中度低, 生态恢复滞后等问题, 制约着耐火材料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水平, 对于保障高质量耐火材料供给, 支撑高温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 要进一步提高对耐火材料产业重要性和加强耐火材料行业管理紧迫性的认识, 采取有效措施, 发挥比较优势, 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做强做优耐火材料特色产业。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快转变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方式, 立足我国高温工业发展需要, 严格控制耐火材料总量,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兼并重组, 优化产业结构, 加强技术改造, 发展循环经济,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产业集中度, 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增强高端耐火材料保障能力, 促进耐火材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性开发和综合利用, 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 鼓励利用再生耐火材料; 坚持控制总量和优化存量, 规范行业准入, 着力扶优扶强, 实现规模效益; 坚持合理布局, 促进产品升级, 立足资源和技术优势, 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次生污染的新产品;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三) 发展目标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到2015年, 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 菱镁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 耐火粘土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到2020年, 两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分别高于95%和90%。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15年, 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 主要产品的综合能

耗比 2010 年降低 20%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8%和 10%以上，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不低于 50%。到 2020 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 75%。

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到 2020 年，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联合重组

建立完善新建项目与联合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联动机制，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产能增长，加快优化存量。规范市场化运作，支持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以品牌、技术、资本等要素为纽带，大力推进横向联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协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组建大型耐火材料企业集团。

（二）优化产业布局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资源整合，优化耐火粘土、菱镁等矿产资源配置，推进资源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实现优质优价优用。在菱镁资源富集的辽宁、山东等地区优先发展镁质耐火材料。在耐火粘土富集的河南、山西、山东、贵州等地区优先发展铝硅质耐火材料。支持辽宁、河南、山东、江苏、浙江等资源富集或产业基础好的地区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强化节能降耗

加强节能管理，加大技术改造，提高高温窑炉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水平，降低单位耐火材料产品的综合能耗，推进高温窑炉轻型化、节能化、高效化。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免烧制品。开发产品质量优良、资源能源节约、生产过程清洁、使用过程无害的“绿色耐材”，鼓励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

（四）严格环境管理

加强耐火原料开采与运输、耐火材料生产、用后耐火材料储存和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环境管理，注重生态保护，防止六价铬等重金属和水土流失，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大粉尘治理，健全作业场所防尘、降尘和除尘设施，配备降噪设施，按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等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发展高端产品

围绕高温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优质合成、改性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六）鼓励技术创新

坚持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并重，整合行业创新资源，建立上下游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着重开展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协同攻克耐火原料均化、改性、合成，先进耐火材料制备以及高温工业生产装备应用中的重大共性技术。加快先进技术工程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七）淘汰落后产能

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能效低、污染重、隐患多的落后产能。2015 年底前，淘汰单线产能低于 3 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0 千克标煤的回转窑，单线产能低于 2 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85 千克标煤的隧道窑等落后耐火粘土熟料产能；淘汰有效容积低于 18 立方米、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330 千克标煤的轻烧菱镁反射炉，有效容积低于 30 立方米的重烧镁砂竖窑，变压器功率低于 1400 千伏安的镁砂电熔炉等落后产能；淘汰变

压器功率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八）加强安全生产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制品冲压成型等工伤多发工序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高温作业安全防护，防治矽肺病等常见职业病。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确保配套建设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鼓励企业采用自控水平高的先进工艺和装备，提高本质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耐火材料行业的指导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加强部门协调，推动产业政策与环保、国土、安全生产、能源、金融、进出口、财税等政策联动，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发展。河南、辽宁、山东、山西、贵州、江苏、浙江等资源禀赋或产业基础好的地区，要在本地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统筹耐火材料产业发展。

（二）严格行业准入

依据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态势，及时制修订耐火材料行业准入条件，规范行业准入。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强化准入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公告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三）严肃指令性计划

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勘查开采总量，结合产业现状，完善耐火粘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强化与行业准入、联合重组、技术改造、进出口等环节的衔接。指令性生产计划优先向骨干企业分配，不下达给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无计划生产和超计划生产。公告违规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大技术改造

以品种质量、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装备升级和两化融合等为重点，支持耐火材料行业开展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利用煤矸石、赤泥等尾矿资源以及用后耐火材料，降低对一次资源的依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高端产品保障能力，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五）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建立完善耐火材料经济运行统计制度，监测行业经济运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企业社会责任，维护市场秩序，抵制假冒伪劣产品，防止不正当竞争。开展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提高从业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

（六）完善标准规范

依据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适时制修订耐火材料行业的产品、检测、环保、安全以及生产、使用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善耐火材料标准体系。充分发挥耐火材料产品检测第三方机构的作用，监督标准实施。加强行业标准化基础工作，强化与上下游协调联动，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耐火材料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做好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产业〔2013〕204号（2013年12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信息化推动工业化、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精神，为推动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用信息化手段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我部在门户网站建设了“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已正式开通运行。为切实发挥信息平台作用，确保平台安全可靠运行，现就信息平台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息平台的作用

信息平台的开通，有利于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更有效地开展产业转移对接工作，促进东中西部地区之间加强产业转移交流与合作；有利于为各级政府部门、机构、企业、投资者提供产业转移综合信息服务，成为联接产业转移各方的桥梁和纽带；有利于宣传推广具备良好承接能力和条件的产业园区，带动生产要素向优势地区园区集中集聚。用好信息平台，能够强化对产业转移的政策引导，提升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用户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链接登录，也可直接登录（网址为 cyzy.miit.gov.cn）。

二、信息平台的管理和运行维护

信息平台按照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部机关电子政务系统接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负责信息平台的总体管理和重要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的编辑、审核及更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产业转移信息的采编和报送工作。有关运行管理和工作细则见《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附件1）。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要深刻认识信息平台对于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方面的重要作用，用好信息平台。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指定负责产业转移相关工作的处室做好产业转移信息采编和报送等工作，确定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平台建立通讯员制度，各地工作联系人为信息平台的通讯员。通讯员要主动加强与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反映信息平台运行情况、意见建议和存在的问题。请各地于2013年12月20日前将信息平台工作人员联系表（附件2）传真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二）做好信息保障工作。要做好本地区产业转移工作动态、项目、产业园区等信息的采编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材料。鼓励各地区举办产业转移专题活动时，在信息平台设立专题或者专栏进行实时报道。要完善本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园区的信息，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和数据。在信息采编和报送过程中，要严把项目信息质量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三）积极利用信息平台开展工作。积极向本地产业园区、相关企业介绍信息平台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企业、服务投资者的定位和功能。运用信息平台发布本地产业发展动态和有关政策措施，协助或指导企业和投资者通过信息平台发布产业转移项目供求信息。跟踪项目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后的情况，促进项目对接，为项目合作双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四）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对信息平台账号、登录密码的管理。各地要尽快登录系统对已经分配的账号及初始密码进行核验，及时修改密码。分配的账号仅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要及时与运行维护部门联系解决。联系

人：李颖，陈雪琴。联系电话：010-88686352，88686354。传真：010-68685881。邮箱：cyzymiit@126.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2. 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联系表（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电子政务系统接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反映产业转移动态，发布产业转移项目，展示产业转移园区，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产业园区、企业、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制度

第三条 平台的主办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负责提出平台运行总体要求，并对重要上网信息进行审核。

第四条 平台的承办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按照主办单位要求，承担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的编辑、审核及更新。

第五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产业转移信息的采编和报送。各地要充分利用平台开展本地产业转移工作宣传，并根据主办单位要求做好信息保障工作。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信息保障工作试行积分管理（积分管理办法附后）。

第三章 信息采集与内容管理

第六条 平台栏目设置应符合公共服务的功能要求，突出国家区域战略、区域经济发展态势、产业转移等信息要素，并根据产业转移工作需要适时进行更新和调整。

第七条 平台信息主要通过承办单位自主采写和摘编其他媒体信息、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等方式获得。

第八条 平台承办单位应建立内部信息采编人员队伍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讯员队伍，保证信息质量、数量和覆盖面。

第九条 各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采编本地区产业转移相关信息，审核本地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统一报送。

第十条 平台承办单位应制定信息审核制度，保证上网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真实性、准确性、相关性、时效性要求。重要信息须报主办单位审核。

第十一条 平台摘编外来信息时应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可靠，并在发布时注明信息来源。

第四章 平台安全

第十二条 平台承办单位要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实行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三员分离管理，确保平台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平台承办单位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设备安全检查，确保系统具备突发情况下迅速恢复的能力。

第十四条 平台承办单位应根据信息化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平台软硬件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漏洞，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负责解释。

附件：

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积分管理细则（试行）

1. 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采用积分管理办法对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信息保障工作进行评价。

2. 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积分的日常统计和管理工作，积分情况定期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审核后通报。

3. 各单位基础积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减分累计。

4. 加分标准（以单项计）：

——内容管理。发布项目信息，加 30 分；更新所发布项目进展，加 20 分；更新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园区信息，发布原创性研究成果，加 10 分；提供“转移动态”、“工作动态”以及其他资讯类栏目信息，加 5 分。

——平台推广。向下级政府部门、产业园区、本地企业推广平台并成功注册，加 10 分。

——设立专题。依托平台为本地产业转移活动设立专题，加 5 分；将产业转移活动网站与平台链接，加 5 分。

5. 减分标准（以单项计）：

——信息失真。所提供的信息未经核实，出现较严重的错误，根据错误程度及造成的影响，减 10—20 分。

——信息失密。所提供的信息包含处于保密期的经济数据或项目信息，根据影响程度，减 10-20 分。

——信息更新不及时。当年内“各省展厅”、“产业园区”等涉及本地区栏目的相关内容没有任何更新，减 10 分。

——其他问题。出现转载、摘编外来信息未标注出处并产生不利影响的，减 10 分。

6. 每年按季度在平台的“重要信息”栏目通报积分排名前 15 名的省（区、市），年终向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年度信息采编情况。对于信息报送工作突出的地区和通讯员，将予以适当奖励。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

为进一步加强光伏制造行业管理，规范产业发展秩序，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光

伏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经商有关部门，制定《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光伏制造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制定本规范条件。

一、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

（一）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光伏制造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逐步迁出。

（三）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对加强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等确有必要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报行业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

二、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

（一）光伏制造企业应采用工艺先进、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二）光伏制造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太阳能光伏产品独立生产、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总销售额的3%且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申报符合规范名单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本条第（三）款产能要求的50%。

（三）光伏制造企业按产品类型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1. 多晶硅项目每期规模大于3000吨/年；
2. 硅锭年产能不低于1000吨；
3. 硅棒年产能不低于1000吨；
4. 硅片年产能不低于5000万片；
5. 晶硅电池年产能不低于200MWp；
6. 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200MWp；
7. 薄膜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50MWp。

（四）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多晶硅满足《太阳能级多晶硅》（GB/T25074）1级品的要求；
2. 多晶硅片（含准单晶硅片）少子寿命大于 $2\mu\text{s}$ ，电阻率在 $1-3\Omega\cdot\text{cm}$ ，碳、氧含量分别小于16和18PPMA；单晶硅片少子寿命大于 $10\mu\text{s}$ ，电阻率在 $1-3\Omega\cdot\text{cm}$ ，碳、氧含量分

别小于 10 和 18PPMA；

3.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6%和 17%；

4.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4.5%和 15.5%；

5. 硅基、铜铟镓硒（CIGS）、碲化镉（CdTe）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8%、10%、11%、10%。

（五）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多晶硅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

2. 多晶硅片（含准单晶硅片）少子寿命大于 2.5 μ s，电阻率在 1-3 Ω .cm，碳、氧含量分别小于 8 和 6PPMA；单晶硅片少子寿命大于 11 μ s，电阻率在 1-3 Ω .cm，碳、氧含量分别小于 8 和 6PPMA；

3.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8%和 20%；

4.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6.5%和 17.5%；

5. 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2%、12%、13%、12%。

（六）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在 2 年内分别不高于 3.2%和 4.2%，25 年内不高于 20%；薄膜电池组件衰减率在 2 年内不高于 5%，25 年内不高于 20%。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一）光伏制造企业和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已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二）光伏制造项目能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现有多晶硅项目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综合电耗小于 140 千瓦时/千克；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还原电耗小于 60 千瓦时/千克，综合电耗小于 100 千瓦时/千克；

2. 现有硅锭项目平均综合能耗小于 9 千瓦时/千克，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小于 7 千瓦时/千克；如采用多晶铸锭炉生产准单晶或高效多晶产品，项目平均综合能耗的增加幅度不得超过 0.5 千瓦时/千克；

3. 现有硅棒项目平均综合能耗小于 50 千瓦时/千克，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小于 45 千瓦时/千克；

4. 现有多晶硅片项目平均综合能耗小于 60 万千瓦时/百万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小于 55 万千瓦时/百万片；现有单晶硅片项目平均综合能耗小于 40 万千瓦时/百万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小于 35 万千瓦时/百万片；

5. 电池项目平均综合能耗小于 15 万千瓦时/MW_p；

6. 晶硅电池组件项目平均综合能耗小于 8 万千瓦时/MW_p；薄膜电池组件项目平均能耗小于 50 万千瓦时/MW_p。

（三）光伏制造项目生产水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多晶硅项目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

2. 硅片项目水耗低于 1400 吨/百万片；

3. 电池项目水耗低于 1700 吨/MW_p。

（四）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四、环境保护

（一）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应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企业应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二）废气、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恶

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要依法贮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相关要求,SiCl₄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三)鼓励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64 温室气体核证、PAS2050/ISO14067 碳足迹认证。

(四)光伏制造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五、质量管理

(一)光伏制造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电池及电池组件生产企业应配备 AAA 级太阳模拟器、高低温环境试验箱等关键检测设备,鼓励企业建设具备 CNAS 认可资质的实验室。

(二)光伏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国家批准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

(三)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组件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质保期不少于 10 年。

(四)企业应建立相应的产品可追溯制度。

六、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

(一)光伏制造项目应当严格遵循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申报规范名单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以上。

(三)企业应当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有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

(四)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七、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

(二)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未满足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及项目根据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尽快达到本规范条件的要求。

(三)对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土地供应、环评、节能评估、质量监督、安全监管、信贷授信等管理应依据本规范条件。不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及项目,其产品不得享受出口退税、国内应用扶持等政策支持。

(四)光伏制造企业应对照规范条件编制相关申报材料。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光伏制造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行业机构、检测机构对企业进行检查,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机构、检测机构从市场上对已公告企业产品等进行抽查,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

(五)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1. 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3.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
4. 发生重大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
5.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六) 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检测机构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规范条件的实施和跟踪监督工作，组织企业加强协调和自律管理。

八、附则

(一)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光伏制造企业，本规范条件所指的光伏制造行业主要为光伏用多晶硅、硅棒、硅锭、硅片、电池、电池组件等制造行业。

(二) 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 本规范条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修订。原《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工联电子〔2010〕第 137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3〕20号（2013年7月27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精神，进一步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发展，提升本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始终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牢固树立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面推进龙头企业规模化、资本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强化其带动农户增收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

以打造一批领军人才、扶持一批上市龙头企业、发展一批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优质品牌、带动一批农户增收为目标，重点打造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领军龙头企业，提高龙头企业整体带动水平；扶持一批具有上市潜力的龙头企业走向资本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增强集聚效应；培育一批高端、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带动一批从事农村生产、加工、服务产业的农户，促进农民增收。

二、坚持做大做强，提升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培育龙头企业自身实力，推进规模化发展

1. 加强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龙头企业参与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2.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

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带动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对原料采购以当地农产品为主、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其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的标准,给予一年贴息支持,单项贴息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列入年度市级重大项目或行业示范项目的,加大扶持力度。

3. 创新流通方式,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按照本市“十二五”时期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和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探索创新直营直供、公司化经营等多种零售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展示展销活动,促进产销有效对接。规范和降低超市和集贸市场收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主要农产品的仓储、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及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推广流通标准化。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两化融合促进首都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及任务分工的通知》(京政发〔2011〕2号)精神,将龙头企业信息化、农业农产品物联网推广应用等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智慧北京”建设。

4. 壮大优势产业,参与“种业之都”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5号)和本市种业发展规划,参与“种业之都”建设。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推进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建设项目给予扶持。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种子研发、培育、展示、销售,做大做强籽种产业。

5.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6. 扶持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评定,对获得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农产品产区集中。支持园区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培育农业总部,对新引入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或上市农业企业总部给予奖励,同时对企业入驻所在乡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给予奖励。

(四) 加强金融服务,推进资本化发展

7. 加快直接融资步伐,培育上市板块。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培育后备资源。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龙头企业上市提供服务。对直接融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给予支持,培育北京农业上市板块。

8. 畅通融资渠道,扩大金融支持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并购、农产品收购、“走出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偿还方式,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内进行差别定价。对参与市级平台债券(或股债混合)融资的企业,给予融资费用补贴。农村信贷、农业投资、农业担保、农业保险等政策积极向龙头企业倾斜。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金融机构优先办理再贴现,对金融机构提交的涉及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五) 支持龙头企业开拓市场,推进品牌化发展

9. 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品牌效益。积极引导和帮助龙头企业用好用足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用保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政策,增强出口农产品的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对外农业合作。支持龙头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原产地标记、农产品地理标志。对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以及产品新获得国家级、市级品牌认证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 加快技术创新，增强竞争实力。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与科研院所、高校组建科企联合体或产业技术联盟。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北京市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市级或国家级各类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类科技专项，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要将龙头企业作为重要的实施主体。落实国家“千人计划”及本市“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等人才引进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给予政策倾斜。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为农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

三、稳固利益联结，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能力

(六) 树立责任意识，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11. 完善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入股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企业，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给农户，共享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

12. 积极吸纳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鼓励龙头企业开发绿色岗位，发展绿色经济，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对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企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企业健全员工管理制度。

13. 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积极为基地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鼓励企业承担公共服务义务，遇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积极做好农产品生产供应的应急保障。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四、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政府部门服务能力

(七) 整合政策资源，做好服务保障

14. 各级财政统筹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区财政要多渠道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将农业产业化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市级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要向龙头企业倾斜。

15. 落实有关税收支持政策。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折旧。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落实自主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对企业提取的风险保障金在实际发生支出时，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龙头企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6.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其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有关规定，按设施农用地管理。满足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的合理用地需求。

17. 加强服务指导。健全完善北京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龙头企业信息平台，认真做好龙头企业认定和动态监测管理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加大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发挥企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附件：部门工作分工

附件：

部门工作分工

一、加强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1. 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2. 支持龙头企业参与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农业局

3. 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加单位：市质监局

二、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4. 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带动区域主导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5. 对原料采购以当地农产品为主、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其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的标准，给予一年贴息支持，单项贴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列入年度市级重大项目或行业示范项目的，加大扶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三、创新流通方式，发展新型流通业态

6. 按照本市“十二五”时期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和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参加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7. 支持龙头企业探索创新直营直供、公司化经营等多种零售模式。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8. 支持龙头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展示展销活动，促进产销有效对接。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参加单位：市农委

9. 规范和降低超市和集贸市场收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10. 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主要农产品的仓储、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11. 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及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推广流通标准化。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参加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12.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两化融合促进首都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及任务分工的通知》（京政发〔2011〕2号）精神，将龙头企业信息化、农业农产品物联网推广应用等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智慧北京”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壮大优势产业，参与“种业之都”建设

13. 支持龙头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5号）和本市种业发展规划，参与“种业之都”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农业局

14.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推进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建设项目给予扶持。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种子研发、培育、展示、销售，做大做强籽种产业。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委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5. 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扶持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发展

16. 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评定，对获得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农产品产区集中。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17. 支持园区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培育农业总部，对新引入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或上市农业企业总部给予奖励，同时对企业入驻所在乡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七、加快直接融资步伐，培育上市板块

18. 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培育后备资源。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龙头企业上市提供服务。对直接融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龙头企业给予支持，培育北京农业上市板块。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八、畅通融资渠道，扩大金融支持领域

19.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并购、农产品收购、“走出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偿还方式，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内进行差别定价。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 对参与市级平台债券（或股债混合）融资的龙头企业，给予融资费用补贴。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21. 农村信贷、农业投资、农业担保、农业保险等政策积极向龙头企业倾斜。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2. 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金融机构优先办理再贴现，对金融机构提交的涉及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九、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品牌效益

23. 积极引导和帮助龙头企业用好用足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用保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政策，增强出口农产品的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对外农业合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4. 支持龙头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原产地标记、农产品地理标志。对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以及产品新获得国家级、市级品牌认证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十、加快技术创新，增强竞争实力

25. 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与科研院所、高校组建科企联合体或产业技术联盟。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北京市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责任单位：市科委

26. 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市级或国家级各类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类科技专项，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要将龙头企业作为重要的实施主体。

牵头单位：市科委

参加单位：市农业局

27. 落实国家“千人计划”及本市“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等人才引进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给予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8. 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为农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委

参加单位：市农业局

十一、完善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29. 鼓励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入股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企业，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给农户，共享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

责任单位：市农委

十二、积极吸纳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

30. 鼓励龙头企业开发绿色岗位，发展绿色经济，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对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企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1. 鼓励企业健全员工制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三、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32. 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积极为基地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鼓励企业承担公共服务义务，遇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积极做好农产品生产供应的应急保障。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农业局

十四、各级财政统筹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33. 市、区财政要多渠道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将农业产业化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35.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要向龙头企业倾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落实有关税收支持政策

36. 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折旧。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落实自主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对企业提取的风险保障金在实际发生支出时，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龙头企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六、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37. 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其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有关规定，按设施农用地管理。满足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的合理用地需求。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农委

十七、加强服务指导

38. 健全完善北京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龙头企业信息平台，认真做好龙头企业认定和动态监测管理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加大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发挥企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牵头单位：市农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供销社

三、“科技北京”建设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市卫生局首都十大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5号（2013年1月24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科委、市卫生局制订的《首都十大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2013-201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首都十大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2013-2015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首都十大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2013-201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巩固和扩大《首都十大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实施方案（2010-2012年）》的实施效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科技与管理对严重影响市民健康的十大疾病（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新发突发传染病、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精神分裂症和情感障碍、慢性肾脏病、脊柱和关节病）防治的支撑作用，促进首都市民健康水平明显改善，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合作创新、重点突破，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需求导向、研用结合”的原则，紧密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前沿技术的引领作用，实行创新驱动和成果转化，促进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疾病防治各个环节科技攻关与管理的有效衔接和协调推进，提高首都重大疾病防治整体水平，满足首都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研发一批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新技术、新产品，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带动首都医学科技发展；推动一批诊疗规范、适用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并在各级医疗机构转化应用，使十大疾病防治水平明显提高；建立健全首都十大疾病防治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研究网络不断完善，首都医药协同攻关能力不断增强、医药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为顺利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明显改善市民健康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二）具体目标

1. 提高市民健康素养。健康教育网络不断完善，市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不断增

强，市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2.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十大疾病防治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前沿领域形成 5 项以上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研发 100 项诊疗新技术、新方法。

3. 增强科技对重大疾病防治的支撑作用。促进医药卫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增强十大疾病防治能力。建立 60 项诊疗规范标准，研发 50 项相关产品，开发 100 项适宜技术，在 1000 家次以上医疗机构推广应用。

4. 健全科技创新体系。系统构建首都十大疾病防治研究体系，推动建立临床研究中心，完善由 100 家成员单位组成的首都十大疾病临床研究网络。

5. 强化医药卫生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培养至少 5 名科技领军人才、20 名学科带头人、40 名科技新星，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家团队。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健康促进与管理，提高健康服务水平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规划（2009-2018 年）》落实，加强社区慢性病管理工作，推选百名社区健康管理专家，建立专群结合的慢性病综合管理模式，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技术方法和模式研究，遏制疾病快速上升趋势，满足市民健康需求。

（二）研究创新性诊疗技术与方法，增强国际影响力

加强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基因治疗、生物标志物等前沿领域研究，着眼于解决十大疾病防治关键问题，加强多学科交叉融合，探索疾病发生与发展规律，研发诊疗新技术、新方法，为十大疾病防治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三）深化中西医临床诊疗规范研究，提升临床诊疗水平

以转化应用为核心、临床需求为驱动、循证医学为指导，组织各疾病领域的联合攻关，强化防控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在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方面进一步开展中西医诊疗技术规范和标准研究；在继承发扬中医药优势特色的基础上，探索中医研究方法学，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提升临床诊疗水平。

（四）加强成果推广与应用，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加大对成熟有效、先进适用的十大疾病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力度，研究探索、逐步建立符合首都特点的推广机制与推广模式，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和推广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首都十大疾病防治整体水平，促进首都卫生事业持续、协调发展。

（五）加快医药品种研究与开发，推动医药产业发展

结合产业基础，在重点疾病领域发挥临床资源优势，将重大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十大疾病的防治相结合，加快重大新品种和临床急需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应用，继续推进北京中医药“十病十药”创新研发工作，推动实施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

（六）推动建立临床研究中心，完善医学研究体系

依托北京地区一流的临床医院和医学科研机构，以推动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发展为目标，积极推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完善由多个成员单位组成的临床研究网络，构建首都十大疾病防控医学研究体系，形成资源整合和协同攻关的有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部门联动机制

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统筹协调、各负其责，建立互动工作机制，实行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制，保证政策有效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市科委负责组织实施总体计划，包括：组织编制十大疾病科技攻关实施方案；组织完善首都十大疾病防控医学研究体系；推动与十大疾病防治相结合的新药及医疗器械研发、成果推广和产业化；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本市创新工作模式和重大科技项目。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健康促进和管理工作，组织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及行业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

市中医局负责组织开展中医诊疗技术研究，继续推进中医药“十病十药”工作，提升中医诊疗水平，推动北京市中医药发展。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研究相对成熟的十大疾病临床研究成果与医保政策衔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支持相关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及管理信息平台 and 诊疗平台建设，推动相关诊疗产品产业化。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十大疾病防控和满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求的相关经费投入。

市药监局负责推动十大疾病相关药物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开展十大疾病的科普宣传，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二）保障经费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十大疾病防控需求，政府三年科技经费投入保持在 4.5 亿元左右，平台建设等基本建设经费每年平均 1 亿元左右。组织方式上实行社会征集、公开招标、邀标、择优委托和稳定支持等多种方式，加强研发攻关全程监管。

（三）加强国际合作，形成开放科研格局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环境，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合作，积极探索和构建十大疾病防控领域国际合作交流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合作平台，努力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成果，积极推动国内企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

（四）注重人才培养，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统筹培养十大疾病科研与临床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营造良好的人才引进环境，突出造就高层次科研人才团队，通过落实“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北京市新星计划”、“北京市卫生系统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等人才扶植政策，为实现本市十大疾病防控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52号（2013年10月1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的若干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进一步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盘活文化资源、创新文化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巩固提升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地位，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特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艺术品交易等文化主导行业，发展内容创作、交易传播等重要环节。引导民间资本在设计服务、广告会展、动漫网游等创意主体行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品牌化运营。促进民营文化创意企业和机构在增加投资、引导消费、扩大出口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二、放宽企业工商登记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要求，放宽企业工商登记条件。允许将改造后的旧厂房、仓库等作为文化创意企业的注册经营场所。以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出资的文化企业，出资比例可由出资各方自主约定。

三、加强政府服务保障，加大政府资金支持。研究落实文化创意产业规划用地类别，编制重点区域文化创意产业用地规划。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民营企业举办文化、体育及会展等大型活动创造条件。统筹100亿元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贴息、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基金设立、采购文化产品与服务等方式，支持民营文化创意企业发展。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转制后的文化企业可依照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免征房产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产品出口退（免）税等政策。支持专业化的民营文化创意企业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式参与国有文化机构、文化体育设施运营管理。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文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及市级重大文化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生产服务。支持民营文化创意企业承办或参与重大文化活动。

六、鼓励民间资本改造存量设施资源。支持民间资本将既有礼堂、剧场、影院、旧厂房、仓库、特色工业遗址、老旧商业设施等存量设施资源，改造为鼓励类文化设施。按照其改造规模和功能，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中安排资金补贴。剧场类改造项目补贴金额为改造总投资的30%，其他类项目补贴金额为改造总投资的20%，但单体改造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七、鼓励民间资本新（配）建文化设施。支持民间资本建设集多主题文化娱乐、商业、餐饮于一体，聚观演（影）、购书、健身、艺术品展示与交易等多种功能的文化消费综合体。对新（配）建文化设施，按照新（配）建的规模和功能，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中安排资金补贴。补贴金额为新（配）建文化设施总投资的30%，但单体新（配）建文化设施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八、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共性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民营文化创意企业投资各类新型孵化、研发、知识产权服务、展示交易等共性服务平台。支持民间资本建设文化物联网体系，把传播载体、创作人才、文化内容、消费受众有机联接起来，通过以奖代补或补贴等多种方式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资助民营企业申请著作权、专利、商标。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市）级新技术、新产品、文化成果的认定及创意成果的转化，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请全市重大科

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支持。

九、鼓励并引导文化核心要素向园区集聚。支持行业商（协）会、国际文化采购组织、交易结算中心、重大文化功能性项目、领军型民营文化创意企业集团、文化投资经纪机构在国家（市）级集聚区（园区）落地。民营企业在国家（市）级集聚区（园区）内开展改造、新（配）建文化设施及文化共性服务平台建设，对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社会效应的项目，按照非集聚区域改造、新建补贴标准再上浮 10%给予补贴，所在区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补贴。经国家、市级认定的由民间资本创办的园区，享受与已认定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园区）同等政策，对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现行政策予以支持。

十、鼓励民营文化创意企业出精品。对民营文化创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项目和活动给予适当奖励和补贴：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被评为文化创意知名品牌、实现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的文化产品；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传承中华历史文化的优秀项目；创办、承办的品牌赛事和文化会展活动。

十一、鼓励民营文化创意企业“走出去”。加大国际市场拓展资金扶持和文化产品出口奖励，支持民营企业收购国际战略性投资项目，购置海外文化资产、经营资质和品牌资源。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加快文化保税区建设，扶持建立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生产和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搭建文化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加快促进文化“走出去”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国际贸易、服务外包和技术合作，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出口。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产品及服务的出口，依法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对境内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外）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十二、鼓励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投融资服务体系创新。支持民间资本设立或参与由政府引导设立的北京服务·文化创新股权（引导）系列投资基金。支持各类担保机构针对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小额贷款、信用担保等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各类债券、集合信托、金融租赁等方式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在本市各类产权交易场所、版权交易基地、专业交易市场等进行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的交易。

十三、鼓励民营企业创新文化产品与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融合科技与文化的创意领域。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民营文化创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机构、团体加强文化创意人才队伍建设。将民营文化创意企业、机构、团体人才引进纳入全市人才引进专项计划，将民营文化创意企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教育培训、出境服务、表彰奖励等纳入全市人才管理体系。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扩大文化消费。民营文化创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及服务纳入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体系，政府在采购文化创意产品及服务时，民营文化创意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民营企业开发与应用文化消费新模式，支持优秀文化创意项目纳入全市文化消费卡体系，扩大文化消费。支持建立连锁影（剧）院、电子商务等现代市场营销系统。规范文化消费，合理调节价格。

十六、鼓励民营文化创意机构开展国内外文化交流。支持文化商（协）会、产业联盟、民营文化创意企业在国内外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大型展会以及文化推广活动。鼓励并支持京外文化创意机构在北京建设各类分支机构，加强文化交流。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部门要立足职能，根据中央及本市有关政策，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综合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函〔2013〕19号（2013年3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实施方案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1〕46号），现制定分解实施方案如下：

一、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分解

到2015年，科技北京发展建设的主要目标指标和任务包括：

（一）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大于5.5%。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列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统计单位：市统计局

（二）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达到450亿元。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统计单位：市统计局

（三）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210人年。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统计单位：市统计局

（四）每万人发明专利申请数（件）超过22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达到8件左右，每万人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0.55件。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统计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

（五）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0%左右。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统计单位：市统计局

(六) 技术交易额超过 1800 亿元，向全国辐射与扩散能力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统计单位：市科委

(七) 高技术产业、信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增加值总额超过 35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统计单位：市统计局

(八) 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累计达到 300 家左右，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达到 200 家左右，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累计新建 30 家左右产业技术创新示范战略联盟。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统计单位：市科委

(九) 每千人互联网用户数超过 300 户。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政府

统计单位：市统计局

(十) 公众科学素质达标率超过 12%。

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委、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统计单位：市科协

二、规划主要任务分解

(一) 以全面对接为重点，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1. 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容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

协办单位：其他相关区县政府

2. 对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3. 对接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重大项目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二) 以国家计划为依托，增强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储备。

4. 对接基础科学研究项目，提升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5. 对接高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和重大公益技术项目，积累一批战略性、前沿性的尖端技术储备。

责任单位：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以优化机制为根本，全面吸收利用中央科技资源。

6. 构建并完善央地科研及产业资源对接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外联服务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怀柔区政府

协办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7. 鼓励中央和市属单位联合建设国家级研发基地。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市教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8.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办、相关区县政府

9. 生物医药产业。

责任单位：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局、市药监局、市中医局、市投资促进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0. 新能源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11. 节能环保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市金融局、市气象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

责任单位：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13. 新材料产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1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丰台区政府

协办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15. 航空航天产业。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顺义区政府

协办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五) 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16. 科技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17. 信息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 文化创意产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大兴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六）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促进现代农业高端发展。

19. 与科技部、农业部共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区县政府

（七）支撑首都文化教育事业创新发展。

20. 提升文化事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局

协办单位：市科委、市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21. 科教融合促进教育优先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

22. 推动文化领域科技成果加快应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旅游委、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强化食品安全与医疗健康科技保障。

23. 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体系构建。

责任单位：市食品办、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工商局

协办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卫生局

24. 重大疾病防治科技攻关与成果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中医局

（九）推广城乡建设与管理科技创新成果。

25. 城市建设与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规划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政市容委、市质监局、市人口计生委、相关区县政府

26. 科技交通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规划委、市重大项目办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27.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委、市科委

28. 新农村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委、

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相关区县政府

(十) 推进低碳城市与生态环境系统建设。

29. 低碳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区县政府

30.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区县政府

31.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2. 城市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县政府

(十一) 完善公共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体系。

33. 完善公共安全与应急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局、市气象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区县政府

(十二) 全力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34. 全力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市科委、中关村创新平台成员单位

协办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十三) 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35. 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十四) 促进科技资源整合。

36. 促进科技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区县政府

(十五) 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

37.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协、相关区县政府

(十六) 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38. 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

协办单位：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十七) 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39. 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十八) 营造创新软环境。

40. 培育全社会创新精神、营造创新软环境。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科协

协办单位：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13〕177号（2013年5月6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设计之都建设，提升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北京市设计产业发展，按照《北京市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10〕29号），特制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经市科委2013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设计与产业融合，推动北京市设计产业发展，按照《北京市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10〕2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计是指集成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与社会经济要素，基于智力和创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生产、生活价值和品质的创新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规划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平面设计、展示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等领域。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是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认定，设计创新基础良好、服务能力较强、队伍建设完备、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北京市先进地位的法人单位。

第三条 市科委负责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工作。认定中坚持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主体为在北京市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拥有设计部门或机构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当符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拥有较好的设计创新基础和经验，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第六条 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展示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成立三年以上；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成立五年以上。

（二）有较好的开展设计活动的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设计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不低于 50%。以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展示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七条 拥有设计部门或机构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设立独立的设计部门或机构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较好的设计创新条件和基础设施，拥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能综合运用设计、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自行完成或主导完成设计创新的能力。

（二）重视设计创新工作，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每年能为设计创新中心的运行提供固定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三）拥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业绩突出，设计创新产品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近两年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版权共计不低于 10 项。

第八条 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市科委按照择优认定的原则，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认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主体填写《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向市科委提交。

（二）市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与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市科委根据评审意见，审核并确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名单，在市科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由市科委认定后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名单在市科委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科委对已认定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

接受复核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应当填写《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复核表》报市科委。经市科委复核，以公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市科委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十四条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报市科委备案。

第十五条 市科委对调整和撤销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十六条 市科委通过相关政策手段，支持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县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13〕186号（2013年5月29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的组织实施，实现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特制定《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的组织实施，实现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组织申报的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及各项工作任务。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依靠科技进步与机制创新，在北京示范应用一批综合集成技术，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推广普及，加快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发挥科技进步在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简称“科技惠民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评审论证、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注重对项目的调度检查、总结验收、绩效考察和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市科委”）和北京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参加，成立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联席会（简称“联席会”）。联席会负责审定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的科技惠民计划推荐项目。

市科委、市财政局设立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公室（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技惠民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年度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负责征集、评选和推荐本市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负责科技惠民项目评审推荐、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成果管理等。

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编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参与本市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的遴选，负责其推荐的科技惠民项目实施方案咨询论证、监督管理等工作，协调推动本领域（行业）的相关技术成果与成功经验的推广。

第五条 市联席会成员单位和区县政府可作为项目组织单位，依据申报指南负责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监管、考核验收等。具体包括：负责项目承担单位的遴选，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专家组，负责落实配套资金投入，落实政策、人才等保障条件；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协助管理办公室完成项目的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组织单位的领导和协调下，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本单位自筹资金投入、人力、物力等资源，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接受管理办公室和项目组织单位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推荐

第七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科技惠民计划工作安排，在市科委网站发布项目组织申报通知。项目组织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包括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开展可行性论证研究等。科技惠民项目由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推荐的项目名单，提交联席会讨论审定。

第八条 科技惠民计划的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一）人口健康领域：优先支持体育运动康复器材、医疗器械、临床医疗和转化医学、生殖健康、民族医药、远程医疗等技术的转化应用；

（二）生态环境领域：优先支持大气污染控制和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治理与恢复、水务保障、生态治理与恢复、垃圾与污泥处理、固废及危废处置、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噪声控制以及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绿色宜居建筑、新能源利用、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环保技术的转化应用；

（三）公共安全领域：优先支持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应急等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

（四）城市交通改善、农产品供给保障、住宅产业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发展领域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九条 科技惠民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技北京”建设发展规划；符合科技惠民计划支持范围；项目涉及的工作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优先推荐；

（二）采用的技术成果先进、成熟、适用，具备可推广性，技术成果所有方与应用方的权益和责任明确清晰；

（三）项目实施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指标可考核。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来源明确并确

保落实到位；

(四)项目组织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协调组织领导；建立由技术专家、用户、管理者参与的项目实施专家组，对项目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体系；

(五)项目实施的示范作用明显，具有明确的成果用户和受益人群，项目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的措施明确；

(六)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须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项目承担单位提前落实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推荐。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当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备完善的财务、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本专业领域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符合市科委对承担单位的信用要求；

(三)能够充分发挥产学研用联合的优势，突出用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鼓励用户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牵头单位；

(四)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组织单位的指导下，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送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可行性论证，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可行性论证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项目组织单位向管理办公室报送科技惠民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清单、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附可行性论证意见和专家名单）、经费预算书、项目组织单位关于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的有关文件等。项目组织单位推荐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组织保障能力、配套资金投入程度等，将作为推荐立项的重要因素。

鼓励项目组织单位推荐采用后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后补助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后补助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管理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技术、经济、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申报项目民生科技需求的迫切性、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及意义、是否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工作内容目标、承担单位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提出当年度本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推荐名单。关于推荐项目数量，根据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和本市工作安排确定。管理办公室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家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管理办公室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提交联席会讨论审定当年度本市科技惠民项目推荐名单，并由管理办公室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书。

第十六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科技部项目立项批复和预算批复，组织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和权益，各方签字盖章后，报科技部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管理办公室建立科技惠民项目储备库，对科技惠民项目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单位根据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积极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具体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共同推进。项目组织单位应当每年按要求向管理办公室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实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合同制管理。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及实施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后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项目实施年度执行情况综合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技惠民项目管理实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或发生的可能影响任务按期完成并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或发生的可能影响任务按期完成并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管理办公室报告并提交书面材料，管理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立项批复后项目实施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项目组织单位经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应与有关方充分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因不可抗拒原因等无法解决的问题，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向项目组织单位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项目组织单位报送管理办公室，由管理办公室报经科技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管理办公室在项目实施督导过程中发现问题且无法解决的，可先行通知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暂停项目实施，将项目执行相关情况及处理建议报送科技部，经科技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经批准变更项目任务、未落实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的项目，管理办公室按照科技部有关规定通知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视情况终止项目，追回财政拨款，并取消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未来三年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国家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按照财政部、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引导和鼓励其他资金投入科技惠民计划，包括单位自筹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各渠道资金按照科技惠民计划的部署统筹安排和使用，并执行各提供方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将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下达到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国家财政专项经费，结合配套资金，统一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管理办公室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国家财政专项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项目组织单位配套经费投入和承担单位自筹经费投入等其他来源资金的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织单位应每年向管理办公室报送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年度总体实施情况、预算来源及到位情况、预算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效果、影响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变更、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管理办公室按照要求向财政部、科技部报送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汇总报告。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经费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财务验收、考核评价等其他有关事项参照财政部、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在一个月内向项目组织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相关附件等验收材料。项目组织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条 管理办公室在组织完成项目财务验收后，遴选成立由技术、管理、财务、用户等多方参与的项目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材料、现场考察、会议质疑等程序，形成项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一) 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已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 为通过验收。

(二)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不通过验收:

1. 没有完成项目规定工作内容和主要考核指标;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存在弄虚作假;
3. 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4.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 超过规定执行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任务;
5.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三十一条 管理办公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 将验收意见通知项目组织单位。未通过验收的, 项目组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三个月内, 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 在基本达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 管理办公室将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终止请求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经批复后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本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会同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电子、音像、文字、数据等材料档案, 连同项目验收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 报送管理办公室, 由管理办公室在项目通过验收的三个月内, 将项目验收材料及项目实施成果推广方案报送科技部。

第七章 项目推广与激励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织单位应当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成果的推广方案, 明确推广目标、推广范围、推广主体及保障措施, 推广方案实施时间一般为三年。项目组织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 加快成果在全市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后三年内, 管理办公室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对项目执行效果、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等情况, 以及成果推广方案落实情况, 进行综合评估。对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成果推广方案执行效果显著、管理经验先进的, 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 支持项目组织单位开展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五条 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如涉及保密事项, 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人〔2013〕3号 (2013年2月19日)

各高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教委 2013 年第 1 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附件：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 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及《首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依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实施意见》（京教人〔2012〕14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资助工作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创新团队建设为平台，以提高教师创新能力为目标，全力支持教师和管理干部的职业发展，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和管理者队伍。主要任务为：

通过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遴选 50 个左右创新团队；在北京大学等部属高等学校建设“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每年选派 1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研修学习；每年选派 2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和知名大学进行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教育发达国家建立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同时，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市属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全员培训。

第三条 本计划在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实施。市教委安排专项经费保证本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五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由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国内培训计划、国外培训计划和教师发展基地建设计划共四个计划构成。

主要包括：

（一）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

“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旨在依托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创新平台及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研发平台，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遴选一批创新团队，通过重点支持与建设，增强其竞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能力。本计划累计遴选资助 50 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团队。

（二）国内培训计划

国内培训计划以科学促进教师和管理人员在不同职业发展时期的能力为目标，旨在整合国内优质资源、开发高水平的培训项目、组建国内国际一流的专家队伍、提炼优秀培训成果、打造培训品牌，逐步构建具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特色的专业化、高水平国内培训体系。国内培训包括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研修、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培训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的校本培训三部分。

1. 市教委每年选派 1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作为教学名师、学术（科）带头人、高级专业化管理人才的人才后备力量，到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

进行为期一年的研修学习，相关遴选、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按照京教人〔2011〕3号文件要求执行。

2. 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政策性、基础性和高层次的国内培训工作。其中，政策性、基础性培训服务于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前期的发展；高层次培训服务于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业中后期发展，并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各类人才在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需求，不断设计开发新的培训项目。

3. 北京市属各高等学校的校本培训要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特点，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人员开展个性化培训项目，以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技能、专业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管理人员决策执行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为目标，服务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发展。

（三）国外培训计划

国外培训计划旨在选派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到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和知名大学进行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提高教师对世界学术发展和教育发展前沿的追踪把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开拓管理人员的国际视野，培养高级管理人才，提升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国际化水平。本计划每年选派 200 名左右的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进行国外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其中，访问学者约占 70%，团体培训人员约占 30%；访问学者的培训时间为 6 个月或者 1 年。

（四）教师发展基地建设计划

教师发展基地建设计划以促进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为目标，以整合优质教学资源为核心，以加强基地建设为抓手，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队伍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发展搭建重要平台。

教师发展基地分为国内教师发展基地和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市教委在北京大学等国内部属高等学校建立“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教育发达国家建立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市教委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国内外教师发展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国内外教师发展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使之成为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使之成为促进部属高等学校和市属高等学校合作的重要平台，使之成为促进国内外高等学校合作和推动市属高等学校国际化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with 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实行市教委、高等院校和项目组三级管理，以项目组为基础，以项目所在的院校为依托，市教委统一领导。

第七条 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经费预算、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检查、验收、评价和绩效考评。

第八条 高等学校负责对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并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管理与验收，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九条 项目组负责具体落实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面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及时做好项目总结、验收以及宣传展示推广项目建设成果，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with 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分立项评审类项目和培训类项目两类。

立项评审类项目是指创新团队提升计划项目，市教委提出工作要求，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市教委组织立项评审后正式实施的项目。

培训类项目指在市教委相关项目文件的指导下,自行确定具体项目内容、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培训目标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内培训和国外培训。国内培训包括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研修、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培训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的校本培训。国外培训包括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进行国外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立项评审类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申报立项:

1. 市教委发布工作通知;
2. 高等学校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申报项目;
3. 市教委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并以文件形式将项目名单下达至项目所在高等学校;
4. 经市财政局审定项目经费方案后,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立项评审类项目申报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符合市教委人才培养工作规划及相关专项工作要求;2.目标明确,内容详实,计划可行。

(二) 培训类项目的申报程序为:

1. 校本培训:学校根据培训计划和实际需要,制定培训项目方案,并填写相关培训项目申报书;将项目申报书报市教委备案、审核;经市教委审核通过后,立项实施。学校培训类项目申报条件:1.符合学校教育规划;2.具有项目规划周期和年度工作计划;3.年度建设内容和实施计划详细,可执行;4.立项项目必须绩效目标明确。

2.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研修、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培训:由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方案,并填写相关项目申报书,报市教委审核、备案;经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规划项目,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团队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应专设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协调、经费使用,并及时向所在院校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终期总结报告等。

第十四条 项目所在学校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规划、论证、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经费和预期目标。项目所在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完成和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1.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2.负责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和研究成果管理;3.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申报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4.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的项目申报书)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由市教委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项目所在学校应按程序向市教委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报项目所在学校管理部门,经学校审核后向市教委报学校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规划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 对于在项目申请、立项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

窃他人科技成果等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并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申请市教委计划任务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市教委可以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经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参与市教委计划活动等处理。

第六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with 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由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定期随机检查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检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检查采取收取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项目进展情况;2.资金的使用情况;3.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建设内容的,市教委有权调整或终止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市教委负责立项评审项目验收,学校负责学校培训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培训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为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等。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2.实施效果,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照项目类型有所侧重;3.项目管理情况;4.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果将由市教委在系统内予以公布。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with 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项目所在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科学数据库、项目报告档案,按照市教委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和项目信息管理规定要求,按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和数据库等,均应中英文标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with 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TheProjectofConstructionofInnovativeTeamsandTeacherCareerDevelopmentforUniversitiesandCollegesUnderBeijingMunicipality)”。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with 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资助的项目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改稿)》(京教人〔2008〕20号)执行,2014年1月1日起该管理办法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关于加强市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京教财〔2013〕9号（2013年3月29日）

各市属高等高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高校（以下简称“学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等文件，现就加强市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1.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学校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也是学校反腐倡廉的重要方面。

2. 校必须做到领导重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督到位，确保科研经费得到规范管理。

二、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

3.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院系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4. 明确管理部门职责。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和合同管理，协助财务部门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的有关工作；学校财务（含资产）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参与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使用科研经费；人事部门负责建立科研绩效分配制度，完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学院、系、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本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含课题，下同）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不断完善项目申报环节的竞争机制，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学校要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审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各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5. 落实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6. 设立专门机构。科研管理任务重、科研经费规模大的学校，可以在财务部门或科研部门内部统一设置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协助、指导项目申请人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对已批复或签订合同（任务书）的项目提供从到款通知到具体项目经费分配、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经费使用建议、预算调整、决算编制、外部沟通协调等全过程服务，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科研合同管理、技术市场登记、税费减免等相关工作。

7. 建设专业化队伍。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 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 充实科研经费管理服务力量。建立科研经费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 提升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引导院系和有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聘用科研秘书,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学校财务部门要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秘书等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强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

8. 健全管理制度。学校要建立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加强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管理, 健全科研经费申请、使用、结算的监督机制。对纵向科研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对横向科研项目要建立和完善校内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合同无约定的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9. 完善科研信息系统。学校要统筹规划, 整合现有信息资源, 完善系统功能, 建立校内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院系、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实现科研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服务, 提高管理水平, 提升服务质量。

四、规范预算管理, 提高经费管理水平

10.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的同时要编制经费预算。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院系和财务部门要协助科研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 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坚持勤俭节约, 合理安排支出,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 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 直接费用的各项支出由项目申请人根据科研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间接费用按照归口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 由学校统一编制。

11. 建立预算评审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 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本校拟申报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预算评审, 提出预算审核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预算审核建议调整预算编制。涉及劳务费的, 要考虑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及完成任务的可行性, 合理核定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涉及重大仪器设备、重要文本文献等资产购置的, 要综合考虑学校现有相关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区域内资源配置及共享情况, 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涉及外拨经费的, 必须充分论证并严格审核合作(外协)单位和参与人员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 规范预算调整程序。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 原则上不予调整, 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按规定属于学校预算调整权限内的一般预算调整事项,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 经院系及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同意, 由财务部门批准后执行; 重大预算调整事项, 除履行上述一般预算调整程序外, 还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13. 严格预算执行进度管理。财务部门建立科研经费执行进度通报制度, 及时将执行情况通知项目负责人、院系和科研管理部门。纵向科研经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项目经费执行进度管理的要求。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合同或当事人约定进度执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执行负有直接责任, 院系和科研管理部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14. 加强验收结账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学校应制定校内科研经费结题验收管理办法, 明确结题和结账时间及结余经费的用途, 严禁结题不结账。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 学校有权按照校内管理办法予以结账。

15. 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 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涉及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

私利。

16. 加强结存结余管理。对于纵向科研经费形成的结余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结余资金的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横向科研经费结余，应执行项目委托单位和校内相关管理办法。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资金。

17. 加强科研合同管理。学校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职责，管理科研合同，对科研合同执行中的重要节点进行跟踪检查。必须建立科研合同的审查制度和授权签字制度，审批通过的科研合同，必须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订。

五、强化统一管理，严格科研经费支出

18. 加强科研经费统一管理。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加强对横向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严格合同管理，经费的使用要依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符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制定横向科研经费计提或列支管理费办法。

19. 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学校要完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必要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科研经费大额支出应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经过各级人员和各个部门审核和签字，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大额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法定的采购方式、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序来进行。

20. 严格外拨经费审核。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21. 严禁违规使用经费。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六、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办法

22. 加强间接费用管理。按照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的，学校要合理确定项目间接费用标准，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办法。间接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偿学校、院系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23. 完善校内科研绩效管理办法。学校要建立以高水平成果、高层次人才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预算编制、执行、验收、结题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学校可按有关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市属高校绩效拨款、学校学费收入等经费渠道，在对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建立健全鼓励创新、体现实绩的科研绩效管理机制。

七、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4.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包括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科研经费监督体系，建立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学校

要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全部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学校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25. 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学校要建立非涉密项目信息公开和回访制度，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外拨经费、资产购置等情况。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分级公开制度。实行科研经费审计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公开，处理结果公开。

26.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学校要针对当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本意见精神，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并报市教委备案。

本意见自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研〔2013〕8号（2013年11月4日）

各市属高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 2013 年第 14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3 年 月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促进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动北京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创新项目”）以项目驱动为模式，按照“择优支持、重点建设、提升能力、服务社会”的原则，鼓励高校推进科技创新与人

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文化传承，通过协同创新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质要求，着力提高高校自主创新成果质量和水平，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推进北京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服务国家和北京整体发展与建设的新局面。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是指由市财政教育经费专项支持，经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教育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科技创新项目包括：学科建设水平提升项目、科研计划项目、科研基地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四大类。

第六条 学科建设水平提升项目是指为深化学科建设，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科技和学术高地而设立的计划项目，包括：学科群建设、北京市重点学科建设（含重点支持的学科）、北京市交叉学科建设、学科带头人和团队建设、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点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学科带头人、科研人员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进行条件和环境建设，以及学科的运行、管理、培训、调研、交流、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计划项目是指为强化科学研究，培育高水平科研力量而设立的计划项目，包括重大科研专项计划项目、科技计划与社科计划项目、科技领军人才培育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开展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力求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识性研究成果，为高校学术持续发展培养和储备优秀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国内和首都科技领先地位的科技领军人才。

第八条 科研基地建设项目是指为加强科研基础条件与平台建设，提高协同创新和科技支撑能力而设立的计划项目，包括：北京实验室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文化传承研究中心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计划项目。基地建设以项目驱动为模式，主要支持基地开展协同创新、自主创新、集成创新的研究工作，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文化传承能力，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促进科技资源与学科资源共享。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包括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主要支持高校密切结合北京发展需要，加强与企业、行业合作，推动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实现转化，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进一步发挥北京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和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贡献力，为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持续支撑和引领。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条 科技创新项目实行市教委、高校和项目组三级管理。

第十一条 市教委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规划、制定预算分配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立项评审、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好项目的规划和管理，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组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并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做好项目总结、验收、绩效考核以及项目成果的应用与推广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组织结题验收工作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要面向首都经济和社会需求，结合学校重点建设任务；立项项目要制订明确的绩效考核指标和年度工作目标。

第十五条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和项目指南，市教委向学校下达建设项目申报方案。学校根据方案组织各项目组进行项目论证，提出项目工作计划，填写项目建设申报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的项目申报书）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由市教委批准或备案审核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高校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规划、论证、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经费和预期目标。项目所在高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完成和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1. 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2. 负责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和研究成果管理；3. 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申报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4. 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报项目所在学校管理部门，经学校审核后向市教委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第六章 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条 市教委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年度检查，项目的检查及验收报告报送市教委。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是对科技创新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的阶段进展情况以及经费到位、使用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时间，原则上安排在项目年限中期。

检查内容主要有：1. 项目的进展情况；2. 经费的使用情况；3.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于在中期检查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市教委有权调整或终止计划项目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将验收总结报告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学校管理部门组织自我评估后向市教委汇报，市教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 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3. 项目管理情况；4. 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依托高校应接受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市教委和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考评。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除合同或协议各方事先约定以外，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均应明确标注资助项目名称。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以及无形资产使用和经营生产的经济效益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科学数据库、项目报告档案，按照市教委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和项目信息管理规定要求，按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日起施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0〕47号同时废止。学校自主申报的专项项目立项由学校负责，实施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各高校须依据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一〔2013〕355号（2013年3月14日）

各区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工作，促进我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通风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2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3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4号）等要求，我们制定了《北京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北京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配电变压器推广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3455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通风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2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3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

第二条 补贴产品范围：在国家规定推广期限内购买纳入国家推广目录的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配电变压器（以下简称“推广产品”）。补贴产品的调整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补贴对象：在本市登记注册且直接购买推广产品的终端购买单位。

第三章 补贴标准及期限

第四条 补贴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一) 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补贴标准为：

产品类型	能效水平	补贴标准（元/kW）
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1级	80
	2级	45
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1级	160
	2级	90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1级	80
	2级	45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1级	200
	2级	100
一般用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1级	220
	2级	120

(二) 高效节能通风机补贴标准为：

产品类型	能效水平	规格	补贴标准（元/台）
离心通风机	能效1级	机号 \geq N ₀ 10	机号 \times 150
		N ₀ 5 \leq 机号 $<$ N ₀ 10	机号 \times 130
		机号 $<$ N ₀ 5	机号 \times 90
轴流通风机	能效1级	机号 \geq N ₀ 10	机号 \times 40
		N ₀ 5 \leq 机号 $<$ N ₀ 10	机号 \times 30
		机号 $<$ N ₀ 5	机号 \times 25
	能效2级	机号 \geq N ₀ 10	机号 \times 35
		N ₀ 5 \leq 机号 $<$ N ₀ 10	机号 \times 25
		机号 $<$ N ₀ 5	机号 \times 20

(三) 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补贴标准为：

产品类型	额定流量（M ³ /h）	补贴标准（元/kW）
单级单吸清水离心泵	\leq 300	30
	$>$ 300	35
单级双吸清水离心泵	\leq 600	40
	$>$ 600	45
多级清水离心泵	\leq 100	50
	$>$ 100	55

(四) 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补贴标准为：

产品类型	能效水平	铁芯材料	补贴标准（元/kVA）
油浸式	能效 1 级	非晶合金	30
		电工钢带	20
	能效 2 级	非晶合金	4
		电工钢带	10
干式	能效 1 级	非晶合金	40
		电工钢带	25
	能效 2 级	非晶合金	6
		电工钢带	15

第五条 补贴期限：补贴期限暂定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补贴期限的制定和调整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对本市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负责承担本市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推广产品补贴需求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负责受理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及拨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申报补贴资金的有关单位、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在购买并安装推广产品后，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含）前填写并向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提交《高效节能空压机/风机/水泵/变压器购买单位财政补贴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见附件 1-4）和设备安装部位清单（见附件 5）。

第八条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于受理申报单位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工作，告知申报单位审核结果，并出具《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告知单》（见附件 6）。材料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属本市注册的单位或企业；
- （二）补贴申请报告材料是否齐全；
- （三）购买单位、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与发票载明的是否一致；
- （四）产品唯一编码与购买安装的产品是否一致；
- （五）购买产品的发票日期是否在补贴期限内；
- （六）产品销售网点是否经过国家公告。

第九条 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申报单位于审核结果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如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于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具备现场验收条件的推广产品安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验收。申报单位、用户单位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现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现场验收内容包括：

- （一）设备安装地址是否与企业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 （二）查验设备安装照片，抽取一定比例照片实地核查；
- （三）实地核查包括：根据照片查找设备安装部位、查看设备安装情况、收集设备机号

/额定流量/电机功率/额定容量、产品唯一编码等信息。

第十一条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于现场验收时告知申报单位现场验收结果，并出具《现场验收结果告知单》（见附件 7）。对现场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于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拨付补贴资金，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单位应在收到款项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收据。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出现退货的，申报单位于退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北京市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中央补贴资金退回登记表》（见附件 8）交至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注销申报补贴信息。已领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同时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资金拨付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月度终了后 5 日内，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将本市上月推广使用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月度终了后 10 日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上月推广使用和资金拨付情况审核并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向市财政局提交年度补贴资金清算相关数据材料。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市财政局提出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报告，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要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做好申报材料登记备案、验收资料存档及相关票据入账等工作，保障补贴资金拨付工作运行顺畅。对于在推广产品推广使用和补贴资金拨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告。

第十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推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情况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八条 推广产品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北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专项补贴的审核管理、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按照精简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编制工作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并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对工作经费进行日常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经一〔2013〕1219 号（2013 年 6 月 21 日）

各区县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工

信部联规〔2012〕47号），支持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北京市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北京市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12〕47号）、《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京经信委发〔2012〕114号）、《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05〕412号）和《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02〕17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根据《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市相关部门认定，或者按上述办法标准建设，主导产业特色突出的市级和国家级开发区。

第三条 支持资金重点用于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环境建设。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讲求实效，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资金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或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按照“创新引领、内涵发展；集约高效、清洁安全；突出特色、提升品牌；完善配套、优化环境”的要求，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示范基地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在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测检验、小试中试、成果转化、工艺专业化、设施共享、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服务能力；鼓励示范基地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二）标准化厂房或实验用房建设。支持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或实验用房改造建设，以及水、电、气、通信、信息化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为企业创造落地即可生产运营的硬件环境。

（三）生态化建设。支持示范基地建设使用清洁能源和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鼓励供热、供气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支持示范基地统一建设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设施，开展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技术改造；支持示范基地开展以物质减量、循环利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配套设施建设。

（四）创新融资建设。支持示范基地与银行、证券、信托等融资机构及社会投资机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利用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各类金融工具和社会资本，支持参与示范基地设施环境建设。

第六条 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引导性股权投资和拨款补助：

(一) 以奖代补是指对已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国家级示范基地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市级示范基地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要求奖励资金用于示范基地服务平台的建设以及提升基地服务能力。支出范围包括: 平台所需设备购置及软件开发或购置、公共服务场地改造、人员培训等。

对已使用奖励资金支出的费用, 在示范基地其他平台项目中不再重复支持。

(二) 贷款贴息是指对示范基地设施建设项目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予以利息补助, 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 贴息年限原则不超过两年, 分年度安排, 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引导性股权投资主要用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基地, 开展生态化建设、标准化厂房或实验用房建设和改造等。引导性股权投资以政策性引导为主, 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四) 拨款补助是指对示范基地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支持:

对标准化厂房、实验用房和生态化建设项目, 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 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按照项目总投资(支出)计划, 一次性核定项目总支持额度,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已达成阶段性目标情况, 分年度对已完成投资(支出)部分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当期实际完成投资(支出)额的 30%, 最高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已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基地承担的工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地方配套支持, 国家补助资金到位后予以安排。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及国家补助资金总额,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其他市级专项资金已安排的平台项目不再重复配套支持。

(五) 创新融资建设项目支持标准参照《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财企(2012)268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

第七条 示范基地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主体须在本市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近三年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第八条 同一项目只采取一种资金支持方式; 除地方配套项目外, 已获得国家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单位承担的国家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竣工前, 原则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申请。

第九条 标准化厂房或实验用房建设项目、生态化建设项目申请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 原则要求由有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编制;

(二) 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附件资料, 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固定资产投资登记表、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 涉及到相关审批手续文件的申报项目, 需提供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已开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

3.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已投入资金支付凭证;

4. 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到位凭证、付息凭证及《借款合同审查表》;

(三)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四) 其他要求的材料。

第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拨款补助项目申报要求按照《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财企〔2012〕2682号)执行。

第十一条 创新融资建设项目申报要求参照《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财企〔2012〕2685号)执行。

第十二条 以奖代补资金申请由示范基地管理机构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报告中须明确以奖代补资金安排计划及相关明细材料。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要求,上报申报材料。申请项目要求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填报(www.bjeit.gov.cn),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与市财政局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审查和评审结果联合确定拟支持项目,并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和当年预算情况下达资金。资金拨付前,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市经济信息化委签订项目承诺书或合同书。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示范基地支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共同确定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项目的申报工作、对已扶持项目的跟踪与管理等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以及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如项目单位弄虚作假申请或使用示范基地支持资金,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3〕35号(2013年4月2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对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工业产品生态设计是促进本市实现污染预防的重要措施,是提升本市工业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产业发展状况,从工业产品设计研发源头抓起,提高本市工业产品生态设计水平。

二、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基础研究工作。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工业企业在生态设计方面的基本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阶段的工作打好基础。

三、试点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生态设计提升工作。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发挥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积极性,选择条件较好的企业,在制定评价细则、编制设计标准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告

京文产发〔2013〕478号(2013年7月5日)

为鼓励北京市原创动漫艺术创新,促进首都动漫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市发〔2008〕33号)和《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京办发〔2006〕30号)等文件精神,北京市文化局制定了《北京市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附件:北京市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文化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件:

北京市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

第一条 为鼓励北京市原创动漫艺术创新,促进首都动漫产业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市发〔2008〕33号)和《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京办发〔2006〕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指导场主导业主体,坚持扶持原创,鼓励多出动漫精品,多出动漫人才,培育民族原创动漫品牌,促进动漫产业发展。

第三条 北京市设立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动漫产业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原创动漫形象作品包括原创漫画形象作品、原创网络动漫形象作品、原创手机动漫形象作品。

原创漫画形象作品是指以绘画为形式、故事为载体,描绘反映各种事物、信息和人的思想和情感等内容的作品。包括以叙事为主的连续性分镜头故事漫画、以四格或多格及拥有主题的系列独幅作品形式表现的幽默漫画、具备故事功能独立成册的绘本漫画等。

原创网络动漫形象作品是指使用主流多媒体技术制作,具有完整故事情节,通过互联网传播,以电脑为接受终端的作品。包括Flash剧情短片、MV、公益广告及宣传、贺卡、教学课件等形式。

原创手机动漫形象作品是指使用主流多媒体技术制作,具有完整故事情节,通过移动通信网传播,以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受终端的作品。包括漫画图片/彩信、手机漫画、手机动画、动漫视频3GP等形式。

第五条 原创动漫形象作品申报主体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从事漫画、动画、手机动漫、网络动漫制作、动漫软件开发、动漫衍生品研发设计的单位。

第六条 申报的原创动漫形象作品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突出原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民族精神、民族风格和民族特色。

（二）思想内容积极健康，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鲜明的时代精神，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三）故事内容完整，在架构、情节、节奏等方面引人入胜，表现形式有新意，时代特征和生活气息强烈，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四）动漫形象在角色设计、造型、个性特征等方面生动鲜明，体现民族特色与动漫艺术的风格，受到群众公认和喜爱。

（五）拥有著作权或版权，或经著作权人授权。

（六）没有获得北京市财政性资金扶持。

第七条 北京市扶持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包括对优秀原创动漫形象作品创意的扶持和对优秀原创动漫形象作品的奖励。

第八条 对已形成动漫形象、角色设定、剧情安排、场景设计的原创动漫形象作品的构思，动漫创意独特，具有可操作性、作品开发价值、品牌规划实施方案的优秀原创动漫形象作品的创意，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扶持。

第九条 对在北京市最终完成的创作、出版发行优秀的原创动漫形象作品，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优秀原创漫画形象作品，首印数在 1 万册以上或总印数在 2 万册以上的，期刊发行量在 5 万册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二）优秀原创动漫网络形象作品，在主流媒体上点击量或下载量累计超过到 10 万次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三）优秀原创手机动漫形象作品，在主流媒体上点击量或下载量累计超过到 10 万次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四）对获得国际级、国家级或市级动漫奖项的原创动漫作品，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即可按要求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原创动漫形象作品样品（样书或样片）或原创动漫形象作品创意的具体创作、策划方案（需包括动漫形象设计图、角色设定、剧本、场景设计，相应原画样稿或 5-10 分钟样片等）；

（三）原创动漫形象作品著作权、版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如申报的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中涉及有非著作权、版权的内容，如文字、背景音乐等，提交著作权人授权书；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复印件，以及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五）原创漫画形象作品的出版合同复印件，原创网络动漫形象作品、原创手机动漫形象作品在主流媒体上的点击量或下载量的截图和网址，该作品相关的纳税证明；

（六）原创动漫形象作品的所有权人为两个以上的，申请主体需提供其他所有人的授权许可；

（七）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信息应一致。

第十三条 北京市文化局将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原创动漫形象

作品扶持的数量及金额。评审结果在北京市文化局官方网站“北京文化热线”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关于延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3〕529 号（2013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对《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关村示范区先行先试相关政策延长和扩大试点工作的请示》（国科发高〔2012〕919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延长 3 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期间，原有试点政策内容不变，具体参见《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 号）。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3〕595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于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具体范围，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3〕13号（2013年2月25日）

北京、上海、安徽、湖北省（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中关村、东湖、张江三个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以下统称试点地区）建设，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试点地区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注册在试点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试点地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本通知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三、企业在试点地区内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和试点地区当前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 and 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以及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四、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五、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六、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列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八、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九、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通知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十、企业应于年度终了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各项资料。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省级科技部门出具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十一、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附件1）、《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汇总表》（附件2）。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科技部门鉴定意见的，应提供省级科技部门出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附件3）。

（七）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十二、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通知的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十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十四、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十五、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十六、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

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十七、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十八、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有关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分别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用；有关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均设在统一省、直辖市的，企业按照其所在省、直辖市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十九、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3〕14 号（2013 年 2 月 25 日）

北京、上海、安徽、湖北省（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中关村、东湖、张江三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以下统称试点地区）建设，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试点地区完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试点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试点地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5 号（2013 年 2 月 25 日）

北京、上海、安徽、湖北省（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中关村、东湖、张江三个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以下统称试点地区）建设，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试点地区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试点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试点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试点地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企业相关技术人员，是指企业重要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一）列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开发和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四、对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应按照现行有关政策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五、技术人员获得股权后再转让时，对转让的差价收入，即转让收入高于获得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的部分，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有关部门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技术人员，可享受上述分期纳税的优惠。

七、请试点地区省级财税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以上规定，研究制定对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纳税的具体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71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注册在示范区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在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持有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满 2 年的当年，按照该法人合伙人对该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创

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 在示范区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问题,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72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 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为进一步推动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 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 专利技术, 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 是指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的行为。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 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 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 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 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 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73号（2013年9月29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有关企业向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示范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三、股东转让股权时，尚未缴纳的分期缴纳税款，应在转让时一次性缴纳。

四、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可予追征。

五、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经有关部门批准获得转增股本的股东，可享受上述延期纳税的优惠。文发之日前转增股本且已完税的，不再按本通知规定分期纳税。

六、请你市根据以上规定制定企业向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纳税的具体管理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 基地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京政发〔2013〕19号（2013年7月12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2013-2015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战略部署，推动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适合首都特点的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军地资源融合、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以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为引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部队战斗力生成模式为出发点，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军地科技资源优势，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高融合层次，形成军地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军地协同。统筹军地资源，加强工作筹划与协调，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国家主导、军地协同的发展格局。

2. 坚持创新驱动。围绕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需求，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3. 坚持融合发展。加大军地融合力度，促进经济领域和国防领域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的双向互动，实现军地资源共享共用，共同发展。

4. 坚持市场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强化市场意识，引导多元投资、多方技术、多种力量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三) 战略定位

充分发挥首都国防科技资源和中关村科技创新优势，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为任务承载区，大力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军民融合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军事采购、人才培养为重点，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四) 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1. 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初步形成有利于军地合作科技研发、军民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各类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军民科技创新资源的融合。

2.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在军民两用技术领域，突破一批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自主创新科技成果。在先进技术领域推动并积极参与形成一批国家标准，承担或参与制定一批军用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创新性推动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体系融合。

3. 成果转化模式逐步成熟。加大对军民两用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促进军民技术成果的双向转移及产业化，构建以市场化运作为基础、技术转移服务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探索军转民技术成果转化的交易方式、流程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

4. 产业发展带动明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支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建成一批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区，形成产业集聚、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突出的产业发展模式。

二、重点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持续完善创新环境建设，深入推动军地科技资源融合，加快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集聚，全面落实市政府和相关驻京军事单位、军工集团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体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军民融合创新发展集聚区和特色园区，构建布局合理、多园发展、各具特色、整体协同的高效发展格局。

1. 推进三大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北部科技研发水平，拓展南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1）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军民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深入推进中关村国防科技园、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中关村航空科技园、北航国际航空航天创新园等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打造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研发集聚区，成为服务于国防建设的高新技术研发和企业培育核心载体。（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海淀区政府）

（2）推进大兴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推进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及应急救援装备等五大产业集聚发展，成为集高端研发、先进制造和总部经济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园区和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推进海军北京市军民融合创新园（蓝鲸园）建设，支持军地双方建设军民技术成果双向转化服务平台，促进“民参军”和“军转民”项目落地和产业化。（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

（3）推进丰台军民融合创新基地建设。依托军工资源优势，以建设国防知识产权和国防专利转化应用中心为重点，以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为核心，加快推进应急救援、通讯导航、高端装备等产业集群发展。（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丰台区政府）

2. 引导形成一批军民融合特色园区，带动相关优势产业快速发展。

在海淀园，依托永丰产业基地，建设北斗与空间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推进东升（国防）科技园建设，促进军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主责单位：海淀区政府、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

在昌平园，依托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军地共同推进国家蛋白质科学基础设施——北京基地（凤凰工程）发展，推进国家蛋白质药物产业化基地建设，构建蛋白质科学研究平台，打造世界蛋白质科学领域的核心基地和研究旗舰。（主责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

在顺义园，推进顺义航空产业园建设，支持中航工业建设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和航空材料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将其建设成为我国航空工业技术发展的核心基地、世界航空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首都经济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主责单位：顺义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区县（园区）要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有关批复精神，充分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优化存量、集聚增量，推进本区域内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二）加强军地科技资源统筹和机制创新，推进科技成果、科研条件、科技人才和信息等要素的融合共享。

1. 加强军民科研力量的整合运用。以国家和军队重大专项为切入点，鼓励和支持军地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提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承担国防和军队重大专项任务的能力，积极争取和承接实施一批军民统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军队科研院所、军工集团公司承担民口重大专项。促进军民在科学发现、前沿技术探索等基础领域协调互动，加强应用技术研究与合作。（主责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

2. 加强科研条件军民共建共享。建设完善布局合理、装备先进、开放共享、高效运行

的科研条件平台。推进军民共建共享国家重点实验室、测试验证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平台和科研设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军事科研院所(大学)、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实验室面向社会开放。(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

3. 推进军地科技信息资源共享。构建网络化科技资源共享体系，加强军地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资源、科技环境的整合，提高军民科技资源网络化共享和利用效率。支持具备开放条件的军工高校、部队科研院所、军工单位面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服务。(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

4. 推动军民科技创新人才交流培养。建立部队和军事院校与地方高校、企业的科技人才交流制度。依托军地高校院所、行业协会、联盟，围绕重点合作领域举办军地科技人员、企业家专项培训。支持军队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做好军事人才再教育。探索研究面向军队和国防军工高科技人才的中关村人才特区支持政策。(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

5.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创新。以军事需求为牵引，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分层次项目招标试点，定期发布军队科技和项目研发需求目录，定向组织高校院所、企业承担或参与。加强对“民参军”企业的统筹组织和规范管理，根据工作职能和职责权限，在军工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认证、国防专利申请和授予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

(三) 加强需求引导，推动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双向转化及应用推广。

1. 推动一批军民两用重大科技成果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结合实施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服务国防建设和社会、经济转型发展。(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

(1) 高端装备制造业。推动高档数控机床、3D 打印、工业智能机器人、高效节能自动变速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智能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2) 信息产业。积极争取在“宽带中国”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及企业积极承接下一代互联网国家重大专项。实施中关村下一代互联网提升计划，率先在中关村各相关园区内部署下一代互联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搭建关键技术和评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率先开展 4G 接入和应用示范，推动 TD-LTE 设备及芯片的研发制造及网络规模部署。在网络安全领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推动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3) 卫星应用产业。重点突破芯片研发、数据处理、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标准体系研究，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地理信息、卫星导航与卫星通信综合应用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卫星应用产业规范发展。积极争取“北斗城市”试点，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

(4) 集成电路产业。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及先进工艺制造为突破点，全力打造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和制造装备完整产业链，带动相关产业全面发展。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和成套工艺，鼓励先进封装及测试技术创新，培育高附加值尖端产品。支持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测试环境以及应用推广服务。完善产业生态环境，构建芯片与整机大产业链。

(5) 新材料产业。支持军民两用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超材料、含能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突破纳米技术、高纯材料技术、半导体材料技术、高性能合金技术、稀土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提升共性基础材料技术水平和新材料特色领域产业规模。

2. 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实现“民参军”和“军转民”。组织开展军民科技成果交流对接活动，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加强军地在项目预研和型号研制、生产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中关村高科技企业先进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实现“民参军”；积极推进军用先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带动中关村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军转民”。（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

3. 推动军地供应采购合作深入发展。依托中关村丰富的市场资源，发挥军队物资集中采购效能，协助部队主管部门做好军队物资采购供应商的遴选、推荐工作，加强军地供需信息对接，推动中关村高新技术、产品在军事领域的应用，探索军地联合物资供应保障模式。（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

（四）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政策和服务体系建设，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研究制定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军民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成果相互转化、科研条件共建共享、科技信息服务及军民标准通用化、非公企业参与国防建设等。设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重大项目，由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予以支持。积极探索运用多种金融手段，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园区建设和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主责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

2. 加强科技金融的服务支撑。依托中关村“一个基础、六项机制、十条渠道”科技金融体系，鼓励银行、券商、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运用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多种金融工具，加强对“民参军”企业的支持；支持“民参军”企业发行信托计划、企业债券、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直接融资产品；支持“民参军”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大；积极支持和参与设立“民参军”产业投资基金。（主责单位：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

3. 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军地科技资源的相互开放，完善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科技资源平台建设，提升公共信息、检验检测、中试验证等专业服务能力；推进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平台、首都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等。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充分发挥综合服务保障功能，搭建军民科技合作中介服务保障平台。（主责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

4. 加强国防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积极推动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申请、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防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和转化运用试点，扶持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军民技术转化运用体系建设。推进建立“民参军”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评价机制，支持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和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创新和应用能力，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服务国防建设。（主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进度安排

1. 筹划阶段（2013年7月底前）。加强常态协作机制建设，研究建立由国家有关部委、相关驻京军事单位和本市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相关事宜。组建工作机构，在中关村创新平台成立军民融合创新工作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联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科技协作中心和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大兴区政府相关人员组成，商请相关驻京军事单位指定部门作为工作组联系协调单位，定期参加工作组会议，加强军地协调和工作计划落实。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加强本区域内军民融合工作组织和计划落实。

2. 实施阶段（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2013年8月至12月，研究出台推进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有关政策体系，认定一批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基

地。整合军地科技创新资源，组建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顾问委员会，指导首都军民融合科学发展。统筹军地资源，着手编制《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中长期规划（2013-2020年）》等文件，指导示范基地建设，初步探索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路径和模式。

2014年至2015年，深化军地科技资源融合，推进军民科研合作平台、军民两用技术孵化平台、测试验证平台、成果展示体验平台建设。大力支持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军民融合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是国家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各项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确保工作形成合力。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制定完善相关方案和计划，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3. 强化保密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的战略高度，提高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在工作中对涉军、涉密信息进行全流程、全周期管控，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失泄密问题。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示区组发〔2013〕4号（2013年12月25日）

各相关单位：

《关于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关于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与北京市政府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精神，强化金融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作用，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机遇，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推动中关村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在中关村注册设立

(一) 优化工商注册流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注册服务。试行工商电子化变更系统,实现电子化的登记注册、股权变更、在线验资、在线质押、在线增资等功能。

(二) 合理确定企业经营范围。按照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允许企业在名称中使用“金融信息服务”字样。支持企业在遵守有关金融监管法规、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金融相结合的各类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

二、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在中关村聚集发展,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孵化和服务

(三) 推进互联网金融功能区建设。以中关村核心区为重点,结合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建设,推进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功能区建设。支持海淀区以中关村西区为重点建设互联网金融大厦,支持石景山区建设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吸引一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点企业在互联网金融功能区聚集。

(四) 实施对重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购(建、租)房补贴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县政府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包括购(建、租)房补贴在内的支持政策。对2013年起在海淀区或石景山区新设立(迁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相应区县注册纳税的互联网金融重点企业,由相应区政府给予一定的购(建、租)房补贴,具体补贴条件和标准由相应区政府另行制订。

(五) 支持主要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孵化器发展。鼓励社会机构兴办主要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创新型孵化器,按照运行机制市场化、服务内容专业化、服务模式多元化的方式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孵化和培育服务。对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孵化器,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鼓励各类孵化器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并适当降低房租价格。对于具有较强的项目发现、筛选、孵化、投资能力的孵化器,根据评估情况,中关村管委会给予最高不超过每年500万元的房租补贴和业务经费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两年。

(六) 建立和完善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的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支持社会化的创业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包括注册设立、融资对接、信用评估、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核算、品牌推广、业务营销及其它第三方服务等在内的专业化服务。

三、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展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七) 将互联网金融作为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的重要内容。建立市场化的项目发现机制、筛选机制和培育机制,对从事科技和金融结合,具有新型商业模式的项目和企业,纳入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优先给予资金和相关政策支持。

(八) 支持中关村互联网企业基于自身业务优势发起设立网络小额贷款、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超市、网络金融大数据挖掘和评估、企业信用评价等互联网金融相关机构。

(九) 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获得相关业务资格。推动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第三方支付、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基金支付结算、基金销售、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等相关业务资格。

(十) 支持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投资基金在中关村设立和发展。发挥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各区县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机构发起成立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创业期的互联网金融领域相关企业。

(十一) 完善为互联网金融机构服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包括担保、银行、小额贷款、保险、融资租赁、改制上市等在内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融资能力,对企业发生的相关费用,中关村管委会给予一定的贴息和补贴支持。

四、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创新

(十二) 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将网络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在中关村布局,由相关区政府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

(十三)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拓展服务方式和渠道。鼓励银行、担保、保险、小额贷款等金融企业和相关机构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充分结合和运用互联网拓展市场,不断研发和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十四) 鼓励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合作,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更好的发挥客户基础优势、资金实力优势、品牌信誉优势,加强与中关村大数据、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企业的业务合作,通过数据采集和挖掘分析,强化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满足小微企业个性化需求,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性。

五、完善支撑服务体系,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十五) 提升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品牌效应。将支持和推动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作为建设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重要内容,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产业在中关村发展的环境和氛围。建立与境内外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互联网金融宣传推广和信息交流活动。支持行业协会、高校院所、互联网金融企业等举办以互联网金融为主题的学术交流、会议论坛、金融博览会等活动,打造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品牌。

(十六) 加强市场培育,推动科技企业和互联网金融企业之间的对接交流。引导中关村企业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理解,结合自身需求和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尝试通过互联网金融模式进行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资。

(十七) 完善对互联网金融企业高层次人才的综合服务。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互联网金融专业人才的培育和激励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互联网金融高端人才。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中央“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和中关村“高聚工程”。由海淀等相关区县区政府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对互联网金融企业高层次人才提供居住、用车、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十八) 鼓励开展互联网金融理论研究。支持石景山等区县区政府建设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支持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研究咨询机构、高校院所、社会团体开展互联网金融理论研究,为行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风险控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十九) 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信用记录。鼓励企业使用信用报告,建立信用记录,中关村管委会对使用信用报告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完善中关村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优化系统设计,建立系统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的网上业务接口,实现网上供需信息和产品的实时对接。

(二十) 加快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探索适应互联网金融特征的风险控制机制,探索与现有国家征信系统等政府公共信息系统的对接方式和途径,加强平台与国内外信用管理机构、大数据运营机构等的合作,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机制。

七、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

(二十一) 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依法开展工作。鼓励行业协会整合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资源,加强企业间的沟通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创新、规范自律。支持行业协会研究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规律,推动制订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规则和标准,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八、探索监管新模式,有效控制风险

(二十二) 建立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协作监管机制。探索对互联网金融的新型监管理念和模式,鼓励有利于包容性增长的互联网金融创新。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应急机制,防范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不断提升信息安全水平,保护个人信息隐私,维护消费者权益。

九、加强组织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二十三) 加强部门联动, 加大扶持力度。发挥中关村创新平台跨层级、跨部门协调的优势和作用, 建立北京市与“一行三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部市会商机制。建立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和相关区政府等参加的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联席工作机制, 及时研究解决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从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方式、培育市场体系、健全保障机制等方面加强组织实施, 为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示区组发〔2013〕5号(2013年12月26日)

各相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实施。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与北京市政府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从中关村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二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对象包括:

(一) 各合作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而发生的代偿本金部分。

(二) 各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小微企业提供本条第一款以外的贷款而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部分。纳入补贴范围的银行不良贷款, 指合作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关于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不含贴现)。

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合作, 开展小额保证保险贷款, 建立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条 合作担保公司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京依法设立，取得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
- (二) 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 (三) 合作担保公司应当是已经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公司。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京依法设立分行，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组织，并且有良好的风险意识和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
- (二) 有服务中关村小微企业的意愿和良好工作基础。
- (三) 中资银行在上一年度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高新技术企业信贷政策执行效果评估结果为三等及以上。

第六条 申请风险补偿的融资担保及贷款业务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融资担保或者贷款前一年度企业总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下。
- (二) 使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和中关村标准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风险分担比例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应当纳入再担保范围。风险补偿资金的计算基数为扣除再担保分担份额之后合作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本金部分。各合作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中关村企业提供本办法项下担保融资业务而发生代偿的分担比例如下：

- (一) 为总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时发生代偿的，该笔业务代偿的本金部分，由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40%，担保公司承担 60%。
- (二) 为总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小于 1 亿元（含）的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时发生代偿的，该笔业务代偿的本金部分，由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30%，担保公司承担 70%。

第八条 各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中关村企业提供本办法项下贷款业务而发生不良贷款的分担比例如下：

- (一) 为总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关村企业提供贷款时产生不良贷款的，该笔贷款的本金部分，由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50%，合作银行承担 50%。
- (二) 为总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小于 1 亿元（含）的中关村企业提供贷款时产生不良贷款的，该笔贷款的本金部分，由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40%，合作银行承担 60%。

第九条 银行和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小额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承担比例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银行和保险机构可以商定各自的风险分担比例，并报中关村管委会备案。

第十条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单家企业年度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及受理程序

第十一条 各担保公司及银行需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开展“中关村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业务”的合作申请。中关村管委会审核认可后，授予申请机构合作资格，并通过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合作机构名单。

第十二条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相关机构受理补偿资金的受理和审核管理工作。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递交申请。

第十三条 合作担保公司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时，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

- (一) 风险补偿申请书原件。
- (二) 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银行代偿通知书及担保公司代偿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时，应集中到北京分行或同级别机构统一提交以

下资料：

- (一) 风险补偿申请书原件。
- (二) 贷款合同、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不良贷款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均为一式三份。

第十五条 受托机构审核风险补偿申请资料后，报中关村管委会确认。中关村管委会确认完毕后，受托机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给相关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

第五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第十六条 受托机构负责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进行日常运营和管理。受托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中关村管委会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第十七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可以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兼顾资金的流动性和合理的收益水平。风险补偿资金可用于存放定期存款、购买国债等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

受托机构严禁将资金用于发放或变向发放贷款、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向企业直接投资、房地产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提供担保、资金拆借；进行商业赞助；主管部门禁止受托机构从事的其他业务等。资金运营收益滚存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十八条 获得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追回部分或者全部代偿款或者不良贷款的，应当按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比例，返还到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合作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融资担保项目备案表和贷款项目备案表，说明当年新增融资担保或者贷款业务中，贷款前一年度总收入 1 亿元以下中关村企业的相关项目开展情况。

第二十条 受托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并积极督促相关担保公司和银行对代偿项目实施有效追偿。

鼓励各合作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有效追偿。

第二十一条 获得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应当专款专用，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合作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不按季度提交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弄虚作假的，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责令其退回相关款项，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合作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应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对中关村小微企业的支持，积极出台符合企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对于上一年度业务开展较少且不良率偏高的合作机构，中关村管委会可商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 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中示区组发〔2013〕6号（2014年1月13日）

各相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行动计划（2013-2015年）》已经中关村示范区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行动计划（2013-2015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行 动计划（2013-201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5〕44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国务院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的批复》（国函〔2011〕12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精神，增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现提出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与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全面提升企业参与全球科技与产业资源配置能力，抢占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为目标，以服务 and 推进企业国际化发展为核心，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研发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示范引领、聚集辐射作用，围绕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以下简称“641”工程），做强做大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提升中关村示范区在全球产业链和创新链中的地位和话语权，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年度申请量由2012年的1736件增至2500件以上；拥有海外收入的亿元以上企业由2012年的1900家增至2500家以上；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由2012年的320家增至600家以上；企业年度出口总额由2012年的261.7亿美元增至300亿美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企业全球技术协同创新

1. 支持企业在全局布局研发中心开展国际合作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在美国、芬兰、法国、以色列、日本、韩国、新加坡、香港、台湾等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参股、租赁等多种方式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实验室，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研究，利用中央、北京市的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和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房租补贴。

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与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等国际知名高校，以及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斯坦福杰贝里先进材料实验室、以色列威兹曼科学院等境外知名研究机构建立研发合作关系。支持企业参与麻省理工学院产业联盟计划、欧盟“未来新兴技术旗舰计划”等项目。

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依托在京各类国家级及地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重点支持企业和实验室与欧洲创新驿站、芬兰信息通信技术科学与创新战略中心（DIGILE）等国际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通过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平台与国际知名实验室开展检测认证、技术攻关、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

支持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节能环保、卫星应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企业与世界 500 强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对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的产业化合作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2. 打造全球技术转移枢纽

通过吸引国际知名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国际技术转移促进和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建设全球技术转移枢纽，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引进跨国技术转移项目，进行自主技术海外推广搭建平台。

发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吸引英国牛津大学 Isis 创新公司、美国斯坦福大学技术许可办公室、德国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STW）等技术转移促进、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参与建设技术转移平台，利用平台发掘引进行业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

3.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产业联盟参与或主导创制国际标准，重点扶持企业、产业联盟在“641”工程重点领域内创制一批具有一定技术主导权的国际标准并在海外推广应用；支持企业、产业联盟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相关工作，逐步掌握重要技术领域的话语权；推动检验检测和认证的国际互认，促进标准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化发展。

引导和促进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与国际标准组织的战略合作，吸引国际标准组织及其技术机构入驻。重点引进一批国际型、复合型标准化人才，加强标准化国际人才的培养。

4. 支持知识产权机构和标准检测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进行全球知识产权布局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交易和运营等高端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国际专利申请、授权、商标注册及向海外输出版权。

吸引知识产权、标准检测认证等国际、国内高端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和标准一条街”聚集发展。

支持知识产权和标准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搭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标准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提供多层次、高水平专业服务，打造全球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创造、运用和交易聚集区，培育服务机构知名品牌。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实时高效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规避企业在海外开展经营的知识产权风险，对企业在海外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援

助。

5. 支持企业和高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平台建设

落实服务外贸示范基地支持政策，发挥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作用，对企业参与建设中关村示范区服务外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配置、运营及维护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

6. 吸引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及联盟落户中关村示范区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吸引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及联盟落户中关村示范区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及联盟利用其海外资源，协助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开拓国际化发展渠道、增强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支持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发起成立国际性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支持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ISA）、国际垃圾处理产业发展联盟、国际焊接和表面技术联合会等机构的发展。

按照商务部和北京市商务委有关政策，开展新设外资企业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等试点工作。支持跨国公司在中关村示范区内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提升现有上述机构层级。支持跨国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开展合作，在京转化研发成果，促进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发展。

7. 面向全球征集创新思想和项目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举办中关村—硅谷创新创业大赛等国际创业大赛、原创思想大赛、解决方案竞赛，面向全球征集科技原创思想、解决方案，发掘创业项目，推动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产业化。

（二）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

8. 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服务

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机制建设，发挥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融资推动、财务规划和市场拓展功能，鼓励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在进行货物和服务出口、境外投资时，投保短期、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境外投资保险，重点加强对企业技术输出的支持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为企业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实行优惠保险费率，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保费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9. 加强对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的信贷支持

加强与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构建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境外投资贷款等信贷支持体系，拓宽中关村示范区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境外并购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境外投资和并购，对企业发生的融资费用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10. 支持企业借助国际资本市场做强做大

加强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资本市场，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对企业境外上市发生的中介费用给予资金支持。

11.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并购

加强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境外并购的综合金融服务。建立中介机构与企业的长效沟通机制，与一批境内外知名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企业提供并购咨询、培训和辅导。对企业境外并购时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根据并购类型、交易额给予资金支持。建立企业境外并购项目信息数据库，为企业提供项目来源等信息。

利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全市统筹资金优先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将境外并购获取的关键技术在中关村示范区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12. 大力吸引境外资本

支持境外创业投资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和发展。落实北京市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政策措施，简化外资股权投资基金结汇流程。发挥政府引导资金作用，探索通过股权投资、人才引进及产业化载体相结合的国际技术转移新模式，推动国际重大技术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转化和产业化。支持中关村发展集团与社会机构合作，在境外发起设立中关村企业境外投资和并购引导资金，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境外投资和并购提供资金支持。

13. 积极争取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企业境外投资和并购管理政策创新试点

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简化企业境外并购核准程序，争取对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实施境外并购重组，由事前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积极争取中国证监会增加境内上市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和并购的收购及支付方式，简化审核流程，优化信息披露要求。

14. 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外汇管理制度创新试点，在资金统一运营、跨境往来、轧差结算、外汇资金池资金融通、外债指标限制政策等多方面对企业进行支持，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外汇资金集约化、便利化管理。对企业核定外汇使用额度，允许企业在外汇额度范围内先使用后登记。争取北京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开展试点工作。

（三）支持企业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和原创技术

15. 绘制全球顶尖技术和团队分布图

围绕“641”工程产业链高端环节和重点要素，在全球范围内搜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掌握前沿技术的人才和团队信息，绘制全球顶尖技术和团队分布图。向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发布分布图信息，支持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发掘可实现的、有商业价值的创新技术成果，引进行业领先的重大科技项目，实现在中关村示范区商业化运作、产业化落地和集群化发展，提高产业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抢占产业创新链和价值链的高端环节。

16. 发挥各类机构作用，引进海外技术人才团队

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带动作用和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的吸附效应，通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创业投资机构，以及中央部委、驻外机构“选才”、“引才”、“荐才”，支持海外人才（团队）到中关村示范区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等项目。对于当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创业类的海归人才，按照中关村“高聚工程”支持标准，给予其所创办企业资金支持。

17. 推动实施“雏鹰人才工程”，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才支撑体系

围绕“641”工程的关键核心环节，与相关区县、著名高校、大型企业或中介组织等机构共同建设一批“雏鹰人才创业基地”。发挥市场机制引才作用，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和延揽优秀人才到中关村创新创业，形成中关村海归人员、海内外优秀人才、高端领军人才等系列人才培养扶持体系，推动多层次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

18. 制定专项政策引进前沿性和原创性人才团队

制定实施《中关村高端产业集群创新团队专项支持计划》，充分发挥区县政府及中关村发展集团的积极作用，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办理海外人才引进等方式支持海外高端人才团队快速落地。

面向来京从事前沿性和原创性项目研究、在“641”工程领域推动重大项目转化的国际高端人才及其团队，提供代建厂房、办公用房和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特殊支持政策。

19. 支持领军企业创办聚集全球高端人才的研发机构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吸引、储备和培养科技和产业人才，在发达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吸引包括外籍人才在内的高端人才，打造世界顶尖的专家研发团队，整合全球人才资源，构建高效的研发协同创新体系。

20. 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承担重大示范应用项目

围绕“641”工程，鼓励拥有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承担重大示范应用项目。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合作，联合设置科研项目奖学金，支持公派留学生围绕国内重大示范应用项目在海外开展课题研究，并协助其与国内企业建立联系与合作。

21. 营造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外国专家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中关村示范区创办企业的税收优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激励、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的落实力度。

简化高层次人才创业境外融资程序，推动出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特殊人才返程并购审批管理试行办法》。

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外国专家享受人才特区关于居留与出入境、落户与国籍变更、配偶安置、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税收和股权奖励等各项特殊政策。

22. 发挥中关村海外联络处的作用

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驻硅谷、纽约、多伦多、东京、伦敦、慕尼黑、悉尼、赫尔辛基、布鲁塞尔及台北联络处的作用，围绕“641”产业的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提供人才、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的资源对接支持，鼓励企业用好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方面的资源。

（四）营造企业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23. 积极争取在中关村示范区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保税仓库

结合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的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情况，联合北京海关建立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保税仓库，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开展国际化业务和办理货物进出口提供便利。

24. 支持企业与国际高端资源对接

加强与国际科技园区、外国驻华使馆、外国商会、协会，以及我驻外使馆合作，协助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掌握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深化与国际科技园区协会（IASP）的合作，依托国际科技园区，组织开展企业双向对接。

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相关机构组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参与国际市场考察、项目推介等对接活动。推动成立中关村企业国际化发展联盟，建立信息和市场资源共享渠道，支持联盟以集群方式，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双自主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参照 ISO10668 国际标准开展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开拓国际市场。对“双自主企业”承接、参与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建立境外销售分支机构、生产加工基地等给予资金支持。对“双自主企业”参与境外展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各类产品认证、境外广告、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国际电子商务、国际市场考察等活动给予资金支持。

推动设立促进服务贸易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性资金支持政策。

25. 支持企业参加国际组织与活动

利用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参与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类产业论坛、会展和学术活动。将高德纳（Gartner）服务外包峰会等高端国际展会活动引入中关村示范区，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内服务外包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直接洽谈交易。

26. 支持优秀孵化器开展国际化业务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创业孵化机构借鉴中关村瀚海硅谷孵化器、中发展集团渥太华孵化器模式，在美国硅谷、加拿大多伦多、以色列等地自建、收购或与境外孵化机构合作建设国际孵化器，发掘筛选海外原创技术和项目，引进国外创业团队。

27. 支持国际孵化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业务

充分发挥中关村—以色列国际技术创新合作转移中心、芬华创新中心的作用，加快瑞士

中心等科技孵化机构的引进，吸引境外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落户中关村示范区，实现产业化。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与国际知名孵化器机构开展合作，吸引美国天使投资联盟（Keiretsu Forum）、美国 Plug and Play、500Startups、QB3（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Quantitative Biosciences）、以色列 Thetime 等国际知名孵化器和投资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业务，引入先进的孵化理念、创新资源、创业人才和原创技术，提升中关村示范区吸纳全球高端创业项目和团队的能力。

28. 打造中关村国际化大讲堂培训体系

定期举办企业国际化专题讲座，重点培训国际贸易规则、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目标国投资环境、国际标准、专利、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等内容，提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国际化业务能力。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机构邀请国际知名企业家、风险投资人、行业专家在中关村示范区举办讲座、论坛等活动。

29. 建立企业国际化数据库

建立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国际化指标统计和工作体系，以“十百千工程”、“瞪羚计划”和“金种子工程”企业为重点，收集企业国际化相关数据，分析、评价企业在海外销售、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技术和产品出口、标准检测认证等方面的情况，完善国际化政策和工作机制，为企业开展国际业务提供信息服务。

30. 加强企业国际形象宣传

拓宽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与境外主流媒体的沟通渠道，主动提供采访线索和信息，组织邀请境外媒体参观、采访，促进对中关村示范区及企业创新创业成果的宣传报道。

发挥中关村示范区驻硅谷、纽约、伦敦、慕尼黑等联络处的桥梁作用，提升中关村示范区的品牌和国际化形象。开展与国际品牌组织的合作交流，鼓励和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参加国际品牌交流与促进的相关活动，探索、创新有效的品牌国际传播渠道和策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的作用，研究解决企业在国际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作用，落实国际化工作的责任，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行动计划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中关村创新平台的作用，完善部市会商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专项工作小组等形式，加强国家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重点支持科技金融、海外投资与并购、企业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政策创新、机制创新。

（三）强化资金支持

整合中关村示范区现有国际化相关政策资源，积极争取国家和北京市设立的各项国际化资金的支持。

创新资金使用模式，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的国际化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园、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孵化器等各类机构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服务。

（四）明确职责定位

在中关村创新平台统一协调下，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应根据各自发展特点，搭建国际化工作平台，形成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示范区企业国际化工作推进网络，面向企业开展服务。针对企业发展需要设定专职或专人，组织实施推进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具体项目。

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的通知

京科发〔2013〕347号（2013年8月5日）

各区县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的通知》（国科发火〔2013〕5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依照《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关于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1〕173号）、《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秘密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11〕471号）执行。

二、2013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进度安排、材料受理等事项，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3〕224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延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关于延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2〕529号（2013年6月24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对《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示范区先行先试相关政策延长和扩大试点工作的请示》（国科发高〔2012〕919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期限延长3年，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延长期间，原有试点政策内容不变，具体参见《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印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一〔2013〕570号（2013年4月8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运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撑作用，推动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工作，市财政局制定了《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增强金融服务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撑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下称“中小微基金”），是以财政资金为引导，联合社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合伙制企业，通过私募形式募集社会资金，为中关村自主示范区（包括海淀园、丰台园、昌平园、电子城、亦庄园、德胜园、石景山园、雍和园、通州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及市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准划定的其他区域）范围内的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债权融资服务的创新融资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现代服务业，为《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批复〈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32号）确定的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业、节能环保业等产业领域。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五条 中小微基金中的财政引导资金从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中安排。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引导资金的筹集，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对中小微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北京市财政局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参与中小微基金的决策，对中小微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中小微基金（合伙企业）负责社会资金的募集、融资项目的审核批准、小微企业贴息的审核发放。

合作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融资项目的推荐和担保、再担保。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中小微基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一) 项目符合市财政局确定的产业领域；
- (二) 在中关村自主示范区内注册，并年检合格、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三)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标准；
- (四)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五) 企业具备与贷款规模相匹配的经营及还贷能力。
- (六) 企业拟获取的贷款资金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科技研发支出等。

第八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向中小微基金的合作再担保机构提交融资申请，由合作再担保机构负责初审。

第九条 中小微基金对合作再担保机构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并通过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就拟支持项目签订贷款合同，发放贷款资金。

第十条 获得中小微基金融资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不超过融资额度 2%的贴息，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每年贴息总额以当年财政资金认购中小微基金份额获取的投资净收益为限。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由中小微基金负责审核、发放，并定期报市财政局备案。

本条所指投资净收益，是指财政资金通过中小微基金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所收取的贷款收益及其他资金运作收益，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信托贷款手续费等税费后的净所得。

第十一条 获得中小微基金融资支持的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以及参与的融资服务机构，可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我市其他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创新融资等方面政策的支持，但同一主体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市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获得融资的企业应按规定使用融资资金，如检查中发现企业将融资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活动，中小微基金将按照贷款合同收回全部本金与相应利息。

第十三条 如企业弄虚作假申请或使用中小微基金的资金，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今后三年不再受理其申请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章 中小微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投入中小微基金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确定和变更财政资金投入中小微基金的规模、资金托管周期。
- (二) 在财政资金存在期间，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中小微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批准或接受备案。
- (三) 不定期对融资项目进行抽查；
- (四) 每年度或根据需要对中小微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受市财政局的委托，承担下列职责：

- (一) 将财政引导资金及时投入中小微基金，确保专款专用；
- (二) 按照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对入资的中小微基金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督促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目标和任务；
- (三) 促进中小微基金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 落实对中小微基金的决策参与权，在基金的合伙人会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委托基金管理人 对中小微基金的决策和管理行使相应的决策权；

(五) 每半年向市财政局书面报送小微基金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合伙人会议情况;

(六) 接受市财政局的抽查和绩效评价, 配合、接受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参与表决小微基金相关重大事项时, 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事先获得市财政局批准、或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表决后及/或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向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在财政资金存在期间, 小微基金下列事项应上报市财政局批准:

(一) 小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动;

(二) 小微基金对单户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额度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小微基金的中止、解散或基金存续期延长。

(四) 小微基金年度审计报告, 基金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在财政资金存在期间, 小微基金的下列事项应上报市财政局备案:

(一) 小微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人选变动;

(二) 小微基金针对其合伙协议做出的修订,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除外。

第十九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 小微基金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尚未用于小微企业债权融资的财政资金进行资金运作, 兼顾资金的流动性和合理的收益水平。财政资金的运作仅可采用银行存款、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方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3〕610号(2013年5月2日)

各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 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3号, 以下简称13号文件)、《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4号, 以下简称14号文件)、和《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5号, 以下简称15号文件)等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 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 并对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做如下补充, 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一) 13号文件第三条“试点地区当前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当前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

(二) 13号文件第六条第(二)款“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是指允许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 按照150%在

税前摊销。

(三)注册在示范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经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单独进行核算,单独设置辅助核算账目归集计入当期损益和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未单独设置辅助核算账目归集研发费用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企业享受13号文件规定的试点税收政策的,对当年新增研究开发项目,在备案时应提供市级科技部门出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市级科技部门在出具《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中的“鉴定意见”时,应明确“该研发项目符合1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和领域范围”。

二、关于备案管理的要求

(一)为方便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备案,享受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归属国家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归属地方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10〕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申请备案时,应附送以下相关资料:

-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综合备案表》(附件4);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3.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附件5);
- 4.申请享受13号文件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除应报送上述第1条至第3条列举的材料外,还应报送下列材料:
 - (1)13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料;
 -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企业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表》(附件6)。
- 5.申请享受14号文件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除应报送上述第1条至第3条列举的材料外,还应报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情况表》(附件7)。

三、关于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

(一)15号文件第一条所称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获得股权激励的技术人员按照实际发生的股权转让次数,在每次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后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15号文件精神,企业技术人员享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应由奖励单位在股权奖励次月7个工作日内将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2.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 3.纳入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工作范围,并按照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工作要求,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奖励单位股权激励方案和获奖技术人员名单;
- 4.《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情况表》(附件8)。

(三)奖励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并在股权奖励发生次年3月31日前,填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激励个人变化情况表》(附件9),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享受试点税收政策的企业是否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进行核查,发现享受试点税收政策的企业未注册在示范区内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3〕2315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

各区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市地税局直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2 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符合技术转让条件的示范区企业申请备案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中关村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表》（详见附件 2）。
- （二）其他备案资料和要求

企业所得税归属国家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归属地方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项目内容的公告》（2013 年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三、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市科委应向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提供境内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市商务委应向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提供境外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在汇算清缴结束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应向市科委提供享受优惠政策的境内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向市商务委提供享受优惠政策的境外技术转让相关信息。

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略）

2. 中关村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表（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的通知

京财税〔2013〕2295号（2013年11月12日）

各区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市地税局直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3〕71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符合财税〔2013〕71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以下简称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居民企业。

二、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备案管理要求

（一）法人合伙人在首次享受财税〔2013〕71号规定税收优惠的年度纳税申报前，可一次性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法人合伙人办理备案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及被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2）；
2. 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合同、章程或协议；
3.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复印件；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5. 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报告等相关材料；

6.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7.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合伙人完成备案手续后，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创业投资企业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法人合伙人对创业投资企业出资情况及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发生变化、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享受财税〔2013〕7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备案资料。除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及被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备案表》外，应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报送与本通知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相对应的资料。

（四）法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后，应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检结论。

四、已完成上述备案手续的法人合伙人，在享受财税〔2013〕71号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每一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归属国家税务局管理的，纳税申报时应随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有限合伙制投资企业法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3）；企业所得税归属

地方税务局管理的，应在年度备案时报送《有限合伙制投资企业法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略）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及被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备案表（略）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3〕2298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

各区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地税局直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略）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 个人所得税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有关企业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试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示范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以下简称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分期缴纳税款审核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登记在示范区内；
- （二）实行查账征收的方式；

- (三)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
- (四) 上年度的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
- (五) 上年末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六) 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

二、具备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转增股本变更登记次月 10 日前,持以下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

(一)《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附件 1)(一式两份);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对于资料齐全、填写规范的,主管税务机关在《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四、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规定的个人股东,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应按以下原则办理扣缴申报和解缴税款:

(一)企业应于每次扣缴个人股东分期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次月 15 日内,持《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确认,并于分期缴纳期满前扣缴全部尚未缴纳的分期缴纳税款。

(二)分期缴纳税款的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时,企业应于个人股东取得转让收入的次月 15 日内,扣缴该个人股东尚未缴纳的分期缴纳税款。

(三)分期缴纳期间,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应于注销税务登记前,及时持以下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

1.《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破产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报告表》(附件 2)(一式两份);

2. 人民法院关于宣告破产的民事判决书和破产清算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公司(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分期缴税个人股东初始投资额的资料。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条件的,对分期缴纳税款的个人股东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予追征。

附件:1. 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略)

2. 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破产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报告表(略)

关于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所得税试点 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3〕2407号(2013年11月12日)

各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示范区各园管委会,市国税局各直属税务分局,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中关村 东湖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3〕13号)、《关于中关村 东湖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4号)等文件,明确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现就贯彻落实上述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由于上述试点政策公布较晚,中关村空间规划布局调整等原因,为全面落实相关政策,经商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示范区内企业可于2014年5月31日前,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610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2012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税收政策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3〕180号(2013年7月1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分园管委会,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加快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进一步促进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队伍发展,在海淀园、亦庄园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将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推广到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为做好相关评价工作,我们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分园管委会要从实施首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人才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结合本区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推荐办法等相关制度,不断拓展人才服务领域,创新人才评价工作机制,为高端领军人才的成长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加大组织协调工作力度,重新调整组织协调机构,成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和市教委等部门组成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一领导并组织本办法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办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量化标准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

单（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加快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简称中关村高端人才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企业认可、业内认同、独立评价、公平公正、简便快捷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园区内注册的企业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高端领军人才。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不需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直接申报我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

- （一）曾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
- （二）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 （三）曾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 （四）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和中关村管委会共同负责组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专业评价并确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 7—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由北京地区相关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由 3—5 名同行专家、学者组成，重点从专业技术和学术角度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评价。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与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分园管委会共同组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负责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本区域内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委员会由 7—1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推荐委员会委员一般由组建部门领导、区域内具影响力的相关行业的企业代表和行业内工程技术专家担任。推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域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标准和推荐程序；受理、审核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承担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中关村高端人才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人员可自主提出申请参加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二）企业申报。申报人员须由其所在企业向所属区县推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参评，并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三）区域推荐。推荐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推荐标准和推荐程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评议，采取票决制确定推荐人选，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报告。推荐结果需由全体推荐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参加投票方为有效，推荐人选需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

(四) 业绩陈述。申报人员就专业技术工作,向专业评议组陈述本人的专业业绩,并回答专业评议组专家提出的问题。

(五) 专家评价。专业评议组根据量化标准采取面试的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评价。重点从专业角度考核申报人的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工作业绩和发展潜力,其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评委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学识水平、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采取署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需由全体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方为有效,通过人选需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七) 结果验收。评审委员会的评价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社保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

(八) 社会公示。评价通过人员名单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关村管委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九) 证书发放。公示期满后,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人员,颁发《北京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生效日期自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单位可以根据岗位需要,择优聘任。取得资格人员在科研项目资助、人才培养和选拔中享有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1〕11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量化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权重系数	分值
学识经历	教育背景	本专业博士学位或双硕士学位(其中含本专业)。	10%	100-80
		本专业硕士学位或非本专业博士学位。		80-60
		本专业学士学位或非本专业硕士学位。		60-40
		本科以下学历或非本专业本科毕业。		40-0
	专业经历	曾担任下列任意职务或与之相当的技术职务者: 1. 国外著名高校、知名企业、研究机构高级技术职务; 2. 国际或国内重大科研、工程项目主持人; 3. 国内著名或行业内龙头企业高级技术职务或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持有人。	10%	100-80
		曾担任下列任意职务或与之相当的技术职务者: 1. 国外著名高校、知名企业、研究机构关键技术职务;		80-60

		2. 国际或国内重大科研、工程项目主要参与者； 3. 国内著名或行业内龙头企业关键技术职务或规模以上高科技企业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持有人。 曾担任下列任意职务或与之相当的技术职务者： 1. 国外著名高校、知名企业、研究机构研发一线技术职务； 2. 国际或国内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研发、实施一线人员； 3. 国内规模以上高科技企业关键技术职务。 其他企业研发、生产部门技术负责人。		60-40 40-0
技术创新	创新成果	拥有数量较多（10项以上）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拥有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	10%	100-80
		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拥有省部级自主创新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		80-60
		拥有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60-40
		拥有其他未经认证的创新成果		40-0
	创新水平	创新成果属于国际性重大突破，能够填补国际空白，引领技术进步或产生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10%	100-80
		创新成果属于关键性的技术突破，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增强国际竞争优势。		80-60
		创新成果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与市场联系紧密，能够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		60-40
		创新成果对于企业技术改造革新、产品升级有重要作用，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40-0
工作业绩	项目成果	曾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863”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等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或参加与上述项目相当的国际国内重大项目、工程，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能够推动行业技术和国民经济发展。	20%	100-80
		曾参加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或其他可引领行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创新创业项目，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		80-60
		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对于本地区产业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60-40
		其他具创新性工程技术工作。		40-0
	专业成就	曾获下列任意或与之相当的荣誉、奖项： 1. 省、部级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类表彰、荣誉（如：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 2.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 3.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名； 4. 全球500强或著名科技型跨国企业全球性专业技术类高级别荣誉（如IBM科学院院士）。	20%	100-80
		曾获下列任意或与之相当的荣誉、奖项： 1. 省、部级创新类表彰、荣誉（如：北京市技		80-60

		术发明一等奖)； 2. 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其他相当奖项； 3. 全球 500 强或著名科技型跨国企业中国区专业技术类高级别荣誉； 4. 国内知名或行业龙头企业技术类高级别荣誉； 5. 国际行业技术协会高级会员等资质（如 IEEE 高级会员）。		
		曾获下列任意或与之相当的荣誉、奖项： 1. 所在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类表彰、荣誉； 2. 所在地区科技奖项； 3. 全球 500 强或著名科技型跨国企业中国区专业技术类一般性荣誉； 4. 国内知名或行业龙头企业技术类一般性荣誉。		60-40
		其他荣誉获奖项。		40-0
技术水平	专业领先程度	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对于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或快速缩短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有引领作用。	10%	100-80
		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对于行业整体技术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80-60
		专业技术水平达到本地区内同行业领先，对于本地区行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60-40
		专业技术水平在本企业内领先，对企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40-0
	成果转化水平	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完全实现产业化，形成的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高，市场营销体系开发较为完善，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10%	100-80
		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营销体系已形成，市场发展前景较明朗。		80-60
		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部分或正在实现产业化，市场发展前景不明朗。		60-40
		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尚未产业化。		40-0

注：凡在日常专业技术工作或申报中存在学术剽窃、弄虚作假等有违学术道德或职业道德行为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关于印发《中关村“展翼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3〕17号（2013年5月8日）

各园（产业基地）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中关村“展翼计划”工作方案》已经我委2013年第5次主任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关村“展翼计划”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引导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关村示范区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切实缓解企业因信用信息不完善、抵质押物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融资难问题，推动部分中小微企业跨越首次融资障碍，特制定本方案。

一、企业基本条件

1. 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统计范围的科技型企业。
2. 使用中关村企业标准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年总收入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收入增长率超过 10%（含）；或年总收入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至人民币 2000 万元之间，收入增长率超过 10%（含），但尚未达到“瞪羚计划”标准的企业。

二、对企业的支持措施

1. 合作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实行快捷担保审批程序，简化反担保措施，担保机构执行优惠的担保费率。

2. 合作银行实施快捷贷款审批程序，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各自制定上浮标准，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 30%。

3. 中关村管委会为实际贷款期限在 9 个月以上，并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提供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与企业的“星级”对应关系如下：

一星级企业贴息比例为 20%；二星级企业贴息比例为 25%；三星级企业贴息比例为 30%；四星级企业贴息比例为 35%；五星级企业和百家创新型企业贴息比例为 40%。企业信用“星级”评定标准参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信用星级评定管理办法》（中科创发〔2010〕47 号）执行。

4.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社会筹资利息 30% 的补贴。对于企业的同一笔直接融资项目，最多享受 3 年的补贴支持，对单个企业的年度直接融资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于企业的同一笔贷款最多享受 3 年的补贴支持，对单个企业的年度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和担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6. 企业的同一笔担保融资只能申请一种方式的贴息和贴保费支持。

三、对合作担保机构的支持措施

鼓励担保公司为“展翼计划”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制定单独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对担保代偿风险的容忍度，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规模，每年给予新增担保额的 0.5% 的担保补贴，对于担保期限少于 8 个月的担保额，减半计入当年应补贴担保总额。担保机构为企业直接融资产品的担保金额计入当年补贴担保总额中。对担保机构的“展翼计划”年度补贴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业务主体及职责

“展翼计划”的业务主体包括：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等中关村管委会合作担保机构、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机构和合作银行。

1. 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监管“展翼计划”的实施，为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支持；
2. 合作担保公司负责受理“展翼计划”企业的担保申请和资格认定，提供快捷担保服务，

实施在保管理和违约追偿，代办贴息业务。对不能给予担保的项目，需向中关村管委会做出说明；

3.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负责对“展翼计划”企业进行信用管理和星级评定，负责对其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4. 合作银行负责向获得担保的“展翼计划”企业发放贷款，实施快捷贷款审批程序，执行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 30%的贷款利率。

五、其他

符合 2013 年“展翼计划”条件的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担保融资及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业务适用本方案，由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支持。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行动计划 (2013-2015)》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3〕28 号（2013 年 7 月 3 日）

各区县质监局、分园管委会、标准试点企业：

为贯彻中央和市委将北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将中关村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决策，大力实施国务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和《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依据《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2013-2015 年）》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行动计划（2013-201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行动计划（2013-2015 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

前 言

2013-2015 年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将“标准创新服务”作为中关村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以标准创新促进产业创新和经济转型，抢夺产业竞争制高点，从而更好地体现和发挥中关村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价值，对 2020 年我国建成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中央和市委将北京市建成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将中关村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决策，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大力实施国务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和《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依据《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2013-2015 年）》，以及中关村其它相关政

策文件要求，制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行动计划（2013-2015年）》。

本行动计划主要阐明未来几年（2013-2015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简称“中关村”）标准创新驱动和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方面的战略思维、工作理念、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围绕中关村自主创新能力的显著增强及自主创新示范价值的有效增创这两大中心主题，细化、强化和全面部署中关村建成“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辐射区”的各项主要工作。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中关村科技创新向标准化高度迈进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中关村是我国创新资源、高技术产业的集聚地，也是标准化活动相对活跃的区域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关村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特别是自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创新试点工作以来，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企业、产业联盟和产业园区试点为主体，努力打造成为世界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辐射区，为中关村建设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打下良好基础。

中关村企业标准化意识明显提升，逐步形成标准化活跃区。

通过中关村国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中关村国家标准创新试点工作地开展，更多的中关村企业、产业联盟开始参与标准化活动。截至2012年底，中关村企业参与制修订的标准共4471项，包括国际标准103项，国家标准2566项，行业标准1677项，地方标准125项。中关村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5个，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39个，国际标委会任职5人，国内标委会任职10人。中关村企业参与标准化培训人次达4000余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为中关村的标准化活动奠定了基础。

标准引领产业发展作用初步显现，产业联盟成为重要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的主力军。

中关村一批优秀企业和产业联盟凭借自主、先进的核心技术深度参与各行业国际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实施，增强了中关村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将中关村企业主导的标准相关的芯片、软件、系统设备以及服务和金融等产品推向世界。大唐集团联合TD联盟核心企业发起并主导第四代移动通讯标准（简称TD-LTE）系统国际标准的制定和示范推广，辐射带动了近60家国内外企业参与技术研制，正在进行14城市的扩大规模试验。由闪联发起并主导制定7项3C协同领域首部完整国际标准体系IGRS标准，正应用在联想、海信等国内智能电视领域，联盟成员达177家，其中国外的企业或组织占到13%以上。下一代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天地互连公司主导制定了IEEE 1888国际标准，辐射带动中国电信、英特尔等国内外50多家单位，初步形成包括能耗监控终端、节能分析平台等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在欧洲、日本、中国开展了智能建筑、智能农业等领域的示范部署。由中关村数字电视产业联盟主导创制的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简称DTMB）系统已在古巴、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实施商业化运营，并在海外推广过程中联合数字音视频产业联盟的标准（简称AVS）进行合作，逐步形成DTMB+AVS的推广模式。

一区十园联动机制发挥作用，实现中关村标准工作新机制。

以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形成了由中关村管委会和市质监局联合指导，相关的分园区、区县质监部门以及试点企业相互配合的标准化推动工作新机制。先后出台《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资金补助管理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近10项标准化工作扶持和激励政策，海淀、朝阳、昌平等区县也纷纷制定并发布配套措施，形成市区两级政策支持。

积极与国际标准机构建立联系，技术标准国际化道路由跟随走向深度参与，中关村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崭露头角。

中关村管委会积极引导企业和产业联盟与国际标准组织建立联系，为示范区企业和产业

联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搭建桥梁,越来越多的中关村企业的国际标准提案能够顺利通过投票进入制定环节。一批由中关村企业和产业联盟主导的自主创新技术制定成为国际标准。闪联(IGRS)发布的七项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ISO 国际标准成为全球 3C 协同领域首个国际标准体系;地面数字电视 DTMB 标准正式在 ITU 立项,成为国际四大地面数字电视标准之一; IEEE1888(泛在绿色社区网络协议)是中关村企业首次作为主席单位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成为 IEEE 三大绿色标准之一,获得 IEEE 杰出贡献标准奖; McWiLL 技术标准由 ITU 发布,成为宽带接入国际标准之一。随着中关村国际活动影响力的提升,ISO/IEC/ITU 各类重要标准组织的年会纷纷在中关村召开,中关村企业承担 ISO/IEC/ITU 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召集人等重要角色的情况日益增多,中关村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发生了重要转变,在一些优势领域逐步掌握了标准话语权。

(二) 面临的形势

技术标准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能力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是产业化重要基石,是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在以科技创新、知识经济为主要特征的新时代,标准竞争已成为当前国际产业主导权、市场话语权竞争中的焦点。

中关村作为我国首个高新技术开发区、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肩负着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使命。要求中关村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形成 2-3 个世界范围内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中关村已具有参与国际化的有利条件。首先,中关村科技创新高度活跃,具有国内最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且协同创新局面逐步呈现。其次,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技术革命依然处于不断涌现的活跃期。技术的变革为后发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同步参与国际化的可能和机遇,形成后发优势。第三,中关村的技术、产品与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这为中关村企业开展标准创新,参与乃至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提供了有利条件。第四,较强的组织优势,形成强大的行政管理能力,相比其他国家,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形成用综合标准化手段引导产业链整合与协同创新的新模式。

但不可忽视,中关村标准化工作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挑战,主要表现为:

(一) 创新集群程度与水平亟待提升,科技成果标准化程度不高。研发和掌握相关技术的科研机构、企业相对分散,应以产业集群中的主导技术创新的主要群体为主,整合分布在各区域、各产业联盟的企业,形成标准制修订的主导力量,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标准化步伐。

(二) 企业运用标准提升竞争力的意识有待引导,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以标准引导技术创新方向的认识有待加强。(三) 中关村自身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建设需要加强,缺乏在中关村广泛开展活动和对话的平台,标准制修订与应用实施服务体系需要完善,组织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工作的渠道、技巧和能力有待提升。(四) 国际化活动与美国、欧洲及日本相比仍显不足。广泛吸纳标准创新资源、实行国际化经营是企业成长的重要途径。中关村应更加积极参与国际化活动,承担国际化组织事务,还应在国际化的舞台上充分发挥作用,推动更多国内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五) 对标准研发力度有待加大,应加强对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标准的创制和超前布局。(六) 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特别是参与国际化工作的人才的缺乏,削弱了中关村在国际化工作中的影响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以及国务院批复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要求,以中关村建设“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辐射区”为战略目标,抓住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把标准创新作为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的战略突破口,以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确定的重点产业为导

向，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科技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国际市场竞争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搭建国际化标准创新平台，进一步加快标准化资源整合，强化国际标准化工作，营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强强联合制定标准的新局面，构建具有中关村特色的标准化发展之路，以标准化为引领，为在中关村形成 2-3 个具有全球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发挥积极作用，为将中关村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科技创新中心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围绕通过技术标准实现中关村在全球的产业主导权、市场话语权，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要坚持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高端引领。努力实现以标准化促进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培育与发展。注重符合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重点方向的技术标准前期预研，加强与产业转型密切相关的技术标准的制定，并加大标准化后期的推广应用投入。通过形成一批重要技术标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形成产业集群的主导优势，提升中关村国际影响力。

试点示范。满足中关村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示范价值增创的战略需求，要把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建设作为中关村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示范价值创造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强化标准化试点的产业创新涵义，依靠标准创新来使创新链逐步落实为产业链，使标准化工作具有新涵义和新指向，使标准化工作的经验提升为有效的工作模式，创新中关村标准化推进模式。

开放融合。在全球视野下，整合各种国际标准资源，加大和各类国际标准组织的合作和交流，吸收和包容同类技术的创新和研发，挖掘和满足企业及产业创新发展中的国际标准创制需求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需求，增强中关村国际竞争能力。努力实现以标准化引领创新集群和产业集群。以核心或关键技术的标准化为纽带，吸引不同园区、不同企事业单位的力量，形成跨区域、跨企业、跨部门的创新集群。

服务创新。标准化服务对象从企业层面上升到产业层面，构建国际化的标准创新平台，服务于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过标准创制和标准化服务提高产业创新的效率与效能，在产业创新中见到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价值，找到新时期标准化工作的新思路、新模式和新价值。通过重点做好关键技术科技成果标准化推动工作，极大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的有效性，切实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建立强有力的支撑。

（三）战略目标

按照支撑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集群发展的要求，至“十二五”末，中关村建设“世界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辐射区”初步完成，促进中关村乃至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使“创新驱动发展”和“发展带动创新”落到实处，从而推动中关村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创制一批全球有影响力的重要标准。在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641”确定的重点产业集群，推进标准化从跟随战略变为引领战略。实现中关村企业主导或参与创制国际标准 120 项以上、国家标准 500 项以上。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标准联盟。在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641”确定的重点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一定技术主导权的标准联盟。

中关村国际化影响力显著提升。鼓励和推动中关村优势企业承担国内外标准组织职务，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召集人的数量达到 50 个以上，国际标准提案超过 60 项，引导企业和产业联盟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争取每年有更多的国际标准化会议在中关村召开。

建成中关村标准创新服务平台。整合标准化各类资源，突出服务于产业升级和服务于科技创新，建立并完善标准创制、标准咨询、标准评价、标准交易、标准培训等服务功能，专家队伍达 800 人，面向中关村企业和产业联盟开展标准创新服务。

三、前瞻布局

围绕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确定的“641”重点产业集群，梳理产业链发展需求，形成产业未来发展的标准化路径和促进模式，超前布局一批重大标准预研、制定项目；持续开展产业发展所需的标准制定、标准实施、配套服务等工作，服务和引导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链整体发展。

在移动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加强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的标准研究，开展 TD-LTE-Advanced（4G）演进系统关键技术和标准化制定，同时重点突破 5G 移动通信传输和组网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推进 McWill 国际标准的持续更新、升级和产业化应用；开展基于 IPv6 根服务器运营支撑标准的制定和应用部署；加强智慧城市公共支撑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和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与云计算相关的大数据存储、处理、管理等相关标准研究。

在卫星应用产业集群。培育基于北斗的空间信息产业的重要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自主高分辨率遥感技术应用、空间信息技术综合应用（3S 集成应用）有关技术创新研究。

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重点开展建筑能效综合管理、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绿色照明（LED）、节能动力设备和减排改造等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标准制定。

在生物和健康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体外诊断标准物质及标准样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加强以新型疫苗、诊断试剂、抗体药物为主的生物技术标准的创制，开发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体外诊断试剂标准检测方法；完成中药、天然药物技术标准的创制和产业化推广应用；推进符合电磁安全和环境保护在产业中推广实施的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医学信息管理和医用软件的开发和标准化研究。

在轨道交通产业集群。重点提高高速铁路、重载运输技术标准体系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加速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标准体系的建立，促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标准化和我国轨道交通技术标准国际化。开展时速 350km 及以上等级高速列车、智能化列车、新型无砟轨道、无接触受流、无人驾驶、车载储能、空间定位、服役状态监测、智能运输、中低速磁浮列车等轨道交通技术以及大型轨道交通工程建造与养修装备的标准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

在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研究纳米材料产业技术标准、以光电子和光伏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技术标准的标准创制和产业化的推广应用。

在高端装备与通用航空产业集群。重点开展新型智能化传感技术、数字化设计制造与管理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专用数控装备、大型和高性能工程施工基础设备等领域设计制造技术中的标准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积极推动高清 LED 显示面板、LED 4K 电视的标准创制。

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重点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生物质能标准制定；开展纯电动轿车、客车电驱动系统标准，整车匹配及集成标准，高压电力系统安全技术和抗电磁干扰标准，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标准，燃料电池标准，充电站、充电桩等关键技术标准的研究及制定工作。

在现代服务业集群。积极推进在移动支付与金融、移动健康与医疗、移动娱乐与休闲、基于位置的生活服务以及移动电子商务等细分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开展电子商务云设施、新型支付、征信信用、物流仓储等关键技术、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估方面的标准创制；尽快研发电子商务核心单证标准和 ebXML 系列规范。

四、重点任务

（一）试点培育工程

依托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工作，进一步培育企业标准化工作积极性，推进重点企业、产业联盟和专业园区的试点。

推进企业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参与技术标准创制的能动力量,促进产业标准化发展。支持企业在示范区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实质性工作会议,鼓励企业成为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积极支持企业承担相关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企业标准化战略和企业标准体系;支持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对涉及能主导产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标准和涉及市场份额争夺的标准的制定重点予以支持,对涉及产业链较长、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推进产业联盟标准试点。持续支持已有的产业联盟开展产业发展所需的标准制定、标准实施、配套服务等工作,并围绕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641”确定的重点产业集群的发展需求,引导产学研用各创新主体围绕产业链发展形成以标准为纽带的产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通过协同创新,制定联盟标准,规范企业间的有序竞争,提高产业的整体质量水平,持续促进产业链的整体发展。

推进专业园区试点。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围绕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工程“641”确定重点产业集群,以专业园区的标准化工作为示范重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引导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的共性技术标准研究与实施。引导和鼓励专业园区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北京市标准化相关的研发项目,争取与标准化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和重大基础设施在中关村落地与试点。

(二) 中关村标准工程

围绕中关村重点产业集群,支持和引导企业、高校院所或行业组织开展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准的创制和应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标准培育、产业链标准协同以及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等工作。形成一批以中关村自主研发技术为核心,相关企业和联盟认同、对产业链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中关村标准。

通过实施中关村标准工程,全面促进标准支撑中关村产业发展的路径创新、机制创新和组织创新。探索一条标准化支撑引领中关村国际化道路的新型路径,鼓励企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从跟踪型到主动型标准化战略转型,推动中关村走向世界、引领全球;试行与产业生命周期和中关村自主创新相适应的标准提出机制,提升标准形成进度;形成与产业链衔接的体系化标准运行机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以技术标准为基础的技术合作、技术许可、技术交易等,促进协同创新;深化平台服务,搭建中关村标准平台,加强标准体系相关企业、研发机构的互联互通,实现集成效益;力促组织创新,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带动一批服务于中关村标准的研发、检测、认证积聚,形成系列品牌。

(三) 国际提升工程

推动中关村与国内外产业集聚区开展基于标准化的合作交流,并建立长期的标准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推荐和鼓励中关村企业及相关专家参与国际国内的标准化活动,推动中关村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形成有技术主导权的国际标准,强化中关村标准在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的话语权。

推动中关村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组织的战略合作,加强与标准化专业组织深入沟通,搭建标准化专业机构对接渠道,吸引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及其技术机构入驻,围绕中关村企业需求开展标准化专业服务。

结合中关村产业和企业需求,联系国内外国际标准化活动中有影响的相关人员,组建形成中关村标准化人才网络,为中关村企业寻求对外合作、了解国外标准化动态信息提供支撑。加强标准化国际人才的培养,委派重点人才赴国际标准组织实地学习。一批国际化标准专家承担各国际标准组织的重要职务,实质性掌握国际话语权。

(四) 平台支撑工程

围绕中关村创新速度快、产业需求层次高、国际化突出等特点,以“打造全面服务中关村标准化的国际合作平台”为推动手段,搭建中关村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实现标准化引领产

业发展的服务能力。

中关村标准创新服务平台按照系统化和产业链的推进方式，采用市场认可的原则，配合“中关村标准”体系和机制，建立中关村标准的管理架构和推进体系，设立若干产业标准化推动工作组，针对产业集群或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关键问题或具体方向，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中关村标准化工作，推动形成以中关村自主研发技术为核心、由产业链环节相关主体协商认同、产业链整体协调发展的中关村标准。

加强产业经济、标准信息、专家人才等数据库的建设，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做好面向中关村产业发展的动态服务，对其标准化工作进行有效引导和咨询服务。以创新服务平台为基础，凝聚一批开展标准咨询服务的机构，围绕中关村企业需求，开展标准研究、咨询、评价等方面专业化服务，促进中关村标准咨询服务链的形成。

（五）人才培养工程

将标准化专业人才列入示范区重点引进人才目录，配合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一批国际型、复合型标准化人才。

加大对技术标准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以先行先试为原则，推动建立标准化工程师制度，完善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培养一支集高、中、基层人才相结合的标准化人才梯队。

加快中关村标准化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中关村企业、社会组织和科研院所的标准化专家，使专家库的专家技术领域基本覆盖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点发展领域，为中关村企业和产业联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指导。

（六）示范推广工程

支持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技术标准在国内外的示范推广应用。通过政策引导、认证认可、支持示范网络建设等形式，加大标准的实施力度，进一步实现标准发布与标准推广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同步。

加强对企业和产业联盟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培训和服务，对中关村标准推广示范项目进行引导性的支持，加快中关村标准的推广速度，使中关村企业和产业联盟主导创制的标准，不仅能在国内推广应用，而且通过援外培训和采购、示范网络建设以及参与国际投标等措施，从欠发达国家开始，推进中关村标准的国际化步伐。重点扶持中关村主导技术标准的海外推广应用，提高中关村技术标准的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的标准化推进机制

依托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的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关村标准化推进机构，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推进中关村标准化工作的统筹机制，确保推动中关村标准的有效实施。

继续完善中关村标准化工作体系，强化各区县质监局及专业园区的作用，在各专业园区逐步建立标准化的工作机构。

将中关村标准创新平台纳入首都资源创新平台框架下，按照市场化机制，通过平台培育、发布、推广和实施中关村标准，重点推动其市场认可，基于市场的评价，按照产业链发展形成前后端协调的标准体系。

（二）以政策创新带动中关村标准化工作

在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领域统筹规划、超前部署，布局一批对引领产业发展方向起重要作用的关键技术标准，支持关键技术标准的创制和推广应用。

将标准化的促进工作纳入中关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政策、信息化及条件平台等相关政策支持体系，政策支持范围向标准研究、标准化产业项目、标准化人才、标准化平台建设等方面拓展。

完善中关村标准资助政策。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后补助的基础上，将标准前瞻

布局 and 标准推广应用纳入资助范围。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对企业参与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给予重点支持。

研究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标准的扶持政策和培育标准化咨询服务业的扶持政策。研究标准奖励的相关政策，重点鼓励一批致力于以标准化推动产业发展的企业、个人或组织。

建立中关村标准化相关统计与分析制度，及时了解中关村标准化的工作动态。

扩展政府采购政策的范畴，鼓励采购符合中关村创新标准的示范区新产品。

（三）强化标准化宣传与知识普及

紧密跟踪最新的标准化政策、动态信息和企业人员实际需求，围绕标准化战略实施、标准编制、企业标准体系建设、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指南等内容，针对不同层次和需求的人员，实施多层次标准化知识普及活动，全面提高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和企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能力。

以中关村标准创新论坛为主要方式，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企业围绕标准化的成果进行宣传，针对标准化工作中的关键问题进行研讨。

充分运用电视、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方式抓好标准宣传工作；发展一批标准化志愿者，通过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传递标准信息动态、传播标准化理念，培育社会公众的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标准化工作氛围。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秀人才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3〕40号（2013年11月18日）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秀人才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经我委2013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秀人才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秀人才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和国务院《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的批复》（国函〔2011〕12号）精神，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建设，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设立中关村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创新专项资金）。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11〕28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专项资金从中关村示范区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三条 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办法所指产业联盟是以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单位参与,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契约关系为保障,形成明确的资源整合、合作运营、利益分享机制的创新合作组织。

第五条 创新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内容包括企业及产业联盟围绕专利、技术标准、商标和购买科技中介服务开展的创新活动,并优先支持下列项目:

(一)属于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641”产业集群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

(二)入选中关村示范区“十百千工程”“瞪羚计划”和“金种子工程”重点培育企业,以及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和中关村示范区“高聚工程”“雏鹰人才”“U30人才”等领军人才创办企业开展的项目。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专利

第六条 支持对象。

本节所指企业是作为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当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时,作为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为第一申请人且总排名不超过第三申请人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

本节所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在北京市注册并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检索分析、评估和法律服务等机构。

支持对象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第七条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一)国际发明专利。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3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三个国家或地区。每家企业年度国际专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国内发明专利。

对于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对其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5000元资金支持。

对于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件数超过250件以上的企业,超出部分每件专利额外支持1000元,且每增加50件每件支持额度递增1000元。

对于从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获得授权的前5件国内发明专利按照每件1万元进行支持。同时,对代理该专利的服务机构按照每件1000元进行支持。

每家企业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每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

对经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认定的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及知识产权运营等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工作。每年每家领军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50%。

第九条 鼓励企业提升专利质量。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给予支持。其中，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3 万元、2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应给予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

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并根据服务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每年支持不少于 10 家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提供服务的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联盟集聚发展。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研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并根据相关工作成效给予专项支持。

第二节 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

- （一）本节所指企业和产业联盟应是标准起草单位的前五名；
- （二）本节所指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化试点企业是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关村管委会共同确定的试点企业；
- （三）企业或产业联盟新制定的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多家企业或产业联盟申请同一项技术标准支持资金，由企业和产业联盟自行协商，原则上由标准起草单位排名靠前的单位进行申请；
- （四）“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会议”等涉及国际化的项目，应属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知名的标准化组织。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制定技术标准。

- （一）对已公布的行业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二）对已公布的国家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三）对已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四）对已公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若公布的国际标准项目曾在立项阶段获得资金支持，按照该年度国际标准发布项目实际支持金额减去立项阶段已支持金额的差额进行支持。

每家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制定技术标准获得支持资金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

- （一）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秘书处工作，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二）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承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三）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职务，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四）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人员担任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五）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可同时获得上述（一）、（二）项规定额度的资金支持，同时

不再享受第（三）、（四）项的资金支持。同一企业有多人符合上述第（三）、（四）项规定或同一企业一人符合上述第（三）、（四）项多条规定的，由企业自主选择一项进行申报；

（六）因企业或产业联盟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发生调整，按照上述规定可以享受更高额度资金支持的，可以申请补差。

第十五条 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参加或组织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一）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参加国际实质性标准化会议，累计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在北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按照会议规模和重要程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组织、承办会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第十六条 支持标准化组织集聚发展。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化组织集聚发展。搭建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点产业技术标准分析研究，并根据相关工作成效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节 商标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国际国内商标注册。

对于企业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途径新注册的国际商标，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每件商标不超过 5000 元的资金支持。每年每家企业获得国际商标注册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对于每年新获得普通商标注册（包括商品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超过 30 件的企业，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资金，用于该企业商标使用、保护、管理和商标工作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获得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

对于企业新获认定的驰名商标，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企业新获认定的北京市著名商标（不包括经复审认定的著名商标），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 2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该企业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使用、保护、管理和商标工作体系建设。

第十九条 支持商标示范和试点单位。

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和经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工商局共同认定的中关村示范区商标示范和试点企业，支持其开展制定商标战略规划、商标预警和商标运营等工作。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和中关村示范区商标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试点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第四节 购买科技中介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对象。

申请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应是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购买高端科技中介服务。

（一）信用中介服务。

信用中介服务包括企业信用评级、深度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认证中介服务。

认证中介服务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CMMI 认证以及其他以开拓海外市场为目的的相关产品认证。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包括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代理中介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 评估服务。

评估服务是指企业以融资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和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许可等技术转移过程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包括有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企业专有技术价值评估、企业商誉、品牌价值评估等。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 技术转移服务。

技术转移服务包括在技术贸易、技术许可、知识产权交易、技术援助、技术情报等技术转移过程中的委托代理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六)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及融资、股权私募、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及的法律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单项支持金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上述各项支持总额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由企业在下一年度集中申报。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申请创新专项资金时，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申请表格可从中关村示范区网站（www.zgc.gov.cn）下载。

第二十五条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门机构或各分园管委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的受理和初审工作。中关村管委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等相关工作，并形成支持方案，由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最终审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议确定的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获得创新专项资金的单位需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宣传、调研、报送企业信息、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创新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取消与该单位的合作关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原《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41 号）、《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4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2〕23 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2〕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技园发〔2013〕41号（2013年12月3日）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我委2013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 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环境，按照以市场机制为主推动创业服务机构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11〕28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在中关村示范区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包括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中关村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等各类创业服务主体。

第四条 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宗旨，聚集创新思想、人才、资金、产品、技术等创业要素和行业资源；

（二）由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平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中介机构等各类主体设立，有专职专业的服务团队，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拥有相关行业经验和资源；

（三）建立新型孵化运行机制，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融资对接、团队融合、产品发布、项目推介、市场开拓，国际合作、培训辅导、沟通交流等创业服务；

（四）正常运营半年以上。

第五条 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专职创业服务团队，拥有特色专业技术平台；

（二）拥有2000平方米以上集中孵化场地；

（三）成立三年内的在孵企业不低于30家，且中关村“641”细分产业领域（见《中关

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2013-2015年）》中示区组发〔2012〕2号）的在孵企业不低于60%。

第六条 中关村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海归人才创业发展提供办公场地、资金、咨询培训等公共环境建设服务的专门机构。主要包括海归人才创业园（简称海创园）、担保融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等；

（二）以吸引和服务海归人才到中关村示范区创业为宗旨，运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专职创业服务团队，拥有特色专业技术平台；

（三）成立三年内的在孵或服务的海归人才（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秀人才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3〕40号）企业不低于30家，且中关村“641”细分产业领域（见《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2013-2015年）》中示区组发〔2012〕2号）的在孵或服务企业不低于60%。

其中，海归人才创业园还须拥有2000平方米以上集中孵化场地。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兴办新型孵化机构，完善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的挖掘、识别、培养和孵化机制，提供从创业项目植入到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的全过程服务。对当年新纳入创业服务支持体系的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专业孵化基地及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服务效果、人才吸引、产业集聚等情况，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各类创业服务主体在维护运营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提高孵化空间使用效率、培育推荐前沿技术项目和金种子企业等方面开展创新性工作，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资金。

第九条 支持各类创业服务主体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根据当年设备购置等资金投入情况，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费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各类创业服务主体承办跨地区跨领域的全国性、国际性的重大创业服务活动，根据活动的影响力、规模、效果及实际支出等情况，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各类创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对中关村示范区创业生态系统、新兴产业创业发展趋势以及创业发展规律等研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为海归人才创业提供各项服务及房租减免：

（一）根据当年度海创园内新注册海归人才企业数量，按照每家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根据当年度推荐高层次人才情况，进入中央“千人计划”面试答辩环节的，按照每人次不高于2万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成功入选“千人计划”的，按照每人次不高于6万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三）支持开展海外人才延揽、中关村示范区人才政策海外宣讲等人才服务专项，每个海外专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支持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海归人才企业精品项目推介会（三三会）、海归创新创业人才交流活动等专项服务活动，每个国内专项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四章 资助资金的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各类创业服务主体应按照中关村管委会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可从www.zgc.gov.cn上下载相关申请表格。

第十四条 申请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的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他各类创业服务主体应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材料复印件；

（二） 中关村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推荐“千人计划”补贴资金申请书及申请情况汇总表、孵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书及情况汇总表及推荐申报“千人计划”相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三） 其他材料。

以上所提交材料是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流程，确定资金支持额度，与各类创业服务主体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的单位需按国家相关财务制度使用该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宣传、调研、报送企业信息、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中关村管委会对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取消与该单位的合作关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科技园发〔2012〕55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支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2〕4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技园发〔2013〕43号（2013年11月21日）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我委2013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和国务院《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的批复》（国函〔2011〕12号）精神,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建设，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设立中关村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创新专项资金）。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11〕28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专项资金从中关村示范区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三条 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办法所指产业联盟是以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单位参与，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契约关系为保障，形成明确的资源整合、合作运营、利益分享机制的创新合作组织。

第五条 创新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内容包括企业及产业联盟围绕专利、技术标准、商标和购买科技中介服务开展的创新活动，并优先支持下列项目：

（一）属于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641”产业集群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

（二）入选中关村示范区“十百千工程”“瞪羚计划”和“金种子工程”重点培育企业，以及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和中关村示范区“高聚工程”“雏鹰人才”“U30 人才”等领军人才创办企业开展的项目。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专利

第六条 支持对象。

本节所指企业是作为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当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时，作为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为第一申请人且总排名不超过第三申请人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

本节所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在北京市注册并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检索分析、评估和法律服务等机构。

支持对象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第七条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一）国际发明专利。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3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三个国家或地区。每家企业年度国际专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国内发明专利。

对于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对其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5000元资金支持。

对于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件数超过250件以上的企业，超出部分每件专利额外支

持 1000 元，且每增加 50 件每件支持额度递增 1000 元。

对于从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获得授权的前 5 件国内发明专利按照每件 1 万元进行支持。同时，对代理该专利的服务机构按照每件 1000 元进行支持。

每家企业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每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

对经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认定的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及知识产权运营等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工作。每年每家领军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第九条 鼓励企业提升专利质量。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给予支持。其中，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3 万元、2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应给予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

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并根据服务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每年支持不少于 10 家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提供服务的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联盟集聚发展。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研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并根据相关工作成效给予专项支持。

第二节 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

（一）本节所指企业和产业联盟应是标准起草单位的前五名；

（二）本节所指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化试点企业是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关村管委会共同确定的试点企业；

（三）企业或产业联盟新制定的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多家企业或产业联盟申请同一项技术标准支持资金，由企业和产业联盟自行协商，原则上由标准起草单位排名靠前的单位进行申请；

（四）“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会议”等涉及国际化的项目，应属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知名的标准化组织。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制定技术标准。

（一）对已公布的行业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对已公布的国家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对已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对已公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若公布的国际标准项目曾在立项阶段获得资金支持，按照该年度国际标准发布项目实际支持金额减去立项阶段已支持金额的差额进行支持。

每家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制定技术标准获得支持资金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

(一) 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秘书处工作,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 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承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三) 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职务, 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四) 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人员担任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五) 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可同时获得上述(一)、(二)项规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同时不再享受第(三)、(四)项的资金支持。同一企业有多人符合上述第(三)、(四)项规定或同一企业一人符合上述第(三)、(四)项多条规定的, 由企业自主选择一项进行申报;

(六) 因企业或产业联盟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发生调整, 按照上述规定可以享受更高额度资金支持的, 可以申请补差。

第十五条 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参加或组织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一) 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参加国际实质性标准化会议, 累计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试点企业或产业联盟在北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按照会议规模和重要程度, 最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组织、承办会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第十六条 支持标准化组织集聚发展。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化组织集聚发展。搭建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 开展重点产业技术标准分析研究, 并根据相关工作成效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节 商标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国际国内商标注册。

对于企业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途径新注册的国际商标, 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每件商标不超过 5000 元的资金支持。每年每家企业获得国际商标注册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对于每年新获得普通商标注册(包括商品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超过 30 件的企业, 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资金, 用于该企业商标使用、保护、管理和商标工作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获得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

对于企业新获认定的驰名商标, 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 3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于企业新获认定的北京市著名商标(不包括经复审认定的著名商标), 于下一年度给予该企业 2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该企业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使用、保护、管理和商标工作体系建设。

第十九条 支持商标示范和试点单位。

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和经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工商局共同认定的中关村示范区商标示范和试点企业, 支持其开展制定商标战略规划、商标预警和商标运营等工作。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和中关村示范区商标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试点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第四节 购买科技中介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对象。

申请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应是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购买高端科技中介服务。

(一) 信用中介服务。

信用中介服务包括企业信用评级、深度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 认证中介服务。

认证中介服务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CMMI 认证以及其他以开拓海外市场为目的的相关产品认证。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包括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代理中介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 评估服务。

评估服务是指企业以融资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和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许可等技术转移过程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包括有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企业专有技术价值评估、企业商誉、品牌价值评估等。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 技术转移服务。

技术转移服务包括在技术贸易、技术许可、知识产权交易、技术援助、技术情报等技术转移过程中的委托代理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六)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及融资、股权私募、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及的法律服务。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单项支持金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上述各项支持总额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由企业在下一年度集中申报。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申请创新专项资金时，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申请表格可从中关村示范区网站（www.zgc.gov.cn）下载。

第二十五条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门机构或各分园管委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的受理和初审工作。中关村管委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等相关工作，并形成支持方案，由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最终审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议确定的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获得创新专项资金的单位需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宣传、调研、报送企业信息、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创新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取消与该单位的合作关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原《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1〕41 号）、《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1〕4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2〕23 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2〕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技园发〔2013〕44 号（2013 年 11 月 21 日）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我委 2013 年第 13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营造有利于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创业环境，设立中关村示范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以下简称社会组织支持资金）。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11〕285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示范区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并为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服务的非营利性法人，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对于产业技术联盟的支持另行规定。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内容

第四条 被支持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为主要会员或者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领域为主要业务方向；

（二）以促进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营造中关村示范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目标。

第五条 设立专项工作项目经费，通过后补贴的方式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下列专项工

作：

- (一) 对实现中关村示范区战略目标、中心工作有重大影响和促进作用的工作；
- (二) 围绕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641”产业集群开展的重要促进工作；
- (三) 有利于营造中关村示范区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的工作；
- (四) 围绕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战略开展的工作；
- (五) 对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工作；
- (六)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的其他工作。

支持的专项工作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已完成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社会组织完成以上专项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每年给予每家社会组织的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可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六条 设立枢纽型社会组织支持经费，重点支持为中关村示范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并处于业务龙头地位的社会组织开展工作。主要支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整合资源，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会组织协同创新发展的工作；
- (二) 发挥孵化培育功能，提升社会组织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的工作；
- (三) 针对社会组织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开展政策研究，优化发展政策环境的工作。

每年给予每家枢纽型社会组织专项工作项目经费、建设支持经费及工作经费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搭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共享交流平台，促进社会组织集聚发展，并根据相关工作成效给予经费支持。

第三章 受理和审核

第八条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社会组织支持资金的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九条 中关村管委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按程序组织开展量化评价和综合评审工作，并经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审议后，确定年度支持的社会组织名单、项目目录和支持金额。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获得社会组织支持资金单位需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宣传、调研、报送企业信息、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社会组织支持资金使用中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取消与该单位的合作关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会商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技园发〔2010〕44号）同时废止。

五、财税与金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67号（2013年7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金融运行总体是稳健的，但资金分布不合理问题仍然存在，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统筹兼顾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合理保持货币总量。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根据小微

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小微企业信息整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定价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围。支持经中央批准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地区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强个人信用管理。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银监会等参加）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证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保险工作。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推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拓宽保险覆盖面和保险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保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银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适时开展压力测试，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触点，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管理，严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加强行为监管，严格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时暴露的金融风险。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交叉金融风险，防止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国际资本流动等风险向金融系统传染渗透。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稳妥有序处置风险，加强疏导，防止因处置不当等引发新的风险。加快信用立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社会诚信文化，为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印发《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改〔2013〕52号（2013年1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规定，科技部、财政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
2.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略）

科学技术部 民政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 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通知》第二条认定条件的说明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年末总资产数额为准。

（二）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活动的技术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科技活动的技术人员、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上述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等科研辅助的直接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专职人员是指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兼职人员是指在本单位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外部人员。人员数量以上一年年末人数为准。

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的程序

（一）民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向科技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照《通知》所列条件和本办法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免税资格证书，同时将合格单位名单抄送同级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

（二）获得免税资格证书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在有关科教用品进口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税备案和减税审批手续。

三、需要报送的材料

申请单位应当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 (二)加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 (三)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四)上一年年末专职和兼职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并对专业技术人员予以标注；
- (五)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复审

(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每两年对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免税资格复审一次。

(二)复审时重点对已获得免税资格单位的非营利性质、依法纳税及免税进口物品使用情况等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复审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提供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已享受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对复审通过的单位，以公告形式公布名单，名单抄送同级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备案。

(四)在资格审核认定和复审过程中，审核部门可到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五、监督检查

(一)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二)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经查实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违规分配资产或利润、偷税、骗税或者将免税进口物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行为的，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3〕4号（2013年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了加强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等有关文件，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商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项目建设和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分配，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财政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兵团，以下简称省），由各省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照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布的有关业务指导文件加强项目管理，接受财政部、商务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和注重效益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第三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区域发展差异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具体分配办法：

某省专项资金分配额 = 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

$(20\% \times \text{该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times \text{该省地区差别系数} / \sum (\text{各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times \text{各省地区差别系数}))$

$+ 20\% \times \text{该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times \text{该省地区差别系数} / \sum (\text{各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times \text{各省地区差别系数})$

$+ 20\% \times \text{该省第三产业增加值} \times \text{该省地区差别系数} / \sum (\text{各省第三产业增加值} \times \text{各省地区差别系数})$

$+ 20\% \times \text{该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times \text{该省地区差别系数} / \sum (\text{各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times \text{各省地区差别系数})$

$+ 20\% \times \text{该省第三产业就业人数} \times \text{该省地区差别系数} / \sum (\text{各省第三产业就业人数} \times \text{各省地区差别系数})$

地区差别系数分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为 1、1.3、1.5。其他分配因素以国家统计局上一年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其中，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省统计局上一年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专项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省份，视情扣减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额。对预算执行严重滞后及专项资金管理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加大专项资金扣减力度直至收回已安排专项资金。扣减或收回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其他绩效评价合格的省。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到省后，应按照项目法管理，在以下范围内确定支持重点，集中财力支持项目建设、改造和发展：

- (一) 民生商贸服务业项目，包括家政服务、大众化早餐工程、社区商业等；
- (二) 与生产流通直接相关的服务业项目，包括生产生活资料商贸物流、酒类流通追溯、品牌促进、电子商务、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及屠宰监管技术系统等；
- (三) 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服务业项目，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流通、旧货流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等；
- (四) 与公共服务直接相关的项目，包括：市场监管、市场监测、商贸服务行业统计、应急调控等；
- (五) 其他经财政部、商务部确认的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以补助、以奖代补和贴息等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其中：

采取补助方式的，除必须由财政负担的公益性项目外，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采取贴息方式的，对上年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品牌展览推介、家政服务及公共服务岗位培训、应急调运运费、市场监测统计费用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以及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不符合规定支出范围的，不得纳入项目总投资。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可用于上述支出归垫。

采取贴息方式的，主要用于补偿与上述支出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与地方资金、中央财政其他资金统筹使用。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但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专项资金支付

第十二条 各省应积极采取措施，提早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加强项目储备，深化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各省财政部门应于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以预算文件印发日为准）3 个月内将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并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送财政部、商务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本省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具体项目清单、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专项资金、地方资金、项目单位及社会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开竣工期限等。

第十四条 具体项目和专项资金安排上报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内容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其中：

采取补助方式的，原则上按预算、按合同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并预留 10%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且批复决算后支付。为确保项目实施资金需求，也可在确保资金安全情况下，在项目开工后预拨资金，并预留 10%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且批复决算后支付。

采取以奖代补和贴息方式的，应在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后，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地方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重点是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地方资金投入及项目资金管理报备情况等。其中：

预算执行进度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安排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项目建设实施是否符合商务部有关业务指导文件要求、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等相关程序、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是否频繁调整、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进度要求实现相关效益目标、各省商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和行业统计数据、是否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等。

地方资金投入评价专项资金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报备情况评价各省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完整报送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以及季报等。

第十八条 各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商务部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季报，并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上年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

第十九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227 号）同时废止。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财教〔2013〕19 号（2013 年 2 月 28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

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中央和地方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一) 完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绩效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从2012年起，中央财政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安排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中央财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确定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研究生培养。中央高校按规定统筹利用“985工程”等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二) 各地要参照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 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 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三) 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 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五) 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

（六）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助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与本专科生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暂执行原收费政策。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具体标准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由高等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四）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大意义，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确保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部门要制定行政区域内有关资金的具体落实办法，确保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到位。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具体意见另行制定。

（五）完善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工作，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意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推进。硕博连读研究生、医学教育长学制学生，分别参照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有关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3〕67号（2013年4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财政部对《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特色产业资金）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含聚集区，下同）内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协作配套、品牌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是指以地域和资源优势条件为基础，围绕特色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等而形成的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链条化的生产经营群体。

第四条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特色产业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开展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知识产权清晰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鼓励中小企业节能减排。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生产或应用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集群内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综合治理利用项目的建设、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等。

(三) 加强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专业化协作。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有较强协作配套关系的中小龙头骨干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中小企业为建立和加强与龙头骨干企业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而进行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

(四) 推动中小企业产业升级和延伸。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集群内主导性产业中小企业向附加值高的产业前端和后端延伸而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

(五) 支持中小企业建设自主品牌。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创建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参加全国性、区域性自主品牌展览、展示活动,开展自主品牌宣传和推广,加强自主品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项目。

(六) 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重点支持为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质量认证、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技术管理、商务信息交流、品牌规划和宣传等公共服务项目。

(七) 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专门促进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发展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项目。

(八) 其他。支持各地开展有利于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试点项目。

第七条 特色产业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投入三种支持方式。

引导基金项目,采用资本金投入方式;其他项目,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

同一年度,一个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只能选择以上一项内容和一种支持方式申请项目。

第八条 特色产业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

特色产业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年贴息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特色产业资金资本金投入的额度,不超过引导基金总规模的 30%。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特色产业资金的项目单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引导基金除外):

- (一) 位于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内;
- (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 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五) 申报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内容。

第十条 特色产业资金的申报材料一般应包括(引导基金除外):

- (一) 资金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可行性报告;
- (三) 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 (四)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
- (五) 承担项目单位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六)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财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并建立项目库。

省级财政部门在项目组织申报文件中应公布廉政信息反馈专线电话和电子邮箱,本部门纪检或监督检查机构应全程参与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接受全面监督。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研究提出本地区年度特色产业资金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持重点、支持计划和资金需求等，连同上年度特色产业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年3月底前上报财政部。

第十三条 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根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工作开展情况等，按照因素法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指标和项目申报评审情况，提出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具体包括：计划支持单位和项目名称、支持内容、归属产业、地区、产业集群名称、计划支持方式及金额等，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公示结束后，将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在当年6月底前上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后，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特色产业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收到特色产业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位时间、额度以及账务处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反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对各地区特色产业资金组织申报、项目评审、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特色产业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上报备案的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对支持内容、支持方式及金额等进行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调整，必要时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列入下年度资金分配的扣减因素。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建立特色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特色产业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考核评价，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要求，对本地区特色产业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如实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包括：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特色产业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操作办法，及时上报财政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03号）同时废止。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号（2013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建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现将有关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十六）和第（十八）项，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 附件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

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章 应税服务

第八条 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第九条 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但不包括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非营业活动，是指：

（一）非企业性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应税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

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二) 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

(三)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第十三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 3%。

第四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十四条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十七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第二节 一般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十九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二十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二十一条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二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四) 接受铁路运输服务，按照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

运输费用金额，是指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五）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以下称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税收缴款凭证。

纳税人凭税收缴款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第二十五条 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销售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第二十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发生服务中止、购进货物退出、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

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 应当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未申请的。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提供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接受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三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四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提供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第四十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五章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

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二)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四)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合并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减免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优先适用零税率。

第四十五条 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 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二)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七条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

第五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一）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二）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三）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四）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二、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一）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1.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咨询等业务活动。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5.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以前，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三）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2. 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3.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务。

4.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5.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项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四）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者在

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征收增值税。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和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6.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7.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8.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2.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六）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工程造价鉴证、

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

代理记账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

（七）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1.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代理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附件 2：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油气田企业。

油气田企业提供的应税服务，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三）航空运输企业。

1. 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积分兑换的航空运输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 航空运输企业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3. 航空运输企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

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4. 航空运输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四）销售额。

经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扣除由出租方承担的有形动产的贷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安装费、保险费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3.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4.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五）试点纳税人取得的 2013 年 8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六）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应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七）计税方法。

1.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含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

2.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凡未规定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其全部销售额应一并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八）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1. 试点纳税人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2.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试点纳税人按照本条第（八）项中第 1 点规定继续缴纳营业税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适用本项规定。

3.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4. 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的应税服务，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九)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十) 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境内的代理人和接受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二、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 进项税额。

1.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以下称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上述纳税人凭税收缴款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否则，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2) 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3) 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4) 与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上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但不包括《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

6.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3年8月1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二) 一般纳税人认定。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三)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附件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个人转让著作权。
- (二) 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 (三)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 (四)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2. 审批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 (五)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上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六) 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注册在平潭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七)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 (八)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九) 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十)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

(十一) 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 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 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 凡不符合条件的, 取消其免税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 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十二)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十三) 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 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 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 10 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 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 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 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 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十四) 失业人员就业。

1.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在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试点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 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试点纳税人, 是指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服务(除广告服务外)的试点纳税人。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 (1)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当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20世纪70、80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1)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 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4) 服务型企业招录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5) 《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6)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试点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 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

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二)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 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 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增值税和营业税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单位。

有关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定义、管理要求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本通知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 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四、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 如果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 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 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附件 4:

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 国际运输服务, 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 应当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 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运输”;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 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三)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 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以下称港澳台运输服务),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当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并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当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上述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三、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程租和湿租服务, 如果租赁的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不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由承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零税率。

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 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的，实行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外贸企业兼营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的，统一实行免退税办法。

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可以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零税率。

六、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零税率的除外：

-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五）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播映服务。
- （六）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但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
- （七）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但不符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港澳台运输服务。

（八）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3〕275号（2013年6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财政部驻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做好试点期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改征增值税）的预算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划分

试点期间收入归属保持不变，原归属地方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全部归属地方，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也全部归属地方。按照即征即退政策审批退库的改征增值税，全部由地方财政负担。改征增值税收入不计入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基数。试点期间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生的财政收入变化，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相关规定分享或分担。

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服务贸易出口原免征营业税部分仍由地方负担,新增加的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与地方按 92.5: 7.5 的比例负担,地方应负担的部分通过年终结算据实上解中央。

二、关于改征增值税适用的科目

改征增值税的收缴、退库和调库,按照下表所列的科目执行: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101	01	04		改征增值税	反映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由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
			01	改征增值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由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
			20	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9	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按免抵数额调增的由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
			61	免抵调增改征增值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按免抵数额调增的由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
101	01	05		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反映从中央国库办理的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和按“免、抵、退”税办法调减的改征增值税。
			01	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从中央国库办理的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02	免抵调减改征增值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按免抵数额调减的改征增值税。

三、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缴库

试点期间改征增值税收入上缴时,各级国税部门应根据纳税人申报情况在税收缴款书上单独填列,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具体缴库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采用电子缴库方式的,按照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有关规定执行。补缴或退还试点前实现的相关营业税,仍通过试点前的有关科目办理。

四、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退库

按照即征即退政策审批退库的改征增值税比照现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流程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服务贸易出口适用增值

税零税率的，采用“免抵退税”办法，即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退税资金由中央国库统一支付。税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上述免抵税数额，以正式文件通知同级国库办理调库。调库的具体方法是：按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免抵税数额，调增由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同时相应增加中央出口退税。各级国库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更正（调库）通知书、收入退还书等凭证和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五、其他事宜

纳税人兼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按照销项税额的比例划分应纳税额，分别作为改征增值税和现行增值税收入入库。

各级财税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改征增值税的收入收缴工作，明确区分改征增值税与现行增值税收入，防止收入混库，确保试点顺利实施。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1〕538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367 号）、《财政部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服务贸易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37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 号（2013 年 7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3〕88号（2013年8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全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37号印发，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计费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提供应税服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1 中央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2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金〔2013〕84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贴息贷款政策标准

（一）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和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要坚持自主自愿、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财政贴息资金审核，规范政策执行管理。

（二）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对象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具体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刑释解教人员，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上述人员中，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可以适度给予重点支持。

(三)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 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 10 万元, 妇女最高贷款额度 8 万元,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 5 万元,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贷款额度 200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 妇女最高人均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

(四)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 对展期和逾期的小额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

(五)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 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 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妇联组织、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 要按照各自职责, 认真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确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六) 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要对贴息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对不具备财务可行性的项目, 以及借款人可自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 不予提供担保。

(七) 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应对借款人的家庭贷款记录和项目风险情况进行审核, 加强对贷款资金投向的监督管理。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以外,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三、加强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八) 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地方财政部门筹集, 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九) 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十) 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专项用于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担保业务。担保基金运营与经办担保机构的其他业务必须分离管理, 单独核算。

(十一) 受托运营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 要加强对担保基金的规范管理, 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

(十二) 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达到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时,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停止受理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资金申请, 并协调有关部门停止受理新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单个经办担保机构的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达到 5 倍时, 该担保机构应立即停止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担保业务。

四、完善财政贴息支持政策

(十三) 对管理尽职尽责、审核操作规范、担保基金管理合规的贴息贷款,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地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十四)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其中, 除东部九省市以外, 中央财政承担贴息资金的 75%, 地方财政承担贴息资金的 25%。

(十五)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除东部九省市以外,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一半。

(十六) 现行政策支持对象以外的人群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 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十七) 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小额担保贷款, 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分离管理, 分账核算。

五、全力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十八)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 加强沟通协调, 完善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

强政策执行的规范管理，实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十九)请各地财政部门联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速转发至行政区域内妇联组织、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二十)本通知印发前发布的有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日止执行。政策到期后，结合政策执行情况和国家就业形势，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政策切实有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70号（2013年9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商科技部同意，现就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放心保）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二、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三、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科技部门出具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四、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其他相关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3〕75号（2013年10月15日）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53号）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飞机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3〕90号）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三、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除外。

四、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除上述进口税收政策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分别执行现行相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

本通知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98号（2013年11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政策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注册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含大连）、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含青岛）、河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三、被认定为动漫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适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另行规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执行时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条执行时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 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财综〔2013〕102 号（2013 年 12 月 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等纳税人负担，现就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 号）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作处理的，不再调整；未作处理的，按本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103 号（2013 年 12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促进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现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单位和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征税。在个人分期领取年金的情况下，可按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缴费金额占全部缴费金额的百分比减计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后的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允许领取人将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按12个月分摊到各月，就其每月分摊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则不允许采取分摊的方法，而是就其一次性领取的总额，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领取年金时，其应纳税款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及账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按照规定计算扣缴个人当期领取年金待遇的应纳税款，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5. 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年金托管人，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受托人有责任协调相关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提供相关资料。

四、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1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15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

五、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以及年金机构之间要加强协调，通力合

作，共同做好政策实施各项工作。

六、本通知所称企业年金，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的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根据《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办发〔2011〕37号）的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七、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3〕24号（2013年12月24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布置本地区相关企业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现就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小微企业满足《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小微企业对本规定施行前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7号（2013年1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经国务院批准，在2017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后延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的出版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

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办理和认定

(一)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二)科普单位、科普活动和科普单位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的认定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仍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而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五)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4。

(六)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八、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1.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2. 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略)

3.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略)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3〕29号（2013年12月3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并结合《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2号）规定，我部对《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46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结合《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科学事业单位。

三、科学事业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会计核算的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四、科学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六、科学事业单位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七、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明细科目。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科学事业单位不得打乱重编。

（三）科学事业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四）实施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成本费用类辅助核算会计科目，对单位内部成本费用进行核算。

八、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报财务报表：

(一) 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二) 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月度和年度编制。

(三)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四)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五)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九、科学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科学事业单位，还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执行。

十、本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印发的《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460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101	短期投资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6	1211	应收票据
7	1212	应收账款
8	1213	预付账款
9	1215	其他应收款
10	1301	库存材料
11	1302	科技产品
12	1401	长期投资
13	1501	固定资产
14	1502	累计折旧
15	1511	在建工程
16	1601	无形资产
17	1602	累计摊销
18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二、负债类		
19	2001	短期借款
20	2101	应缴税费
21	2102	应缴国库款

22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23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4	2301	应付票据
25	2302	应付账款
26	2303	预收账款
27	2305	其他应付款
28	2401	长期借款
29	2402	长期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30	3001	事业基金
31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10101	长期投资
	310102	固定资产
	310103	在建工程
	310104	无形资产
32	3201	专用基金
	320101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320102	职工福利基金
	320103	其他专用基金
33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101	基本支出结转
	330102	项目支出结转
34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6	3402	事业结余
37	3403	经营结余
38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四、收入类		
39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40	4101	科研收入
41	4102	非科研收入
	410201	技术收入
	410202	学术活动收入
	410203	科普活动收入
	410204	试制产品收入
	410205	教学活动收入
42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3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4	4401	经营收入
45	4501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46	5001	科研支出
47	5002	非科研支出
	500201	技术支出
	500202	学术活动支出
	500203	科普活动支出
	500204	试制产品支出
	500205	教学活动支出
48	5003	支撑业务支出
49	5004	行政管理支出
50	5006	后勤保障支出
51	5007	离退休支出
52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53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4	5301	经营支出
55	5401	其他支出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

二、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时，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因内部职工出差等原因借出现金时，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按照应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因开展业务等其他事项收到现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其他事项支出现金，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现金溢余或短缺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如发现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其他

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现金收入业务较多、单独设有收款部门的科学事业单位，收款部门的收款员应当将每天所收现金连同收款凭据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或者将每天所收现金直接送存开户银行后，将收款凭据及向银行送存现金的凭证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

五、科学事业单位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有关外币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参见“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关规定。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二、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研收入”、“非科研收入”、“经营收入”等有关科目。

（二）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科学事业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下同）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一）以外币购买服务或商品等，按照购入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二）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按照收取款项或收入确认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贷记有关科目。

（三）期末，根据各外币账户按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或借记“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

五、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科学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实际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科学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收到代理银行盖章的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时，根据通知书所列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二）按照规定支用额度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库存材料”等有关科目；属

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科研支出”、“非长科研支出”、“库存材料”等有关科目。

（五）年度终了，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科学事业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初，科学事业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科学事业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科目年末应无余额。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主要是国债投资。

二、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国债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三）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国债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国债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科学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应返还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

年度终了，科学事业单位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科学事业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实际支出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

（二）财政授权支付

年度终了，科学事业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零余额 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科学事业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 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初，科学事业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 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科学事业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 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12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本科目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因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贴现息，借记“经营支出”等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

（三）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照取得物资的成本，借记有关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商业汇票到期时，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收回应收票据，按照实际收到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付款证明等，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和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持有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1212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应收账款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已核销应收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科技开发项目或课题，组织学术、科普或教学活动等任务，以及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业务活动购买服务或商品，按照合同规定预

付给受托单位或供应商的合同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承担任务单位或供应商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明细核算或辅助登记方式，登记预付账款的资金性质（区分财政补助资金、非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预付账款时，按照实际预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和“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承担任务单位按照合同完成任务并交付成果时，按照交付成果的实际成本，借记有关科目，按照相应合同预付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补付的款项，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和“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所购服务或商品的，按照购入服务或商品的成本，借记有关科目，按照相应合同预付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补付的款项，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所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按照确定的资产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资产购置支出金额，借记“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按照相应合同预付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补付的款项，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和“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因承担任务单位或供应商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成果或所购服务或商品，且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预付账款应在“已核销预付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预付账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已核销预付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实际预付但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

1215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和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二）收回或转销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科学事业单位内部实行备用金制度的，有关部门使用备用金以后应当及时到财务部门报销并补足备用金。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报销数和拨补数都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在“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待 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 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 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301 库存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在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 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

科学事业单位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 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支出, 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库存材料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明细核算或辅助登记方式, 登记取得库存材料成本的资金来源(区分财政补助资金、非财政专项资金和其 他资金)。

发生自行加工库存材料业务的科学事业单位, 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生产成本”明细科目, 归集核算自行加工库存材料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分配 的间接费用)。

三、库存材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库存材料在取得时, 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库存材料, 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 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使得库存材料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 的其他支出。科学事业单位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其购进非自用(如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产品)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不计入材料成本。

购入的库存材料验收入库, 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科学事业单位购入非自用材料的, 按确定的成本(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记本科目, 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借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 额)”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应 付账款”等科目。

2. 自行加工的库存材料, 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库存材料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

自行加工的库存材料在加工过程中发生各种费用时, 借记本科目(生产成本), 贷记本科目(领用材料相关的明细科目)、“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

加工完成的库存材料验收入库, 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 贷记本科目(生产成本)。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库存材料, 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的, 其成本比 照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 该库存材料以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 下同)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库存材料验收入库, 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记本科目, 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其差额,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以名义金额入账的情况下, 按照名义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库存材料在发出时,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

价法确定发出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低值易耗品的成本于领用时一次转销。

1. 开展科研业务活动等领用、发出库存材料，按照领用、发出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库存材料时，按照库存材料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科学事业单位无偿调出购进的非自用材料，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库存材料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库存材料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实际捐出、调出库存材料时，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四、科学事业单位的库存材料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库存材料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库存材料，按照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金额；同类或类似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市场价格均无法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库存材料，按照确定的入账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库存材料发生盘亏或者毁损、报废时，按照待处置库存材料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科学事业单位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库存材料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库存材料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处置库存材料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

1302 科技产品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试制、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科技产品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明细核算或辅助登记方式，登记取得科技产品成本的资金来源（区分非财政性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生产成本”和“产成品”两个明细科目。其中，“生产成本”明细科目归集核算试制、生产科技产品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分配的间接费用）；“产成品”明细科目核算已验收入库的科技产品的实际成本。

三、科技产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试制、生产科技产品时，按照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生产成本），贷记“库存材料”、“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

其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科技产品生产有关的间接费用。

（二）试制、生产完成的科技产品验收入库时，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产

成品), 贷记本科目(生产成本)。

未通过验收的科技产品, 按照发生的实际成本, 借记“经营支出”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生产成本)。

(三) 在出售或发出科技产品时,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科技产品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1. 对外销售科技产品或开展科研业务活动等领用、发出科技产品时, 按照对外销售或领用、发出科技产品的实际成本, 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2.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科技产品时, 按照科技产品的账面余额, 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科学事业单位无偿调出购进的科技产品时, 按照科技产品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 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按照科技产品的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按照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实际捐出、调出科技产品时, 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四、科学事业单位的科技产品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科技产品盘盈、盘亏或者毁损、报废, 应当及时查明原因, 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 盘盈的科技产品, 按照同类或类似科技产品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科技产品的实际成本、市场价格均无法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科技产品, 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科技产品, 按照待处置科技产品的账面余额, 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 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处置科技产品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费用, 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 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科学事业单位科技产品的实际成本。

1401 长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 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二、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规定。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投资的种类和被投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长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 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1) 以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成本金额, 借记“事业基金”科目, 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同时,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以固定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 借记“累计折旧”科目, 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 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同时, 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借记本科目, 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3) 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出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按照投出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投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以未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2.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润等投资收益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3.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待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转让时,按照所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4.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将待核销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

(二) 长期债券投资

1. 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以货币资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事业基金”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3. 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收回长期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事业基金”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收回长期投资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投资成本。

15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原价。

固定资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二、科学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有关说明如下:

(一)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适用不同折旧率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二) 对于应用软件,如果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价值包括在所属硬件价值中,一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如果其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

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三）以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应当另设“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备查簿”进行登记。

（四）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核算。

（五）购建的房屋及构筑物，不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三、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目录、具体分类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项目和使用部门等进行明细核算。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四、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购入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固定资产，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包括质量保证金），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要安装），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取得固定资产全款发票（包括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构成固定资产成本的全部支出金额，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贷记“其他应付款”（扣留期在1年以内（含1年））或“长期应付款”（扣留期超过1年）科目；取得的发票金额不包括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照不包括质量保证金的支出金额，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或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质保期满因固定资产质量有问题等原因未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应当相应调减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并重新计算折旧额。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自行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

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账面余额后的净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修缮时，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4. 以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定期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按照支付的租金金额，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参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5.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固定资产以名义金额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照实际计提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为增加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完工交付使用时转入本科目。有关账务处理参见“在建工程”科目。

2. 为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修理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报经批准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或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实际出售、调出、捐出时，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

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出售固定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2. 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五、科学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者毁损、报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法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二）固定资产发生盘亏或者毁损、报废时，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处置毁损、报废固定资产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原价。

1502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成本管理的需要并结合对应固定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一）文物和陈列品；
- （二）动植物；
- （三）图书、档案；
- （四）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四、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有关说明如下：

（一）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科学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科学事业单位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三）科学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四）科学事业单位一般应当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五）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六) 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额。

五、累计折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照应计提折旧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固定资产处置时,按照所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本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1511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工程性质和具体工程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学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至少按月并入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反映。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套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有关基建并账的具体账务处理另行规定。

四、在建工程(非基本建设项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建筑工程

1.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或修缮等时,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根据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科学事业单位为建筑工程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建筑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二) 设备安装

1. 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融资租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发生安装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

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设备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16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原价。

无形资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科学事业单位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登记簿”，将以财政性资金投入的、以取得无形资产为目的的科研项目在通过验收结项后，根据其实际支出金额（不包括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登记“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登记簿”。

四、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

支付软件开发费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软件开发完成交付使用时，按照软件开发费总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3.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依法取得前所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支出，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资产以名义金额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应计提摊销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或扩展其功能等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

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对软件进行漏洞修补、技术维护等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 报经批准转让、无偿调出、对外捐赠无形资产或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转让、无偿调出、对外捐赠无形资产时,按照待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实际转让、调出、捐出时,按照处置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转让无形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2. 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五)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事业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核销。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按照核销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原价。

1602 累计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对应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摊销是指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有关说明如下:

(一)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取得的单位价值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取得的当月,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二)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三) 科学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四)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自无形资产取得当月起,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五) 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重新计算摊销额。

四、累计摊销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应计提摊销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

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无形资产处置时，按照所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借记本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累计数。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待处置资产的价值及处置损益。

科学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包括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盘亏、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待处置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在处置过程中取得相关收入、发生相关费用的处置项目，还应设置“处置资产价值”、“处置净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学事业单位处置资产一般应当先记入本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度终了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

四、待处置资产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照规定报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长期投资、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核销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科目。

2.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或“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科目（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核销），贷记本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库存材料、科技产品和固定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处置固定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科技产品”和“固定资产”等科目。

2.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处置库存材料、科技产品）或“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处置固定资产），贷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

3. 处置毁损、报废库存材料、科技产品和固定资产过程中收到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

4. 处置毁损、报废库存材料、科技产品和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5. 处置完毕，按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借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如果处置收入小于相关处置费用的，按照相关处置费用超出处置收入的净损失，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

(三)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库存材料、科技产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捐赠、调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科技产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2. 实际捐出、调出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捐出、调出库存材料、科技产品）或“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捐出、调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本科目。

(四)转让（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2. 实际转让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

3. 转让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比照本科目“四（二）”有关毁损、报废库存材料、科技产品和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五、本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价值及净损失；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净溢余。年度终了报经批准处理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二、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各种短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支付短期借款利息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归还短期借款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2101 应缴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

科学事业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科学事业单位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缴税费，直接通过支出等有关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纳的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科学事业单位，其应缴增值税明细账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三、应缴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义务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科目（出售不动产应缴的税费）或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科学事业单位购入非自用材料时，按照确定的成本（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库存材料”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科学事业单位所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毁损、报废、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等税法规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将所购进的非自用材料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材料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材料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材料”科目，按照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科学事业单位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时，按照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照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金额，贷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科学事业单位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已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科学事业单位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发生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发生其他纳税义务时，按照应缴纳的税费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应缴未缴的税费金额；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多缴纳的税费金额。

2102 应缴国库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国库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国库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照规定计算确定或实际取得应缴国库的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国库的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上缴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应缴入国库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财政专户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财政专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上缴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应缴入财政专户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离退休费）”、“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其他个人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计算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科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

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 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支付其他款项, 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2301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 借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 借记“应付账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时, 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商业汇票到期时, 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 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3.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 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四、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 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 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2302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应付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购入服务或商品等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的, 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借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偿付应付账款时, 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 借记本科目, 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四)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2303 预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按合同规定预收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从付款方预收款项时, 按照实际预收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按照合同规定或完工进度确认有关收入时, 借记本科目, 按照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贷记“科研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 按照付款方补付或退回付款方的金额, 借记或贷记“银

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合同规定转拨外单位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预收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按合同规定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款项。

2305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除应缴税费、应缴国库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之外的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如存入保证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4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基建项目借款，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工程项目（非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支付的，计入工程成本，按照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的，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工程成本，按照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其他长期借款利息，按照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2402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价款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长期应付款时，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非流动资产基金”等科目。

（二）支付长期应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同时借记“科研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3001 事业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二、事业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事业基金，借记或贷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补助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转入事业基金，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xx项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以货币资金取得长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四）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收回长期投资的成本，贷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照收回长期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科学事业单位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历年积存的非限定用途净资产的金额。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流动资产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在取得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时予以确认。

取得相关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时，借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等有关科目；同时或待以后发生相关支出时，借记“科研支出”等有关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时，应当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借记本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

（三）处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当冲销该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1.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长期投资），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本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投出资产已提折旧、摊销，借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投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2. 转让（出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累计折旧”（处置固定资产）或“累计摊销”（处置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实际转让时，借记本科目（有关资产明细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3201 专用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其他专用基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基金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年末，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或在经营收支结余中提取或转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按照提取或转入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或“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二）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职工福利费的，按照计提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职工福利基金）。

年末，按照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照提取金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职工福利基金）。

（三）提取、设置其他专用基金

按照规定提取其他专用基金的，按照提取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或“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按照规定设置其他专用基金的，按照实际收到的基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使用专用基金

按照规定使用专用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使用专用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专用基金余额。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财政补助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将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中的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贷记“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应当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补助结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项目支出结转——XX项目），贷记或借记“财政补助结余”科目。

（三）按照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转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四、科学事业单位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数额。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补助结余，借记或贷记“财政补助结转——项目支出结转（XX项目）”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按照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余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四、科学事业单位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数额。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非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科研收入、非科研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科研收入”、“非科研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支出等本期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应当对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剩余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的，借记本科目（XX项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留归本单位使用的，借记本科目（XX项目），贷记“事业基金”科目。

四、科学事业单位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3402 事业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一定期间除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二、事业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科研收入、非科研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科研收入”、“非科研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的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或“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其他支出”科目下

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科目。

(二) 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事 业亏损。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403 经营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一定期间各项经营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

二、经营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期末,将经营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经营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经营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支出”科目。

(二) 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如本科目为贷方余额,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如本科目为借方余额,为经营亏损,不予结转。

三、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年末结账后,本科目一般无余额;如为借方余额,反映科学事业单位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二、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年末,将“事业结余”科目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将“经营结余”科目贷方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科学事业单位计算出应缴纳的

(三) 按照有关规定从经营收支结余中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四)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五) 年末,按照规定完成上述(一)至(四)处理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事业基金”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事业基金”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收入类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两个明细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对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科学事业单位根据国库支

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按照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科学事业单位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按照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其他方式下，实际收到财政补助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库存材料”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科研支出”、“库存材料”等有关科目。

(五)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财政补助结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1 科研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承担科研项目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科研收入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科研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研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以科研项目合同完成进度确认科研收入时，按照科研项目合同完成进度确认的款项金额，借记“预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2 非科研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承担非科研项目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技术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试制产品收入、教学活动收入等，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技术收入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

学术活动收入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科普活动收入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试制产品收入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从事中间试验产品的试制取得的收入。

教学活动收入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非科研收入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非科研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科研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非科研收入时,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 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非科研收入时, 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期末,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 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 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 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 细科目, 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 财政补助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上级补助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 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上级补助收入时,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 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 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 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 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 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 上缴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 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附属单位缴来款项时,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 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 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 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 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4401 经营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经营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经营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库存材料, 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 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收入。

实现经营收入时, 按照确定的收入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科学事业单位实现经营收入时, 按 照实际出售价款, 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等科目, 按照出售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 贷记本科目, 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 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科学事业单位实现经营收入时，按照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照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经营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501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科研收入、非科研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库存材料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科学事业单位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收入的经费拨款，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收入的经费拨款，应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对于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净损益，应单设“投资收益”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其他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如限定用途的捐赠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投资收益

1. 对外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利润等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投资收益）。

2. 出售或到期收回国债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国债的成本，贷记“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投资收益）。

（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捐赠收入

1. 接受捐赠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接受捐赠的库存材料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库存材料”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本科目。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现金盘盈收入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溢余，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库存材料盘盈收入

盘盈的库存材料，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库存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

已核销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借记“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八）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

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五、支出类

5001 科研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承担科学项目研究活动发生的各项科研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研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从事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领用库存材料等时，按照领用库存材料等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三）发生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管理费或间接费用支出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四）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5002 非科研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除科研支出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按照非科研项目类别，非科研支出包括技术支出、学术活动支出、科普活动支出、试制产品支出和教学活动支出等。

技术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学术活动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科普活动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发生的各项科普支出。

试制产品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从事中间试验产品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教学活动支出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科研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从事非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非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领用的库存材料等,按照领用库存材料等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三)发生与非科研活动相关管理费或间接费用支出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四)开展非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5003 支撑业务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为支撑科研活动发生的各项不能直接计入科研支出和非科研支出的其他辅助科研业务支出,包括技术平台运行、公用仪器运行维护等综合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支撑业务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从事支撑业务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支撑业务领用的库存材料等,按照领用库存材料等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三)开展支撑业务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四)期末,在结转收支科目之前,按照科学、合理的分摊标准,将本科目分摊转入“科研支出”和“非科研支出”科目,借记“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分摊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4 行政管理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科学事业单位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行政管理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从事行政管理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行政管理活动领用的库存材料等,按照领用库存材料等的实际成本,借记本

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三) 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以及发生的由 科学事业单位统一负担的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

(四) 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6 后勤保障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 提供后勤保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科学事业单位后勤 保障部门提供后勤保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科学事业单位统一承担的水、电、煤、取暖等各类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绿化费、房屋及公用设施维修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 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 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 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 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 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

核算。

三、后勤保障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为从事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 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 开展后勤保障活动领用的库存材料等，按照领用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三) 开展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四) 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 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 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 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工资、离退休津补贴等基本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财政补助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离退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离退休人员计提的离退休工资、津补贴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为离退休人员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缴上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将款项上缴上级单位的，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301 经营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在科研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科学事业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或比例合理分摊。科学事业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经营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在科研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在科研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领用、发出的库存材料等，按照领用、发出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等科目。

（三）在科研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科学事业单位除科研支出、非科研支出、支撑业务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离退休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投资损失、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支出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支出中如有专项资金支出，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投资损失

出售或到期收回国债本息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国债的成本，贷记“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收回国债的成本与实际收回金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损失）。

（二）利息支出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捐赠支出

1. 对外捐赠现金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对外捐出库存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现金盘亏损失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五）资产处置损失

报经批准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处置库存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六）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发生的相关税费计入本科目。具体账务处理参见“长期投资”科目。

（七）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编 号	财务报表名称	编制期
会科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年度
会科 02 表	收入支出表	月度、年度
会科 03 表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年度
	附注	年度

资产负债表

会科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缴税费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缴国库款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专户款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库存材料			预收账款		
科技产品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非流动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净资产：		
无形资产			事业基金		
无形资产原价			非流动资产基金		
减：累计摊销			专用基金		
待处置资产损益			财政补助结转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财政补助结余		
			非财政补助结转		
			非财政补助结余		
			1. 事业结余		
			2. 经营结余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收入支出表

会科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一）财政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1. 科研收入		
2. 非科研收入		
(1) 技术收入		
(2) 学术活动收入		
(3) 科普活动收入		
(4) 试制产品收入		
(5) 教学活动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二、本期支出		
(一) 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		
1. 科研支出		
2. 非科研支出		
(1) 技术支出		
(2) 学术活动支出		
(3) 科普活动支出		
(4) 试制产品支出		
(5) 教学活动支出		
3. 行政管理支出		
4. 后勤保障支出		
5. 离退休支出		
(二) 非财政补助支出		
1. 事业支出		
(1) 科研支出		
(2) 非科研支出		
①技术支出		
②学术活动支出		
③科普活动支出		
④试制产品支出		
⑤教学活动支出		
(3) 行政管理支出		
(4) 后勤保障支出		
(5) 离退休支出		
2. 上缴上级支出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其他支出		
三、本期结转结余		
1. 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2. 事业结转结余		
3. 经营结余		
四、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五、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减：非财政补助结转		
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减：应缴企业所得税		
减：提取专用基金		
七、转入事业基金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会科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
（一）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结转		—
XX 项目		—
（三）项目支出结余		—
二、调整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
（一）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结转		—
XX 项目		—
（三）项目支出结余		—
三、本年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一）基本支出结转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结转		
XX 项目		
（三）项目支出结余		
四、本年上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一）基本支出结转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结转		
XX 项目		
(三) 项目支出结余		
五、本年财政补助收入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XX 项目		
六、本年财政补助支出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XX 项目		
七、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XX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结余		—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7号（2013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

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级孵化器资格。

（二）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75%以上（含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二）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42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六）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七）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孵化器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

七、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按照备案类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凡纳税人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各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办理税收减免，加强对孵化器的日常税收管理和服务。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8号（2013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他社会优势资源相组合，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大学科技园资格。

（二）科技园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孵化企业数量应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科技园工作场地内。

（二）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三）企业在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42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迁入的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六）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七）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

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

七、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按照备案类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凡纳税人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各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办理税收减免，加强对科技园的日常税收管理和服务。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2013 年 5 月 7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有关规定，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适用财税〔2012〕84号文件，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总机构）及其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应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关于总机构纳税申报事项

（一）总机构按规定汇总计算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申报表主表）及附列资料对应栏次。

（二）按规定可以从总机构汇总计算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纳增值税税额、营业税税额，总机构汇总后填报在申报表主表第28栏“分次预缴税额”中。当期不足抵减部分，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即：当期分支机构已纳增值税税额、营业税税额大于总机构汇总计算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在第28栏“分次预缴税额”中只填报可抵减部分。

（三）总机构应设立相应台账，记录税款抵减情况，以备查阅。

三、关于试点地区分支机构纳税申报事项

（一）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将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填报在申报表主表第5栏“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中，按预征率计算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报在申报表主表第21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

（二）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附件）内容，在“简易计税方法征税”栏目中增设“预征率 %”栏，用于试点地区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应纳税额的填报。

(三)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销项税额,按原有关规定填报在申报表主表及附列资料对应栏次。

(四)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抄报税、认证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当期进项税额应填报在申报表主表及附列资料对应栏次,其中由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7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中填报转出。

四、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五、本公告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调整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同时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附件1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8号(2013年5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二、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满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不满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五、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办法由试点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和本公告制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六、试点实施后,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及其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按营改增有关规定,在确定销售额时可以差额扣除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七、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服务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

八、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不少于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九、本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2013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收抵减情况表）。

（6）《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 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其他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3 号 (2013 年 6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现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其小规模纳税人资格适用条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二十九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执行。

二、提供应税服务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其小规模纳税人资格适用条件，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37 号附件 1) 第三条第三款：“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执行。

三、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的纳税人，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服务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程序，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 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 号）的规定，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适用财综〔2012〕68 号通知，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和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营改增试点期间，适用财综〔2012〕96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可以不进行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宣传工作。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2013 年 7 月 10 日）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精神，保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现将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本地区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附件1)。代开货运专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提供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旅客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

(三)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用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四)纳税人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营业税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红字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和红字货运专票。需重新开具发票的,应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

二、关于税控系统使用问题

(一)自本地区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服务、开具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

(二)自2013年8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

(三)试点纳税人使用的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金税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金税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税控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税控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及设备管理,按照现行防伪税控系统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国税机关可对现有相关文书作适当调整。

(四)北京市小规模纳税人自2012年9月1日起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普通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的办法继续执行。

三、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问题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一般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时,需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附件2)。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进行审批,保证纳税人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四、关于货运专票开具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运输服务,使用货运专票;提供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不得使用货运专票。

(二) 货运专票中“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一般纳税人信息;“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实际负担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信息;“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填写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及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合计金额”栏填写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合计;“税率”栏填写增值税税率;“税额”栏填写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填写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和增值税额的合计;“机器编号”栏填写货运专票税控系统税控盘编号。

(三) 税务机关在代开货运专票时, 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在货运专票左上角自动打印“代开”字样;“税率”栏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税额”栏填写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额;“备注”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号码;其他栏次内容与本条第(二)项相同。

(四)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开具货运专票后, 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 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 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票的, 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附件3),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附件4, 以下简称《通知单》)。实际受票方应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 待取得承运人开具的红字货运专票后, 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 不列入进项税额, 不作进项税额转出。承运人可凭《通知单》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通知单》暂不通过系统开具, 但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红字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货运专票管理问题

(一) 货运专票暂不纳入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管理。

(二) 货运专票的认证结果类型包括“认证相符”、“无法认证”、“认证不符”、“密文有误”和“重复认证”等类型(暂无失控发票类型), 稽核结果类型包括“相符”、“不符”、“缺联”、“重号”、“属于作废”和“滞留”等类型。认证、稽核异常货运专票的处理按照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稽核异常的货运专票的核查工作, 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丢失货运专票的处理, 按照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运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5)。

六、本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1 号（2013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现就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本公告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下同）；

（二）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三）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四）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下列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发生的已进行税务处理的混合性投资业务，不再进行纳税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以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的规定，经商财政部，现将贯彻落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经认定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软件企业。所称经认定，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二、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三、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

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四、除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包括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规定）外，软件企业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执行。

五、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优惠期间内，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

六、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2011年1月1日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衔接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执行；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的政策及认定管理衔接问题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执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4号（2013年8月2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现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进行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4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格式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分支机构在办理年度所得税应补（退）税时，应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2013 年 8 月 21 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是指月销售额或营业额在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下同）。月销售额或营业额超过 2 万元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中，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6 万元（含 6 万元，下同）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可按照《通知》规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2013 年 9 月 13 日）

为规范跨境应税服务的税收管理，根据增值税现行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跨境应税服务（以下称跨境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五）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转让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的报道权或者播映权，且该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在境外播映或者报道。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六）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七）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未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的；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或者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八）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下列应税服务：

1. 国际运输服务；

2. 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除外。

（九）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和工程勘察勘探服务除外）、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除外）、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远洋运输期租服务、远洋运输程租服务、航空运输湿租服务。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上述境外单位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

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鉴证咨询服务，以及提供服务时货物实体在境内的鉴证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款规定的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

2.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所提供的广告服务。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跨境服务，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服务，必须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第五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有偿提供跨境服务，该服务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第六条 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服务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申请免税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见附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以及第(九)项第2目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六)项、(七)项以及第(八)项第1目、第2目跨境服务的，应提交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或者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提供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跨境服务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境外资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疑议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

(二)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全部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三)报送的材料或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服务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九条 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未按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的，一律不得免征增值税。

第十条 原签订的跨境服务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服务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跨境服务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各项资料。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纳税人的跨境服务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纳税人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跨境服务，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此前，纳税人提供的跨境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关于印发《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农〔2013〕280 号（2013 年 2 月 22 日）

相关区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重新修订了《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3〕2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市级财政部门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安排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的衡量和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项目区县是指使用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单位的所属区县。

第四条 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操作方案，准确、全面地衡量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有利于推动支农资金整合原则。绩效评价的内容、评价指标以及计分权重设计等方面，应当充分体现支农资金整合的要求。

(三) 权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有利于促进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权的行使，与承担相应责任相统一。

(四) 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在对评价内容确定量化测定分值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效果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根据需要，可邀请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加强对参与评价的组织或个人管理。参与评价的组织或个人要对所做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承担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和修订完善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 (二) 组织实施对项目区县的绩效评价工作；
- (三) 指导和督促项目区县做好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
- (四) 根据对项目区县绩效评价结果，落实奖惩措施；
- (五) 向财政部报送对项目区县的绩效评价结果；
- (六) 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
- (七) 及时向财政部反馈绩效评价经验总结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 财政部对市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

财政部于每年4月底之前对市级财政部门上年度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级财政部门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将绩效评价所需材料报财政部。

(二) 市级财政部门对项目区县的绩效评价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本市实际，每年5月31日之前提出对项目区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项目区县根据要求积极做好准备工作；每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对项目区县的绩效评价工作；每年9月30日前将市级对项目区县上一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结果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区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区县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审查相关材料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虚报、冒领、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依据和内容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一) 中央及北京市制定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规章制度。
- (二)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有关文件资料。
- (三) 中央及市级关于以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为平台整合相关支农资金的要求、各地制定的资金整合方案。
- (四)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效益的有关文件数据。
- (五) 市级和区县有关批复文件、检查结论，财政部驻当地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的有关检查结果，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以及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考评意见等。
- (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规章制度。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财政部对市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实施方案制定: 主要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实施方案报送以及对项目区县实施方案审核批复情况。

(二) 支农资金整合: 主要评价整合资金总规模、市级财政部门整合资金规模以及整合资金渠道情况。

(三) 资金项目管理: 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四) 组织保障工作: 主要评价组织协调机制、与部门密切配合、政策信息宣传以及总结报送情况。

(五) 违规违纪行为: 主要是对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 或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并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项目区县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 实施方案制定: 主要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实施方案报送。

(二) 支农资金整合: 主要评价整合资金规模以及整合资金渠道情况。

(三) 资金项目管理: 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管理工作开展及区县自评组织实施情况。

(四) 组织保障工作: 主要评价组织协调机制、与部门密切配合、政策信息宣传以及总结报送情况。

(五) 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评价完成程度、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六) 项目实施效果: 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其他效益情况。

(七) 违规违纪行为: 主要是对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 或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并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方法与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项目区县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 计分采用量化指标, 满分为100分(具体评价量化指标见附表)。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 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 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60—79分(含6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 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级财政部门在分配资金时, 将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将对各项目区县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 及时总结经验, 查找不足, 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2012年7月19日颁发的《北京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京财农〔2012〕1461号)同时废止。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 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3〕342号(2013年2月25日)

各区县财政局、科委、民政局、国家税务局, 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北京海关各隶属

办事处：

现将《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海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加快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经国务院批准，将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现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2013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现将《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鼓励和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加快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经国务院批准，将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现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据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资产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三）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四）兼职的科研人员不超过25%；

第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与本单位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直接相关的科研用品，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四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资格证书。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经认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照海

关的管理规定,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和相关进口科研用品的减免税审批手续。

第六条 经认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与本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直接相关的免税进口科研用品的范围、用途等,按照《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63号)修改后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7)45号)执行。

第七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由科技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定期复审。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经查实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违规分配资产或利润、偷税、骗税或者将免税进口物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行为的,海关或税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按照有关规定被处罚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 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3〕1184号(2013年6月24日)

各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单位,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根据《通知》规定,对我市销售应税服务的增值税起征点规定如下。

自2012年8月1日起,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含本数)。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17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1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12〕151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应税服务增值税起征点的通知》(京财税〔2012〕2619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13〕2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绩效〔2013〕2772号（2013年12月20日）

市属各预算部门、各区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细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流程，结合本市开展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市财政局。

附件：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细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流程，结合北京市开展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围绕绩效目标，对产出和效果展开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本市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由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称为财政部门组织评价，绩效评价主体为财政部门；由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称为预算部门组织评价，绩效评价主体为预算部门（单位）。

第六条 凡属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支出，均属于绩效评价的范围。其中，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的各项预算资金和以政府信誉或财产担保的借贷资金以及属政府所有或由政府管理的其它资金。

第七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定量分析是指通过数量计算的方法对评价内容进行分析，以反映评价对象的数量特征、数量关系和数量变化；定性分析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主要凭借分析者的直觉、经验，依据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延续状况及最新的信息资料，对评价对象的性质、特点、发展变化规律做出判断的一种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本市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不同于财政监督和审计，从工作内容上看，财政监督侧重于对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进行检查，主要看“花钱是否合规”，属于合规性检查。审计侧重于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性，主要审查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规范性和违规违纪问题。而绩效评价侧重于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看“花钱是否值得”，属于有效性监督。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按照预算级次，可分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和市对区县的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制度保证的政府年度财政性资金收支计划，它规定财政性资金收入的来源、数量以及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各项用途和数量，包括公共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基金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等。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是指由各预算部门编制、财政部门审核，并报本级政府和人大批准的部门资金收支计划，它是政府预算管理的基础，包括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和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第九条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大额专项资金作为项目的集群，从属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范畴。

第十条 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所谓一定金额以上，对于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原则上选择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于预算部门组织评价，原则上选择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十一条 市对区县的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评价，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评价。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原则上重点对贯彻中央、市级重大政策出台的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原则上以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支出为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应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应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

意度等。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预算年度周期是指从当年 1 月 1 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四）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五）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六）其他。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包括绩效目标填制、审核、批复、跟踪、监督和修正等内容。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填制。预算部门在编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填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十七条 填写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部门负责对部门本级和下级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形式性审核，审核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审核不合格的，退回预算部门（单位）进行修改，并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的批复。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表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并作为今后续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的跟踪、监督和修正。预算部门应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预算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矫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 预算部门应在当年 7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向财政部门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半年和全年完成情况，说明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存在问题、整改措施。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

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同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分级指标、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构成。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由多个级次构成。一级指标下可细分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亦可细分为三级指标，以此类推。指标级次数量根据评价内容的复杂程度而定，原则上不应少于三级。

第二十六条 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应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三级、四级评价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者调整。

第二十七条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其中，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原则上不予调整；三级、四级指标的权重，可根据指标内容进行分配调整。

第二十八条 评分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经财政部门确定的标准相应进行制定。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领导，组织形式有：财政部门组织评价、预算部门组织评价。其中，财政部门组织评价的形式包括财政部门直接组织评价（简称“财政评价”）、财政部门选取部门评价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再评价（简称“财政再评价”）。财政再评价，是指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预算部门组织评价质量的评价和对被评价项目绩效的再次评价。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支出绩效实施评价，针对部门自评工作和自评结果进行财政再评价；提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一条 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应成立相应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的评价组织机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评价组织机构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实施绩效评价所需经费，应纳入各实施主体预算。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京

财预〔2012〕2331号），对绩效评价所需经费进行测算和编报。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织机构应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被评价对象的复杂程度和资料收集难度，合理确定委托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75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75分）、较差（60分（不含）以下）。

第六章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第三十六条 准备阶段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管理工作，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制定当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二）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评价对象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三）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评价组织机构制定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四）部署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织机构统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并召开年度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织机构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和参与绩效评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实施阶段

（一）下达评价入户通知。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入户通知》，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

（二）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三）开展自评工作。预算部门（单位）成立自评委员会，准备相关资料，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和报告范本，撰写项目（部门）绩效报告，并报送评价工作组。

（四）收集与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收集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五）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遴选绩效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应适时对专家进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六）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上，与绩效管理专家共同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技术和后勤保障等内容。

（七）现场调研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八）研究制定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情况，会同专家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九）筹备和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工作组会同项目单位在完成评价会资料准备和召开专家预备会的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对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三十八条 总结阶段

(一)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 汇总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 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

(三)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 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和报告简本。

(四)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资料报送评价组织机构。

(五) 下发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织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 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 要求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并落实整改。

(六)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 评价组织机构应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预算部门组织评价工作, 应及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九条 绩效报告是被评价部门(单位)在自评过程中,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进行自我认定和评价, 按一定格式要求撰写的报告文本。绩效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基本概况、绩效设立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等内容。

绩效报告的格式要求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基本情况主要介绍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等;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二)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实际使用、管理等内容。项目决策主要介绍决策过程和结果; 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内容; 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介绍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等内容。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内容;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内容。

(四) 项目绩效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分析应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作对比, 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报告应当在评价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被评价部门(单位)对绩效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和结果, 做出的带有相关结论的报告文本, 是对评价对象绩效实现情况的文字分析和描述。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基本概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绩效评价报告的格式要求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概况、项目资金情况和绩效目标。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内容以及立项依据、背景等内容; 项目资金情况包括项目预算、资金组成以及预算执行、结果等; 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 评价工作简述。包括评价目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三) 绩效评价分析。包括绩效目标分析、绩效控制评价分析和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包括项目总体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五）问题建议。针对总体性的问题或重点问题进行描述，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依据充分，真实完整，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重点突出、页码和目录齐全。绩效评价报告应由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9 号（2013 年 7 月 2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有关要求，自2013年8月1日起，北京市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范围扩大至广播影视服务业。现对《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公告〔2012〕7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扩大试点的应税服务范围

自2013年8月1日起，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一）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代理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三）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二、税务登记、申报纳税事项办理

2013年7月31日前，凡提供广播影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公告》有关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信息核对等手续。2013年8月25日前，国税机关将统一为试点纳税人办理网上申报申请手续，试点纳税人领取的数字证书自领取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无需交纳证书服务费。2013年9月征期前，国税机关为试点纳税人统一办理电子缴税申请手续。2013年9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在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三、税控机具使用和发票衔接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使用国税税控机具，享受的优惠政策参照《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试点纳税人提供广播影视服务应当开具国税局监制的发票，不得再开具地税局监制的发票。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可以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税控机具推行和发票领用手续，使用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试点纳税人领用的发票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不得提前开具。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2013 年 8 月 30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规定，现将我市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指不含税销售额，具体包括：销售货物（含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提供应税服务销售额（含免税销售额）的合计。

二、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其当期全部销售额减除已预缴税款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和普通发票销售额以后的销售额，暂免征收增值税。

三、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退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的税款，其追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作废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予以退还；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的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方可退还其预缴税款。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2014 年 1 月 7 日）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管理，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现将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申请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应分别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或审核批准手续。试点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审核批准手续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二、下列优惠政策项目，应当于申报免税销售额或享受优惠政策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可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网的资料下载栏文书表格中下载使用，下同）2 份办理备案手续，并附报有关资料。

（一）个人转让著作权。

（二）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

1. 残疾人证书及复印件 1 份。

2. 残疾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三）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

1. 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及复印件 1 份。

2.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 份。

（五）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离岸服务外包企业与境外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七）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复印件 1 份，且许可证上注明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

（八）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的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九）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非营利性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十）随军家属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随军家属身份的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2.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安置随军家属占企业总人数 60%以上的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十一）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及复印件 1 份。

（十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十三）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投产后的应税服务。

（十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十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代办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

(十六) 管道运输服务。

(十七)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即征即退。

报送的附报资料分别为：

1.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报送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1 份。

2.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报送有关证明材料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各 1 份。

(十八) 增值税差额征税。

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分别为：

(1)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报送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1 份。

(2)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报送有关证明材料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各 1 份。

2.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3.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4. 代理报关服务。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包括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6. 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三、下列优惠政策项目，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见附件 2）1 份办理审核批准手续，并附报有关资料。

(一)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 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性企业。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

1.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2. 企业与城镇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复印件 1 份。

3.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及复印件 1 份。

四、试点纳税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备案或者审核批准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补正。

(二) 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全部材料的，应当即时受理纳税人的备案或者申请，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三) 报送的材料或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的材料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备案或者申请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四)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税收优惠申请事项后，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将结果告知纳税人。

五、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3号）执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且符合可以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优惠规定的（不包括增值税差额征税），由其增值税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见附件3）。

（二）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跨境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提供方）涉及人员出境提供服务的，提交由公安边检机关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提供方主要业务人员（1~3人）出境提供服务期间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原件及复印件。

（四）如果跨境服务接受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是境外单位的，需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1. 接受方在境外的注册登记证明。

2.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接受方所在地在境外的书面证明。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的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2号，以下简称市局22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市局22号公告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以下简称52号公告）规定”修改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以下简称52号公告）规定”。

九、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第6号）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六、企业创新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6号（2013年1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为稳妥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 优先股的含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本指导意见另有规定以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二) 优先分配利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 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 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 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 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四) 优先股转换和回购。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转换选择权或回购选择权可规定由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行使。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 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表决权恢复。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七) 与股份种类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八) 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九) 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十) 公开发行。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1) 采取

固定股息率；(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十一) 交易转让及登记存管。优先股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优先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一致。

(十二) 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详尽说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 公司收购。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计算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六条计算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不计入持股数额和股本总额。

(十四) 与持股数额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十五) 加强组织管理。证监会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优先股试点工作。证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指导意见，制定并发布优先股试点的具体规定，指导证券自律组织完善相关业务规则。

证监会应当加强市场监管，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 完善配套政策。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应当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标准。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投资优先股的比例不受现行证券品种投资比例的限制，具体政策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外资行业准入管理中，外资持股比例优先股与普通股合并计算。试点中需要配套制定的其他政策事项，由证监会根据试点进展情况提出，商有关部门办理，重大事项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号（2013年12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8号（2013年1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逐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得到增强，重点产业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成果，为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目前我国企业创新能力依然薄弱，许多领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制约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统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支持作用，以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发展一大批创新型企业，企业研发投入明显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1.5%，行业领军企业达到国际同类先进企业水平，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实现翻一番。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深入发展，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形成一批技术标准，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企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企业的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富有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民办科研机构。到2020年，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重大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机制。企业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断深化自身改革，适应市场化和全球化竞争的需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要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技术研发的责任，加强研发能力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充分发挥其对技术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研发项目。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强对不同行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分类考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业升级与发展专项资金要加大对中央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和指南编制要充分听取企业专家的意见，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激励。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产业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在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工程化研究。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工作。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民办科研机构等新型研发组织，在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同类公办科研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

(三) 支持企业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用户示范工程,采取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等,完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吸引企业在区内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四)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要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规模,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和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强化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对中小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引导作用,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综合采用买(卖)方信贷、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债券、集合信托、科技保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融资。为小型微型科技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其健康发展。

(五) 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联盟按规定承担产业技术研发创新重大项目,制订技术标准,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构建联盟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平台及机制。积极探索依托符合条件的联盟成员单位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入开展联盟试点,加强对联盟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评估。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联盟研发重大创新产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构建产业链。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联盟开展共性技术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升级的重大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基础工艺及高端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等难题。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联盟加强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

(六) 依托转制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针对重点行业和技术领域特点和需求,在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建材、纺织、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化工、轻工、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依托骨干转制院所、行业特色高等学校和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相关科研资源,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扩散。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的运行管理、技术扩散服务的绩效实行定期评价。

(七) 强化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共建学科专业,实施合作项目,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和前沿先导技术支持。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等计划,推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和“双导师”制,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面向市场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应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供需平台。完善落实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政策和人事考核评价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八) 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行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示范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中央财政资金为引导,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投入,支持围绕

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大型共用软件、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网络化协同水平。探索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导建立促进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有效运行的良好机制。加快建设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科技企业孵化网络和科技企业加速成长机制。

（九）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重大人才工程和政策实施中，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导和支持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加强对企业科研和管理骨干的培训。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和兼职。继续坚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有效方式，不断完善评价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对于服务企业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采取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等奖励措施。广泛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大赛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优先晋升技术技能等级，充分调动职工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企业职工科技素质。

（十）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资源调查，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企业开放服务的力度，将资源开放共享情况作为其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和奖励补助，积极引导其对企业开展专题服务。加强区域性科研设备协作，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鼓励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信息收集分析，为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鼓励和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合作力度，鼓励跨国公司依法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与我国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发，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培养人才。

（十二）完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完善和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政策的落实力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和国家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加大政策性银行对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进出口关键技术设备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支持。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上市企业融资以及已上市创新型企业再融资和市场化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并确认股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推进技术创新的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金融、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联合推进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创新，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方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分类指导，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对各项重

点任务推进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总结和发布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建立企业技术创新调查制度。对探索性强的政策任务要加强研究，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工作顺利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3〕87号（2013年8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鼓励创业的重要内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

继续坚持“两个不低于”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标，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全年货币信贷总量的前提下，优化信贷结构，腾挪信贷资源，在盘活存量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增量，在新增信贷中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份额。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进一步细化“两个不低于”的考核措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申贷获得率等指标，定期考核，按月通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合理分解任务，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并由主要负责人推动层层落实。（人民银行、银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增强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是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动员更多营业网点参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大业务范围，加大创新力度，增强服务功能；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的特点，不断开发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全面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动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资金运用安排，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

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是破解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导致融资难的关键举措。积极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人才及技术、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节能环保等信息

资源。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重用好人才、技术等“软信息”，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地方人民政府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指导相关行业协会推进联合增信，加强本行业小微企业的合作互助。充分挖掘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

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打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通道，建立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是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促进竞争的有效途径。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推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进一步做深、做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大中型银行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和向下延伸服务网点，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银监会牵头）

五、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解决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的必由之路。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适当放宽创业板市场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尽快启动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建立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在创业板、“新三板”、公司债、私募债等市场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小额、快速、灵活的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小微企业改制、挂牌、定向转让股份和融资，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公司推荐、股权代理买卖等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适时出台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具体规定，支持小微企业股本融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活动。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促进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不合理收费，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必然要求。继续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收费定价行为，通过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合理降低费率。继续治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和高收费行为，开展对金融机构落实收费政策情况的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要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予以政策倾斜，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必要条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支持政策更好地聚焦小微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性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在简化程序、扩大金融机构自主核销权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给予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细化科技型小微企业标准，完善对各类科技成果的评价机制。在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业务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用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将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机制。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将保险服务纳入小微企业产业引导政策，不断完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推进金融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是促进小微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健全法治、改善公共服务、预警提示风险、完善抵质押登记、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等方面，抓紧研究制定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切实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投资（咨询）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加大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惩处力度；减少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帮助维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真正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现实难题。银监会要牵头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从2014年开始，各省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要将本地区或本领域上一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情况、成效、问题、下一步打算及政策建议，于每年1月底前专题报告国务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和建议，由银监会汇总后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关于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3〕2号（2013年1月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切实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有关部署和要求，现就强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重大意义。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明确指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问题，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近年来，我国农业企业发展迅速，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成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力量。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科技资源和人才储备不足，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不强，与成为农业技术创新主体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通过政策引导、体制机制创新和项目支持等加快解决这些问题，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解决农业科技与经济脱节问题的迫切任务。我们必须深刻认识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二、着力提升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地位。根据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性，强化各类农业科技创新主体的分工协作，整合农业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用、农科教企紧密结合。中央级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着重加强基础研究和战略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地方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着重解决本区域农业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应用研究；企业着重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并尽快成为农业商业化育种，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农机装备，渔船及渔业装备，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与优势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

三、引导和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承担农业科技项目。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自主设立课题开展农业应用研究，支持企业参与或主持科技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对于产业化特征突出的重大科技项目，可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支持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及其地方创新团队、农业科技基础条件支撑体系和区域农业科技协作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农作物与动物新品种培育、绿色高效生物农药及植保技术、生物饲料、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土壤修复剂、精准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品创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动物疫病诊断试剂、农兽药残留快速诊断检测以及新型疫苗等研制与产业化；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高效节能、资源高效利用农业产业模式的创新与推广；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农业信息化技术研究与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研究与示范；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相关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加速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

四、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合理配置现有资金、项目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或与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并作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审核、认定参考条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试验站、农作物育种创新基地等布局，要兼顾有条件的企业作为建设或参与建设依托单位。加快培育和发展现代生物农业产业、农业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骨干企业与优势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加大对中小微型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和培育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能力。

五、建立农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各级各类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注重围绕企业和农产品生产消费需求，加快农业科技知识传播、农业技术转移和科技人才交流，开放共享农业科技资源。建立科企、校企合作技术研发公共平台，国家支持建设的国家级、部级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测（检验）中心、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库（圃）、农业数据库等科研设施与科技资源，要建立面向企业的开放共享制度。国家支持的科研活动所获得的信息资料，要在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明晰并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将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情况，纳入农业科技统计范围当中。

六、促进农业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双向兼职和流动，支持他们创新创业。加强兼职和流动人员人事管理、薪酬管理、股权激励等制度创新，吸引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调动农业科技人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办或领办企业的积极性，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员投资创办企业。加大对农业科技人员自带职务发明技术成果创业的激励力度，提高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比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放宽创办、领办企业的农业科技人员身份、职称管理等规定，解决科技人员创业的后顾之忧。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涉农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积极支持海外优秀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回国创业。鼓励和引导农业大专院校毕业生到涉农企业就业创业。

七、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农业技术服务。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种苗、防疫、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等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在农业技术多元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鼓励企业与公益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合作，培训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公

司+合作社（协会）+农户”等合作模式，推动企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稳产增产等公益性农技服务。鼓励企业开展统一育秧插秧、智能化配肥和肥料统配统施、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生产关键环节的专业化、社会化技术服务。

八、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参与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以贴息、投资或无偿资助等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完善和促进落实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利用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在种业、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渔船及渔业装备等领域，扶持一批科技领先型企业。重点扶持一批骨干种业企业，推动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企业流动，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新体系。

九、提升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水平。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积极推进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发挥政府科技资源投入的辐射带动效应，推进建立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农业创新联盟。鼓励企业将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探索建立企业申请国外植物新品种权补贴制度，加大企业申请国外涉农专利补贴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农业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降低技术交易成本，加速知识产权向企业流转。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行政执法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农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各级农业部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把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农业科技管理思路，逐步建立企业参与的科研立项和评价机制。落实已有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探索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服务的新途径，依法推进，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发挥企业在支撑现代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关于加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2013〕7号（2013年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管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的相关规定，主要对示范平台的服务业绩、服务质量和公益性服务活动情况等进行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示范平台每年须进行一次自查，对示范平台认定以来的工作进行总结。包括：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情况；在畅通信息渠道、解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的情况。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每年对所辖区内示范平台的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和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

查，于次年1月25日前将示范平台工作总结和检查工作情况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示范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测评。抽查测评内容包括：示范平台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和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的情况、服务满意度等。抽查测评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布。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具体工作要求按照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进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对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示范平台的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推动示范平台的能力建设。

三、具体要求

(一)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管理，健全服务规范，引导示范平台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服务质量保证制度、服务登记制度，服务评价制度，践行公益责任，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已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生产建设兵团）要将示范平台纳入其中，完善服务功能，尽快实现互联互通和规范管理。

(二)建立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服务标准及评价指标，依据示范平台服务绩效，给予服务奖励或政策扶持，促进优质服务平台的发展，集聚更多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服务。建立和完善示范平台服务监督机制，设立投诉监督电话，接受企业投诉和社会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平台的宣传，创造有利于示范平台发展的舆论氛围。组织示范平台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2013年2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特制定《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并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有关规定的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 （二）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和年审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 （三）受理和处理对软件企业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复审申请；
- （四）受理和处理对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的相关投诉和举报；
- （五）指导和管理“中国双软认定网”，提供公共服务。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将认定名单和年审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三）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四）受理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对软件企业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异议申请；
- （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

第六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配合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并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第八条 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三）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四）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 （五）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政策口径分别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归集）；

(七)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 软硬件设施清单等;

(八)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

(九)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自受理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对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情况、技术研发能力情况(包括研发环境、研发团队、以及场所购买或租赁情况等)、质量保障能力情况(包括质量保障体系、测试实验环境与工具等)、知识产权情况(包括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制度等)等进行审查, 必要时可组织产业、财务等专家围绕上述方面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做出认定, 并将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上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 没有异议的, 予以备案。有异议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 发回报送的省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第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 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 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并将获证软件企业名单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软件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审材料(软件企业年审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省级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其认定的软件企业进行年审, 将年审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上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 没有异议的, 予以备案。有异议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 发回报送的省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 确定、公布年审结果, 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 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动失效, 不再享受有关鼓励政策。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如在优惠期限内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 则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失效年度停止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企业对认定结果或年审结果有异议时, 可在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的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省级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并在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企业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 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复审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软件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变化后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 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变化后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 终止软件企业认定资格。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软件企业变更报备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认定年度次年 2 月份前, 省级主管部门应将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可将上述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分别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

第三章 行业规范

第十六条 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应当加强信用评价等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软件行业自律，自觉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八条 软件企业应当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一）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深化产学研用结合；

（二）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三）加强软件开发环境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环境建设，改进软件开发过程，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品牌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提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能力和国际市场占有率。

第十九条 软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计法规的有关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报送相关经济运行数据和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主管部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级主管部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可给予通报、限期改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相应机构，可责令省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参与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认定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三）违反认定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资格，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同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和税务部门。

（一）在申请认定或年审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三）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对被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资格且当年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软件企业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软件企业，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按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2011年1月1日前完成认定的软件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前，仍按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优惠期满后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但不得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

策。

第二十四条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促进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软〔2013〕542号（2013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缓解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国是人口大国，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是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居民收入、改善生活条件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不断优化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或优先在中小城市发展，对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倍增目标和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各地要把解决当前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遇到的用工成本上升、传统优势减弱、生存和发展压力增大、融资难等突出问题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切实加大扶持力度，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不断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强公共服务，改善发展环境，支持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竞争能力，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共同努力，积极缓解当前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遇到的用工成本上升、生存和发展压力加大等问题，着力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形成有利于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提升素质、良好成长的发展环境。

（三）工作范围。把轻工、纺织、机械、电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养老服务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百万元固定资产就业人数 13 人以上（含 13 人）、人均年营业收入 45 万元以下（含 45 万元）的中小企业作为当前引导扶持的重点，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积极探索和应用先进适用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和市场营销技术，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管理优势的企业以并购、产业联盟等方式，培育发展优质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支持企业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鼓励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运

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劳动生产环境，实现绿色环保发展。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产业集聚发展道路。

(二) 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准入管理，不断增强诚信经营、质量保证、安全生产能力。鼓励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能力和企业间协作配套水平。

(三) 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创建自主品牌。引导企业提高商标意识，在经济活动中注册和使用商标。支持企业改进竞争模式，提高其通过运用商标开拓市场和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四、政策措施

(一) 引导民间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鼓励民间资本从事现代农业、基本生活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以及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二) 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推动落实已出台的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坚决取消各种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严格落实已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减免政策，把涉及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乱收费行为作为治理“三乱”监督检查的重点。按照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三) 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可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截止到2014年底。

(四) 缓解融资困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贷款的规模，积极开发适合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合理确定企业贷款利率。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积极开展融资培训及咨询服务，推动多种形式银企对接。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推动落实调减法定检验检疫目录等政策，为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提供便利条件。推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或与大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拓宽市场空间。支持企业到境外参展办展，开拓国际市场。

(六) 促进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和仓储设施，积极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场地。对创办三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改善企业集聚发展环境，支持能源供应、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立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鼓励有技术、有市场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有序从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七) 加强公共服务。支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平台积聚服务资源的作用。引导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增强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

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行业特色鲜明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把为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作为业绩考核的重点内容。鼓励信息化服务商搭建平台，为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

（八）加强指导协调。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作用，各相关部门要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沟通和配合，集聚各类资源，细化配套政策，促进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2013〕1410号（2013年7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福建省经贸委、深圳市金融办：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落实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拓宽小微企业（系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省级、副省级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依据《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与属地财税部门建立顺畅的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加快设立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小微企业。已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加快研究出台鼓励所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小微企业的激励制度，可采取对参股创投企业设置投资小微企业的最低股比要求、支持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孵化器类企业投资，对投资小微企业的项目进行跟进投资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四、继续加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力度。按照“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鼓励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进一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小微企业的投资力度，在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资源整合、市场融资、营销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的增值服务水平，促进创新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要做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

五、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鼓励财政出资的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考核制度。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积极协调属地国资部门，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绩效考核政策，鼓励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投资。

六、鼓励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小微企业的项目对接活动，促进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本的投资需求与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机结合。

七、进一步完善“统一组织，统一担保，捆绑发债，分别负债”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相关制度设计，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对于集合债券发行主体中募集资金规模小于1亿元的，可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优先做好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转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八、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试点规模。贯彻国务院国发〔2012〕14号文件关于“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的精神，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的基础上，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试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在有效监管下，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管理，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鼓励地方政府出台财政配套措施，采取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债券贴息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稳步扩大试点规模。

九、鼓励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领域。鼓励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用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内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标准厂房等的建设；用于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建设；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工程建设等，鼓励发债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中小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

十、贯彻《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精神，支持创业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企业债券满足产能过剩行业的小微企业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的融资需求。严格限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的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间接或直接投向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违规在建项目。

十一、清理规范涉及企业的基本银行服务费用，完善银行收费定价机制。加强对商业银行收费的监管，把规范银行收费行为作为清理治乱减负的重要内容，重点查处商业银行审核发放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行为，以及明令取消的项目继续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彻查违规行为，整肃经营环境，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3〕37号（2013年8月29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

87号), 进一步推进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 深入落实利率风险定价、独立核算、贷款审批、激励约束、人员培训、违约信息通报等“六项机制”,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主动调整信贷结构, 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并将任务合理分解到各分支机构, 优化绩效考核机制, 由主要负责人层层推动落实。同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信贷资产流转、证券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 将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各银监局应于每年一季度末汇总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报送银监会。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应于每年一季度末将当年全行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报送银监会, 同时抄送相关机构监管部门。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和考核力度, 力争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 即: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

各银监局应对辖内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含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和总行营业部)实行按月监测、按季考核, 并针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考核要求, 确保全辖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

四、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测指标体系。将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3项指标纳入监测指标体系, 按月进行监测、考核和通报。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和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主要考察小微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的比例。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主要考察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有效贷款需求的满足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改进内部机制体制, 增强服务意识, 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拓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

五、继续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全年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且当年全行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前提下, 下一年度才能享受《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1〕7号)等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各银监局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和正向激励措施。

六、各银监局应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申报工作, 拓宽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

获准发行此类专项金融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该债项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在计算“小型微型企业调整后存贷比”时, 可在分子项中予以扣除。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持续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的特点, 为其量身订做特色产品, 并全面提供开户、结算、贷款、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要在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积极创新还款方式和抵质押方式, 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机制, 探索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有序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同时, 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 研究发展网络融资平台, 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

各银监局要进一步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 鼓励开展金融创新, 在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的基础上, 按照“先试先行”的指导思想, 稳步探索小微企业金融

服务的新模式、新产品、新渠道。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和渠道建设，增加对小微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大中型银行要继续以“四单原则”为指导，把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做精、做深、做出特色，并进一步向下延伸服务和网点，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各银监局要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布局，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促进竞争，进一步做深、做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九、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有关规定，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

各银监局应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督导，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透明度，并于2013年11月30日前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政策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年度总结。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水平，适度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并制定相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办法。

各银监局应在监管工作中落实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具体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辖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的，该项指标不作为当年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

各银监局应加强对小微企业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提示，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防范和化解风险。

十二、各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密切合作，争取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征集体系、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等方面获得更大支持，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的作用，规范融资性担保贷款管理和收费定价行为，引导和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利用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合理降低担保费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足、用好财政、税收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

十三、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工作。各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持续宣传和推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经验和成效，普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十四、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督导与总结。各银监局要将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督导检查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对于当年未能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的银监局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监会将进行重点督导。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应将上一年度全辖或全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年度总结，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银监会，前述各行应同时将总结抄送相关的机构监管部门。总结内容包括当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成效、面临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对有关部门的政策建议。

十五、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按季报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数据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94号）中有关各银监局报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客户覆盖情况的规定不再执行，其余规定不变。

请各银监局将本意见转发辖内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不含外国银行分行)。

国家银监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89 号 (2013 年 1 月 3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7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郭树清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管理, 明确其职权与责任, 维护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的正常秩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第三条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 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坚持公益优先的原则, 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运行, 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各参与者提供优质、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务。

第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规定, 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业务活动及各参与者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维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秩序,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

第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包括:

- (一) 建立、维护和完善股票转让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
- (二) 制定和修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三) 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

- (四) 组织、监督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
- (五) 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管；
- (六) 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七) 管理和公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
- (八)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就股票挂牌、股票转让、主办券商管理、挂牌公司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依法制定基本业务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与修改基本业务规则，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制定与修改其他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证券品种或采用新的转让方式，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为组织公平的股票转让提供保障，公布股票转让即时行情。未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使用或传播股票转让即时行情。

第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收取的资金和费用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优先用于维护和完善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制定专项财务管理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从其收取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登记结算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与其签订业务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组织结构

第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职责划分，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提名，任免程序和任期遵守《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前款所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

第二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主办券商制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主办券商业务的证券公司称为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业务包括推荐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对挂牌公司进行持续督导，代理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为股票转让提供做市服务及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定向发行等申请及主办券商推荐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与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签署挂牌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督促申请股票挂牌的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挂牌条件，不符合持续挂牌条件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及时作出股票暂停或终止挂牌的决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参与股票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了解熟悉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股票转让的正常进行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股票转让的正常秩序，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建立市场监控制度及相应技术系统，配备专门市场监察人员，依法对股票转让实行监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异常转让行为。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或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督促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挂牌转让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对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现相关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可以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法应当由中国证监会进行查处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查处建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情况，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日常工作动态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报告义务，比照执行证券交易所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监管，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并对其履职和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义务，中国证监会比照证券交易所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其其他证券品种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和退市公司及其股份转让相关活动，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创造条件。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制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监督有关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

第五条 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商务、财政、金融、科技、工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税务、统计、规划、国土资源、知识产权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本市对中小企业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调整结构,从事科技、文化创意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条件的产业,严格限制中小企业从事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行政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中小企业产业分类发展指导目录,明确鼓励、限制和禁止中小企业从事的产业,引导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从事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产业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第七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中小企业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发起、设立中小企业协会或者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加强自我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中小企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根据章程承担为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宣传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和建议,参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助政府公平、有效地实施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

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可以依托中小企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予以落实。

第九条 本市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发展数据和年度发展报

告。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创办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

第十一条 本市逐步完善市、区县、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市和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创业信息，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等服务。

第十二条 本市将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纳入全市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市和区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用地需求，优先安排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用地指标，为小型微型企业预留发展空间。

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配套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以及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商务楼宇和产业用房等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经认定的小企业创业基地可以依据相关规定享受资金支持，并可以作为集中办公区登记为企业住所。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产业用房，出租给中小企业使用；也可以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投资设立中小企业或者创建小企业创业基地。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设研发中心，提高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科技行政部门、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申报国家或者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或者资金项目，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行政部门、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支持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行政部门、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定期组织中小企业创新推荐会，向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产品研制、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检测等服务。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第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教育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对其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并通过补贴、托管、奖励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

第四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的使用应当加强统筹，重点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和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融资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本市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基金运作方式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原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基金收益；
- （三）捐赠；
- （四）其他社会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初创期、成长期小型微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中小企业短期债权融资；
- （三）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四）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 （五）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在境内外上市或者运用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和金融等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相应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企业扩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担保公司。

本市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出质融资、信用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健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制度，不得在政府采购中设置不利于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安排一定的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建立经济技术协作关系，促进中小企业产品进入国内外大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三十一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展销会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推介活动的，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商务、科技、文化等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连锁或者特许经营等方式创新经营模式，商务行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为中小企业提供有关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跟踪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外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为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等认证以及开拓市场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本市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年检和其他服务、管理事项，应当简化程序、缩短期限、减少层级、优化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公开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其适用范围、标准和条件、申请程序等信息，方便中小企业查询。

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就国家和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适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说明及相关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实施信息化技术应用推广，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本市设立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信息传递等公共服务；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营销、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财务指导、法律咨询等社会化专业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政府资助引导、社会智力支持和企业自主需求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内容，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人员素质。

鼓励高等院校和中小企业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机制，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可以通过法律服务热线、法律咨询、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 (二) 违法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摊派财物；
- (三)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
- (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社会团体、考核、评比、达标、培训等；
- (五) 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六) 违法使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和基金；
- (七) 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中小企业对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供投诉举报人查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京政发〔2013〕28号（2013年9月7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首都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京发〔2012〕12号）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不断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加快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作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宏观引导作用，创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坚持分类引导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对民营、国有、外资等不同性质和不同规模企业进行分类引导和服务，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重点发挥龙头企业和规模企业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的骨干作用、在创新链中的带动作用。

坚持资源整合与机制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首都的科技智力资源优势，完善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提高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市企业研发投入总量明显增加，力争超过450亿元，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力争达到1.5%左右，创新型试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6.5%左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研发和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每年增长15%以上。到2020年，多元化的研发投入体系和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企业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创新型企业群，企业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二、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四）明确企业研发机构定位。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创新能力的源泉和竞争力的核心，是集成科技资源、集聚创新人才、对接重大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创新平台，是开展源头技术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共性技术攻关、选择创新方向和技术路线、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标准创制、人才培养等工作的重要载体。按照有科技人才、有研发经费、有科研条件、有研发方向和内容的标准，鼓励支持企业自建或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工业（工程）设计中心、技术检测中心、数据中心、评测中心、创意中心等研发机构。

（五）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提高企业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利用和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导，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相关基础研究，重点解决基础技术、基础工艺问题。

（六）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的认定与管理。鼓励企业申报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积极对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研发机构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撑与服务能力。加强对市级各类企业研发机构的统计和监测，统筹全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整合科技管理活动，实现分类认定、归口管理、统一规范。

（七）加大国有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中央企业组建中央研究院和专业领域研发中心，开展前瞻性、原创性、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和重大战略产品的研发；鼓励支持军工集团在京设立研发机构，促进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设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研发机构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效应。

（八）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或参与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组建国家级和市级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向中小企业开放实验仪器、装备和设施；鼓励中小民营企业自建或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研发机构，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特、精、新方向发展。对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在承担本市科技任务、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同类公办科研机构实行同样的支持政策。

（九）鼓励外资企业在京设立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总部，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多种方式开展科技项目联合研发和产业化合作。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中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成果在京转化落地。

（十）引导企业研发机构集群发展。鼓励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研发组织等研发服务新业态的发展，培育集聚一批社会化投资、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研发机构，形成研发服务集群。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建设一批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特色产业创新园，促进企业研发总部和高端科技人才集聚。加强未来科技城建设，依托大型中央企业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研发机构集群。加快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建设，推动研发服务资源、高端产业要素集聚，推进新兴产业板块式发展。

（十一）促进科技资源向企业研发机构集聚。加快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财政资金支持资助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项目信息资料向企业开放；鼓励企业及其研发机构通过人才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并购等方式整合创新资源；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和服务，促进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研发机构流动。面向区域特色产业集群需求，整合建设一批专业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仪器、数据、文献共享和专业技术服务。

（十二）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国际化发展。依法加大金融、财政、海关、外汇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参与全球化产业创新网络和研发平台建设，通过并购获得关键技术，促进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的水平和整合利用全球研发创新资源的能力。

三、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工程，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十三）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偿还性资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后补贴、创新券等多种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并形成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进行扶持。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对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的重点研究开发项目给予持续性支持。鼓励企业与政府共同建立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

金制度，允许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列入成本（费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充分发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激励作用。

（十四）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国家相关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口科技开发用品依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将符合条件的民办科研机构纳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跨国公司总部在京设立的地区总部及其研发机构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享受一次性补助。

（十五）加快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设计符合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鼓励银行创新信贷产品种类，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大企业贷款范围和规模。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实施金融激励政策，根据银行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和服务业绩，政府财政资金给予贷款风险补偿。鼓励风险投资投向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的研究开发项目。推动企业购买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信用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商业养老保险等保险服务。支持诚信规范、成长性好的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十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国有资本考核和评价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资本支持和参与重大技术研发和重点产业投资，将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建立长期技术储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工作情况纳入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研究制定将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列为税后净营业利润的考核政策。到2015年，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3%，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10%。将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作为衡量企业创新能力和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参考条件。

四、实施企业创新环境优化工程，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十七）营造激励企业创新的市场环境。深化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试点工作，通过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方式，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支持企业承接重大建设工程，实施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工程，为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市场空间。通过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价格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引入信用担保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申报国家和市科技计划项目及产业化项目，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先行先试政策。

（十八）进一步优化技术市场发展环境。大力发展研发服务业，推进企业研发机构成为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力量。规范技术市场发展，完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体系，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引导扶持科技经纪、技术评估、信息咨询等各类机构发展，培育具有专业化水平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为企业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引进、国际技术收购、技术与知识产权入股等提供专业化服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品牌创造潜力的新兴源头技术研发机构。

（十九）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快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推进人才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研发机构凝聚一批高端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拔尖科技人才推荐申报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和专项计划。鼓励探索建立灵活多样的创新型人才流动与聘用方式；完善落实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政策和人事考核评价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引导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等政策，完善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内部激励机制。全面落实高级人才奖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一定销售收入比例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导高端人才向企业集聚。

(二十) 加大对企业研发机构登记注册的政策支持。结合企业研发机构的技术行业定位和科技品牌建设需求,允许企业研发机构以研究院、研究所、研发中心、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等作为其名称的行业表述用语。

(二十一) 实施首都创新精神培育工程。大力践行“爱国、创新、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实施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创新教育促进、创新文化建设、创新活动品牌和创新资源服务工程,努力创建鼓励探索、敢于创新、宽容失败、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大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推动企业创新的联动机制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利用“科技北京”建设和中关村创新工作平台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协调解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科委负责企业研发机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产业(企业)技术研究院的相关认定、评估和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相关认定、评估和管理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相关认定、评估和管理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市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工作。市统计局负责企业研发机构的统计管理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的考核评价工作。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三) 加强市区(县)联动。各区(县)要加强对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服务支持,根据本区(县)产业发展特点,在研发用地、产业转型升级、高端人才引进、医疗教育等方面为企业研发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促进高端项目和研发总部落户。各区(县)要针对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房租补贴、人才奖励、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2002年8月26日发布并执行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02〕2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13〕29号(2013年9月1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工作意见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工作意见

总部经济是首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部企业是总部经济发展的主体。引导和支持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对实现服务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北京服务”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使首都服务业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融入国内外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发挥首都优势，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打造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断培育和壮大总部经济规模。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充分考虑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未来发展，积极吸引效益好、潜力大的国内外总部企业在京落户、聚集和发展；支持在京企业跨区域、跨国经营，不断提升发展能级；合理规划布局，突出区域特色，在推进“六高四新”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中，培育和打造一批总部经济集聚区，实现差异化发展。

二、完善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相关政策。统筹做好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各项工作，将在京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民营总部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金融总部企业统筹纳入发展促进范围之内。在继续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09〕15号）及其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见附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总部企业给予奖励和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共同负担。鼓励总部企业在京开展实体化经营，支持符合北京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行业总部企业发展。

三、优化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环境。充分发挥首都在区位、人才、科技、信息、法制、教育、文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不断提高首都对总部企业的吸引力。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积极创新管理方式，着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特别要围绕促进总部企业发展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针对性服务，将重点总部企业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为总部企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加强对重点总部企业及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落实各项政策，全方位做好服务工作。

四、建立和完善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统计分析体系。制定总部企业统计标准，建立反映总部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报送制度，完善运行监测机制，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并定期发布相关统计信息。

五、建立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主管领导参加，负责统筹解决全市总部经济发展过程中政策、服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承担日常工作。

六、强化区县属地责任。各区县政府要承担属地责任、制定配套措施，对区域内总部企业提供服务，切实帮助其解决落户。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七、加大总部经济政策宣传力度。借助京交会、科博会等国内外投资促进平台，加强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交流合作，多渠道加大对本市总部企业发展环境、区域优势、鼓励政策的国内外宣传推广力度，提升首都总部经济发展的国际影响力，努力营造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
附件：

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环境，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总部企业是指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企业组织，并应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 (二) 跨地区或跨境经营，且在京外至少拥有 1 个分（子）公司；
- (三) 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 资产合计和营业收入均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
 2. 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确定的其他符合北京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总部企业。

第三条 金融总部企业适用于本规定（第二章除外）。有关金融总部企业的具体奖励补助政策由市金融局另行制定，并做好首都金融发展政策创新提升工作。

第二章 资金奖励和补助

第四条 对纳入本市总部企业统计范畴且符合相应条件的总部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中介组织，可以享受相关资金奖励和补助。

第五条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或迁入本市的各类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除外），结合其对本市贡献程度，给予新入驻奖励和补助。

(一) 实收资本补助。对实收资本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的总部企业，按实收资本给予不同档次资金补助，补助分 3 年给付。

对一次性增资达到规定档次的总部企业，按相应标准给予差额补足。

(二) 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助。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可享受补助一次，补助分 5 年给付。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办公用房或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本条款在朝阳区试点，由朝阳区政府负责落实，其他区县可参照执行。

(三) 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且原则上每年补助租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区县级财政收入贡献。申请租房补助的总部企业，租用期应不少于 3 年。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四)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营业收入（仅限本市行政区域内总、分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的总部企业，按营业收入给予不同档次资金奖励，奖励分 3 年给付。

第六条 在全市高级人才奖励工作的整体格局下，对为本市做出突出贡献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除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一) 综合奖励。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或迁入本市的总部企业，结合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市贡献程度，对其 1 位主要负责人给予综合奖励。该奖励政策自达到奖励标准要求次年起连续执行 3 年。

(二) 增量奖励。对所有申请该项奖励且在 1 个年度内为本市增量贡献名列前 50 名的总部企业，对其 1 位主要负责人给予增量奖励。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综合奖励和增量奖励，也不能再同时享受本市其他高级人才奖励政策。

第七条 对既有在京总部企业开展实体化经营进行奖励。鼓励既有总部企业在京增设投资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其将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生产基地落户北京，结合其在 1 个年度内对本市增量贡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八条 对既有在京总部企业，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升能级进行奖励。

(一)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级。升级为亚太地区或全球总部的，结合其对本市贡献程度，可分别获得不同档次的奖励一次，奖励分 3 年给付。

(二) 其他企业总部提级。区域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的，结合其对本市贡献程度，给予资金奖励一次，奖励分 3 年给付。

(三) 入选权威机构排名。对于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连锁企业 100 强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或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排名前 50 位)的总部企业,结合其对本市贡献程度,可分别获得不同档次的奖励一次,奖励分 3 年给付(本奖励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

(四) 战略提升。鼓励总部企业在北京积极开展业务重组、收购、兼并、上市等战略提升活动,可按照上述业务贡献程度,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九条 在 1 个年度内,对引进总部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中介组织,结合所引进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 1 个年度内对本市的累计贡献程度,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三章 配套服务

第十条 建立健全《北京市重点总部企业名录》和《北京市总部经济中介组织机构库》。

第十一条 对重点总部企业加强跟踪服务,依法解决其在北京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商业欺诈、诚信经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问题和困难,创造宽松、公平的发展环境,及时落实各项政策。

第十二条 将重点总部企业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重点总部企业所需的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市有关部门要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四条 对重点总部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的进出口、结售汇事宜,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优先考虑将其纳入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范围,便利其资金集约化管理。

第十五条 为符合条件的重点总部企业所需的应届毕业生进京落户,中、外籍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京落户、工作居住和就业等相关事宜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进一步加大对总部经济的支持力度,在推进“六高四新”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中,强调奖励与企业作出的贡献挂钩,突出区域特色,避免同质化竞争,培育和打造一批总部经济集聚区,实现差异化发展。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市、区县两级共同负担,按照本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中介组织给予奖励和补助。

第十八条 市商务委负责在北京总部企业奖励补助和提供便利政策的协调落实等工作,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任务分工,共同做好政策落实的相关服务工作。要严格依据政策标准,加强审核把关,所涉及的奖励或补助 1 年兑现 1 次,经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工作意见》精神,结合部门职能和区域总部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为总部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商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第二章第七、八、九条和第三章的规定适用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09〕15 号)所规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3〕10号（2013年3月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现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既是企业自身排查治理隐患的过程，也是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过程，通过达标创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改进生产作业现场条件，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各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具体目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机械、热力、燃气、电力、旅游、商贸、文化、体育等行业（领域）。其中非煤矿山和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达标；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要在已经达标的基础上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工作原则

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政府推动、行业指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原则推进。

1. 推动企业达到基本标准。根据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标准化达标标准为本市企业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我市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必须达到基本标准，对于小微企业要达到小微企业岗位标准化达标标准（以下简称“岗位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一级、二级标准化企业。企业未达标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方政府将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2. 推动企业分类达标。本市规模以下企业按照基本标准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小微企业按照岗位标准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规模以上企业自主选择创建一级或二级标准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达标标准开展创建工作，国家尚未制定达标标准的行业，按照市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本市行业二级达标标准，或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基本规范》及《评分细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3. 推广应用顺义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标准（简称“顺义评审标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顺义区46类行业三级标准化标准和小微企业岗位标准作为本市企业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标准。该标准既是推动企业开展达标创建的达标标准，也是促进企业持续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工作的标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各区县和市行业管理部门要参照顺义区工作模式，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本区县本行业的基本标准，推动全市各类企业积极开展达标创建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总体任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统筹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各区县政府负责推动辖区内企业达标创建，明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二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工作，并指导区县相关部门开展三级标准化创建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投入、规范管理，积极开展达标创建工作。

（二）具体任务

1. 市安委会：统筹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作为年度对区县和行业管理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指导和协调工作，积极推行基本标准和岗位标准。确定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本市标准化建设示范区。明确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为本市工业制造业二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组建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组，为全市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2. 各区县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辖区内企业达到基本标准。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障专项经费，健全工作机制。研究有效激励政策，以多种手段积极引导、服务企业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统筹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经常性的工作交流和联合检查，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企业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考核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将标准化创建工作作为对属地街道、乡镇和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指导推进本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对标准化创建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借鉴顺义区标准化工作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标准体系、评审机制，指导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达标进展情况。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本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机械、冶金、建材、轻纺、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掌握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定期公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组织经验交流，推广有效的工作模式和做法。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确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机械、冶金、建材等行业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建立完善评审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和隐患自查自报工作的检查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切实作好达标创建工作。

4. 企业：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主体，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分解落实责任，保障标准化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岗位规程和内部考评奖惩制度，开展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教育。对照有关标准排查隐患，积极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基本标准，有条件企业达到更高标准。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生产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自查自报情况报属地政府和

有关部门。

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组织所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市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成立评审机构并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依据市相关行业二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达标创建工作。通过评审的企业按照二级标准化企业程序进行公告、授牌。

5. 评审组织单位:安全生产协会等评审组织单位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对评审单位上报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和现场抽查,将通过复核的企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并为达标企业颁发标准化企业的证书和牌匾。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评审单位,对评审单位的评审工作及收费行为加强指导、规范,引导评审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对于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和乱收费的评审机构,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取消其评审单位资格。

评审单位:严格依照达标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发挥自身的技术资源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排查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对照有关标准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服务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推进方案。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落实经费,合理确定阶段目标,分阶段、分步骤、有效实施。要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加强工作指导,把标准化建设工作与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 and 物联网技术应用等工作有机结合。

(二) 严格评审, 规范管理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机制,严格评审程序,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管理,严把评审质量关。各区县对规模以下企业、小微企业达到基本标准的评审工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注重实效、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采取组织专家评审、对照标准检查等多种形式解决企业数量多、评审时间长等问题。

(三) 创新方式, 动态监管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标准化创建工作中申请、评审、核准、公告等环节的动态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动态。要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企业扎实做好达标创建工作。

(四) 政策激励, 积极引导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把创建标准化企业与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级、评优评先、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挂钩,把企业达标与安全行政许可、监管频次、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警示名单”等挂钩,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多种手段推进达标。

(五) 强化宣传, 营造氛围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采取多种形式,营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分层次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和达标企业。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培育典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广泛深入、扎实开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京科发〔2013〕234号（2013年5月24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首都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京发〔2012〕12号），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中关村管委会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意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促进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首都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京发〔2012〕12号），发挥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在推动首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培育和吸引创新创业人才中的载体作用，以创业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支撑首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战略位势，明确科技企业孵化体系的定位和目标

科技企业孵化体系是首都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类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以下简称“孵化机构”），包括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运用市场经济规律，与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创新资源有机组合形成的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

当前，北京正处于构建创新驱动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期，全面促进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是提升首都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对于率先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坚持“市场引领、分类指导、专业聚焦、质量优先”原则，以培育首都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激发科技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以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为着力点，以提高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为核心，发挥优势，创新模式，集聚资源，加强联动，加速首都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支撑首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现代服务业的大发展。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孵化服务网络化、孵化模式多元化、服务资源国际化、服务能力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发展格局，将北京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成为以“孵育产业新、发展模式新”为特色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网络、优质科技企业培育核心载体、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

到 2015 年，实现以下具体发展目标：

载体建设目标：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国内知名、区域领先、专业特色鲜明的孵化机构。各类孵化机构数量达到 150 家，其中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达到 80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达到 45 家。

能力提升目标：依托孵化机构，集聚一批高水平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一系列高端创业要素。市级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将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50 家具备天使投资或持股孵化功能，80 家形成创业导师辅导体系。

孵化目标：培育一批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成长企业，在孵企业超过 10000 家，毕业企业累计超过 8000 家；40% 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原创技术；孵化机构内集聚一批高水平、高层次的创业人才，集聚“千人计划（创业类）”、“海聚工程”等海外高端人才累计超过 300 名。

二、实施孵化网络建设工程，集聚创新创业服务资源

围绕企业“种子期—初创期—高成长期”需求，以企业孵化为核心，以孵化器为基础，对接加速器、产业园，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链条，形成以孵化机构为节点，涵盖研发试验、科技金融、科技中介、创业导师等要素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孵化服务网络。

（一）推动新建一批孵化机构

区县应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加强孵化机构建设；鼓励各类有条件的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建设孵化机构；鼓励平台型企业、成功企业家和天使投资人建设孵化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二）加强“创业苗圃”建设

支持孵化机构建立“创业苗圃”，进一步降低科技创业门槛。“创业苗圃”以科技成果（创意）为孵化对象，科技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在注册成立企业前，可入驻“创业苗圃”，接受预孵化服务。依托“创业苗圃”实现孵化机构与天使投资机构（人）的有机结合，为创业者完善科技成果（创意）、制订商业计划提供公共服务，帮助其将科技成果（创意）转化并创办企业。

（三）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产业园区充分结合区域产业定位，建立服务于高成长企业发展的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以完成孵化阶段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空间和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孵化机构对全市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四）引导孵化机构与产业园区建立合作

鼓励孵化机构与产业园区建立合作关系、探索链接机制，充分利用产业园区的资源为企业提供后续的发展空间、专业技术、市场拓展、信贷担保、风险投资及上市辅导等专业服务，为创业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搭建对接平台。

（五）完善研发试验服务平台

支持孵化机构通过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联合共建的方式，搭建研发试验服务平台；支持市场化的中试基地建设，面向创业企业开展中试熟化、检验检测、技术集成等专业服务，提升项目和企业孵化能力；支持孵化机构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立合作

关系，为在孵企业提供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研发试验服务，满足企业技术研发需求。

（六）推进孵化机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孵化机构加强与全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的对接，搭建金融机构与孵化机构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之间的桥梁，探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有效引导银行、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关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群体，并开展相关服务。

鼓励孵化机构联合社会资本成立投资基金，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平台等广泛参与，为优秀的项目和优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

（七）完善科技中介服务平台

支持孵化机构联合专业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科技咨询、律师事务所、专业会展等中介服务机构，拓宽孵化机构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创新创业企业多方面的需求。

（八）加强创业导师建设

建立多层次创业导师服务队伍，完善“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的孵化机制，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专业的创业辅导，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实施孵化模式创新工程，构建孵化机构多元化发展格局

依托孵化机构的自身优势，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创新发展模式，探索特色发展，提高本市孵化机构的市场化水平和发展质量。

（一）鼓励孵化机构探索特色发展模式

鼓励孵化机构利用技术、资金、市场等优势，建立以专业技术服务、创业指导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天使投资服务和市场拓展服务等为特色的孵化服务机制，形成各具特色的孵化服务模式，走孵化服务多元化发展道路。

（二）鼓励孵化机构探索“孵化+创投”的发展模式

引导孵化机构提升投资服务能力，探索“孵化+创投”的孵化发展模式。在孵化机构各项服务的基础上，利用各种渠道搭建“天使投资网络”，提高投资收益在孵化机构服务收入中的比重。

（三）支持创新型孵化器快速发展

支持商业模式新、运行机制灵活、资源聚集度高的创新型孵化器和创业服务平台的快速发展，为创业者提供沟通合作、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团队融合、项目推介、信息交流等服务，为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提供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加快实现“从想法到公司”的转变。

（四）鼓励孵化机构连锁化发展

鼓励服务模式先进、孵化经验丰富、有实力的孵化机构在本市或全国其它地区建设分园、孵化基地，推广其先进的服务模式，为本市以及全国孵化机构的整体能力提升做出贡献。

鼓励服务模式先进的孵化机构与国内其它地区孵化机构开展合作，定期举办交流活动，输出管理和服 务，提升北京孵化机构在国内的影响力。

（五）加强各类孵化机构的协同合作

鼓励具有特色优势的孵化机构之间建立协作网络，加强服务交流；加强创新型孵化器、各类孵化机构之间的资源对接，引导孵化机构承接创新型孵化器的项目落地入孵。初步形成各类孵化机构信息互动频繁高效、优质资源互补的新局面。

四、实施产业孵育工程，提升孵化机构产业培育水平

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支持孵化机构聚焦优势专业领域，加强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提高原创产业培育能力，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孵化机构的布局

围绕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结合区县自身产业布局特色，在新一代信息

技术、生物医药等孵化机构发展相对成熟的领域，鼓励相关区县重点发展专业型和创新型孵化机构，提升孵化机构的产业培育能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兴产业集聚区；在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新建一批专业孵化机构，培育一批符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

（二）提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引导孵化机构依据自身产业定位，积极与第三方研发服务机构、平台型企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产业技术联盟等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在孵企业的研发、产品构建、市场运营等提供专业服务，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优化提升孵化机构的产业培育能力。

（三）探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新渠道

支持孵化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各个领域，面向创业企业需求，吸引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型服务人才；支持孵化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联系，开展合作，为创业企业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

（四）引导孵化机构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

支持孵化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支持有能力的在孵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技术合作，转移转化一批新技术。

（五）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建设

围绕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结合区域产业布局，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孵育基地，鼓励基地汇聚各类创新资源，建立优秀初创企业的发掘、培养机制，加强对原创企业的培育；针对孵育基地的在孵企业，在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加速形成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五、实施国际化发展工程，链接全球创新资源

加快“走出去”和“引进来”步伐，加强与国际孵化器组织的合作交流，提升本市孵化机构全球创新资源集聚能力。

（一）推进孵化机构国际化发展

支持孵化机构依托“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意技术转移中心”、“中美企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合作载体，通过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在本市建设国际企业孵化机构；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孵化机构在海外建设分支机构，提升孵化机构吸纳全球高端创业项目和团队的能力，搭建企业国际化发展平台。

（二）加快引进一批国外先进孵化机构

鼓励境外机构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在本市设立国际企业孵化机构，支持各类孵化机构建立渠道、引进一批国外服务模式先进的孵化机构或投资基金，带动本市孵化机构模式创新，加快孵化机构发展国际化步伐。

（三）支持孵化机构与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开展合作

支持孵化机构与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对接，开展技术交易及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引进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技术落地北京，助力孵化机构内创业企业技术保持国际领先地位，提升孵化机构全球创新资源聚集能力。

（四）支持孵化机构与国际孵化器协会组织开展合作

支持孵化机构与美国企业孵化器协会、亚洲企业孵化器协会等国际孵化器协会组织开展合作，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种交流活动，促进本市孵化机构与全球孵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项目合作。鼓励在孵企业参与国际孵化机构及行业组织的培训、展示、评选等活动，提升企业知名度，拓展企业国际化视野。

（五）鼓励孵化机构大力吸引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鼓励孵化机构吸引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等人才计划入选人员及团队，吸引海内外高端顶尖人才到北京创业，依托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等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提升孵化机构的全球创新资源聚集能力。

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全市统筹协调，市科技、发改、教育、经信、财政、人力社保、税务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坚持“市区联动，合作共建”的原则，各区县应高度重视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大对孵化机构的支持力度，形成促进孵化体系全面发展的合力。

（二）完善政策体系

加快研究促进现阶段各类孵化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与天使投资、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相关的突破性政策。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申请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对于经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认定为小企业创业基地、留学生创业园等，给予联合支持，全面推进本市孵化器建设。对于符合国家级条件的孵化器，积极推荐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落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三）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对孵化机构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支持孵化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国际化发展路径、培育专业孵化管理人才等；鼓励各区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孵化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加强市区两级资金的统筹联动。

（四）完善评价机制

完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的认定体系，建立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绩效的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绩效评价，实施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构建符合本市孵化机构发展规律的社会化评价体系，提高孵化机构评价的科学性。

（五）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进一步发挥孵化器行业协会等孵化机构相关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服务全市孵化机构发展的信息平台，举办交流、研讨等活动，推广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孵化机构之间合作交流，塑造北京孵化机构品牌，大力营造全市创新创业氛围，扩大首都创业孵化体系的社会影响力。

（六）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

加强宣传，打造首都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品牌影响力。加强对孵化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者三个层次的培训，通过定期举办孵化器培训班，不断提高孵化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七、科技人才

关于公布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国科发农〔2013〕698号（2013年12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国科发农〔2009〕242号）要求和2013年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会议部署，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强化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通过地方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经研究，确定北京市科委推荐的“北京油鸡产业国家科技特派员创业链”等113个科技特派员创业链为第二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北京通州国家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等129个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为第一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北京大兴国家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等81个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为第二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建设目标，将创业链建设成为引导科技特派员进入一、二、三产关键技术环节开展创新创业的产业载体，将创业基地建成为集聚科技特派员施展创业才华的重要平台，将创业培训基地作为提升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的有力抓手。要加强资源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探索通过政策、资金、项目等各种措施对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建设给予倾斜支持，为培育和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进四化同步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名单（略）
2. 第一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名单（略）
3. 第二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名单（略）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3〕51号（2013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和《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我们起草了《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评审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复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安排的配套资金及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主要围绕十大振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部分在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建设。可建在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2.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三）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下发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名额及有关要求。

（二）地方评审推荐。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名额、条件要求评审确定项目候选单位，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报送有关材料，包括：

1. 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关于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评审结果报告。

2. 项目候选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1）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申报报告。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3）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获奖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部门组织复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进行复审，确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地方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研发等活动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地方政府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行业、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要做好以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二）建立完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三）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8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四）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五）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

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财政部，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

第十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3〕52号（2013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和《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我们起草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施行。

附件：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技能人才是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主要包括取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指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评审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确定的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安排的配套资金及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要与当地经济发展密切结合，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主要围绕十大振兴产业、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开展项目实施。

第四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原则上是各省（区、市）内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期 2 年。

第五条 培训基地的主要功能是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活动，使之达到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水平。同时，培训基地还承担高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培训或研修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二）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 10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具有与 3-5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20%以上。

（三）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以上。

（四）与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七条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下达的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和控制数评审并推荐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

第八条 符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须按要求填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制定《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第九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地方评审推荐。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开展本地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评审、遴选工作，确定本地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在评审和遴选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单位符合条件。评审、遴选后，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确定的培训基地申报材料按相关要求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

（二）部门组织复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组成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的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对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确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3-5 个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职业、工种)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做好以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严格实行项目管理,落实本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 3-5 个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二)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两年后,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不少于 1500 人。

(三)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培训基地的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财政部,定期对培训基地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3〕53号(2013年5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运行管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

施，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我部制定了《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规范和加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运行管理，推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定，以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更新知识，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基本内容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是国家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根据地域和领域发展需要，按照“优化布局、突出特色、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分期分批建设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是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制定有关政策、规章和规划，组织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交流，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

第五条 有关地方、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是所推荐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实施具有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的基地管理政策措施。

第六条 获准设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是基地的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本基地的运行管理办法，承担本基地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建设的培训实体，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在继续教育业务上接受管理单位的指导，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三章 基地设立

第八条 设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培养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经验，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二）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基地管理制度。

（三）能为基地基本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备与所承担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

的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要有能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四)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五)围绕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每年培训不少于2000名专业技术人才。

第九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分期分批进行申报及评定。

(一)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

(二)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主要从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具有实践基础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方、部门或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及大中型企业培训机构中遴选。优先从地区或部门、行业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中遴选。

(三)具备条件的施教机构填写《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由副省部级以上(含)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继续教育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考察和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施教机构予以认定。

第十条 经认定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公布,并颁发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匾牌。

第四章 基地运行

第十一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地区、部门和行业发展需要,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主要承担相应区域、领域和行业国家级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承担地方、部门和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任务。

第十三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须聘请继续教育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评估小组,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要求,提出基地的培训规划、课程设置等,报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特别是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不断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承办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大专项工程项目;举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协助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与培训课程;举办继续教育交流服务活动等。

第十六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项目的义务,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时要向各个地区、各类经济组织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并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给予倾斜。

第十七条 鼓励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保障政府人才培养任务的基础上,主动为社会上各类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岗位进修、能力提升、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等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培训内容,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培训水平,逐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九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与重点

领域权威研究机构和领头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引入最新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和业务骨干，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和培训特色。

第二十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要积极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新的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开发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网络学习中心，不断提高在线培训和开展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可采用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积极参与国际继续教育交流，利用境外的优质资源，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年度计划审核备案制度。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任务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报推荐设立该基地的管理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一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应按照管理单位审核同意的年度计划内容开展培训活动，培训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培训情况的建档登记和效果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未经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同意，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及其建设单位不得以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名义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实行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基地经费使用情况、设施配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检查考核，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基地的管理单位，在检查考核基础上对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检查评估或抽查结果作为调整、撤销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及下一阶段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对成绩突出、评估优秀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将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培训资源配置、任务分配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不按本办法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不能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或达不到教学管理要求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年度计划备案审核制度及有关规定，出现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现象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依法追究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被取消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资格的施教机构，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提供政策和项目支持，支持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承办继续教育项目和活动。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地方、部门、行业组织开发教材、课件、网站等优质培训资源，无偿或以优惠价格提供给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内部使用。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各领域从事科研、生产、教学等方面工作的专家参与继续教育基地的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对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专家，在其本人参加继续教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参与专家休假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三十三条 中央财政按规定为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资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专家授课、师资培训、教材课件开发、数据库开发、课题研究等工作。基地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专项经费的使用办法和使用方案，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审

核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和使用方案，确保专款专用并取得最大效益。

第三十四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应为基地的基础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应在政策扶持、项目支持、师资队伍建设、资源整合、培训宣传等多方面为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支持，帮助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形成科学有效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参加培训的情况，可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学习档案，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和执业注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培训费用，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取的相关费用优先用于保障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八条 支持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加强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协作体系，促进继续教育成果转化，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等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政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军队系统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地区、部门和行业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形成上下衔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继续教育基地体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2013年11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

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考试与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3〕25号（2013年1月7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促进本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事业发展，建立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渠道，现将《北京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与评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与评审暂行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附件：

北京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与评审暂行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卫生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2〕101号），为促进我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事业的快速发展，加强社会举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开辟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与评审渠道，搭建职称工作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北京地区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及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

二、考评原则

按照“自主申报、科学评价、评聘分开、择优聘任”的原则，开展我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评审与聘任工作。

三、资格设置

本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共设置五个级别，分别为：初级士（医士、护士、药士、技士），初级师（医师、护师、药师、技师），中级（主治医师、主管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副高级（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护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技师），正高级（主任医师、主任护师、主任药师、主任技师）。

四、申报条件

凡在北京地区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内工作，与单位确立了人事、劳动关系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论户籍、人事档案是否在京，不受单位职务数额和结构比例限制，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均可自主参加职称考试与评审。

（一）申报卫生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考核合格。
3. 取得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学时）。
4. 取得相应的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书。
5. 对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

（二）申报卫生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医学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年；

2. 医学专科或大学普通班毕业，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7年，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3篇专业学术论文（不含个案、摘要、综述等，下同）；

3. 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3年，期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三）申报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临床医学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前；

2. 取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2 年；
3. 取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4 年；
4. 医学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5. 医学专科、大学普通班毕业，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7 年，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专业学术论文；
6. 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3 年，期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7. 担任卫生技术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四)申报卫生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外语、计算机考试要求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五)申报中、初级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国家有关报考条件执行。

五、评审要求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参评专业技术资格时，评委会应考虑申报人所在医院的规模、专科特色，以医德医风、诊治数量、质量等要素为考核重点，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核其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六、资格取得和使用

申报正高级、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经单位考核和人事档案所在地的人才服务机构审核，由医疗机构所在区县的人力社保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出具委托函，报送市卫生局参加评审。通过评审取得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由市卫生局报市人力社保局验收、备案并颁发资格证书。

申报初级士、初级师以及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到人事档案所在地的区县考点报名参加全国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通过即取得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国家考试机构颁发相应资格证书。

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取得资格人员并在项目资助、人才培养和激励表彰中享有本市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七、解释权和生效日期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实行。

八、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三、在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修改为：“（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将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仅仅”修改为“仅”。

将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七、在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九、在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四、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二十四、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二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二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八、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二十九、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合并，改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

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請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三十、删除第四十二条。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三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三十五、删除第四十五条。

三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請，不予核准。”

三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将其中的“可以并处罚款”修改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四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四十二、删除第五十条。

四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改为两项，作为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四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

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帐簿”修改为“账簿”。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四十八、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将第五十六条第三款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五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五十三、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

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

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二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

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

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

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

以配合。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四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六十七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第六十九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2 号（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

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 (一)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 (二) 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 (三) 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 (二) 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 (三) 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二)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三)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四)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五)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六) 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

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 (四)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 (二) 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 (三) 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 (四) 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 (五) 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 (六) 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

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利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利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 (2013年1月3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

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 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 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 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 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 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 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 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或者未支付报酬,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 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 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 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提高网络传输效率, 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 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二) 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 (三) 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 (二) 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三) 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 (四) 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 (五) 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的意见

国科发火〔2013〕456号（2013年4月26日）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世界科技创新格局调整时期科技、人才、资金等全球创新要素聚焦中国的战略机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大力促进国内、国际技术转移，科技部与北京市决定在中关村西区共建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集聚区的重要意义

(一) 技术转移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重要手段。经过 30 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国技术转移体系已初步形成,技术转移规模不断扩大,但在制度、组织、机制方面亟待完善,与应对全球竞争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要求尚有差距。解决这些问题,既需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行全面系统设计,也需要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先行开展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二) 依托北京市深厚的产业发展基础、科技创新基础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优势建设集聚区,通过政策突破、技术转移资源的空间集聚和全国创新服务资源的信息化集成共享,推动形成我国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新格局,有利于探索科技体制改革的经验和路径,有利于加速科技与经济结合的进程,有利于示范和引领我国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和高端科技服务业发展,有利于集聚全球资源支撑我国自主创新,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设集聚区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三)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为目标,以技术转移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突破口,以“资源集散、模式创新、市场引领、全球链接”为路径,以中关村西区为“一个”核心,把握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发挥北京创新资源集中、中关村先行先试、中关村西区技术转移活跃“三大”优势,促进集聚区技术、人才、资金、服务“四类”要素的流动和融合,大幅提高技术转移效率和整体服务能力,带动我国技术转移制度、组织与机制实现全面战略提升。

(四) 建设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集成资源、搭建平台;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统筹协调、分步实施的原则。

(五) 发展目标。将集聚区建设成为技术转移机制完善与商业模式创新的试验田,成为我国技术成果集成转化和区域创新合作核心区,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技术转移大平台,成为技术转移服务的高端品牌和科技成果发布与交易的新地标。力争到 2020 年,集聚区成为我国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标杆,实现科技创新活力的充分释放和市场对科技资源的有效配置,初步实现对全球创新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形成以北京为轴心的跨区域、跨领域、跨机构的技术流通与转化新格局。

三、实施载体建设工程,推进创新资源的集聚与扩散

(六) 建设技术转移标志性区域。以中关村西区为核心,推进空间整合,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聚集各类创新要素,促进现有产业向高端科技服务业态转型,辐射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分期布局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区、国家高新区区域合作中心区、技术转移专业服务与合作区、技术研发合作区、科技金融服务区和科技成果应用发布交易区等六个功能性区域。

(七) 建设中国网上技术市场。深化和完善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汇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外企业、高新区、创业团队、产业技术联盟以及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等,建设全国统一的技术交易信息披露、报价和支付系统,促进技术、资本、人才和创新服务的信息化集成共享和充分耦合,开展技术转让、难题招标、拍卖等公开交易模式创新,加快全国技术市场一体化进程。

四、实施改革推进工程,开展技术转移政策创新试点

(八) 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积极营造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权改革政策试点,积极推动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加大科技创新人才个人所得税的优惠力度,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实施和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推动技术创新。

(九) 研究制定并实施促进技术转移的系统性政策。研究有利于技术转移的基础性、重大政策,探索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系统性政策体系,解决成果转化中确权、知识产权价

值评估、无形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等技术转移的关键问题，在集聚区就相关政策开展先行先试。

(十) 加快推进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依托集聚区集成资源，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采取面向全球公开招标、邀标、定向征集等方式，组建联合项目研发团队，探索社会金融资本与科技计划经费联合支持、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和审计方式，继续优化财政预算评审程序。

五、实施服务提升工程，促进创新要素的协同与聚合

(十一) 构建专业化、集成化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围绕集聚区发展目标，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在集聚区大力发展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技术标准服务、品牌建设服务、高端创业团队评估和管理服务等，以及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创新、科技金融、国际合作等高端化服务。探索应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相互融合的新型服务模式，促进服务机构之间的业务集成、服务机构与产业集群之间的供需集成。

(十二) 打造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领先的科技成果推介、展示和交易等活动，举办全球科技成果发布交易会、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ITTC）等活动，发布国际国内重大科技成果及应用，对接跨国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需求，推介全球技术转移机构及服务，宣传全国技术转移和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与成效。通过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ITTN）等拓展国际合作渠道，加强信息交流，促进项目对接，使集聚区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发布及交易平台。

(十三) 面向全球引进并培育高端人才和团队。深入实施国家及地方重大人才计划，围绕技术转移发展绘制世界人才地图，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和集聚技术转移高端人才。加快建立高端人才多层次培养体系，加快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推进建设集聚区技术转移人才资源库。兴办中关村创业学院，联合部分高校、新型创业孵化机构，培养一批新兴产业领域的创业者。

六、加强组织保障，稳步推进集聚区建设

(十四) 建立部市协同工作机制。将集聚区建设纳入科技部和北京市部市会商重大议题，成立由科技部、北京市政府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集聚区建设与发展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集聚区建设与运营的各项具体工作。

(十五) 加强部市经费统筹和扶持力度。科技部各相关科技计划积极支持集聚区内技术转移机构、国际（内）技术转移项目及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产业化类计划优先将集聚区作为项目推荐渠道。北京市统筹各级经费支持集聚区条件建设、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建设、集聚区入驻机构的房租补贴，支持国内外技术转移项目的引进、消化和吸收等。

(十六) 加大开放合作和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集聚区的对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体系、国家和地方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等多种渠道，对集聚区建设的功能作用、重大成果和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打造集聚区“链接全球、辐射全国”的品牌，营造集聚区建设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67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局 长 田力普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1 节修改为：

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实用新型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

二、将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3 节修改为：

13.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 节的规定。

三、将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8 节修改为：

8.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四、将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1 节修改为：

11.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为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国家标准过程中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四条 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鼓励没有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 ([专利信息])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

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九条 国家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 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一条 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草案报批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同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责成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国家标准，并责成相应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章 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特殊规定

第十四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

第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必要涉及专利，且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拒绝作出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应当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依申请，公示期可以延长至 6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该国际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同样适用于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在制修订国家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章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制修订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

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科〔2013〕447 号（2013 年 11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国务院《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化建设，有效促进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我部组织编制了《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要求、基础管理、运用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工业企业应结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际，有所侧重，灵活运用。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内企业知识产权的规范化管理和管理水平评价。

2. 引用文件

本指南主要引用以下文件：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概念

下列概念适用于本指南。

3.1 知识产权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中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GB/T21374-2008，术语和定义 3.1.1〕

3.2 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运用是指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获得、拥有知识产权，并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增强知识产权防卫能力，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健全体系

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明确领导分工及职责，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体系。

4.2 建立制度

建立各类知识产权管理规章与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内部管理规范和企业知识产权评价制度。

4.3 协同运用

注重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积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输出和引进，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加强商标运用，创建企业品牌，实现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价值。

4.4 有效防卫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防卫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防卫措施。尊重、合法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保障企业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5. 基础管理

5.1 机构管理

5.1.1 设置机构

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业务，或根据企业实际确定企业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业务，或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代管；企业可配备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5.1.2 管理者职责

企业最高管理者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通过以下活动实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1) 制定知识产权方针；
- (2) 确定知识产权目标；
- (3) 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有效沟通；
- (4) 确保资源的配备；
- (5) 组织管理评审。

参见〔GB/T29490-2013 GB/T29490-2013 5.1〕

知识产权分管负责人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 (2) 负责策划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
- (3) 负责对企业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审查、监督和批准实施；
- (4) 负责企业重大知识产权事务的处理；
- (5) 负责协调企业内外有关知识产权工作；
- (6) 及时向最高管理者报告有关工作信息。

管理机构职责：

参见〔GB/T29490-2013 5.4.2〕

5.2 制度管理

企业根据需要可制定专门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企业各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主要环节和流程上协调有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1) 知识产权议事决策制度；(2)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制度；(3) 知识产权奖惩制度；(4)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制度；(5) 知识产权文件档案管理制度；(6) 技术合同管理制度；(7) 知识产权交易管理制度；(8) 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制度；(9) 知识产权评估制度；(10) 知识产权权属管理制度；(11) 知识产权保密制度；(12)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13) 专利管理制度；(14) 商标管理制度；(15) 著作权管理制度；

(16) 商业秘密管理制度；(1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制度；(18)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

5.3 人力资源管理

5.3.1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企业定期对员工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企业对新入职员工提供知识产权入职教育。

企业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内容至少包括知识产权基本知识、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5.3.2 知识产权培训

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内部培训制度，针对企业内部不同部门及岗位，确定应具备的各种知识产权知识及技能，制定合适的培训方案。

企业应对管理层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提高企业管理层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企业应对相关业务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确保研发、营销等相关人员具备知识产权业务知识，使其了解其工作与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目标的关系；确保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达到本指南的要求。

企业应培训知识产权专职人员，使其了解：(1)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2) 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救济方式、侵害鉴定、诉讼仲裁、授权协议；(3) 知识产权风险规避；(4) 知识产权评价；(5) 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管理等。

企业应积极组织、参与知识产权论坛或活动，鼓励员工参与知识产权实践，增加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等相关事务的实际经验。

5.4 财务管理

5.4.1 经费保障

企业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规模水平等实际情况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预算，一般按企业研发经费的1%~5%预算。预算包括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预算。

企业应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经费用于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维持和诉讼等事务，用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的人力成本、宣传培训、设备添置和日常开支等工作。

企业建立专项经费保障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预警分析、重大知识产权并购、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等。

5.4.2 经费管理

企业应严格知识产权经费的管理，规范政府财政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必要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5.5 合同管理

企业应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1) 应建立健全合同审核机制，在合同签订流程上建立知识产权审查环节，并形成记录；(2) 对检索与分析、预警、申请、诉讼、侵权调查与鉴定、管理咨询等知识产权对外委托业务应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3) 在进行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时，应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权属、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等；(4) 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支持项目时，应了解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参见〔GB/T29490-2013 7.5〕

企业应与入职员工、有关合作单位签订保密合同，确保企业的商业秘密得到有效保护。保密合同应清楚列明商业秘密范畴、用途与使用条件、保密义务内容、保密期限、保密津贴、违约处理等内容。

企业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对于研发、生产、销售等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岗位，要求新入职员工签订知识产权声明文件；对于涉及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的在职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对离职员工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事项提醒。

6. 运用管理

6.1 制定运用策略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知识产权运用策略，明确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具体运用策略。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包括知识产权获得、实施、许可、转让、产业化等。

企业应规范知识产权运用流程，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活动应遵循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流程进行。

企业应结合发展需要，统筹开展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类型的知识产权运用管理。

6.2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6.2.1 知识产权信息获取

企业应根据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需要，收集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信息，建立和拓展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渠道。

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各类知识产权的数据、文献、法规、政策等信息资料；（2）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议、合同等；（3）知识产权产生、申请、注册、登记的原始文档及过程记录；（4）知识产权审查、评估、分析与预测研究等报告；（5）企业专利数据库；（6）企业认定的有关商业秘密；（7）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律文件；（8）知识产权公文、图书、情报等资料；（9）经营和收购、并购的知识产权信息；（10）考核、奖励、惩处等知识产权工作历史文档。

6.2.2 知识产权数据库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建立与自身技术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并定期整理和维护。

企业应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数据库进行企业发展所需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

6.2.3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

企业在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活动中应对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检索与分析，评估自身的研发与经营活动，并保存相关的检索、分析或评估报告，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低水平重复研发。

企业创造或获得知识产权时，应对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国内或国际专利检索与分析，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企业国内（外）合作、并购、异地（国外）研发和销售、参展等活动中，应注重适时开展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提出检索报告及相应的建议。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立项之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技术部门对技术创新活动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国内外专利文献检索，提出专利检索报告及相应的研发建议。

企业在开发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研发活动前，实行必要的著作权检索；开发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后，进行必要的跟踪检索，对相应的著作权进行鉴定验收时应有著作权检索分析；企业投资建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时，合作方以著作权作投资的，企业应就所涉及的著作权进行检索和分析，合作方应当对该著作权的权利予以确认，并作出合法性承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组织研发部门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检索、分析、论证，及时作出是否申请专利的决策。

企业委托社会组织开发软件、设计集成电路布图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完成后，承担者应向企业提供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属于创新性的著作权检索报告。

企业应定期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文献更新检索与分析，对企业希望制造或销售产品的国家（地区）及相关竞争对手进行重点检索与分析，防范在当地制造或销售时的侵权风险。

6.2.4 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企业应对相关知识产权文件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并指派专人对企业的专利档案、商标档案、著作权档案、商业秘密档案等进行管理，且定期检查。

企业可根据自身信息化水平，指派专人对企业的专利档案、商标档案、著作权档案、商业秘密档案等进行数字化管理，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数字管理系统。

企业对档案保管采取防盗、防火等安全措施，进行安全防护，并建立档案管理工作的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了知识产权电子档案的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保障企业知识产权电子档案的信息安全。

6.3 合理获得 规范实施

6.3.1 制定流程与计划

企业应当制定知识产权获得流程，知识产权获得应遵循企业知识产权获得流程进行。

企业根据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知识产权获得工作计划，确定所需知识产权的种类、获得方式、途径及保护范围。

6.3.2 选择获得方式，规范实施

企业依需要合理选择知识产权的获得方式。

企业原始取得知识产权，应明确归属以及成果完成人，设计研发相关记录文件保存完好。

企业转移取得知识产权，应查明权属状态，转移合同中注明转移知识产权法律状态、转移范围及附加条件。

企业合并或投资获得知识产权，应要求提供知识产权清单，开展知识产权风险及价值评估，尽到尽职调查义务，确保所获得知识产权的合理价值及其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

企业技术合作开发获得知识产权，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后续改进技术权利权属，注明保密义务。

企业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规范实施自有知识产权。可自主实施、转让，或寻求双边或多边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建立或参加知识产权联盟。

企业实施自有知识产权有以下方式：（1）生产自有知识产权产品；（2）使用自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3）在产品上加注自有知识产权标记。

企业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应规范有序进行：（1）由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向企业最高管理者汇报并获批准；（2）订立书面的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合同；（3）根据企业经营目标选择合适的收款方式；（4）企业应定期监控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权限、范围的状况。

企业应根据整体经营战略制定相应的单一商标、多商标、主副商标或商标并购等战略；企业对不使用的商标，经评估、批准后可转让；企业计划向国外出口产品或开展其他市场活动时，应考虑在相应国家注册商标，防止企业商标在他国被抢注。

许可他人使用本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的，须经可行性论证，委托评估后，根据许可的不同类型，结合许可使用时间确定许可使用费。

6.4 产业化

6.4.1 转化推广

企业应将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适时有效地转化应用于企业产品生产、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或技术方案优化，努力使企业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

企业应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合作，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效转化利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知识产权成果。

企业应通过各种媒体和平台传播与推广已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服务或技术方案。

企业可通过广告、媒体，传播和推广新产品、服务或技术方案的名称或标志，扩大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企业可选择商号、商标等作为域名并进行注册，利用互联网标识，扩大企业影响。

6.4.2 品牌建设

企业应在分析市场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商标、产品资源优势，规划品牌的发展方向。

企业定期进行商标使用宣传，做好品牌定位与扩展，制定差异化的品牌培育策略，选择易于识别的商标作为品牌，进行品牌推广与宣传，凸显品牌形象。

企业应投放资源，向目标市场传递品牌标志信息，建立品牌地位；企业应结合品牌资源聚集程度和市场机遇，实施品牌延伸策略。

企业应提高产品质量，优化服务，夯实品牌物质技术基础；企业通过监测，全面、客观地对品牌定位、品牌设计、品牌传播等进行及时、系统的分析，不断修改完善企业品牌管理方案，不断提升品牌管理水平。

企业应综合运用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资源，培育、管理、运营品牌。

6.4.3 知识产权合作

企业在产学研合作中应加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企业应选择适当方式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其他企业协同运用知识产权，增强经营实力。

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的主要方式有：（1）在产业/行业组织或企业联盟内将自有知识产权交叉许可；（2）与联盟企业共同制定专利技术标准的处置政策，增加行业话语权；（3）与联盟企业共同应对知识产权壁垒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4）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研发、合作转化推广知识产权成果。

6.4.4 知识产权与标准

企业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应积极参与地方、行业和国家标准制订，提升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和产业控制力。

企业应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制定标准的工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中标准的合理、合法和合规处置。

企业可制定高于地方、行业和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运用标准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企业应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争取国际话语权。

6.4.5 知识产权布局

企业可储备、布局知识产权，以便在市场竞争中为企业经营目标服务：（1）企业可就具有竞争潜力的技术或设计申请知识产权，占领行业制高点；（2）企业可有选择地引进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发展潜力的核心知识产权，增加技术储备，有效提升技术竞争能力，实现战略跨越；（3）企业可根据不同知识产权性质，规划知识产权储备，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企业应依据产品主要销售地、主要竞争对手所在国以及申请国的相关法律政策环境，合理选择专利申请地，做好境外及国际专利申请；企业应根据国际化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跟踪竞争对手的国际专利布局，整合企业研发成果，有的放矢开展国际专利布局。

企业应积极利用并购或者专利购买等方式获得专利，开展专利布局。

6.4.6 知识产权运营

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中可探索组建知识产权业务的运营实体。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实现拥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市场化运营，主要方式有：技术出资、入股、产业化运作、质押贷款等。

企业可将专利作价作为技术出资或入股，建立合资公司或者组建知识产权专营持股公司。

企业可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进行投资，评估后，明确投资相关内容。

企业可根据需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

企业可将拥有知识产权组合打包，增加市场竞争优势。

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应定期监控拥有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防止知识产权失效。
企业应规范知识产权账目，确保知识产权实施许可、作价出资等收益。

6.4.7 知识产权输出

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中应拓展知识产权利用空间，延展企业产业链、创新链，寻求和发展知识产权对外许可或者转让等知识产权输出机会，将其知识产权授权输入方按照约定使用或实施。

知识产权输出时，企业应通过输出合同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明确界定输出方、输入方范围；（2）知识产权归属条款；（3）输出方式；（4）输出地域；（5）输出知识产权涉及的产品、服务或技术；（6）保密条款；（7）违约责任；（8）费用及其计算方式；（9）争议解决条款等。

6.4.8 知识产权引进

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中应寻求外部可利用机会，积极引进知识产权，模仿、吸收和再创新，研发新产品或技术，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在进行知识产权引进时，企业应审查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与法律状态，并通过合同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引进知识产权涉及的产品、服务或技术；（2）知识产权归属条款；（3）知识产权引进条款；（4）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条款；（5）输出方知识产权无瑕疵担保条款；（6）争议解决条款等。

6.4.9 知识产权运用评估

企业在知识产权产转让、许可、转移、并购等知识产权运用中，应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

企业应采取适当的机制及措施，评估其知识产权价值。企业申请或维持专利应评估其价值。企业并购涉及专利资产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开展专利价值评估。企业许可他人使用本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应委托评估其著作权价值。对企业不使用的商标，经批准后可实施商标转让，转让时应委托商标评估机构进行商标价值评估；企业以商标权投资，应委托商标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商业秘密使用中需要进行第三方价值评估的，委托符合专业服务要求的中介机构完成。

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要报企业最高管理者研究审批后执行。

6.5 知识产权保护与防卫

6.5.1 方式选择

企业根据需求选择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和手段。企业可选择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等方式对创新成果进行保护。

6.5.2 知识产权维护

企业申请和维持专利、登记著作权、注册商标和延展商标使用、设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密级和保护期限可根据市场竞争需求来确定。

企业应当制定知识产权维护流程，知识产权维护行为应按流程进行。

企业应定期对拥有的各类知识产权进行内部评价，决定放弃或维持，以降低管理成本。

企业决定不再维持某项知识产权时，应经企业高层业务主管批准；不再维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时，应经企业最高管理者批准。

6.5.3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企业应加强研发风险管理，对研发活动实施过程跟踪监控，适时调整研发策略和研发内容，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企业应对设计与开发成果进行评估、确认，形成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并明确其保护方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经营风险管理，在采购产品、技术和服务时，应对商品、商品包装、商品说明书等进行检查，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企业在来料加工、贴牌生产、委托加工时，

应避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企业可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企业应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属、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范围、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时的责任承担以及损害赔偿数额等内容。

企业应加强产品出口或赴境外参展风险管理，企业将产品出口至境外、到境外参加相关展会，应先进行相关知识产权检索，避免海关、境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司法机关扣货、查封等风险。

6.5.4 知识产权预警

企业可自行或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对其所涉及的各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相关贸易和销售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判断并及时作出警示预报，根据反馈的结果对信息进行分析，并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持续跟踪。

企业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跟踪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制定知识产权应对措施。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从产品质量、标记、商品范围、文字图形组合、责任追究等多个方面对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注册商标进行监测，对于商标使用不当行为，根据侵权情节，及时向决策层提出预警预报和处理建议。

企业可在必要时，就自己需要保护的知识产权向海关申请备案。

6.5.5 知识产权紧急事件响应

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应急事件紧急响应机制，制定紧急处理方案，采取正确的步骤和措施对知识产权应急事件进行处置，降低事件损害程度和社会影响。

对于重大知识产权事件，企业应成立紧急处理临时指挥小组或专家工作组，在事件评估与调查、事件信息发布、事件应急响应、事后恢复重建与总结调整等环节积极开展有关工作。

企业应及时将事件经过和有关整改措施向产业主管部门上报。

6.5.6 知识产权阻止

企业应合理利用自有知识产权，阻止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并且防范他人对企业自有知识产权的侵害。

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阻止的方式主要有：（1）及时有效公开不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阻止他人利用相同成果获取知识产权进行讹诈；（2）合理规划企业原始创新取得、合作研发取得、并购取得、受让取得等知识产权获得行为，消除潜在的知识产权壁垒；（3）有针对性地开展主导技术标准的专利申请与布局、关键核心技术包绕式、组合式专利申请与布局、主要产品销售地专利的国际申请与布局等，增加防御性知识产权。

6.5.7 知识产权维权

企业自有知识产权遭受侵权时，应选择适当方法和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企业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可通过协商谈判、请求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或提起诉讼等方式，制止和防范他人侵权行为。

企业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登记，并以著作权标识或其他方式向公众明确创新成果受著作权保护，企业应主动监测市场使用状况，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防范非法复制、盗版等侵权行为。

企业应充分利用自有知识产权研发、设计等相关文档，必要时对不当申请进行专利异议或无效宣告请求。

7. 评价与改进

7.1 工作机制

企业应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评价程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价；企业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评价。

7.2 自我评价

企业应当建立自我监督和自我完善机制,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施的各个环节以及各环节中产生的效果进行监督、分析和改进。

企业应当设立内部监督程序,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各个环节产生的效果进行比较,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实施效果进行内部监督,提交实施报告。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明确检查频次,依据本指南的要求,按自我评价程序,检查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将定期检查结果和建议上报企业最高管理者,并及时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应包括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评价;知识产权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目标、体系、运用是否需要调整和改进等。

7.3 持续改进

产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检查和评价,督促企业根据检查和评价结果改进工作;必要时可要求企业上报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当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目标,修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产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指南的实施情况,从环境优化、制度设计、目标修正、规划执行等方面不断完善本指南制度安排,持续改进指南实施机制。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2005年5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保护、促进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专利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合理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保护和促进规划,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经费和投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专利发展评价指标,提升社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完善有利于专利保护和促进的市场环境,健全政府与市场、社会的统筹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区、县专利管理部门在市专利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工商、商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在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公务员培训体系中纳入专利知识的内容，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专利课程，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营造专利保护和促进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对重大专利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进行收集、分析、通报。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九条 市专利管理、工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的预防、查处、处理工作机制，重点预防假冒专利行为和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第十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依法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六）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

（七）制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专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第十三条 发生专利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在行政处理时向市专利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业协会及其他中介组织可以接受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调解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就下列专利纠纷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调解：

（一）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三）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五）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

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六) 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协商解决纠纷。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未能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合理运用专利制度，不得滥用专利权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大型零售企业应当与供货企业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专利保护责任，预防假冒专利产品和专利侵权产品进入流通市场；专利产品的供货企业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参展方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名义进场参展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需要向海关部门申报的，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在展会期间，展会的主办方、承办方、参展方应当对专利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实施假冒专利、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档案，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市设立专利举报投诉工作平台，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和区、县专利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对于举报查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工作，重点援助、扶持困难人员和中小企业，实现维权援助的公益化、专业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市专利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建立专利海外援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应对海外专利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专利海外应急预案，指导会员建立海外专利保护制度。[1]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制定专利战略，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鼓励个人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二十四条 本市应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完善以项目为载体、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依法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评议制度，对使用大额政府财政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专利评估和审议，防范专利纠纷隐患和市场风险，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具体评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专利预警制度，对重点区域、行业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发布、反馈。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专利预警方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维护产业安全，提高企业应对专利纠纷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专利研究开发、实施和交易的服务体系，建设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各类专业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促进专利信息

的传播和利用，推动专利交易和专利运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表彰奖励。

专利奖资金应当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

第三十条 本市对在进行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专利实施、专利保护、专利预警等方面确需获得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通过各种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及其他组织增加专利研究开发的投入，其专利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实际成本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加计扣除或者摊销。

企业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列入成本。

第三十二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专利管理工作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等相关部门建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认定的专利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认定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支持、奖励创新主体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将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技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五条 申请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公布可以出具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机构的推荐目录。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地报告专利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就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涉及专利成果的研发目标和验收标准。

（二）资金使用计划。属于科技计划项目的，按照计划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验收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专利权的权属及相关权益。未约定的，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专利的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专利申请权及申请的合理期限。项目承担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不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权被授予后，项目承担单位享有专利免费实施权。

（五）专利的实施运用计划及其期限。项目承担单位未依照约定实施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所收取的费用，应当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六）专利维持的合理期限。

第三十七条 以专利出资方式设立企业的，专利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法由出资各方约定。以专利作价出资的，应当出具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健全专利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评估：

（一）以专利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

（二）许可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的；

（三）改制、上市、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等涉及专利的；

(四)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涉及专利的;

(五) 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评估的。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奖金和报酬。

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权收益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给付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由当事人依法约定。没有约定数额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确定:

(一) 单位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不低于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净收入的 20%;

(二) 以专利权入股的,不低于股份或者股权收益的 20%。

第四十条 本市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取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相关专利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备实施条件、未能适时实施的单位拥有的专利,本市鼓励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与拥有专利权的单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开展专利领域的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业务,创新专利质权处置机制,建立质押贷款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拥有专利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个人和机构开展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投资。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应当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专利产业化和商用化。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发展专利服务业,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专利中介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专利中介服务市场,完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

第四十四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商业贿赂手段招揽业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依法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设立并在本市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情况向市专利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公示。

市专利管理部门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披露违法行为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市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开展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会员专利意识,规范会员行为,指导支持会员建立专利联盟和专利池,为会员提供专利信息咨询、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促进产学研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可以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条 负有专利保护和促进责任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保护和审查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推动首都品牌经济发展的意见

京政发〔2013〕11号（2013年3月2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商标战略在促进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本市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有效推动首都品牌经济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商标战略对促进首都品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和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战略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作为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标战略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商标作为创新成果转化为商品走向市场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城市创新能力、促进城市品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促进商标战略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是首都加快建立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的深入发展，商标已由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扩展成为企业信用的载体，成为企业形象和竞争力的象征，成为优秀企业走出国门、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竞争手段。以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为主要任务的商标战略，对于推动首都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品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本市以商标战略的实施带动企业自主创新意识的增强，以品牌经济的发展带动首都经济的转型发展，在扩大商标注册量、培育高知名度商标、运用商标无形资产、发展品牌经济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北京市有效注册商标 395664 件，位居 4 个直辖市首位，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57 件，位居 4 个直辖市首位；北京市著名商标 559 件、地理标志 8 件。本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注册商标总量与首都总体经济规模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企业运用、保护、管理商标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数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商标战略对于促进首都品牌经济发展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因此，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完善机制、营造氛围、加强保障，紧密围绕首都经济发展大局，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全面推动首都品牌经济发展。

二、明确实施商标战略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实施商标战略，要以提高首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快形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社会支持”的商标发展机制；大力加强商标品牌基地建设，重点培育优势产业商标集群；积极培育“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品牌，着力打造“品牌北京”，形成一批代表首都产业和区域优势、代表北京企业形象和竞争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驰名、著名商标；积极营造有利于商标培育发展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牌形象，推动品牌经济聚集效应，促进首都经济的转型发展。

到 2015 年，要实现企业的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全面增强，首都品牌自主化、高端化、集聚化、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商标战略实施的法制环境进一步优化，政策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商标战略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在服务创新驱动中的地位更加显著，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结合

更加紧密，在提升首都经济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三、实施商标战略促进首都品牌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依托商标战略带动产业结构升级，服务首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根据首都产业功能定位，引导服务业企业通过商标授权许可，实施品牌连锁经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推进首都服务业的集团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重点加强对商贸、旅游等传统服务业，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娱乐等新兴服务业，地方特色字号等行业品牌的扶持。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实施子品牌战略，细分市场需求，使品牌价值不断延伸，实现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战略品牌群转变。引导中小企业通过注册培育自主品牌，扩大企业影响力，提升品牌附加值和竞争力。引导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通过控股、收购等方式进行品牌重组，促进企业品牌做大、做强。引导出口型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扩大自主商标商品的国际市场份额，提升首都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 打造自主创新品牌，服务首都创新驱动。

充分发挥商标在服务创新方面的载体作用，引导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积极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开展对重大科技项目品牌的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全流程服务，进一步增强其在打造自主创新品牌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市科技创新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事务处理快速通道”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组建科技创新企业的品牌战略联盟，通过产业链龙头企业吸引专业化中小企业和名牌企业，以品牌资产进行重组兼并的模式，形成名牌产业链和名牌产业群，辐射带动相关配套企业的品牌集群发展，扩大品牌经济规模。

(三) 积极培育文化品牌，服务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首都的文化资源优势 and 独特区位优势，积极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品牌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代表首都形象的文化品牌以及具有首都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品牌，使文化产业取得创新发展，不断提升首都文化软实力。加大对老字号企业在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维权等方面的指导力度，鼓励其运用商标战略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引导其实施特许经营、品牌合作等品牌发展战略，提升老字号商标的品牌价值，促进老字号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的保护和调查摸底工作，推动区县组织开展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注册工作。市工商部门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出台《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注册与保护目录》，建立奖励机制，制定鼓励发展政策，大力推动公共资源商标注册、防御性商标注册与保护工作，引导文化资源有序发掘和利用。

(四) 依托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服务首都城乡一体化发展。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实施以农产品商标为核心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依托集体商标带动首都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沟域经济的发展，打造京郊特色产业品牌，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引导和鼓励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的注册，指导、帮助权利人完善技术标准、检验检测和质量体系，切实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质量，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促进具有首都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五) 将商标战略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局，服务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支持各区县将商标战略纳入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围绕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做好商标战略和区域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等的有效衔接。发挥商标在集聚要素、整合资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区域的资源和产业优势转变成品牌优势。充分发挥驰名、著名商标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品牌经济的整体发展。支持、推动区县和企业争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和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其典型带动作用。支持以商标为纽带，促进优势产业资源和无形资产

的重组，形成区域商标整体竞争力。推动商标战略的交流合作，使其成为推动企业发展和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四、实施商标战略优化品牌经济发展环境的主要措施

(一) 充分发挥企业在实施商标战略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企业运用、保护和管理商标的能力。

要引导广大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积极培育、使用、发展自主商标，全面提升企业创立自主商标品牌的意识。进一步提高企业自我管理和商标保护水平，指导企业制定商标纠纷应对机制和预警制度。引导企业将商标品牌纳入无形资产管理，促进商标品牌管理的制度化。帮助企业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加强商标品牌的运营和管理，建立商标价值评估、商标信息检索、商标市场调查、商标对外合作等管理制度，提高自我维权、防范风险和应对商标纠纷的能力。指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建立以主商标为核心、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为保护性商标的商标防御系统。

(二) 发挥行政服务职能，加强商标注册指导和品牌培育工作力度。

加强在商标注册环节的前端引导，引导企业以自主品牌开拓市场。推进实施“一村一标”、“一企一标”工程，争取利用3年左右时间，使具有一定基础的农村地区每个行政村都至少拥有1件农产品注册商标；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等行业中每户企业至少拥有1件注册商标。加强在商标运用环节的实时辅导，帮助企业解决在商标使用、管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继续做好北京市著名商标认定、奖励和保护工作，加强对知名品牌的培育和分类指导，建立北京市驰名、著名商标培育孵化库。根据企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商标品牌发展建议，按照“积极培育、着力扶持、重点推荐”的原则分层次培育、扶持、壮大一批驰名、著名商标。

(三) 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和社会专业机构的作用，形成实施商标战略的社会支撑。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商标信息交流，维护会员权益，培育和申请驰名、著名商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商标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搭建行业或专业服务平台，提供有关商标和品牌推广运营、维权投诉协调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和代理人的自律管理，建立信用记录、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监管制度，推动商标中介组织从单一的注册服务向综合全面的商标服务转变。研究制定商标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推动出台商标价值评估操作规范，提高评估公信力。积极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在专家咨询和理论研究方面的优势，为商标战略的实施提供专业指导和理论支撑。

(四) 积极打造商标运行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商标的交易和评价体系。

整合现有资源，按照“立足首都、服务全国、面向国际”的原则，搭建集商标展示、商标事务咨询、商标融资、商标交易和闲置商标转让等功能于一体的商标运行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商标产业化运作，推动商标资产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进一步推动商标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统一、科学的商标评估标准和评估体系，引导企业通过商标权许可使用、参股控股、转让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和提高商标的经济价值和附加值；通过商标权质押，发挥商标权的融资功能，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通过闲置商标的转让，实现商标资源的重新配置与整合。

(五) 提升商标监管与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构建商标保护长效机制，深入推行商标授权经营制度，逐步实现商标授权经营制度的信息化管理，引导市场经营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和自律机制，从源头遏止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探索建立区域商标维权投诉协调机制，保护本市企业在外省区市的合法商标权益。加强对国际和外埠知名品牌的行政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工商、公安、海关、知识产权等行政部门之间的执

法协作，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与协作，完善商标确权、授权程序，提高商标专用权执法水平。加大行政执法部门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商标刑事案件力度，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关于商标民事侵权案件执法标准与法律适用问题的沟通与协调。

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促进商标战略实施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

(一) 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组织保障。

设立北京市商标战略推进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市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在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指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商标战略实施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教育、宣传等手段，为首都实施商标战略、推动品牌经济发展提供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保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并根据具体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开展商标战略实施工作。

(二)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资金保障。

支持区县继续实施商标战略奖励和扶持政策，对符合首都产业政策的中国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进行奖励，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境外注册商标、海外维权、收购海外商标等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有关部门用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对实施商标战略的企业给予支持，形成产业发展和品牌经济的有机结合。

(三) 加强交流合作，提升商标战略实施的专业化水平。

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国际间在信息交换、经验交流、业务研讨、专家咨询等方面的合作，提升首都商标战略实施和品牌经济发展的专业化水平。依托本市知识产权资源优势，大力培养、引进和使用商标专业人才，培养一批既熟悉国内外商标法律规则，又精通品牌经营运作和管理的高层次商标战略人才。

(四) 加强城市品牌的宣传策划，塑造首都品牌形象。

以知名企业品牌、商品品牌和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品牌为依托，建立城市品牌宣传和推广相结合的宣传策划工作体系。加强城市品牌传播，打造一批以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为载体的“城市名片”，提高其知名度和影响力，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有效提升首都城市品牌形象。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工作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3〕3号（2013年1月5日）

各有关单位：

为增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北京工业由大变强，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通知》要求，我们制定了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提升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北京工业由大变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指的是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多种形式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及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实现其价值的的能力。

北京是科研院所较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北京市的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取得了大量的技术创新成果,这些技术创新成果,特别是专利成果的应用,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成果在北京应用形成产业化,能够对北京市实施首都创新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北京市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有利于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和保障创新,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运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快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实现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促进科技和经济相结合。

二、工作思路和基本原则

开展“培育工程”工作,要以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通知》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重点任务,以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为主线,着力发挥知识产权在支持本市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北京市企业的主体作用,提高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基本原则:

(一)培育工程与工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紧紧围绕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实施培育工程,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政府推动与企业主体相结合。在市经信委的组织、实施、推动下,充分发挥工业企业的主体作用,激发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内在动力。

(三)全面培育与典型示范相结合。全面提高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从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工业企业着手,通过典型带动,实现规模推广和整体提升。

三、主要工作

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落实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目标任务,主要工作如下:

(一)培育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1. 征集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

根据企业自主申请,各区县、委内相关处室和市属工业总公司等相关单位在本市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工业企业中,推荐符合知识产权密集、拥有自主商标和授权专利,具备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规模和效益良好等基本条件的工业企业报送市经信委。

2. 推荐上报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

通过筛选确定 50-100 家企业，作为北京市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上报工信部。

3. 建立试点企业及后备企业信息台账

通过企业上报有关信息，组织对其进行调研，建立动态台账。对已向工信部推荐的企业建立试点企业信息台账，未向工信部推荐的相关企业作为后备企业，纳入后备企业信息台账进行管理。制定系统配套的台账使用、管理等制度，根据企业培育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实现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滚动发展。

4. 向工信部推荐上报标杆企业

根据《知识产权评估指标》，采取企业自我评估，市经信委组织考评的方式，遴选出本市知识产权运用表现突出的 5-10 家企业上报工信部。考评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指标和行业地位、知识产权状态、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培育成效及特色等。

(二) 贯彻落实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 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宣贯活动

组织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邀请工信部科技司制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的相关专家领导与会介绍《指南》相关知识，提高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试点企业内部视情况开展《指南》的培训学习。

2. 指导试点企业制定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根据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要求，指导试点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报市经信委。

3. 落实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试点企业根据《指南》和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抓好落实，并将每半年开展落实情况报送市经信委。

4. 检查、督导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整改意见。

(三) 提升工业企业获得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1. 结合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提升工业企业获得和运用知识产权能力

在推进国家“核高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专项中，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积极开展专利分析，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布局，规避侵权风险。到 2015 年，获得一批专利、商标、著作权，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知识产权实施和转让的数量、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数量、新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一定增长，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水平有所提高。

2. 结合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和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提升企业获得和运用知识产权能力

开展重大产业化项目和重大应用示范工程产业的专利研究，大力推进项目产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重点加强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等细分产业的专利和著作权申请资助，提高企业申请专利和著作权的数量和质量，依托现有产业联盟，组建北斗等细分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北斗等细分产业专利池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建设。

3. 结合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推进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区运用知识产权能力

多家工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研究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解决方案，为入住园区的企业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方面的代理注册登记咨询等相关服务，重点在集成电路设计园、北京北航国际航空航天创新园、北科大高端人才基地、生物技术创新基地等重点园区推荐一批知识产权获取和运用能力突出的企业，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知识产权交易平

台等，帮助工业企业获得融资渠道，为工业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创造条件。

（四）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工作

1. 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宣传贯彻工作。介绍体系相关内容，为开展企业试点评估工作奠定基础。

2. 企业开展自我评估。根据《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要求，组织企业进行培训，开展自我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组织专家评估。在企业自我评估基础上，市经信委委托专业评审机构，根据《指标要求》，结合不同行业实际情况，对所有试点企业进行评估，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和总结，通过市经信委审核后，将表现突出的优秀企业上报工信部。

四、实施步骤和阶段划分

“培育工程”分启动、培育、评估总结三个阶段组织实施：（一）启动阶段（2012年10月--12月）

1. 召开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动员会。邀请工信部科技司领导，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委办局领导出席。对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组织宣讲培训。

2. 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根据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并上报工信部备案。

3. 按工信部要求征集试点企业名单和相关资料及联络人名单，并上报备案。

（二）培育阶段（2013年1月--2014年9月）

1. 依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开展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培训，加强企业沟通交流，组织企业交流典型经验，引导和指导工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2. 积极与工信部相关部门建立联系，并及时汇报相关工作，争取工信部对北京试点企业的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帮助。

（三）评估总结阶段（2014年10月--2015年6月）

1. 根据《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按照工信部要求，开展评估活动，完成北京市总体评价总结报告并上报工信部。

2. 根据《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遴选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并进行全面评价，对优秀企业进行表彰奖励，以优秀企业为标杆，总结经验，完善培育工程体系，带动其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使培育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为其他试点企业提供指标参考，同时，对存在不足的企业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3. 以工信部印发《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为指导，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提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建立健全组织，负责有关“培育工程”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为“培育工程”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为加大工作领导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市知识产权局成立“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市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市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培育工程”工作的重大决策、总体设计和宏观调配工作。“培育工程”办公室，作为“培育工程”工作的常务协调办事机构，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标准处。办公室主任由经信委科技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标准处、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协调处以及其他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培育工程”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各项协调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协调机制，部市联动，部门互动，共同推进“培育工程”。

（二）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对“培育工程”开展的动员宣传、培训交流、表彰总结等

活动资金支持。对“培育工程”试点企业专利成果转化项目和工业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在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上优先予以安排。对“培育工程”试点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资质认定方面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考虑，对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资质认定方面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推荐。

（三）加强政府采购支持。将试点标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工业产品（服务）纳入“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产品（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服务）。

（四）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针对“培育工程”试点企业及后备企业，联合相关金融机构，推出包括软件贷、知产贷、集信通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解决企业资金需求，助力企业成长。

九、“十二五”科技规划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2号（2013年1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前 言

能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对于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一五”时期，我国能源快速发展，供应能力明显提高，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十二五”能源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能源供应能力显著增强。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2010年达到29.7亿吨标准煤；电力装机规模比2005年增长将近一倍，达到9.7亿千瓦，居世界第二。

清洁能源比重逐步增加。2010年，我国水电装机规模达到2.2亿千瓦，位居世界第一；核电在建规模2924万千瓦，占世界核电在建规模的40%以上；“十一五”时期新增风电装机规模约3000万千瓦，2010年并网规模位居世界第二；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继续保持世界

第一。

能源重大科技专项顺利实施。资源勘探开发、加工转化技术水平显著提高，重大装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年产 600 万吨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实现国产化，深海油气钻井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自主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营能力，掌握了大型风电设备制造技术，特高压等先进输电技术研发应用居世界领先水平。

节能环保成效明显。“十一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9.1%，电力行业实施“上大压小”，单位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下降 37 克，脱硫机组比重持续增加。

能源国际合作稳步推进。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取得新进展，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四大能源进口战略通道格局初步形成，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作用逐步增强。

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逐步完善。国家石油储备规模逐步扩大，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有效应对了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南方雨雪冰冻等特大自然灾害，保障了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

专栏 1“十一五”时期能源发展成就				
指标	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年均增长率 (%)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21.6	29.7	6.6
其中：煤炭	亿吨	23.5	32.4	6.6
原油	亿吨	1.8	2.0	2.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493	948	14.0
非化石能源	亿吨标准煤	1.6	2.8	11.8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	23.6	32.5	6.6
电力装机规模	亿千瓦	5.2	9.7	13.3
其中：水电	亿千瓦	1.2	2.2	12.9
火电	亿千瓦	3.9	7.1	12.7
核电	亿千瓦	685	1082	9.6
风电	亿千瓦	126	3100	89.8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二五”时期，世情国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世界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能源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我国既面临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转变的难得历史机遇，又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从国际看，全球气候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地缘政治等因素对国际能源形势产生重要影响，世界能源市场更加复杂多变，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

一是能源资源竞争日趋激烈。一些发达国家长期形成的能源资源高消耗模式难以改变，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能源消费需求将不断增加，全球能源资源供给长期偏紧的矛盾将更加突出。未来十年，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增量占全球增量的 85%左右，消费重心逐步东移。发达国家竭力维护全球能源市场主导权，进一步强化对能源资源和战略运输通道的控制。能源输出国加强对资源的控制，构建战略联盟强化自身利益。能源的战略属性、政治属性更加凸显，围绕能源资源的博弈日趋激烈。

二是能源供应格局深刻调整。作为全球油气输出重地的西亚、北非地区局势持续动荡。美国和加拿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全球化石能源结构变化。美国出台了《未来能源安全蓝图》，提出“能源独立”新主张，加大本土能源资源开发，调整石油进口来源。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不仅影响了世界核电发展进程，而且对全球能源开发利用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欧盟制定了 2020 年能源战略，启动战略性能源技术计划，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世界能源生产供应及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调整和变化。

三是全球能源市场波动风险加剧。在能源资源供给长期偏紧的背景下，国际能源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金融资本投机形成“投机溢价”，国际局势动荡形成“安全溢价”，生态环境标准提高形成“环境溢价”，能源价格将长期高位震荡。发达国家能源需求增长减弱，已形成适应较高能源成本的经济结构，并将继续掌控世界能源资源和市场主导权，能源市场波动将主要给发展中国家带来风险和压力。

四是围绕气候变化的博弈错综复杂。气候变化已成为涉及各国核心利益的重大全球性问题，围绕排放权和发展权的谈判博弈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一方面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本优势加快发展节能、新能源、低碳等新兴产业，推行碳排放交易，强化其经济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设置碳关税、“环境标准”等贸易壁垒，进一步挤压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温室气体减排和低碳技术产业竞争的双重挑战。

五是能源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主要国家竞相加大能源科技研发投入，着力突破节能、低碳、储能、智能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全球能源变革和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高效、清洁、低碳已经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流方向，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世界能源将逐步跨入石油、天然气、煤炭、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并驾齐驱的新时代。

从国内看，能源发展的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互相影响，资源和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节能减排形势严峻，能源资源对外依存度快速攀升，能源控总量、调结构、保安全面临全新的挑战。

一是资源制约日益加剧，能源安全形势严峻。一方面，我国能源资源短缺，常规化石能源可持续供应能力不足。油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6%，石油年产量仅能维持在2亿吨左右，常规天然气新增产量仅能满足新增需求的30%左右。煤炭超强度开采。另一方面，粗放式发展导致我国能源需求过快增长，石油对外依存度从本世纪初的26%上升至2011年的57%。与此同时，我国油气进口来源相对集中，进口通道受制于人，远洋自主运输能力不足，金融支撑体系亟待加强，能源储备应急体系不健全，应对国际市场波动和突发性事件能力不足，能源安全保障压力巨大。

二是生态环境约束凸显，绿色发展迫在眉睫。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开发利用方式粗放，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大量水资源被消耗或污染，煤矸石堆积大量占用和污染土地，酸雨影响面积达120万平方公里，主要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居世界前列。国内生态环境难以继续承载粗放式发展，国际上应对气候变化的压力日益增大，迫切需要绿色转型发展。

三是发展方式依然粗放，能效水平亟待提高。我国服务业发展滞后，能源密集型产业低水平过度发展、比重偏大，钢铁、有色、建材、化工四大高载能产业用能约占能源消费总量一半，单位产值能耗高。我国人均能源消费已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不仅远高于发达国家，也高于巴西、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较低的能效水平，与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有关，集中反映了我国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形成倒逼机制，推动在转方式、调结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协调发展任重道远。我国区域经济和能源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能源供需逆向分布矛盾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跨区输煤输电能力不足，缺煤缺电和窝煤窝电并存现象时有发生。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用能水平差距大，农村能源建设和服务薄弱，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滞后，个别地方还没有用上电，全国仍有大量农户以秸秆和薪柴为生活燃料，减少能源贫困和推进城乡能源协调发展任重道远。

五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能源产业大而不强。能源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研发力量较为分散，领军人才稀缺，自主创新基础薄弱，能源装备制造整体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和先进大型装备对外依赖程度较高，能源产业总体上大而不强，迫切

需要进一步深化能源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提升能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六是体制约束日益显现，深化改革势在必行。能源产业行政垄断、市场垄断和无序竞争现象并存，价格机制不完善。煤电矛盾日益突出。风电、太阳能发电、小水电和分布式发电上网受到电力系统及运行机制制约。能源行业管理薄弱，缺位与错位现象并存，资源管理亟待规范，行业统计亟待加强。推动能源科学发展，迫切需要加快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第二章 指导方针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推进能源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节约优先。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努力构建节能型生产消费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模式转变，加快构建节能型国家和节约型社会。

——坚持立足国内。立足国内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着力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完善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合理控制对外依存度，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坚持多元发展。着力提高清洁低碳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比重，大力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科学实施传统能源替代，加快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

——坚持保护环境。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统筹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积极培育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能源发展模式。

——坚持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理顺价格机制，构建有利于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依托重点能源工程，推动重大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自主创新。

——坚持国际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大力拓展能源国际合作范围、渠道和方式，提升能源“走出去”和“引进来”水平，推动建立国际能源新秩序，努力实现合作共赢。

——坚持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和区域能源发展，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尽快消除能源贫困，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用能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根据对“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安全、资源、环境、技术、经济等因素，2015年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能源消费总量与效率。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40亿吨标准煤，用电量6.15万亿千瓦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能源综合效率提高到38%，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323克/千瓦时，炼油综合加工能耗下降到63千克标准油/吨。

——能源生产与供应能力。着眼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应急调节能力，适度超前部署能源生产与供应能力建设，一次能源供应能力43亿吨标准煤，其中国内生产能力36.6亿吨标准煤。石油对外依存度控制在61%以内。

——能源结构优化。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1.4%，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30%。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7.5%，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65%左右。

——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到2015年，五大基地一次能源生产能力达到26.6亿吨标准煤，占全国70%以上；向外输出13.7亿吨标准煤，占全国跨省区输送量的90%。

——生态环境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每千瓦时煤电二氧化硫排放下降到 1.5 克，氮氧化物排放下降到 1.5 克。能源开发利用产生的细颗粒物（PM2.5）排放强度下降 30%以上。煤炭矿区土地复垦率超过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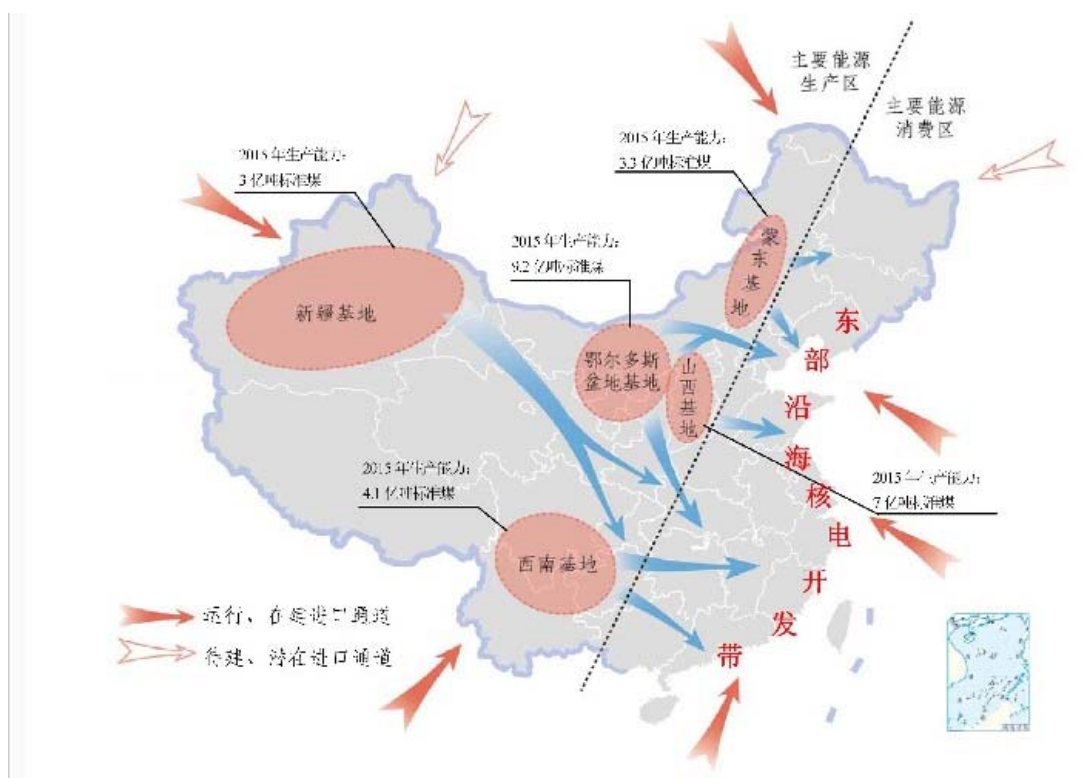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用能。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行政村通电，无电地区人口全部用上电，天然气使用人口达到 2.5 亿人，能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能源体制机制改革。电力、油气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取得新进展，能源财税机制进一步完善，能源法规政策和标准基本健全，初步形成适应能源科学发展需要的行业管理体系。

专栏 2“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能源消费总量与效率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	32.5	40	4.63%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8.6	11.4	(2.8)	约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万亿千瓦时	4.2	6.15	8.0%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81	0.68	(-16%)	约束性
	火电供电标准煤	克/千瓦时	333	323	-0.6%	预期性
	电网综合线损率	%	6.5	6.3	(-0.2)	预期性能源
能源生产与供应	国内一次能源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29.7	36.6	4.3%	预期性
	煤炭生产能力	亿吨	32.4	41	4.8%	预期性
	原油生产能力	亿吨	2	2	0	预期性
	天然气生产能力	亿立方米	948	1565	10.5%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2.8	4.7	10.9%	预期性
电力发展	电力装机容量	亿千瓦	9.7	14.9	9.0%	预期性
	其中：煤电	亿千瓦	6.6	9.6	7.8%	预期性
	水电	亿千瓦	2.2	2.9	5.7%	预期性
	核电	亿千瓦	1082	4000	29.9%	预期性
	天然气发	亿千瓦	2642	5600	16.2%	预期性

	电					
	风电	亿千瓦	3100	10000	26.4%	预期性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	86	2100	89.5%	预期性
生态环境 保护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7%)	约束性
	煤电二氧化硫排放系数	克/千瓦时	2.9	1.5	-12.4%	约束性
	煤电氮氧化物排放系数	克/千瓦时	3.4	1.5	-15.1%	约束性
民生改善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380	620	10.3%	预期性
	绿色能源示范县	人	108	200	13.1%	预期性
	使用天然气人口	亿	1.8	2.5	6.8%	预期性

注：(1) () 内为五年累计数；(2) 国内生产总值以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他涉及价值量计算同；(3) 天然气生产能力包括常规天然气、煤层气和页岩气；(4) 2015 年水电装机中含 30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容量。



国家综合能源基地示范图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国内资源勘探开发

加大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力度，优化开发常规化石能源，巩固能源供应基础。着力突破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技术瓶颈，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培育新的能源供应增长极。

一、安全高效开发煤炭

按照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的原则，稳步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重点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深入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优化产能结构，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煤矿改造升级，实施瓦斯治理、水火灾害防治、应急避险等重大安全工程，推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自动化矿井、无人值守采煤工作面、煤炭地下气化示范工程，全面提升煤矿技术装备水平。加大焦煤、无烟煤等稀缺煤种保护性开发力度。积极推广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等先进技术，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开发煤炭共生资源，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到 2015 年，煤炭产能达到 41 亿吨，煤炭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以内；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5% 以上；安全高效煤矿产量 25 亿吨，占全国的 60% 以上，比 2010 年增加约 30 个百分点；原煤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 以上；矿井水利用率达到 75%。

二、加快常规油气勘探开发

按照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发展南方、开拓海域的原则，围绕新油气田规模高效开发和老油气田采收率提高两条主线，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挖掘东部潜力，加强老区精细勘探，拓展外围盆地资源；加快西部重点盆地勘探开发，增加油气储量和产量；加大南方海相区域勘探开发力度，创新地质理论，突破关键勘探开发技术。推进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等陆上油气生产基地稳产或增产。加快海上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坚持储近用远原则，重点提高深水资源勘探开发能力。到 2015 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 65 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 1300 亿立方米。

三、大力开发非常规天然气资源

根据资源前景和发展基础，重点加大煤层气和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建设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基地，继续推进河北、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等省（区）煤层气勘探开发试验，加快开展新疆低阶煤盆地、中部地区低渗透性煤层和西南高应力区煤层气勘查与开发评价。加快全国页岩气资源调查与评价，在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前提下，优选一批页岩气远景区和有利目标区。突破勘探开发关键技术，重点加快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北、陕西、山西等省页岩气勘探开发，建设长宁、威远、昭通、富顺-永川、鄂西渝东、川西-阆中、川东北、延安等页岩气勘探开发区，初步实现规模化商业生产，为页岩气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到 2015 年，煤层气、页岩气探明地质储量分别增加 1 万亿和 6000 亿立方米，商品量分别达到 200 亿和 65 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成为天然气供应的重要增长极。

四、积极有序发展水电

坚持水电开发与移民致富、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流域水电规划，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全面推进金沙江中下游、澜沧江中下游、雅砻江、大渡河、黄河上游、雅鲁藏布江中游水电基地建设，有序启动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怒江水电基地建设，优化开发闽浙赣、东北、湘西水电基地，基本建成长江上游、南盘江红水河、乌江水电基地。统筹考虑中小流域的开发与保护，科学论证、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小水电，合理布局抽水蓄能电站。“十二五”时期，开工建设常规水电 1.2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4000 万千瓦。到 2015 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

分别达到 2.6 亿千瓦和 3000 万千瓦。

五、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严格实施核电安全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调整），把“安全第一”方针落实到核电规划、建设、运行、退役全过程及所有相关产业。在做好安全检查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在役在建核电机组安全改造。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提高核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在核电建设方面，坚持热堆、快堆、聚变堆“三步走”技术路线，以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为主，积极发展高温气冷堆、商业快堆和小型堆等新技术；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稳步有序推进核电建设；科学布局项目，对新建厂址进行全面复核，“十二五”时期只安排沿海厂址；提高技术准入门槛，新建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同步完善核燃料供应体系，满足核电长远发展需要。利用有限时间、依托有限项目完成装备自主化任务，全面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水平。加快建设现代核电产业体系，打造核电强国。到 2015 年，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4000 万千瓦，在建规模 1800 万千瓦。

六、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

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积极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立足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加快发展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应用，鼓励太阳能发电、采暖和制冷、太阳能中高温工业应用。有序开发生物质能，以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为重点，加快发展生物液体燃料。鼓励利用城市垃圾、大型养殖场废弃物建设沼气或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农作物秸秆、林业剩余物发展生物质发电、气化和固体成型燃料。稳步推进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到 2015 年，风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100 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300 万千瓦，其中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00 万千瓦。

专栏 3 “十二五”时期能源资源开发重点

大型煤炭基地：加快陕北、黄陇、神东、蒙东、宁东、新疆等煤炭基地建设，优化开发晋北、晋中、晋东、河南、两淮和云贵煤炭基地资源，控制冀中、鲁西煤炭基地开发规模和强度，到“十二五”末，形成 10 个亿吨级和 10 个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的 60% 以上。

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区块：建成沁水盆地寺河、潘河、成庄、潘庄、赵庄和鄂尔多斯盆地柳林、韩城—合阳煤层气地面开发项目，推进山西、辽宁、安徽、河南、重庆、四川、贵州等省市重点矿区煤层气井下规模化抽采。建成长宁、威远、富顺—永川、昭通、鄂西渝东等 21 个页岩气规模化勘探开发区。

大型水电基地：重点开工建设金沙江白鹤滩、乌东德、梨园、龙开口、鲁地拉、观音岩、苏洼龙、叶巴滩、拉哇、昌波、旭龙，雅砻江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孟底沟、卡拉、杨房沟，大渡河双江口、猴子岩、硬梁包、丹巴、老鹰岩、安谷、金川、安宁、巴底、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澜沧江古水、黄登、苗尾、乌弄龙、里底、托巴、大华桥、橄榄坝、古学、如美，黄河上游班多、羊曲、门堂、玛尔挡，雅鲁藏布江中游加查、街需、大古，长江干流小南海，怒江松塔，汉江旬阳，第二松花江丰满重建，乌江白马，红水河龙滩二期，帕隆藏布忠玉，库玛拉克河大石峡，开都河阿仁萨很托亥等项目；深入论证、有序启动澜沧江上游侧格、卡贡，黄河上游宁木特、茨哈峡，金沙江中游龙盘，怒江干流六库、马吉、亚碧罗、赛格等项目。

大型风电基地：建设河北、蒙西、蒙东、吉林、甘肃、新疆、黑龙江以及山东沿海、江苏沿

海风电基地，到 2015 年，大型风电基地规模达到 7900 万千瓦。

太阳能电站：按照就近消纳、有序开发的原则，重点在西藏、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云南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利用沙漠、戈壁及无耕种价值的闲置土地，建设若干座大型光伏电站，结合资源和电网条件，探索水光互补、风光互补的利用新模式。

第二节 推进能源高效清洁转化

立足资源优势，依靠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燃煤发电、炼油化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探索煤炭分质转化、梯级利用的有效途径，提高能源加工转化效率和清洁化利用水平。

一、高效清洁发展煤电

稳步推进大型煤电基地建设，统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按照集约化开发模式，采用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高效节水等先进适用技术，在中西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鼓励煤电一体化开发，建设若干大型坑口电站，优先发展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在中东部地区合理布局港口、路口电源和支撑性电源，严格控制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新增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机组。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在中小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机组，鼓励发展热电冷多联供。继续推进“上大压小”，加强节能、节水、脱硫、脱硝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煤电综合改造升级工程，到“十二五”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2000 万千瓦，火电每千瓦时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 323 克。“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煤电机组 3 亿千瓦，其中热电联产 7000 万千瓦、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5000 万千瓦。

二、推进煤炭洗选和深加工升级示范

以提高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水平为目标，加大煤炭洗选比重，提高商品煤质量，优化煤炭加工利用方式，逐步建立科学的煤炭分级利用体系，到 2015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65%以上，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总结现有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经验，按照能量梯级利用、节水降耗、绿色低碳等要求，完善核心技术和工艺路线，稳步开展升级示范。重点在中西部煤炭净调出省区，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配套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开发区，建设煤基燃料、烯烃及多联产升级示范工程，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链长的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模式，为适应未来能源更替和变革提供战略技术储备。“十二五”时期，新开工煤制天然气、煤炭间接液化、煤制烯烃项目能源转化效率分别达到 56%、42%、40%以上。

三、集约化发展炼油加工产业

按照上下游一体化、炼化储一体化的原则，依托进口战略通道建设炼化产业带，统筹新炼厂建设和既有炼厂升级改造，建设若干大型化、集约化的炼化基地，逐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炼油产业集群。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全国一次原油加工能力达到 6.2 亿吨，成品油产量达到 3.3 亿吨，炼油每吨综合加工能耗下降到 63 千克标准油，水耗降低到 0.5 吨。

四、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

在天然气来源可靠的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合理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电站。在电价承受能力强、热负荷需求大的中心城市，优先发展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积极推广天然气热电冷联供，支持利用煤层气发电。“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燃气电站 3000 万千瓦。

专栏 4 “十二五”时期能源加工转化建设重点

大型煤电基地：统筹当地电力市场情况和跨区输电需要，重点在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新疆等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建设大型坑口煤电基地，在贵州、皖北、陇东等地区适度建设一定规模的外送煤电项目。

煤炭深加工升级示范工程：在继续组织实施好宁夏宁东、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新疆伊犁等既有煤炭深加工项目的基础上，在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云南、贵州、安徽等

部分综合配套条件比较好的地区，积极推进以煤炭液化、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等为主要方向的大规模工程示范项目。

炼油基地：加快先进炼油产能建设，重点建设浙江镇海、广东惠州、河南洛阳、新疆克拉玛依改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在天津、河北曹妃甸、浙江台州、广东湛江、广东揭阳、云南昆明、福建泉州等新建一批炼油项目，优化国内炼油产业布局，到“十二五”末，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万吨级炼油基地。

第三节 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

根据新兴能源的技术基础、发展潜力和相关产业发展态势，以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为重点，大力推广新型供能方式，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

一、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

统筹传统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按照自用为主、富余上网、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实现分布式能源与集中供能系统协调发展。

(一) 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根据常规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供应条件和用户能量需求，重点在能源负荷中心，加快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对开发规模较小或尚未联通管网的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优先采用分布式利用方式。统筹天然气和电力调峰需求，合理选择天然气分布式利用方式，实现天然气和电力优化互济利用。加强天然气分布式利用技术研发，提高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

(二) 大力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根据资源特性和用能需求，加快风能、太阳能、小水电、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式开发利用。以城市、工业园区等能源消费中心为

专栏5 “十二五”时期分布式能源发展重点和目标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发展重点：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在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在条件具备的地区，结合太阳能、风能、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发展目标：到2015年，建成1000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0个左右各具特色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区；完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主要装备研制，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体系。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	发展重点：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以民用建筑为重点，在城市推广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应用；在城市社区、工业园区、企业等能源消费中心，积极开展分布式风能、太阳能发电、地热能等资源综合利用；在条件适宜地区，大力推动新建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在重要风景名胜区周边、林区、边远和农村地区，合理布局离网式风电、太阳能发电、小水电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
	发展目标：到2015年，分布式太阳能发电达到1000万千瓦，建成100个以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应用为主的新能源示范城市。

二、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着力增强电网对新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能源利用方式的承载和适应能力，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互动，推动电力系统各环节、各要素升级转型，提高电力系统安全水平和综合效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加强智能电网规划，通过关键技术研发、设备研制和示范项目建设，确定技术路线和发展模式，制定智能电网技术标准。建立有利于智能电网技术推广应用的体制机制，推行与智能电网发展相适应的电价政策。加快推广应用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提升电网信息化、自动

化、互动化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并网输送能力。积极推进微电网、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建设和智能电表应用。“十二五”时期，建成若干个智能电网示范区，力争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走在世界前列。

三、建设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

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促进交通燃料清洁化替代，降低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结合充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CNG/LNG）等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北京、上海、重庆等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配套建设充电桩、充（换）电站、天然气加注站等服务网点。着力研发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设施，建立新能源汽车供能装备制造、认证、检测以及配套标准体系。到 2015 年，形成 5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节 加快能源储运设施建设

按照海陆并举、内外衔接、安全畅通、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境外能源进口和国内产需衔接，统筹各种能源运输方式，优化能源流向，扩大北煤南运、北油南运、西气东输和西电东送规模。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能源应急保障能力。

一、强化战略通道和骨干网络建设

（一）石油。加快西北（中哈）、东北（中俄）和西南（中缅）三大陆路原油进口通道建设，加强配套干线管道建设；适应海运原油进口需要，加强沿海大型原油接卸码头及陆上配套管道建设。加强西北、东北成品油外输管道建设，完善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等主要消费地区的区域管网。“十二五”时期，新增原油管道 8400 公里，新增成品油管道 2.1 万公里，成品油年输送能力新增 1.9 亿吨。

（二）天然气。加快建设西北（中国—中亚）、东北（中俄）、西南（中缅）和海上四大进口通道，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输气管道为大动脉，连接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骨干管网。统筹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跨省联络线、配气管网及地下储气库建设，完善长三角、环渤海、川渝地区天然气管网，基本建成东北、珠三角、中南地区等区域管网。形成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煤制气等多种气源公平接入、统一输送的格局。推动液化天然气（LNG）造船业和运输业发展。“十二五”时期，新增天然气管道 4.4 万公里；沿海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新增 5000 万吨以上。

（三）电力。坚持输煤输电并举，逐步提高输电比重。结合大型能源基地建设，采用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稳步推进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华中地区和广东省输电通道，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到 2015 年，建成 33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20 万公里，跨省区输电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四）煤炭。加快既有铁路干线扩能改造和新建铁路煤运通道建设，提高煤炭跨区运输能力。重点建设内蒙古西部地区至华中地区的北煤南运战略通道，优化煤炭跨区流向；建成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地区至唐山地区港口、山西中南部至山东沿海港口西煤东运新通道，缓解现有通道压力；结合兰新铁路扩能改造和兰渝铁路建设，形成疆煤外运新通道。建设沿海配套港口码头，完善内河水运通道。

专栏 6 “十二五”时期能源输送通道建设重点	
原油	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原油管道、独山子—乌鲁木齐、兰州—成都、大庆—铁岭、瑞丽—昆明等干线管道
天然气	中亚天然气管道 C 线和 D 线，西气东输二线东段及香港支线，西气东输三线、四线、五线，中缅天然气管道；陕京四线、鄂尔多斯—安平输气管线、东北天

	然气管网、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青藏天然气管道（适时建设）、冀宁联络线复线、宁鲁联络线；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适时启动新疆煤制气外输管线、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萨哈林天然气管道
电力	水电外送：金沙江溪洛渡送电浙江及广东、雅砻江锦屏等电站送电江苏、四川水电送电华中、糯扎渡等电站送电广东、云南水电送电广西 煤电和风电外送：蒙西送电华北及华中、锡盟送电华北及华东、陕北送电华北、山西送电华北及华中、淮南送电上海及浙江、新疆送电华中、宁东送电浙江、陕西送电重庆

二、提升储备应急保障能力

（一）油气储备。优化储备布局和结构，建成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二期工程，启动三期工程，推进石油储备方式多元化。积极推进成品油应急调节储备，研究建立企业义务储备；加快华北、西北、西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天然气地下储气库和液化天然气储备库建设，加快城市调峰储气设施建设。

（二）煤炭储备。加快在沿海、沿江港口及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建设国家煤炭应急储备，鼓励重点厂矿企业提高仓储能力，稳步推进地方储备应急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科学、有序、规范的煤炭应急储备体系。

（三）应急保障。健全能源应急组织系统，明确政府及各类社会主体的应急责任和义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协同保障的原则，完善应急保障预案，依法采取能源生产运输紧急调度、储备动用和价格干预等措施。加强系统演练，提高全社会能源安全应急意识和能力。

第五节 实施能源民生工程

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多能互补、高效清洁的原则，以逐步推进城乡能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导向，以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绿色能源示范县、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为重点，全面推进能源民生工程建设。

一、加快农村电网建设

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消除电网薄弱环节，扩大电网覆盖面，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农村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农业生产用电问题基本解决。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实现行政村通电，无电地区人口全部用上电，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

二、大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

结合农村资源条件和用能习惯，因地制宜推进小水电、农林废弃物、养殖场废弃物、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广普及经济实用技术，促进农村炊事、取暖和洗浴用能高效化、清洁化。积极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到 2015 年，建成 200 个绿色能源示范县和 1000 个太阳能示范村。

三、完善农村能源基础服务体系

推进城镇能源供应设施和服务逐步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液化气供应站、加油站、型煤加工点以及生物质燃气站和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各类能源设施维修和技术服务站，培育农村能源专业化经营服务企业和人才，增强能源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专栏 7 “十二五”时期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重点工程

小水电：继续实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合理开展农村水电增容扩容，到 2015 年，全国建成 300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

沼气：优化发展户用沼气，加快发展集中沼气，到 2015 年，农村沼气用户达到 5000 万户，建设 3000 个规模化养殖场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农村沼气年利用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

太阳能：支持农村和小城镇居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房等设施，实施村镇太阳能公共浴室建设工程，到 2015 年，建成 1000 个太阳能示范村。

四、加强边疆偏远地区能源建设

建设新疆天然气利民工程，适时启动格尔木至拉萨天然气输送管线建设。完善青藏直联网工程。实施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加强西藏、新疆、青海、四川、云南、内蒙古等省（区）无电地区电网建设，扩大电网覆盖面；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加快建设微水电、小型风电、户用光伏系统、风光互补电站等小型电源，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建立健全小型电源运营和维护长效机制，提高可持续供能能力。

五、着力提高民用天然气供给普及率

加快建设天然气输配管网和储气设施，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培育和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扩大居民生活用气规模。到 2015 年，天然气使用人口达到 2.5 亿人。

第六节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尽快制定并严格落实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倒逼机制，推动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一、明确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落实机制

到 2015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分别控制在 40 亿吨标准煤和 6.15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总体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位和资源特点等因素，将能源和电力消费总量分解到各省（区、市），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实施定期通报制度。

二、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定位，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物流等因素，优先在中西部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布局能源密集型产业，东部地区除利用进口优质能源资源外，从严控制新上能源密集型项目，促进能源密集型产业梯级有序转移。

三、全面推进节能提效

把节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工业节能，以世界先进能效水平为目标，制定“领跑者”标准和政策，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实施工业节能重点工程。加强建筑节能，推行绿色建筑标准、评价与标识，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建筑和城市供暖管网节能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着力增加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实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能效公示、能源计量和能源审计制度。加强交通节能，加快发展水路、轨道和管道运输，减少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路长途运输。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逐步实施世界先进水平的燃油经济性限值标准，推广节能和新能源交通工具。

四、着力加强用能管理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制度。深入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实行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机制。鼓励发展智能电网和分布式能源，推进节能发电调度，鼓励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加强“能效电厂”示范和推广。加大高效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力度，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开展合理用能全民行动，倡导合理用能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七节 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抓紧制定和实施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构建现代能源市场体系，着力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出矛盾，争取尽快取得突破。

一、加快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建设

科学界定竞争性和非竞争性业务，对可以实现有效竞争的业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积极培育市场竞争主体；对自然垄断业务，加强监管，保障公平接入和普遍服务。加快国有能源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区域性、全国性能源市场，积极发展现货、长期合约、期货等交易形式。

二、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一）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电力市场体系，稳步开展输配分开试点，组建独立电力交易机构，在区域及省级电网范围内建立市场交易平台，分批放开大用户、独立配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改进发电调度方式，逐步增加经济调度因素，为实行竞价上网改革探索经验。建立理顺煤电关系的长效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兼顾电力市场化改革方向，统筹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二）深化煤炭领域改革。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探开发、生产经营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国家统一管理煤炭一级探矿权市场，规范矿业权二级市场。完善煤炭与煤层气协调开发机制。深化煤炭流通体制改革，实现重点合同煤和市场煤并轨，积极推行中长期合同，推进煤炭铁路运力市场化配置，加快健全区域煤炭市场，逐步培育和建立全国煤炭交易市场，开展煤炭期货交易试点。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推行煤电运等一体化运营。

（三）推进石油天然气领域改革。加强油气矿业权监管，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页岩气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强对页岩气勘探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炼油加工产业市场准入制度，研究推动原油、成品油进口管理改革，形成有效竞争格局。加强油气管网监管，稳步推动天然气管网独立运营和公平开放，保障各种气源无歧视接入和统一输送。明确政府与企业油气储备应急义务和责任。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建立水能资源开发权公平竞争、有偿取得及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创新移民安置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有利于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广应用的管理体制，促进形成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无歧视、无障碍并网新机制。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交易制度和新增水电用电权跨省区交易机制。

三、完善能源价格机制

（一）理顺电价机制。加快推进电价改革，逐步形成发电和售电价格由市场决定、输配电价由政府制定的价格机制。加大对电网输配业务及成本的监管，核定独立输配电价。改进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大力推广峰谷电价、季节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推进工业用户按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性电价，实施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二）深化油气价格改革。深化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在总结广东、广西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建立上下游价格合理传导机制。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性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价格政策。页岩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定价。

第八节 提升能源科技和装备水平

按照创新机制、夯实基础、超前部署、重点跨越的原则，以增强能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为目标，加快构建重大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重大示范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四位一体”的能源科技装备创新体系。

一、加快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一) 加强能源基础科学研究。坚持政府在能源基础科学研究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优化配置能源科技资源,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建立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面向世界能源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在地质、材料、环境、能源动力和信息与控制等基础科学领域,超前部署一批对能源发展具有战略先导性作用的前沿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制约能源发展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

(二) 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围绕能源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集聚优势科研力量,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完善技术推广应用体系。力争在煤矿高效集约开采、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先进油气储运、高效清洁发电、新一代核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热发电、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输电、大容量储能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二、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

加强对能源装备产业的规划引导,依托重点工程,加强技术攻关和综合配套,建立健全能源装备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努力提高重大能源装备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

三、实施重大科技示范工程

充分利用我国能源市场空间大、工程实践机会多的优势,加大资金、技术、政策扶持力度,以煤层气开发利用、油气资源高效开发、高效清洁发电、特高压输电、大规模间歇式发电并网、智能电网、多能互补利用、核燃料后处理等技术领域为重点,加快重大工程技术示范,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先进生产力。

专栏8 “十二五”时期能源装备发展重点

核电装备:以先进核电项目为依托,加快大型锻件、核主泵、关键材料、数字化仪控系统、核电泵阀等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

燃气轮机:推进现有燃气轮机制造技术进步,研制小型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开发重型燃气轮机,提升高温部件制造和试验验证能力。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研发600℃百万千瓦级(单轴)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研制700℃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锅炉、汽轮机设备、辅机、高温材料和部件。

大型油气开采和长输管线装备:掌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天然气长输管线大型球阀、电机驱动压缩机组、燃机驱动压缩机组等关键设备自主制造。

大型国产化水电机组:开展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机组技术研究,实现35万千瓦、500米水头以上大容量、高水头抽水蓄能机组设计制造自主化,研制大型低水头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风电和太阳能设备:掌握7~10兆瓦级风电机组整机及大型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批量生产。研制兆瓦级光伏电站逆变、控制系统,培育太阳能热发电关键装备生产制造能力,发展10万千瓦级太阳能热发电技术装备。

储能设施和分布式能源设备: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容量储能系统,实现核心部件制造和系统集成的国产化。实现多能互补分布式供能系统关键装备的系统集成。

专栏9 “十二五”时期能源示范工程重点任务

勘探与开发	大型矿井快速施工与工作面自动化示范工程、地下气化采煤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煤层气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低/特低渗透油气田开采示范工程、中深层稠油油藏开采示范工程、富酸性气藏开采示范工程、非常规天然气规模化开发示范工程
加工与转化	集煤气化、化工合成、发电、供热、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于一体的多联产示范工程,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万吨级生物质热化学转化制备液体燃料及

	热、电、化学品等多联产示范工程，生物质气化示范工程，煤—电—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电解铝—建材一体化示范工程
发电与输电	400~500MW 级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多联产及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工程，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发电示范工程、高效节能环保节水型燃煤发电示范工程，中/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示范工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压水堆核电示范工程，200MW 级模块式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快堆示范工程，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智能电网示范工程
新能源	大规模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100MW 级风、光、储、输综合供能系统示范工程和 10MW 级水、光、气、储互补发电系统示范工程

第九节 深化能源国际合作

坚持互利合作、多元发展、协同保障的新能源安全观，积极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开发，扩大能源对外贸易和技术合作，提升运输、金融等配套保障能力，构建国际合作新格局，共同维护全球能源安全。

一、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

着眼于增强全球油气供应能力，发挥我国市场和技术优势，深入开展与能源资源国务实合作。继续加强海外油气资源合作开发。积极推进炼化及储运业务合作。支持优势能源企业参与境外煤炭资源开发，开展境外电力合作。依托境外能源项目合作，带动能源装备及工程服务“走出去”。

二、提升“引进来”水平

坚持引资引智与能源产业发展相结合，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能源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引进。鼓励外资参与内陆复杂油气田、深海油气田风险勘探。在四川、鄂尔多斯等页岩气资源富集盆地选择勘探开发合作区，建设先导性示范工程。鼓励与石油资源国在境内合作建设炼化和储运设施。鼓励开展煤炭安全、高效、绿色开采合作。借鉴国际能源管理先进经验，加强与主要国家和国际机构在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和标准、节能提效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三、扩大国际贸易

优化能源贸易结构。以原油为主、成品油为辅，巩固拓展进口来源和渠道，扩大石油贸易规模，增加管输油气进口比例。以稀缺煤种和优质动力煤为主，稳步开展煤炭进口贸易。适度开展跨境电力贸易。优化能源进出口品种。

推进能源贸易多元化。鼓励更多有资质的企业参与国际能源贸易，推进贸易主体多元化。综合运用期货贸易、长协贸易、转口贸易、易货贸易等方式，推进贸易方式多元化。积极推进贸易渠道、品种和运输方式多元化。

四、完善国际合作支持体系

鼓励国内保险机构开展“国油国保”和境外人身、财产保险。积极稳妥参与国际能源期货市场交易，合理规避市场风险。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充分利用国际能源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加强能源安全、节能减排、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对话，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全球能源新秩序，协同保障能源安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财税金融政策

一、强化财政扶持

整合现有政策渠道，完善可再生能源资金支持制度，加大对分布式能源和非常规能源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煤矿安全改造、国家石油储备基地、能源自主创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等领域发展，研究建立健全西藏、新疆等边疆地区及无电地区能源投入长效机制。

二、完善税收政策

加快推进能源资源税改革，逐步理顺国家与开发主体、中央与地方资源收益分配关系。推进煤炭税费综合改革，清理各类违规收费，逐步推行资源税从价计征。强化能源消费环节税收调节，完善化石能源的消费税，加快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

三、加强金融支持

加强信贷政策和能源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合。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能源投资多元化提供便利。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提高能源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第二节 改进能源投资管理

一、理顺能源投资及国有能源企业管理体制

坚持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能源重点领域的主导地位。深化能源领域投资体制改革，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投资的引导和调节作用，简化行政审批。完善国有能源企业考核评价机制。

二、鼓励能源投资多元化

进一步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能源领域，鼓励境外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参与能源领域投资，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以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等矿种区块招标为突破口，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国有资本进入，推动形成竞争性开发机制。规范流通市场秩序，稳步推进石油分销市场开放。

第三节 强化能源行业管理

一、加强能源法制建设

加快推进能源法出台，尽快完成煤炭法、电力法修订，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核能等领域的立法工作，拟定配套法规和规章，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二、完善能源标准和统计体系

加强能源行业技术、装备、能效等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电并网标准。推进能源行业统计、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构建有利于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的能源行业统计体系。

三、转变能源管理方式

构建系统科学、层次清晰的能源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体系，完善实施监督和评估调整机制。对能源规划、建设、生产、运营、消费等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能源基本公共服务新机制。

第四节 加强国际合作统筹协调

建立能源、外交、财税、外贸、金融等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境外能源开发利用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完善能源“走出去”备案机制，提高企业参与境外资源开发的协调性。建立健全国际能源信息平台，开展国际能源储备和应急互助合作，制定能源安全应急预案，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章 规划实施

一、明确目标责任

本规划中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强度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国家明确要求考核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主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纳入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

本规划中其他指标和能源开发建设、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等任务，需要依靠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实现。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健全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不断改善体制和法制环境，保障规划的贯彻落实。

二、做好衔接协调

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地方能源规划、大型企业集团发展规划要切实贯彻国家能源战略意图，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重点做好与约束性指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衔接。已经发布但与本规划总体要求不一致的，应作出相应调整。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编制电力、煤炭、天然气、可再生能源、能源科技、核电等专项能源规划，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推动能源体制改革，制定和完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加大对能源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高能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的支持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三、加强监测评估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应完善规划监督执行制度，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提出相关对策措施。需要对本规划调整时，及时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专栏 10 规划实施部门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参加单位
一	主要任务	
1	加快国内能源资源开发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
2	推进能源高效清洁转化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林业局
3	推进能源供应方式变革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林业局
4	加快能源储运设施建设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农业部、商务部、林业局、电监会
5	实施能源民生工程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林业局
6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农业部、统计局、电监会
7	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资委、电监会、证监会
8	提升能源科技装备水平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林业局、中科院、工程院
9	深化能源国际互合作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外交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二	保障措施	
1	健全财税金融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	改进能源投资管理	改进能源投资管理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
3	强化能源行业管理	强化能源行业管理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土资源部、统计局、法制办、电监会
4	加强国家合作统筹协调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

注：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4号（2013年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引导创新主体行为，指导全社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涉及创新基础设施、创新主体、创新人才队伍和制度文化环境等方面。

一、建设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建设基础

“十一五”期间，我国坚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强化了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保障的支撑。

1. 激励自主创新的法律和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修订了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专利法，公布实施反垄断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为自主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及其实施细则逐步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超过20%，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39%提高到1.76%。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和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从事研发活动人员数量跃居世界首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发明专利授权量大幅增长，上升到世界第三位。

2. 自主创新基础条件不断完善。实施《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和《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建设了一批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了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野外观测台站（网）分别达到327家和105个，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391家、91家、729家，各类国家检测中心、产品检测实验

室等加快发展，科技进步和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夯实。

3. 创新主体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技术创新工程有效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企业研发经费、研发人员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分别增长 25%、15% 和 30%，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知识创新工程、“211 工程”和“985 工程”加快实施，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不断壮大，分别达到 134 家、86 家、2200 多家和 1000 多家，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4. 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超级计算机、移动通信、高速列车、大型飞机和核能等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形成了若干新的经济增长点。新一代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清洁煤电成套装备、特高压输电、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照明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为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促进节能减排降耗作出了积极贡献。超级稻、矮败小麦、禽流感疫苗、肿瘤靶向治疗、抗肝炎新药以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和污染控制等领域的重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为农业增产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面临形势

“十二五”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迫切要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主要国家纷纷调整创新战略，不断优化创新政策环境，加大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世界进入依靠创新繁荣实体经济的深度调整期。创新全球化加速了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的国际流动，为各国提升创新能力带来了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要在全世界经济大调整、大变革中掌握主动权，必须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实现重大科技突破的重要举措。当前，能源资源、信息通信、人口健康、现代农业和先进材料等关系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要领域正孕育革命性突破，将催生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发以绿色、健康和智能为特征的新产业革命，推动产业结构重大调整。要避免与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失之交臂，必须实现创新能力质的飞跃。

3.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当前经济、产业的竞争已前移到科技进步和创新能力的竞争，特别是随着我国工业化迅速推进，劳动力、原材料和环境保护等成本持续上升，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约束压力进一步加大，迫切需要依靠创新实现转型发展。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主要产业面临由大转强的艰巨任务，迫切需要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4.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破解社会发展难题的客观需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构建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公共安全等重要社会服务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构筑惠及全民的低成本、高质量、广覆盖的社会服务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的差距，满足国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当前，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创新能力建设缺乏系统前瞻布局，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创新资源配置重复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共享不足；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不足，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投入不足与结构不合理并存，持续投入机制尚未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等创新环境有待完善。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必须把科技创新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战略眼光和全球视野，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着力加强薄弱环节，以更大力度推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总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国家全局性和长远性发展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统筹创新能力建设布局，加强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创新主体动力和全社会创新活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目标

到“十二五”末，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目标是：

——创新基础条件建设布局更加合理。投入运行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量接近 50 个，形成一批世界一流的科学中心。重点建设和完善 100 家国家工程中心，新建若干家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认定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点工程设计的支撑条件更加完善。

——重点领域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农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和综合交通运输等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公共安全等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创新主体实力明显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1.5%，一批创新型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建成若干一流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进入世界同类科研机构前列；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批优势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关键核心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区域创新能力布局不断优化。初步形成东中西部分工协作、功能互补、多层次合作的区域创新体系。区域性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得到加强。

——创新环境更加完善。创新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涌现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创新服务人才，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达到 43 人年。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切实加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3 件，专利质量和专利技术实施率明显提高。

（三）总体部署

“十二五”时期，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总体部署是：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指导，更加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社会创新主体积极参与，重点推进科学研究实验设施和各类创新基地建设，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共享和高效利用，健全国家标准、计量、检测和认证技术体系，支撑科技跨越发展；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工程化能力建设，提升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加强创新主体能力、人才队伍和制度等创新环境建设，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效率和效益。

三、加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设

（一）科学研究实验设施

1. 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瞄准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能源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科学、空间和天文科学、材料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 7 个领域为重点，统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十二五”时期，综合考虑科学目标、技术基础、科研需求和工程队伍等因素，优先安排海底科学观测网、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中国南极天文台等 16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2. 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按照明确定位、完善布局、规范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学工程、重大科学方向探索开展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国际一流水平

的基础研究骨干基地。在明确定位标准、系统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积极推进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围绕部门、地方优势和特色，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

3. 提高科研装备水平。加强科学规划和系统设计，改善科研装备条件，进一步提高现有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继续推进重大科研装备自主研制，探索科研装备自主开发有效模式。强化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和应用，增强科研条件资源的自主装备能力。

4. 稳步推进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生态、环保、交通、水利等领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建设。加快推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的信息化，改善观测环境和科研条件，形成一批联网运行和资源共享的综合性、专业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

（二）科技资源与信息平台

1. 加强自然科技资源库建设。继续开展自然科技资源的搜集、保藏和安全保护，整合和完善科学植物园、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微生物菌（毒）种和人类遗传资源库、临床样本和疾病信息资源库、实验材料和标准物质资源库、岩矿化石和生物标本资源库。

2. 推动重点领域科技资源平台建设。在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能源、海洋、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兴、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推动多学科交叉集成、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科技资源平台建设。

3. 加快科学数据平台建设。实施科研信息化应用推进工程，强化国家重要科研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综合应用和服务能力。加强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建设，构建科技资源从数据获取、存储、处理、挖掘到开放共享的完整信息服务链。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群，形成国家科学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服务体系。抢救濒临丢失的重要科学数据。继续加强专利、工艺、标准、科技报告等科技文献资源的整合和开放。

（三）标准计量检测认证平台

1. 加强标准和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加快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提高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能力。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标准化工作，加强科技资源标准化整理工作，提高数字化表达水平。完善信息安全产品国家认证制度，突破食品安全、碳排放、新能源、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工具、再制造、农业和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提升标准和认证认可技术支撑能力。

2. 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整合资源，构建以国家级机构为龙头、区域性机构为基础、企业及社会检测资源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和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研制关键检测技术、方法和装备。在产业集聚地和主要进出口口岸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增强适应产业创新和国际化发展的检验检测能力。

3. 积极推进计量测试平台建设。掌握基本物理常数、量子基准关键技术及精确测量先进方法、国际关键比对技术与方法，前瞻布局建设和完善计量基标准和重大精密测量基础设施，构建产业发展急需的计量测试平台；在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电网、生物与食品安全、先进制造、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城市矿产、医药安全和国防建设等领域形成满足需求的有效测量和溯源能力，健全高端分析仪器量值溯源体系，构建满足国内需求并与国际接轨的国家计量基标准和量值传递体系。

四、增强重点产业持续创新能力

（一）农业创新能力

1. 加强农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国粮食安全、种业发展、主要农产品供给、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安全、农林生态保护等，加强农业重点实验室、农业应用研究示范基地、

科学观测实验站、品种改良中心、种质库（圃）等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依托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围绕动植物良种、生态林业、生态农业、海洋农业、农机装备、新型肥药、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效栽培、绿色种植、健康养殖、节本降耗、节水灌溉、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信息化、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控、河口海岸滩涂开发治理和保护等方面重大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科技攻关，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结合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和种业科技创新工程等，建设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创新体系，增强良种良法开发和推广应用能力。

2. 推进农业创新资源集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链为主线、以综合试验站为基点的新型农业科技资源组合模式。积极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

3. 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构建以国家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农业科技信息传播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快重大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机农艺融合。大力实施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鼓励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和技术合作组织，继续完善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火科技 12396 等科技服务模式。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技术服务和推广应用能力。

（二）制造业创新能力

1. 加强制造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必需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和软件系统为重点，集聚、整合产业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创新组织模式，搭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为提升制造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2. 提高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能力。围绕重大成套技术装备设计验证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开发，完善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检测检验和系统验证服务等平台，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研发机构。完善相应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体系，提升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的系统设计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配套产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3. 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强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应用示范，提升集散控制、数字控制等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集成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要求，培育和发展网络制造等现代制造模式，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专栏 1 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装备制造 机械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高端仪器仪表、先进实用农机装备、煤机装备、海洋技术装备等设计、实验及检测，制造信息化、快速制造和再制造。
2	船舶 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传统船型升级换代，船用中低速柴油机、船用电站，高技术船舶、绿色船舶设计制造，数字化船型设计数据库。
3	汽车 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

	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技术等研发试验平台。
4	钢铁 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工艺技术，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关键钢材品种。
5	有色金属 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共伴生矿高效利用、矿山尾矿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短流程低能耗加工等技术与装备。
6	石化 大型特大型石化技术装备。
7	建材 无机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精深加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
8	轻工 新型电池、农用新型塑料、酶制剂、食品加工、节能环保电光源、绿色智能家电。
9	纺织 高新技术纤维和新一代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效节能纺纱、织造和印染以及产业用纺织品。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

1.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和标准化建设。前瞻部署一批前沿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工程化验证平台，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前瞻布局，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专利战略联盟和技术标准联盟建设，掌握一批主导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

2.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工程。依托产业创新资源聚集区，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成果应用示范基地，支持商业模式创新，探索政府采购支持新方式，发展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创新集群，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专栏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低耗零排、环境安全、资源循环利用。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一代无线通信、卫星移动通信、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新型显示技术、半导体照明，信息技术服务。
3	生物 新药创制、高性能诊疗设备，合成生物与先进生物制造，医药、重要农作物及畜禽、微生物菌（毒）种等基因资源信息库。
4	高端装备制造 航空产品、卫星载荷研制，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深海运载和探测技术装备、深部矿产资源探测装备。
5	新能源 新一代核电装备、大型风电机组系统集成及零部件设计试验平台，新型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下一代生物燃料、大规模储能。
6	新材料 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离膜材料、有机硅材料、纳

	米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7	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动力总成、管理控制系统。

（四）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

1. 加强服务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高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发展服务新产品，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建立和完善新兴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先进服务业标准创制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2. 加快服务业创新基地建设。依托有比较优势区域，建设主体功能突出、创新基础较好的区域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大力发展新兴业态，促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引导推动国家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试点省（市）和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延伸和完善产业链，促进高技术服务业集群发展。推动有条件城市加快发展各类高技术服务组织和机构，支撑服务业创新发展。

（五）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创新能力

1. 推进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加快形成和提升新型煤化工、油气勘探、农村水电开发等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推广动力煤配制新技术，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电网资源优化技术等开发与推广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实施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强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加快建设智能化数字交通管理、综合交通运输和绿色交通等领域中带动性强的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全国交通数据中心，构建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2. 提高能源生产运行和交通运输安全的技术保障能力。在能源产业领域，重点围绕煤矿、电站、油气田生产安全和电网、油气管网运行安全等，完善一批研发和工程化设施，提升安全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在综合交通运输领域，构建覆盖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环节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加强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等重大基础设施耐久性评价与安全保障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安全事故主动防控能力。

3. 强化能源和交通重大工程建设的技术支撑。集聚整合行业优势创新资源，加强关键技术、装备和工艺创新能力建设，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保障国家煤炭基地、大型水（核）电站、智能电网、近海海域和深水油气田勘探开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型公路桥梁、航道整治、沿海深水港口、干线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工程顺利建设。

专栏3 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电力 特高压输电、高效清洁燃煤电站、核电站安全。
2	煤炭 褐煤综合利用、煤制芳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煤炭液化、煤制烯烃。
3	石油天然气 三次采油、海洋深水工程、石油地球物理、高含硫气藏开采、测井技术、非常规天然气开发。
4	铁路 高速铁路勘察设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重载机车车辆，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耐久性评价、高速铁路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5	公路 公路养护技术装备、新型道路材料、公路长大桥建设、桥梁结构安全、公路隧道

	建设、陆地交通灾害防治、交通安全应急。
6	水运 港口水工建筑、疏浚技术装备。
7	民航 新一代空管系统、技术及装备，适航审定、航空运输信息系统、低空飞行监视、指挥和信息系统。
8	综合交通枢纽 客运一体化服务系统、货运联程集疏运系统、运营管理信息共享系统、防灾救灾和应急疏散系统。

五、提高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

（一）教育领域

1. 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推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构建和完善网络教学体系。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进数字化学习中心、数字化校园、数字化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设，促进课堂互动教学、网络互动学习，提升教育教学技术水平。加快发展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大教育信息化培训力度，推广教师信息化教育技术能力标准，加强教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化培训，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水平。

2. 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技术支撑能力。开发适应多终端共享要求的内容资源、学习工具和资源生成系统，提高教育信息化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数字化教学设施、特殊教育技术手段等技术创新。建设教育信息技术集成推广、教育技术装备与系统、教育支撑软件开发等创新平台，提升教学标准评测认证和教育资源质量审定评测能力。

3.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国家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与编码规范，制定学校信息化管理业务标准与规范等教育信息化标准。搭建安全高效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教育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数字化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监管机制。

（二）医疗卫生领域

1. 加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技术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完善国家、省和地市三级卫生信息平台。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和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快临床信息资源库与数据库建设，促进相互关联与整合。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资源库，提高临床路径实用性和电子化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系统的研发、产业化，并加快推广应用。

2. 推进医疗卫生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础性卫生信息标准研发，统一卫生领域术语信息标准和代码标准，研究制订公共卫生和医院信息化功能规范及业务流程规范。研究制订适应业务需求的数据标准、交换标准和技术标准及临床决策智能知识库。推进中医药标准建设和中药质量认证。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传染病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监测预警体系。

3. 强化疾病防治技术能力建设。加强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地方病和职业病早期预警、预防干预与诊断治疗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加强病因、致病机理等相关基础研究，健全“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体系。围绕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加快新型诊疗技术、装备、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的开发与工程化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标准，提高“发生—甄别—处置”系统诊疗能力。加强中医药研究体系建设，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建立精神疾病与心理健康等临床诊疗标准，完善基础与临床医学研究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技术能力建设，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加强中国人群特有的营养健康、慢性疾病以及生殖健康、老年健康等的预测、预防和干预研究，健全综合防治

体系。

（三）文化领域

1. 推进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着眼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在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动漫等领域推动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产学研战略联盟，支持数字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制作、数字投送等创新技术应用，形成一批文化资源数据库，增强文化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推进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材料、工艺、软件、系统的研制和发展，提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业态的升级改造和对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能力。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示范园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文化与科技创新资源和要素互动衔接，加快培育和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跟踪新媒体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新媒体在催生文化新业态、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完善文化产业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手段和服务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大力开发新型文化产品，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使城乡居民平等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加快现代科技在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中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和直播卫星技术在农家书屋、全民阅读、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推广、公共电子阅览室、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中的作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构建网络化国际文化交流服务平台，创新中国文化“走出去”方法和手段，提升中国文化的表现力和传播力。

（四）公共安全领域

1. 增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健全地质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生态环境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平台，完善食品安全、突发急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和职业危害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建立社会安全基础数据库，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国家重大工程和公共基础设施监测监控平台，建立和完善水利水电工程、区域及跨区域电网、油气管线、高速铁路、机场、道桥、隧道、港口、发电厂、核设施、城市大型复杂建筑和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等监测监控及信息安全保障技术体系。

2. 提高应急管理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国家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公共安全网络和信息技术标准与应用规范，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重要技术资料、历史资料收集管理和共享，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基础数据。在重大事故灾难与应急救援、职业危害预防控制、自然灾害防治、公共卫生保障、社会安全防范等领域，加强安全保障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与转化，加大公共安全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攻关力度，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专栏 4 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重点

专栏 4 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重点	
1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防御和应对，应急物资调度、应急广播。
2	事故灾难 煤矿重大事故预防与应急技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
3	公共卫生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溯源，食品安全信息监测，食品安全科研基础数据共享，食品

	药品安全风险评估。
4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测试评估、存储、监控、实时防护。
5	生物安全 转基因生物安全，药品安全及监控，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六、强化区域创新发展能力

（一）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和优势，加快区域创新能力布局建设，构建运行高效的区域创新网络，鼓励创新资源密集的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具有特色创新资源的区域加快提高创新能力。东部地区要发挥开放和科教资源密集优势，集聚国际创新资源，重点提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等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撑产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中部地区要发挥承东启西区位和产业技术基础齐全的优势，强化与东西部地区的人才、技术和设备等创新要素对接，加强产业配套创新能力建设。西部地区要发挥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快产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形成若干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特色优势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新能源基地和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要发挥产业和科技基础较强的优势，强化现代产业科技支撑体系，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以交通、水利、农业、气象、质检、环保等为重点，推进跨区域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有效的跨区运行机制和模式，着力解决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防治、污染土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公共安全等综合性问题。

（二）推进重点创新集聚区建设与发展

加强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加快创新支撑条件建设，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加快建立服务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增强园区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带动形成一批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省级创新型城市，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创新型城市群，培育若干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经济增长极。

七、推进创新主体能力建设

（一）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1. 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创新链，推进创新型建设，加大对企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力度，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或参与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中试和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深化转制院所改革，增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服务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

2.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加大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百强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大力发展省市、行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完善重大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支撑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提升企业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能力。

3. 推进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在中小企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增强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服务创新支撑能力。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完善第三方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搭建行业应用平台，加快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

专栏 5 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重点

1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主旨，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	---

	进一步创新管理，着力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构建一批支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完善一批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高端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创新型园区。
2	企业技术创新百强工程 选择高技术产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重点产业的行业排头兵企业，培育百家在产业自主创新中具有领军作用的大企业集团和创新优势企业，培育一批组织健全、实力雄厚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

（二）提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211 工程”、“985 工程”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平台，整合高等院校优势创新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跨学科交叉研究机构、跨校研究中心建设，增强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能力。持续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实施中科院“创新 2020”，在重点领域形成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研究基地，大幅提升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重大技术系统集成能力。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科研院所，利用现有基础条件和综合优势，合理布局一批国家重大公益性科技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建立与产业、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支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

专栏 6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有效整合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认定并支持一批“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提高高等学校创新能力。
2	中科院“创新 2020” 建设基础前沿科学中心、战略高技术研发中心和重大公益性科技综合研究中心以及国家宏观决策科技支持系统，组织实施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优化布局建设区域创新集群和开放共享的创新基础设施，着力解决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问题。

（三）增强科技中介机构创新服务能力

1. 积极推进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强骨干中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服务设备水平，培养高水平人才和从业人员。推动中介机构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创新服务方式与手段，推动业务向技术集成、产品设计、工艺配套以及管理咨询等领域拓展。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和产业组织作用，加强对科技咨询、技术评估、信息服务和创业投资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增强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

2. 提高科技中介机构服务创新的水平。以提高创业服务能力为重点，大力推进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服务。以加速创新成果转移扩散为目标，增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交易中心等组织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创新活动。加强科技信息机构的信息采集与综合加工能力建设，提升政策咨询与评估机构的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撑能力，面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和决策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

（四）进一步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

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有效模式。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研发组织，建设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探索企业选题、共同研发的新模式。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强化其组织技术创新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技术转移扩散、人才联合培养等功能。

八、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青年人才开发计划，设立科学家工作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培养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统筹实施“千人计划”等引才引智计划，在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的世界科技发展前沿战略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团队提供研发条件保障。推荐优秀科学家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和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并担任重要职务，增强我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运用国内外科技资源的能力。

（二）产业创新紧缺人才

以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为平台，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建设一批工程创新实训基地，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专门人才。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造就一大批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和具有创新意识的高技能人才。加快工程教育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进程，培养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生产一线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开展技术创新，提升科学素质和劳动技能。

（三）创新创业服务人才

加强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培养。以服务科研开发为目标，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科研支撑人员。着眼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培养一批了解产业科技前沿和市场需求的信息分析专门人才。围绕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培养一批人事代理、人才测评、心理咨询、人才选拔、就业指导等方面专业人才。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国家（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建设，重点培养社会急需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与在职培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四）完善创新人才使用激励机制

改进科技成果管理制度，鼓励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支持企业创新人才以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参与收益分配。鼓励非职务创新。逐步完善政府奖励、用人单位奖励和社会奖励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创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创新奖项，表彰在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布局建设一批人才特区，探索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流动、评价制度，为创新创业人才开发提供示范。建立创业基地，通过创业辅导、资助启动资金、税收减免等多种方式，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开发。

九、完善创新能力建设环境

（一）整合共享创新资源

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创新资源有效共享、高效利用，加强科技资源和科技产出调查，统筹创新资源配置，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和跨行业开放合作，完善公共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构建多种模式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加强国家、行业、地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统筹衔接，完善部

省会商、院地合作、部门共建等协同机制，促进中央与地方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及有效整合。

（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加快构建以国家知识产权数据中心为核心、区域（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支撑、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与维权援助机构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落实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授权和利益分享机制。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分析预警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布局针对性。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增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大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三）推进科学普及能力建设

构建开放程度高、延伸范围广的信息化、网络化全国科普设施体系，合理规划科技馆、自然科学博物馆等科普设施建设。推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引导社会加大科普投入，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技计划成果科普化，推动科普网站、虚拟博物馆和虚拟科技馆建设，利用手机、互联网和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技术和手段，创新科普传播方式方法，提升科学资源的普及效率和水平。完善全国科普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平台，完善国家科普统计制度，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健全科普资源配送体系。

（四）大力培育创新文化

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氛围，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强化科学精神、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力教育培训。拓宽创新文化传播渠道，支持产业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联合搭建创新交流平台，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的创新论坛，加强自主创新成果展示；引导和支持电视台、电台、网络、手机、报刊等传播创新理念，宣传创新案例，报道创新动态，普及创新知识。

（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

根据我国发展需要，制定科技发展国际化战略，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国际合作。加大引进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力度。加强我国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合理规划、有序推进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建立与发展需求密切结合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形成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积极参与气候变化、重大疾病、公共安全等全球性重大科技合作，大力推进政府间合作和科研项目合作，不断探索合作新模式。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科技交流，建立更加紧密的科技合作关系。

十、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创新机制，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发展需求，制订相应专项规划，切实推进本地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建立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工作会商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形成共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促进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等与创新能力建设的衔接协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并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财税金融

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研发设施税收减免等税收激励政策，加快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投资等投融资政策。鼓励采用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三）保障资金投入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全社会研发经费逐步增长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发挥政府在科技投入中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全社会加大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投入力度。推进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国外投资者参与高水平的研发设施建设。

（四）强化监督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的具体任务部署。建立综合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 (2012—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3〕8号（2013年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 (2012-2030年)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为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物质技术基础。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按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前瞻谋划和系统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对于增强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实现重点领域跨越、保障科技长远发展、实现从科技大国迈向科技强国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未来20年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方向和“十二五”时期建设重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和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不断加大投入，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十一五”时期，启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2项，验收设施10项，目前在建和运行设施总量达到32项。设施的

建设和运行为科学前沿探索和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推动我国粒子物理、核物理、生命科学等领域部分前沿方向的科研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依托设施解决了一批关乎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在载人航天、资源勘探、防灾减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设施建设带动了大型超导、精密制造和测控、超高真空等一批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了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凝聚和培养了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以及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此外，设施还在深化科技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也存在一些问题：总体规模偏小、数量偏少，学科布局系统性、前瞻性不够，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水平仍需提高，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健全，工程技术和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等。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正孕育着一系列革命性突破，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纷纷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扩大建设规模和覆盖领域，抢占未来科技发展制高点，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

（一）科学前沿的革命性突破越来越依赖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现代科学研究在微观、宏观、复杂性等方面不断深入，学科分化与交叉融合加快，科学研究目标日益综合。科学领域越来越多的研究活动需要大型研究设施的支撑，要求不断提高科技基础设施的单体规模和技术性能，强化相互协作，形成大型综合性设施群。进一步加强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抢占先机、有所作为。

（二）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越来越需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供强大动力。当前，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相互依托、协同突破的趋势日益明显，技术创新和产业振兴的步伐不断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越来越注重科学探索和技术变革的融合，可以衍生大量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加快高新技术的孕育、转化和应用。我国在若干重要领域超前部署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有利于更好地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性科学难题，对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国际科技竞争合作越来越需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牵引和依托。近年来，在事关国家核心利益的科技领域，主要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人口健康等全球性问题不断增多，在事关人类共同利益和长远发展的科技领域，由于建造设施资金投入、技术难度等超出单个国家的能力，联合共建与合作研究越来越成为发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重要方式。加快提升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水平，适时在重要优势领域发起合作建设计划，有利于在国际科技竞争合作中赢得主动，不断提高我国科技国际影响力。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赋予了新的使命和责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国必须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突出设施建设在我国总体发展战略中的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计划的衔接，强化支撑服务功能；优化设施布局，提升技术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形成较为完善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要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以健全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机制为保障，布局新建与整合提升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国际合作相结合、设施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完善重大科技

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为我国科技长远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一是着眼长远、服务大局。突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性，既要瞄准探索未知世界和发现自然规律的科技发展前沿方向，又要结合国情，聚焦影响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难题，衔接好科技重大专项等相关规划和计划，强化设施建设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作用。

二是科学谋划、系统布局。把握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有机衔接现有科技资源，统筹考虑学科领域布局，加强国际合作，全面系统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形成“探索一批、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发展格局。

三是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分清轻重缓急，优先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科技发展急需或科技突破先兆已经显现的科学前沿和学科交叉领域，选准主攻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四是创新机制、持续发展。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针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基础性、公益性特征，建立完善高效的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科学协调的管理制度，提高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科技效益，形成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建设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成布局完整、技术先进、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传统大科学领域设施得到完善和提升，新兴领域设施建设布局较为完整，能够全面支撑前沿科技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设施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一大批设施的技术指标居国际领先地位；设施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和使用效率整体进入世界前列；设施科技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取得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催生一批具有变革性、能带动产业升级的高新技术；基本形成若干布局合理的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设施整体国际影响力和地位显著提高。

“十二五”期末要实现以下目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体技术水平基本进入国际先进行列，物质科学、核聚变、天文等领域的部分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支撑科技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凝聚一批世界优秀科研人才，部分前沿方向能开展国际顶尖水平的研究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领域初步具备取得实质性突破的能力。投入运行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量接近50个，薄弱领域设施建设明显加强，优势方向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初步建成若干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初具轮廓。以开放共享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符合设施自身特点与发展规律的管理制度初步形成，设施运行和使用效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总体部署

未来20年，瞄准科技前沿研究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的国际趋势和国内基础，以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等7个科学领域为重点，从预研、新建、推进和提升四个层面逐步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在可能发生革命性突破的方向，前瞻开展一批发展前景较好的探索预研工作，夯实设施建设的技术基础；在2016—2030年期间适时启动建设一批科研意义重大、条件基本成熟的设施，强化未来科技持续发展的能力；在我国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领域，在“十二五”期间建设一批科研急需、条件成熟的设施，强化科技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对已经启动但尚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在建设施，加大工程管理和技术攻关力度，力争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对已经投入运行但仍有较大发展潜力的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最大程度发挥其科学效益。

（一）能源科学领域

以解决人类社会可持续利用能源的科学问题为目标，面向我国中长期核能开发与安全运行、化石能源高效洁净利用与转化、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等方向，以核能和高效化石能源研究设施建设为重点，注重新能源、新材料、网络技术相结合，逐步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为能源科学的新突破和节能减排技术变革提供支撑。

核能方面。完善提升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的性能，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保持我国在磁约束核聚变研究领域的先进地位；建设长寿命高放核废料嬗变安全处置实验装置，攻克核裂变能安全洁净发展的技术瓶颈；适时启动高效安全聚变堆研究设施建设，加快聚变能走向实际应用进程。

化石能源方面。建设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支撑相关领域重大基础理论研究，解决煤炭清洁利用和高效转换关键科技问题；探索预研二氧化碳捕获、利用和封存研究设施建设，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

可再生能源方面。针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能量密度低、随机波动等问题，探索预研能量捕获、储能、转换、并网研究设施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高效利用。

（二）生命科学领域

以探索生命奥秘和解决人类健康、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面向综合解析复杂生命系统运动规律、生物学和医学基础研究向临床应用转化、种质资源保护开发与现代化育种等方向，重点建设以大型装置为核心、多种仪器设备集成的综合研究设施，完善规模数据资源为主的公益性服务设施，支撑生命科学向复杂宏观和微观两极发展并实现有机统一，突破生命健康、普惠医疗和生物育种中的重大科技瓶颈。

现代医学方面。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从分子、细胞、组织、个体等方面系统认识人类疾病发生、发展与转归的规律，促进生物医学基础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诊疗技术。

农业科学方面。建成国家农业生物安全科学中心，支撑农业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农业毁灭性高致害变异性生物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创新性理论、方法与防控新技术研究；建设模式动物研究设施，支撑表型及基因型关系、遗传信息高通量获取与工程转化、细胞和动物模型开发与应用等研究；适时启动农作物种质表型和基因、动物疫病、农业微生物研究设施建设，支撑我国农业生物技术和产业的持续发展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命科学前沿方面。建成蛋白质科学研究设施，支撑高通量、高精度、规模化的蛋白质制备与纯化、结构分析、功能研究；探索预研系统生物学研究设施及合成生物学研究设施建设，满足从复杂系统角度认识生物体的结构、行为和控制机理的需要，综合解析生物系统运动规律，破解改造和设计生命的科学问题。

生命科学研究基础支撑方面。适时启动大型成像和精密高效分析研究设施建设，满足生物学实时、原位研究和多维检测、分析、合成技术开发的需求；探索预研生物信息中心建设，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科学数据、种质资源、实验样本和材料等基础支撑。

（三）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领域

以实现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面向地球结构演化与变化过程、地壳物质组成和精细结构、地球系统各圈层间复杂作用及其耦合过程、太阳及其活动控制下各圈层的响应与耦合、人类活动影响环境的过程和机理等方向，重点建设海底观测、数值模拟和基准研究设施，逐步形成观测、探测和模拟相互补充的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研究体系。

现场探测与观测方面。建成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满足综合海洋环境观测、探测以及保真取样和现场分析需求；建成航空遥感系统，提高我国遥感信息技术与装备研发实验能力，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提供快速、实时、精确的遥感数据；建设海底科学观测网，为国家海洋安全、资源与能源开发、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预报等研究提供支撑；适时启动地球系统科

学航天航空遥感等技术监测、深海探测与调查、固体地球深部探测与动态监测、陆海地球环境观测等研究设施建设,实现多时空尺度全面长期连续监测与数据积累,逐步形成对地球系统的立体、动态监测分析能力。

基准系统建设方面。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获取高分辨率、高精度地球质量变化基础数据,支撑固体地球演化、海洋与气候变化动力学、水资源分布和地质灾害规律等研究,满足国家安全、资源勘探和防灾减灾的战略需求。适时启动包括地基基准、环境基准、深空基准等方面的基准系统建设。

数值和实验模拟方面。建设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支撑气候变化、地球系统及各层圈过程模拟研究,认识地球环境过程基本规律,提高预测环境变化和重大灾害的能力。适时启动环境污染机理与变化研究模拟实验装置建设,支撑空气污染、流域水污染预测模型开发和气候变化模式研究,提高空气质量、流域水污染等预报预警能力。

(四) 材料科学领域

适应材料科学研究从经验摸索阶段到人工设计调控阶段转变的趋势,面向量子物质演生现象、纳米尺度量子结构、极端条件下材料物性与物质演变、重要工程材料服役性能等方向,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材料表征与调控方面。完善提升已有同步辐射光源,建成软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试验装置,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验证装置;探索预研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建设,适时启动高性能低能量同步辐射光源建设,满足以纳米空间分辨率、皮秒至飞秒时间分辨率、极高能量动量分辨率对材料多层次结构分析研究的需求,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国家光源体系。建成散裂中子源和强磁场实验装置,建设极低温、超快、超高压极端条件研究设施,形成与大型同步辐射光源结合的格局,满足研究和发现新物态、新现象、新规律和创造新材料的需求。

工程材料实验方面。建成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支撑不同尺度及跨尺度的结构性能研究;探索预研超快光谱界面反应检测装置、极端和工业特殊服役环境模拟装置建设,支撑材料服役行为和规律研究;结合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适时启动综合工程环境在线装置建设,支撑真实环境下工程材料实时、原位研究。

(五) 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科学领域

以揭示物质最小单元及其相互作用规律为目标,面向超越标准模型新粒子和新物理探索、暗物质和暗能量探测、中低能核物理与核天体物理研究等方向,建设相关大型研究设施,提高微观世界探索能力和自然界基本规律认知水平。

粒子物理方面。建设高能宇宙线研究设施,探索高能空间粒子起源和相关新物理前沿;适时启动用于中微子和其他高能粒子物理研究的非加速器实验设施建设,探索预研新型加速器实验设施建设。

核物理方面。建设高性能重离子束研究装置,使我国核物理基础研究在原子核层次上的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探索预研强流放射性束实验设施建设。

(六) 空间和天文科学领域

以揭示宇宙奥秘和解释物质运动规律为目标,面向宇宙天体起源及演化、太阳活动及对地球的影响、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等方向,按宇宙、星系、太阳系等不同空间尺度布局设施建设,提升我国天文观测研究能力、空间天气和灾害应对能力以及空间科学实验基础能力。

宇宙和天体物理方面。建成大口径射电望远镜,为宇宙大尺度结构及物理规律研究提供支撑;建设中国南极天文台,支撑暗物质、暗能量、宇宙起源、天体起源等前沿研究;探索预研先进多波段天文观测设施建设,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天文观测及数据应用系统。

太阳及日地空间观测方面。建成空间环境地基监测网,揭示近地空间环境的时间和空间

变化规律，并逐步形成覆盖更多重要区域的空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适时启动大型太阳观测研究设施建设，支撑太阳、行星际、磁层、电离层和中高层大气变化过程和规律研究，深化太阳变化及其对地球和人类影响的认识。

空间环境物质研究方面。建设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模拟装置，支撑近地空间环境与材料、元器件、结构、系统及生物体作用规律研究；探索预研空间微重力科学实验设施、南极气球站和引力波研究设施的建设，揭示空间微重力环境物质运动规律，提升我国深空探测、空间基础物理、空间利用等方面的研究能力。

（七）工程技术科学领域

瞄准未来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和前沿、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及地质灾害过程等工程技术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以产生变革性技术为主要目标，以信息技术、岩土工程和空气动力学为研究重点，探索和逐步推进相关设施建设，为保障国家重点任务的实施、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信息技术方面。建设未来网络研究设施，解决未来网络和信息系统发展的科学技术问题，为未来网络技术发展提供试验验证支撑；适时启动新一代授时系统建设，支撑超精密时间频率技术开发，逐步形成高精度卫星授时系统和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共同发展的格局。

岩土工程方面。适时启动超重力模拟研究设施建设，揭示复杂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探索预研大型地震模拟研究设施建设，开展地震动输入和工程地震灾害模拟研究；探索预研深部岩土工程研究设施建设，揭示深部岩体的力学特征。

空气动力学方面。建成多功能结冰风洞，支撑不同冰型和冰积累过程对飞行器空气动力学特性的影响等研究；建设大型低速风洞，支撑气动噪声、流动分离与涡旋运动、流动控制、流固耦合、电磁空气动力学等研究；适时启动大型跨声速风洞、低温高雷诺数风洞、先进航空发动机研究设施建设，为我国航空航天、高速铁路建设等提供必要的研究试验手段。

四、“十二五”时期建设重点

“十二五”时期，在我国科技发展急需、具有相对优势和科技突破先兆显现的领域中，综合考虑科学目标、技术基础、科研需求和人才队伍等因素，优先安排 16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一）海底科学观测网

海洋科学研究正经历着由海面短暂考察到内部长期观测的革命性变化，这将从根本上改变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围绕实现全天候、综合性、长期连续实时观测海洋内部过程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目标，建设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网，主要包括：基于光电缆的陆架和深海观测系统，基于无线传输的海底观测网拓展系统，基于固定平台的海底观测网综合节点系统，岸基站、支撑系统和管理中心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国家海洋安全、深海能源与资源开发、环境监测、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等研究提供支撑。

（二）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验证装置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是前沿基础科学、工程物理和工程材料等研究不可或缺的手段，是世界同步辐射光源领域竞争的制高点。以具备建设全球最高亮度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的能力为目标，建设相关验证装置，主要包括：高能量加速器、光束线、实验站等方面的工程性预研和关键部件的工程样机试制，高精度特种磁铁系统、高精度束流位置测控系统、高性能插入件、纳米级硬 X 射线聚焦系统、超高分辨 X 射线单色器、纳米定位与扫描装置的试制。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

长寿命核废料的安全处理处置是影响核电持续发展的瓶颈。加速器驱动次临界反应系统利用散裂中子嬗变核废料，大幅降低核废料放射性寿命，具有安全性高和嬗变能力强等特点，是安全处理核废料的最佳手段之一。为深入研究核废料嬗变过程中的科学问题，突破系列核

心关键技术，建设核废料嬗变原理实验研究装置，主要包括：强流质子直线加速器、高功率中子散裂靶、液态金属冷却次临界反应堆三大子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满足我国长寿命高放核反应堆废料安全、妥善处理处置的研究需求，为我国核能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

极端物理条件是拓展物质科学研究空间，发现和研究新物态、新现象、新规律必不可少的手段。针对当前凝聚态物理、化学、材料前沿研究所需的极端条件向综合化、集成化和规模化发展的趋势，围绕为量子物质、功能材料和物态变化动力学过程等研究提供科学手段的目标，建设综合性的物质科学研究极端条件用户装置，主要包括：达到亚毫开温度的极低温系统，高于 300 吉帕的超高压系统，亚飞秒时间分辨的超快激光系统，以及极低温、超高压、强磁场和超快光场相结合的集成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为物质科学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五）强流重离子加速器

高流强放射性核束、高功率重离子束团和宽能区重离子束流是探索原子核存在极限和研究原子奇特性质必不可少的手段。围绕短寿命核质量精确测量、放射性束物理、高能量密度物理以及重离子束应用等研究需要，建设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主要包括：强流离子源、超导直线加速器、大接受度放射性束流线、冷却储存环同步加速器和物理实验终端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研究原子核存在极限、核结构新现象和新规律、宇宙中重元素起源等重大科学问题提供重要支撑。

（六）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

围绕化石燃料高效转化和洁净利用中的气体动力学、燃烧科学和传热传质问题，为实现高压比、高透平温度、高效和近零排放等目标，建设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主要包括：压气机、燃烧室和高温透平的全温、全压、全流量、全尺寸的大型试验装置研究系统，以及精细和高精度测试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燃气轮机部件和系统特性研究提供研发手段，为化石能源持续和低碳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七）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

宇宙线起源一直是物理学最大的谜团之一。我国在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研究方面具有长期积累和深厚基础，台址条件具有特殊地理优势，适合建设由多个性能先进的探测系统组成的多参数宇宙线复合观测站。围绕推动国际甚高能伽马天文研究迈入大统计量新时代的科学目标，建设大型高海拔空气簇射宇宙线观测站，主要包括：100 万平方米探测阵列，9 万平方米伽马射线巡天望远镜，24 台广角契伦科夫望远镜，0.5 万平方米芯探测器阵列。该设施建成后，将集高灵敏度、大视场、全时段扫描搜索伽马射线源、伽马射线强度空间分布和精确能谱测量等多功能为一体，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宇宙线研究中心。

（八）未来网络试验设施

三网融合、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对现有互联网的可扩展性、安全性、移动性、能耗和服务质量都提出了巨大挑战，基于 TCP/IP 协议的互联网依靠增加带宽和渐进式改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为突破未来网络基础理论和支撑新一代互联网实验，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主要包括：原创性网络设备系统，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涵盖云计算服务、物联网应用、空间信息网络仿真、网络信息安全、高性能集成电路验证以及量子通信网络等开放式网络试验系统。该设施建成后，网络覆盖规模超过 10 个城市，支撑不少于 128 个异构网络并行实验，将为空间网络、光网络和量子网络研究提供必要的实验验证条件。

（九）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

磁暴、高能粒子辐照等极端空间环境可能对航天活动造成极大影响。为保障人类太空探索活动的顺利开展，必须突破地面单因素模拟的局限，全面了解空间环境综合因素对物质的作用。以揭示空间环境条件下物质结构演化规律和各种环境耦合效应的物理本质为目标，建设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地面模拟研究装置，主要包括：空间环境模拟源、大型真空与热沉、

综合测试分析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空间科学发展和深空探测模拟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十）转化医学研究设施

转化医学研究是现代医学发展的重要方向，对推动医学基础研究成果快速向临床应用转化和提高诊治水平具有关键作用。围绕人类重大疾病发生、发展与转归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主要包括：符合国际标准并具有我国人种和疾病特色的临床资源库，医学信息技术系统，疾病生物标志物检测、功能分析和临床验证技术系统，个性化医学技术系统，细胞、组织和再生医学技术系统，临床技术研发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推进临床医学和系统生物学结合，促进我国转化医学研究水平大幅提升。

（十一）中国南极天文台

南极内陆冰穹 A 是我国科考队首先从地面到达和利用的地区。该处大气湍流边界层极薄，大气中水汽含量极低，是地球上条件最优异的天文观测台址和天文研究长远发展的珍稀资源。在南极内陆冰穹 A，充分利用中国南极昆仑站的现有基础建设中国南极天文台，主要包括：太赫兹望远镜，光学和红外望远镜，远程运控系统，支撑服务等。该设施建成后，将开辟地球上独一无二的太赫兹波段天文观测窗口，为研究宇宙和天体起源、暗物质、暗能量、地外生命等科学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

精密重力测量是获取全球和局部区域地球质量变化基础数据不可或缺的手段，在大面积矿产资源勘查、环境变化研究和重力辅助导航中有广泛应用需求。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主要包括：精密重力测量基准台与检测系统，卫星、航空和 underwater 重力探测环境模拟与物理仿真试验系统，全球高精度重力场数据处理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解决固体地球演化、海洋与气候变化、水资源分布和地质灾害研究中的科学问题提供重要支撑。

（十三）大型低速风洞

大型运输机、客机及地面交通工具研制对低速风洞的规模、技术性能不断提出新要求。着眼飞机地面效应试验、大飞机涡扇发动机动力影响模拟和反推力影响试验、飞机和车辆气动声学试验的科技需求，建设回流式、多试验段、多功能大型低速风洞，具备支撑飞行器起飞、着陆特性研究，发动机、机身、机翼一体化研究，气动力及气动声学和降噪研究的能力。该设施建成后，流场品质和综合性能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十四）上海光源线站工程

上海同步辐射装置（上海光源）是第三代中能同步辐射光源，具有最多可提供 60 多条光束线和近百个实验站的能力，完全建成后将为我国多学科前沿研究取得突破提供有力支撑。在已建成的 7 条光束线站基础上，围绕满足我国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环境科学以及生命科学等领域迅速发展的研究需求，建设上海光源线站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若干光束线站，扩建用户实验支撑条件，进一步提升光源性能。该设施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光源和束线的能力，使上海光源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为相关科学研究提供更全面、先进、便捷的支撑。

（十五）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

模式动物表型性状的精确测定和度量是解析生命规律，开发疾病调控方式的关键之一。以解决表型和基因型测定及关联遗传机制分析中的科学问题为目标，建设重要模式动物的表型与遗传分析研究设施，主要包括：表型及基因型连续、快速、综合、自动化与智能化获取分析系统，表型和基因型全面自动检测分析系统，信息集成、处理及遗传性状分析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可系统、准确地描述生命的表型、基因型及其在环境变化中的响应，并以此正确描述生命的调节状态和方式，为人类疾病、动物生命过程调节等研究提供支撑。

（十六）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

地球系统模拟是衡量地球科学研究综合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开展气候变化、防灾减灾和

环境治理等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手段。以认识地球环境复杂系统、模拟地球系统圈层变化和长期气候变化、精细描述和预测地球物理化学及生物过程等为目标，建设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主要包括：超级计算及存储专用系统，超级模拟支撑与管理软件系统，地球各层圈过程模拟软件系统，地球系统科学数据库与海量数据智能分析与可视化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大幅提高我国地球系统模拟的整体能力和重大自然灾害预测预警、气候变化预估的研究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和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健全部门协调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中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滚动推进“十二五”建设重点的立项和实施，并根据形势发展每五年对规划内容进行必要调整。制定符合设施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管理办法，加强设施运行评价，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完善设施建设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形成共同支持设施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建设、升级改造、运行和科研的协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等其他来源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规范投入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强化开放共享。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制度，最大限度发挥其公共平台作用。健全用户参与机制，形成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多方共建、共管和共享的局面。统筹安排开放共享配套条件建设，提高设施科研服务能力。将开放共享程度作为设施运行考核的重要指标，根据评价结果配置运行资源。

（四）协同推进预研。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加强预研工作，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和工程储备。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系统安排原理探索、技术攻关、工程验证等类型的预研项目。强化预研工作各阶段以及预研与设施建设之间的衔接，形成循序推进、动态调整、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人才培养。坚持设施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造就高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科研人才队伍。制定与设施发展相配套的人才计划，吸引和凝聚一大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设施建设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计划的衔接，加速培养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造就一批科研、工程和管理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与设施特点相适应的人员分类评价、考核、激励政策，凝聚和稳定设施建设和运行专业人员队伍。

（六）促进国际合作。适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日益国际化的趋势，结合我国科技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参与享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探索以我为主的国际合作，吸引国外资源参与我国发起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科学研究。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3〕23号（2013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我部组织编制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做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更好地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引领、支撑、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国家高新区的发展水平，特制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一、国家高新区“十二五”发展的基础与形势

（一）国家高新区“十一五”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国家高新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四位一体”战略定位的总体要求，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做出很大努力，取得明显成绩。国家高新区已经成为我国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一面旗帜，成为引领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先导。

1. 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区域地位更加突出。相比于“十五”末，国家高新区2010年营业总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了182.4%、161.6%。“十一五”期间，国家高新区营业总收入、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分别达到23.1%、21.2%。国家高新区凭借创业要素、创新环境、机制体制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辐射并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多个国家高新区的工业增加值已占到了所在城市工业增加值的30%以上，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

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涌现。国家高新区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成效。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生物新医药和信息网络等产业在国家高新区蓬勃发展，文化创意、研发外包、健康管理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部分领域业已形成具有相当规模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国家高新区已成为我国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策源地。

3. 创新资源日益丰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十一五”期间，国家高新区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进新型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强。高新区内聚集了各类大学、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国家高新区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444.6万人，是2006年的1.92倍；区内企业研发支出超过全国企业研发支出总量的1/3；区内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为23905件，占到国家全部企业授权总量的17.7%；拥有的发明专利总数达69168件，是2006年的4.21倍。

4. 创新创业环境明显优化，企业培育成长体系基本形成。2010年，国家高新区集聚了创业投资机构278个，科技企业孵化器494家，生产力促进中心72家，技术转移机构211家，产品技术检验检测机构346家，开放实验室1010个。国家高新区通过不断健全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相互衔接的创新型资本结构；不断

提升以专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主要依托的创业孵化功能,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加速成长机制,不断完善技术转移体系;科技成果处置、股权激励、新三板试点等政策在高新区试点取得良好成效;大力吸引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初步建立了引才、育才、用才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项目合作和信息交流,推动国际合作向纵深发展。

5. 有效推广绿色发展模式,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十一五”时期,国家高新区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产品,推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2/3的国家高新区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国家高新区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设施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生活、商业、休闲等城市配套设施,城市综合功能稳步提高,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国家高新区正逐步成为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科技新城。

6. 战略位势显著提升,“三类园区”建设初见成效。国务院批复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赋予了国家高新区更为重要的责任和使命。“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和“创新性特色园区”的建设稳步推进,升级了一批具有良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省级高新区,基本建立了国家高新区分类指导的模式和特色发展的路径,对于理清园区发展思路、明确园区发展方向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家高新区在取得显著发展成就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十二五”乃至更长的时期内逐步完善和解决,主要体现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特别是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原始性创新和集成创新成果不够多;又强又大的企业偏少;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偏弱,真正处于高端和全球主导权的产业偏少;促进创新创业发展的金融体系仍不完善,产业组织不活跃,民间和社会资本还需进一步引导;在发展新兴产业、增强辐射、带动功能方面尚未形成跨部门、跨地区的政策协同机制等。

(二) 国家高新区“十二五”面临的形势

1. 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到来,国家高新区要做好规划、提前部署。为应对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的趋势,主要发达国家将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集中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努力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加速到来,中国面临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国家高新区要准确把握世界科技发展的新特征,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加强研究,整合资源,重点部署。

2. 国际竞争格局发生较大转变,国家高新区要积极应对、勇于竞争。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发达经济体增长趋缓,各国纷纷把科技创新作为实现经济复苏的关键,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家高新区是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是我国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国家高新区要把握好新定位,以更广阔的视野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

3. 科学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成为我国“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国家高新区要承担重任、抢抓机遇。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新情况新变化,必须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国家高新区要牢牢把握加快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抓住时机尽快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着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培育和发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快速成长,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发挥核心作用。

二、总体战略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探索经济发展新模式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新机制,努力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战略高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

的重要引擎，实现创新驱动与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域，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贯穿于建设发展的各个环节，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探索实现科学发展的新途径；坚持统筹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在更高水平上的优化升级，增强聚集、辐射功能，带动周边区域和城乡协同发展；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政策扶持模式；坚持扩大开放，充分利用国际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国家高新区要显著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要进一步优化，努力实现“四个提升”。

——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与要素，增强原始创新的能力与意识，建成一批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的研发基地，培养一大批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引进超过 3000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国家高新区创新创业。在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取得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

——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培育一批新的产业业态，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园区的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占有较大比重，传统产业得到优化和升级，产业质量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其中，培育形成 15 个左右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引领辐射力的提升。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高端要素聚集。在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产业组织创新活跃，产业技术联盟取得较大发展，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社会和谐发展。对区域经济形成较大支撑，辐射带动周边园区和区域经济发展。

——国际影响力的提升。能够充分聚集并配置国际化高端要素资源，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文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产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原始创新和知识产出。国家高新区要紧密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攻关，努力突破和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制高点；要大力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等，充分利用外部创新资源，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建立更为顺畅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快推行股权激励机制，积极实施科技成果股权激励试点工作；鼓励产学研合作从单一的技术要素转为技术、人才、资本、实验室等多要素、多样化合作。推广以企业为主导的委托研发、组建联合实验室、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中试以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模式。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要着力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主体地位，使企业成为创新需求的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研发活动的主体和科技成果应用的主体；鼓励区内企业大幅度增加研发投入，着力提高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

——加大平台建设力度。国家高新区要进一步引进和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鼓励科研机构在国家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建立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品牌建设与推广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融资服务中心、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各类公共创新资源平台，建立共享机制，为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大力支持协同创新。协调好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消化的关系，鼓励大企业发挥资本优势和综合发展能力，通过购买知识产权、兼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团队等方式，快速提升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能力；大力推动国家高新区内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创新合作，从支持单个企业创新向协同创新转变。

（二）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据竞争制高点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时期国家高新区发展的核心任务。在每个国家高新区选择确定 1-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作为发展重点，优化配置资源，创新组织方式，重点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研究编制规划和行动方案。加强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律、国际竞争态势、关键瓶颈和支持条件，明确各细分领域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掌握最新趋势，确定产业技术发展路径和技术方向；编制“国家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图”，提出支持细分领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建设产业技术开发研究院。采取“政府启动、多元投资、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以整合技术资源为基础，力争建立起超过 50 家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承载产业培育、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企业衍生、人才培养等多项功能，努力打造成为产业创新中心。

——推广应用创新产品。国家高新区在园区基础建设、重大科研开发项目中，要以政府采购、首购补贴等多种方式，推广应用园区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绿色照明、太阳能光伏等领域的创新产品，为产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投资银行、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专门的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对接，投资于企业、科研院所的科研项目和产品推广；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扶持和高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全面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打造专业园区。努力在国家高新区内建成超过 200 个产业特色鲜明的专业园区，坚持开发、建设、运营和服务的市场化运作，高起点、高规格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推动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集聚，形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空间载体。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

——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会展、信息服务等产业，积极培育工业设计、服务外包、能源合同管理、健康管理等新业态，努力打造科技商务区、特色街区和主题楼宇等空间载体，重点发展为产业服务的商务、物流等若干产业高端服务功能，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占园区总收入的比例。

——着力发展高端制造环节。发挥国家高新区在增强传统制造业竞争力中的技术优势，提升关键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水平，纵向延伸产业链，推动成熟产业升级；扶持园区龙头企业增产扩能，发展产品深加工和精加工。大力推动企业开发新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

——大力扶持一批新型产业组织。支持和培育具有敏锐市场洞察力和技术思维的投资者、创业者和职业经理人；支撑产业整体性发展、商业模式创新的平台性企业；大力发展以标准创制、市场开拓、关键技术研发为共同任务的产业技术联盟和产业促进机构。

——建设“智慧园区”。抓住三网融合和物联网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推广应用有关技术和产品，搭建国家高新区区域服务和产业发展的数字化载体，提升区域研发、生产、物流、服务等活动的效率和范围，构建对外交流和资源共享的渠道和平台。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

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挥科技带动作用，促进科技和文化的相互融合，增强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

（四）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着力提升孵化器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各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大学科技园等服务机构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创办各类专业孵化器。提高孵化器运营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其在服务空间、服务对象、服务手段、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创新业务。

——着力建立企业加速成长机制。大力发展适合于高成长性企业加速发展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力争在国家高新区内建成超过 100 个科技企业加速器，支撑 2000 家以上高成长企业的快速发展，形成有利于企业快速扩展的空间载体，创新并优化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产业组织和资源配置方式。

——着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要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基础较好、创新能力较强、商业模式领先、产权清晰的本土型高科技企业作为主要对象，支持企业展开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跨国发展，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利战略和品牌战略。力争在条件较好的高新区，形成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商业模式领先、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巩固人才高地优势，努力打造人才特区

围绕国家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整体部署，积极对接国家“千人计划”，切实发挥国家高新区人才高地作用。

——加快集聚领军人才。在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等领域吸引战略科学家及其团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引进和培育一批由高端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领衔的高科技创业团队；在创业投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领域聚集和培育一批由创业投资家领衔的工作团队。

——完善政策体系。落实国家高新区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的普惠性政策，吸引更多的海外人才进入高新区创业和就业；对国家高新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进行梳理，针对性开展高端人才引进工作，鼓励高新区引进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形成全国范围内相对统一、协调的人才招引政策体系。

——加强人才事业平台建设。积极举办企业家沙龙、CEO 论坛等交流活动，促进科技创业者向企业家转变；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完善留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积极探索创业辅导、创业保姆等各种人才服务模式。

——创新人才培养和模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鼓励企业对员工实施技能再培训；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试点；尝试推广校企联合的定制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行在校生见习制度；加强与国外著名大学和培训机构的合作，开展本土企业家海外培训活动。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激励、分红权、年薪制等激励方式；发挥政策先行优势，鼓励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股权和分红权激励的试点。在上市公司试行并推广股票期权试点。

（六）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国家高新区要加快投融资业务改革创新步伐，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构建和完善“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形式多样、市场调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推动引导基金体系建设。鼓励国家高新区设立服务于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逐步形成上下联动、布局合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通

过不同层级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推动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国家高新区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构建投资引导、风险代偿、信贷担保、企业并购和上市奖励等相关科技金融政策实施的载体；通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政策导向和融资服务，吸引创业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证券机构等机构更加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

——完善投融资环境。深化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试点工作，引导国家高新区出台支持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优惠政策，指导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试点范围；充分发挥火炬创新体系的作用，建立火炬投融资项目数据库，开放火炬长期以来形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源，形成以优质企业资源吸引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参与火炬工作的新局面。

（七）坚持开放合作发展，提高园区国际化水平

——统筹利用国际要素资源。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度，重点吸引领军科学家、领军企业家、留学生等归国创业发展，吸引外籍管理、商务、金融专业人士到高新区工作定居。大力吸引风险投资、投资银行等产业资本；加大技术并购和技术引进力度，支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技术整合。

——推动企业与产品的引进来与走出去。加快“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创建工作，优化出口贸易结构，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出口产业集群；推进软件外包、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外包业务的高端发展，引导和支持核心企业和中介机构建立国际分包中心；鼓励企业在外设立研发机构和投资设厂，促进企业由单一产品出口向资本、品牌、管理等多元输出转变。

——加快国际科技与商务合作平台建设。着力引进境外机构入驻国家高新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项目；举办境外投资贸易环境和科技政策等方面的推介会、国际研讨会、讲座；组织园区企业代表团赴境外参展或商务考察；协助园区企业在境外设立公司或机构。逐步建立国际通行的规章制度和法则；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机制。

（八）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园区特色发展

——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支持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其在科技金融、高端人才引进、技术转移、股权激励、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机制体制创新和政策突破，将丰富的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构建创新型国家战略支点。

——全面推进三类园区建设。进一步推动“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重点加强机制体制，发挥示范作用，打造全球性创新极和新兴产业策源地；深化“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工作，推动科技要素的加快集聚，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打造区域创新系统中枢；开展“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工作，推动特色产业集群的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实施“三类园区”建设的中期检查和考核。

——推动新升级国家高新区加快发展。推动新升级国家高新区进一步提升认识，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创新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新升级国家高新区的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按照国家战略的整体安排，加快推进省级高新区的升级工作。

（九）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科学和谐发展

加大民生投入和保障，推动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技术的有效应用，加强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产业链延伸，力争在城市功能提升、社会管理、辐射带动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国家高新区和谐可持续发展。

——践行绿色集约发展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评价和项目环境准入制度，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在区内落户；大力推进资源节约，支持

区内企业大力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实现废旧资源及工业废渣、废水、废气再利用；合理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实行土地退出机制，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回收利用闲置土地资源。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大力促进国家高新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加快人才、资本、信息等要素在区域间的合理流动，建立区域之间的科技和产业合作机制；加强国家高新区和周边区域的产业关联和融合，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积极推动高新区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调整，促使优势产业向区外延伸，强化高新区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发挥国家高新区利用高科技进行社会管理的示范作用，建设文明和谐城区。大力改善教育、医疗、文化和体育等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功能与公共安全水平。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在认真执行当地政府各类保障政策的基础上，保持社保、医保、低保、老保、残保等各类保障水平适当高于其他地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地方政府要将国家高新区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要将高端人才、创新资源、重大项目、土地供应、财政资金、服务资源等往国家高新区倾斜与集中，聚焦国家高新区的创新发展。

——加强对国家高新区的管理指导。推动省市政府对国家高新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深化改革，坚持精简高效和服务型政府的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和服务体系，赋予国家高新区相应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职能。

（二）优化园区管理体制

——完善管理机构自身职能。把政策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产业促进、投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和引进等纳入管委会的职能范围；根据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引入高素质专业人才，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中要增加深谙产业发展、投融资、园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园区管理。鼓励区内外企业家、中介组织、行业协会、技术专家、金融专家等参与园区管理；吸引国内优秀园区开发运营公司和行业内的大企业投资参股开发公司，投资开发项目或建设专业园；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高新区孵化器、加速器和园区建设中。

（三）完善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地方政府对国家高新区的科学考核机制。突出对高新区创新要素引入、创新能力提升、中小企业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创新、软环境建设等方面的考核和评价。

——完善国家高新区的评价体系。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国家高新区动态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和基础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逐步破解体制、资金、人才等阻碍园区发展的瓶颈问题。

（四）优化政府财政支持

——突出重点支持方向。向培育和实现区内重大自主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倾斜，增强对重大项目的专业配套能力；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行为倾斜，培育未来的经济增长点和持续的创新力；向充实和完善国家高新区服务支撑体系和综合服务功能倾斜，引导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建立、资源共享和功能完善；向提升和优化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倾斜，支持各功能区的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加大支持力度。地方政府要把科技投入作为地方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对国家高新区的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重点支持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培育、中小企业扶持、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

——进一步发挥科技资源效能。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支撑计划要重

点向国家高新区倾斜；要利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重点投入高新区内技术转移专项、创业投资母基金及公共服务机构平台的建设；要利用火炬计划环境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引导高新区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及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五）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做好政策落实。要积极落实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与软件企业、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创新载体与平台、创新资助等方面的政策；加强对政策实施的监督和评估，跟踪研究各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鼓励政策创新。要着力于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研究制定专门支持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的人才、科技投入、政府采购、地方税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政策。鼓励针对自主创新面临的新要求、新问题所涉及的政策在国家高新区率先探索、先行先试。

（六）统筹利用各方资源

——建立国家、地方和国家高新区三方联动机制。将国家高新区发展列入省部会商的常议题；加强地方科技厅局建立起对国家高新区的业务指导关系，理顺和加强地方科技部门与高新区之间的工作关系。

——推动国家高新区之间搭建网络系统。要建立以世界一流科技园区为龙头、其他国家高新区广泛参与的协同发展网络，重点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拓展国际市场、开展行业重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形成支撑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的重大合力。

——有效利用国内外大企业创新资源。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探索国家高新区和国内外大企业的战略合作机制，高效利用国内外大企业人才、研发、市场、营销、国际化等优势资源，做好为国内外大企业的各项服务，形成合作双赢的局面。

（七）营造创新创业文化

——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大力挖掘、凝练和提升“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甘于奉献、追求卓越”的高新区精神、“支持创新、鼓励创业”的高新区发展理念和“科技创造财富、科技富民强国”的高新区文化。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园区管理者提升领导力，强化对社会资源的动员力、对经济发展的主导力、对公众需求的回应力。

——建立有效的创新理念传播和示范推广机制。大力开展产业发展论坛、海外行等各类交流活动，继续通过会展、媒体宣传、先进人物评选、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形式来扩大、完善国家高新区创新文化的影响。

关于印发《技术市场“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3〕110号（2013年2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快推动技术市场发展，科技部组织编制了《技术市场“十二五”发展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做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技术市场“十二五”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部

附件：

技术市场“十二五”发展规划

技术市场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渠道，是引入市场机制对科技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重要平台，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中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放技术市场以来，特别是经过“十一五”时期的快速发展，技术市场在推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技术市场建设，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保障《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科学指导“十二五”期间技术市场的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机遇

（一）技术市场建设取得新成就

“十一五”期间，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技术市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技术市场在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加速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等方面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1. 市场规模稳步扩大、配置科技资源能力逐步增强，加速了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十一五”期间，在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每年约有 20 余万项次科技成果通过技术市场进行转移和集成，大量科技资源利用市场机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形成了大量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催生了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2010 年，全国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由“十五”期间的 5637 亿元增加到的“十一五”期间的 13655 亿元。自 2001 年以来，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一直稳居交易主体首位，企业参与技术交易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2.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引导和带动了新型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十一五”期间，通过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共确定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34 家，成立技术转移联盟 20 家，建设中国创新驿站站点 32 家，建立了 3 家区域性、行业性的常设技术市场。截止 2010 年底，全国技术交易服务机构近 2 万家，常设技术交易市场近 200 家，从业人员近 50 万人。通过政府择优扶持和机构自身努力，科技服务机构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十一五”期间，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成交额共 5666 亿元，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41.5%。技术市场促进了以提供高技术服务和科技中介服务为主的服务型企业的发展，形成了多种技术转移模式，引导和带动了新型科技服务业的发展。

3. 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模式不断创新，进一步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十一五”期间，技术交易品种进一步丰富，除原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四技”合同交易外，技术产权挂牌交易、技术难题招标等新型交易品种和模式不断推出，网上技术交易市场成交额保持快速增长，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公共科技成果加快进入技术市场交易。技术市场促进了技术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紧密结合，在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凸现。

4. 政策法规逐步完善、市场监管不断加强，保障了技术市场开放、规范和有序运行。“十一五”期间，以《科技进步法》、《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合同法》等及地方技术市场法规为框架的法律保障体系，规范了技术市场秩序，促进了技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构成了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的奖励和激励制度。截止 2010 年底，全国共建立 2000 多个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技术市场制度运行和维护起到支撑作

用。

（二）加快发展技术市场面临良好机遇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为技术市场加快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1. 技术需求进一步扩大。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需要引入大量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加速现有科技成果技术流动，加强系统集成。应对后金融危机时代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企业需要不断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实现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需要大批产业技术跨地区、跨行业转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技术交易服务新兴业态，需要大量的技术交易和流转提供支撑。扩大开放，我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国外先进技术，均提出大量技术需求。

2. 技术供给保持持续增长。随着自主创新战略深入实施，我国科技投入持续增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与此伴随的是我国研发创新的成果不断涌现，每年经省市、部门登记的科技成果超过3万项。2010年，我国年度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百万件，达到122.2万件，授权量为81.5万件，比上年分别增长了25.2%和4%。“十二五”期间，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中央和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形成了大量的科研设施、设备和条件，这些物化的技术供给作为科研资源需要实现开放共享。

3. 科技服务体系将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体系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时期，随着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加快，各类专项行动和计划如“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和“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等深入实施，科技服务体系必然进一步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科研条件、创业孵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科技投融资等科技服务业态将逐步形成，在支撑区域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加有力地促进技术供给、研发能力与需求对接，极大激发技术市场活力。

我国技术市场建设虽然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家创新体系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把握机遇、实现技术市场的快速发展，需要适应形势发展新要求，进一步突出技术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需要引导企业更多地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市场参与度；需要优化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能力；需要继续创新技术交易新品种、新模式、新机制，进一步提升技术市场运行效率；需要完善法制环境，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维护技术市场各参与主体的正当权益。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的确立为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速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及研发能力转化为根本宗旨，进一步强化需求导向，坚持重视宏观管理与强化市场机制并重，坚持完善技术市场体系与服务国家目标任务并重，坚持丰富工作内涵与创新体制机制并重，为科技支撑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技术市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努力，把我国技术市场建设成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发展规律，具有完善的法规政策保障体系、健全的市场监督管理体系、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供给推动和需求拉动相结合，各类市场主体相融合，国内和国际资源相配合，制度健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

行有序、统一开放的现代技术要素市场。

到 2015 年，围绕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和为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服务，着力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 技术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加快技术市场法制建设，制订和修订一批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配套政策，形成基本完善的技术市场政策和法制环境。加强政策法规落实力度，确保现有财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健全技术市场监督与管理机制，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制订全国技术交易规范，建立技术市场信用体系。

2. 全国统一多层次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依托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创新驿站网络，整合全国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资源，形成统一开放、网上网下结合、产学研中介等各方主体扁平化合作的全国大技术市场。在中关村打造国家技术转移平台，在若干中心城市扶持和发展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服务功能手段先进的新型综合性技术交易市场及种业等专业技术交易所；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总数达到 400 家；中国创新驿站区域站点达到 50 家，基层站点达到 300 家，签约技术经纪人 1000 名；建立全国技术转移联盟和技术转移行业组织，推动建立区域和行业技术转移联盟 30 家。

3. 技术交易机制和模式实现重大创新。推进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公共科技成果入场交易，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公共科技成果通过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发布并通过指定的技术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组织 1000 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引导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各类科研设备、设施和条件等物化的技术成果进入技术市场，通过市场机制促进公共科技资源扩散应用。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在企业并购、重大工程建设等实践活动中创造形成的新型技术交易模式。

4. 技术市场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全面提升。通过进一步实现技术市场与其他要素市场的融合与对接，充分发挥技术市场对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扩散、价值发现、资源配置及规范交易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利用技术市场优势，培育和发展若干新型现代科技服务业态。把技术市场打造成为面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工程的技术集成基础平台、面向高新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转移主渠道。力争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年递增 21%，到 2015 年达到 100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十二五”时期，技术市场建设和发展的重点是深入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以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为主线的“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进一步强化市场机制和需求导向，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形成制度、组织和机制三位一体的现代技术市场体系，促进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具体任务如下。

(一) 加强技术市场制度化建设，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良好环境。

1. 制订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法规。借鉴发达国家和国内其它要素市场的立法经验，推动“国家技术转移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推动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或完善地方性法规。

2. 完善技术市场政策。巩固和完善技术合同认定制度，评估各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落实现有的财税优惠政策，提高技术合同减免税的兑现水平。研究制订企业吸纳技术、进行技术扩散，技术转移机构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交易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方面的财税优惠政策。加快完善股权、分红等多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

3. 完善技术市场监管体系。稳定和健全各级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加快推进和完善技术市场管理和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管理，制订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合同登记和统计管理办法，健全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进一步提高统计与分析水平。研究制订重大技术转移项目的审查办法。探索开展技术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技术市场各类相

关主体的信用数据库,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的信用征信和评级试点。

(二)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导向,加速构建技术市场服务体系。

1.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建设。继续开展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评定和考核,开展分类指导,加强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能力、品牌建设以及信用管理。重点培育一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建立各类产学研合作中间体,在有条件的高新区,建立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建设若干技术熟化、集成、工程化、二次开发等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

2. 推动中国创新服务网络(中国创新驿站)建设。坚持开展始于企业技术需求挖掘的一站式创新服务。扩大试点,完善国家、区域、基层三级站点布局。加大国家站点建设力度,健全中国创新驿站组织体系,完善网络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创新驿站站点服务能力,加强对站点调研、培训和活动组织力度,推行标杆管理法,推进站点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创新驿站”品牌战略,探索建立“创新驿站”的商业化运营机制。实现中国创新驿站与国际技术转移网络组织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

3. 建立全国技术转移合作组织。以国家高新区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组建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为支撑的产业技术转移联盟,推动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筹建全国技术转移联盟和技术转移专业委员会,推动建立区域、行业技术转移联盟。

4. 加强技术市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国家和地方的科技人才专项计划支持海外高端人才和国内高学历毕业生从事技术转移工作。选择具有较好条件和基础的高校共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等多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试点。开展技术转移公共政策及实务操作、技术市场法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培训。建立和完善技术经纪人制度,制订技术经纪人资质认证标准和培训大纲,建立中国创新驿站签约技术经纪人队伍。

(三)大力推进网络化、信息化和国际化,建设全国统一大技术市场。

1. 提升技术市场信息化水平。开通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省级区域平台建设,整合优化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的科技信息、服务资源,完善统一发布标准、实现资源共享。加强技术合同信息化管理,结合统计指标的修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及《智能分析系统》,做好系统维护工作。

2. 推进全国技术市场一体化建设。依托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创新驿站网络,整合全国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平台开展扁平化合作,进一步形成全国技术交易和服务信息开放、流通和共享格局,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披露、报价和支付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技术市场,在全新高度上实现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扩散、价值发现、资源配置及规范交易等功能的回归。

3. 加速技术市场与其他要素市场的融合。充分发挥区域大型常设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作用,重塑功能,进一步促进技术市场与资本、人才等市场的融合,增强技术市场对仪器设备、信息、资本、人才要素资源的配置能力。在条件合适的中心城市或国家高新区形成省市共建的以区域科技资源的统筹与配置为核心功能的新型市场。创新技术产权交易模式,探索建立服务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股权交易、技术并购及股权融资等业务的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做好中国种业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筹建工作,探索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

4. 提升技术市场国际化水平。开辟各种渠道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发挥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技术转移平台功能,整合利用全球资源支撑我国创新。吸引国外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结合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的实施,有针对性地创建一批分国别技术转移中心。通过在有条件的高新区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并构建全球链接网络,开展创新交流、高端合作、先进技术落地转化等国际技术转移配套服务。支持企业通过

对外投资、并购、承包工程、技术与知识产权入股、建立海外研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等方式，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带动我国技术进出口。

（四）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高新区创新发展。

1. 把引导进入技术市场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重要手段。对于应用开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引导技术市场参与指南的发布，扩大国家科技计划宣传和社会参与。计划项目验收后取得的科技成果，纳入技术市场信息平台进行发布，将技术市场对计划项目科技成果的认可和接受程度作为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重要指标。

2. 探索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机制。发挥市场对科技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对于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探索建立强制转让和转化机制，在指定的技术交易市场通过推介、挂牌、拍卖等方式进行公开交易。协调相关部门，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需要，发挥技术市场渠道的作用，梳理、遴选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成果向重大专项工程和产品集成，加快重大专项实施进度。

3. 以高新区为重点开展科技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引导高新区建设和完善以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为主线的科技服务体系，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完善技术转移、创新孵化、科技金融等服务体系并健全其与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间的协同创新机制。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引领全国科技服务体系快速发展，支撑区域创新和结构调整。

4. 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和区域技术转移核心区。充分发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资源与政策优势，在中关村西区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实现国内外知名产业（工业）技术研究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机构等的空间集聚，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金融、资本、人才和资源高效配置的国家技术转移大平台。在深圳、西安、成都等地建立南方、西北、西南等区域技术转移核心区。集成资源，创新商业模式，着重突破技术转移“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制约，形成全国技术转移全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资源统筹

根据科技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有助于技术市场发展的配套政策。面向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的技术成果，主要通过市场机制进行配置，充分发挥技术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面向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设施、设备和条件等已经物化的科技资源，在发挥政府配置作用的同时，逐步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加快科技资源配置机制改革，为技术市场发展开拓新的空间。

（二）加大经费投入

配合政策引导类计划实施，大力支持和鼓励技术市场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积极推进技术市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鼓励各地区开展专项行动或工程、设立配套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战略性高技术产业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等的技术转移。对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运用市场机制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给予财政补贴。

（三）创新工作模式

把发展技术市场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手段。开展技术市场战略研究，努力把握技术市场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加大技术市场建设发展的前瞻性部署。制订并落实有关政策，鼓励各级技术交易机构对技术交易品种和交易模式进行创新。对各地、各部门探索形成的新经验和新模式及时加以总结，加大成功经验和模式的示范推广。

（四）健全评价机制

制订并实施技术市场工作绩效考评办法，把重视和发展技术市场工作作为考核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内容。健全技术转移绩效评价体系，在评价指标中提高开展产学研合作、

促进技术转移绩效的比重。建立合理的技术转移利益分配机制，奖励参与和促进技术转移的科技人员，依法给予报酬。完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价考核办法，定期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建立技术市场工作激励制度，宣传表彰先进项目、集体和个人。

（五）加强组织管理

加强对技术市场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科技部门对技术市场的管理职能，完善技术市场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技术市场跨部门协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技术市场工作。充分发挥技术转移联盟和技术市场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六）鼓励政策创新

鼓励地方在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开展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将技术市场工作与科技奖励、科技进步考核、科技干部考核相结合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根据本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际，开展技术市场工作。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社〔2013〕142号（2013年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实施，指导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发展，科学技术部制定了《“十二五”国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十二五”国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十二五”国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是一项新兴的、具有大规模二氧化碳减排潜力的技术，有望实现化石能源的低碳利用，被广泛认为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技术之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将“主要行业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与处置利用技术”列入环境领域优先主题，并在先进能源技术方向提出“开发高效、清洁和二氧化碳近零排放的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国家“十二五”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均将“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列为重点支持、集中攻关和示

范的重点技术领域。

为贯彻落实《科技纲要》和《规划》的部署，配合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有效实施，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我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研发与示范，特制订《国家“十二五”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一、形势与需求

（一）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技术选择

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峻，已经成为威胁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削减温室气体排放以减缓气候变化成为当今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有关研究显示，未来几十年化石能源仍将是人类最主要的能量来源，要控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除大力提升能源效率、发展清洁能源技术、提高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外，CCUS 技术将发挥重要的作用。IPCC 估算，全球 CO₂ 地质封存潜力至少为 2000 亿吨，到 2020 年全球 CO₂ 捕集潜力为 26-49 亿吨/年。

（二）世界主要国家均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作为抢占未来低碳竞争优势的重要着力点

近年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投入大量资金开展 CCUS 研发和示范活动，制定相应法规、政策以实现在全球低碳竞争中占得先机，并在八国集团、碳收集领导人论坛、清洁能源部长会议等多边框架下推动该技术的发展。美国、欧盟、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均制定了相关技术发展路线图，明确未来 CCUS 技术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先后投入总计数百亿美元支持包括“未来电力 2.0”、“欧盟 CCS 旗舰计划”等 CCUS 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还在政府引导下纷纷成立了跨行业、跨领域的 CCUS 技术研发与合作平台，推动技术的发展和应。南非、巴西等新兴经济体也启动了相关研究。

（三）发展和储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将为我国低碳绿色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

我国需要发展和储备 CCUS 技术，一是我国的能源结构以煤为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CO₂ 排放量将长期处于高位，CCUS 是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技术途径；二是发展 CO₂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也为我国当前低碳绿色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途径；三是发展捕集 CO₂ 的煤炭液化或多联产技术以及 IGCC 技术和 CO₂ 提高石油采收率技术，在减排 CO₂ 的同时，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四是发展 CCUS 技术是我国煤化工、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温室气体减排的迫切需求；此外，鉴于未来可能形成的全球性低碳产业，发展 CCUS 技术将是提升我国低碳技术竞争力的重要机遇。

二、现状及趋势

当前，CCUS 技术仍存在高成本、高能耗、长期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待验证等突出问题，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和集成示范提高技术的成熟度。我国 CCUS 技术链各环节都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但各环节技术发展不平衡，距离规模化、全流程示范应用仍存在较大差距。

（一）CO₂ 捕集技术

CO₂ 捕集主要分为燃烧后捕集、燃烧前捕集以及富氧燃烧捕集三大类，捕集能耗和成本过高是面临的共性问题。

燃烧后捕集技术相对成熟，广泛应用的是化学吸收法。我国与发达国家技术差距不大，已在燃煤电厂开展了 10 万吨级的工业示范。当前，制约该技术商业化应用的主要因素是能耗和成本较高。

燃烧前捕集在降低能耗方面具有较大潜力，国外 5 万吨级中试装置已经运行，国内 6-10 万吨级中试系统试验已启动。当前，该技术主要瓶颈是系统复杂，富氢燃气发电等关键技术还未成熟。

富氧燃烧技术国外已完成主要设备的开发，建成了 20 万吨级工业示范项目，正在实施 100 万吨级的工业示范；我国已建成万吨级的中试系统，正在实施 10 万吨级的工业级示范

项目建设。新型规模制氧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是降低能耗的关键，也是现阶段该技术发展的瓶颈。

（二）CO₂ 输送工程技术

CO₂ 输运包括水路和陆路低温储罐输送与管道输送两类方式，其中管道输送最具规模应用优势。国外已有 40 年以上的商业化 CO₂ 管道输送实践，美国正在运营的干线管网长度超过 5000 千米。目前，我国 CO₂ 的输送以陆路低温储罐运输为主，尚无商业运营的 CO₂ 输送管道。与国外相比，主要技术差距在 CO₂ 源汇匹配的管网规划与优化设计技术、大排量压缩机等管道输送关键设备、安全控制与监测技术等方面。

（三）CO₂ 利用技术

CO₂ 利用涉及石油开采、煤层气开采、化工和生物利用等工程技术领域。

在利用 CO₂ 开采石油方面，国外已有 60 年以上的研究与商业应用经验，技术接近成熟。我国利用 CO₂ 开采石油技术处于工业扩大试验阶段。与国外相比，主要技术差距在油藏工程设计、技术配套、关键装备等方面。

在利用 CO₂ 开采煤层气方面，国外已开展多个现场试验，我国正在进行先导试验。适合我国低渗透软煤层的成井、增注及过程监控技术是研究重点。

在 CO₂ 化工和生物利用方面，日本、美国等在 CO₂ 制备高分子材料等方面已有产业化应用。我国在 CO₂ 合成能源化学品、共聚塑料、碳酸酯等方面已进入工业示范阶段。规模化、低成本转化利用是 CO₂ 化工和生物利用技术的研究重点。

在 CO₂ 矿化固定方面，欧盟、美国等正在研发利用含镁天然矿石矿化固定 CO₂ 技术，处于工业示范阶段。我国在利用冶金废渣矿化固定 CO₂ 关键技术方面已进入中试阶段。过程强化与产品高值利用、过程集成以及设备大型化是 CO₂ 矿化固定技术的研究重点。

（四）CO₂ 地质封存技术

CO₂ 地质封存主要包括陆上咸水层封存、海底咸水层封存、枯竭油气田封存等方式。国外对陆上、海底咸水层封存项目进行了长达十多年的连续运行和安全监测，年埋存量达到百万吨。我国仅有 10 万吨级陆上咸水层封存的工程示范，需重点发展适合我国陆相沉积地层特点的 CO₂ 长期封存基础理论、评价方法、监测预警与补救对策技术，研发长寿命井下设备与工程材料等。

（五）大规模集成示范

国外正在运行的大型全流程 CCUS 示范项目有加拿大 Weyburn 油田 CO₂ 强化驱油项目、挪威 Sleipner 气田 CO₂ 盐水层封存项目等，这两个项目的 CO₂ 都来自工业过程，累计封存 CO₂ 都已超过千万吨。我国现有的全流程示范项目包括中石油吉林油田的 CO₂ 工业分离与驱油项目、神华的鄂尔多斯煤制油 CO₂ 工业分离与陆上咸水层封存项目、中石化胜利油田的燃烧后 CO₂ 捕集与驱油项目。总体上，我国全流程示范项目起步晚、规模小，需要通过大规模、跨行业的集成示范，完善要素技术之间的匹配性与相容性，提升全流程系统的经济性和可靠性。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全球视野、立足国情，点面结合、逐步推进，重视利用、严控风险，强化能力、培养人才”为原则，面向我国低碳发展需求与国际科技前沿，以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瞄准低能耗、低成本、长期安全，统筹基础研究、技术开发、装备研制、集成示范和产业培育，发挥科技在 CCUS 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我国 CCUS 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1. 全球视野、立足国情：把握国际 CCUS 技术发展趋势，注重国际交流与合作，立足我国发展阶段，结合国家能源战略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需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CCUS 技术体系。

2. 点面结合、逐步推进：围绕 CCUS 各环节的技术瓶颈和薄弱环节，统筹协调基础研究、技术研发、装备研制和集成示范部署，突破 CO₂ 捕集、输运、利用与封存的关键技术，在重点行业开展 CCUS 工业试验，有序推动全流程 CCUS 示范项目建设。

3. 重视利用、严控风险：视 CO₂ 为潜在资源，重视 CO₂ 驱油气、CO₂ 生物与化工规模化利用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严格把握 CCUS 示范项目的安全性指标，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 CCUS 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

4. 强化能力、培养人才：以企业为技术创新主体和源头，注重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建立产学研结合和产业联合创新机制，集成和融合跨领域、跨行业优势力量，培养 CCUS 技术人才，全面提升 CCUS 技术创新能力。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末，突破一批 CCUS 关键基础理论和技术，实现成本和能耗显著降低，形成百万吨级 CCUS 系统的设计与集成能力，构建 CCUS 系统的研发平台与创新基地，建成 30-50 万吨/年规模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集成示范系统。

捕集技术发展目标：实现低能耗捕集技术突破，对于 CO₂ 低浓度排放源额外捕集能耗控制在 25% 以内，具备规模化捕集技术的设计能力。

输运技术发展目标：开展区域性 CO₂ 源与利用及埋存汇的普查，开发管网规划和优化设计、管道及站场安全监控、管道泄漏应对等 CO₂ 输送关键技术，形成支撑规模化全流程工程示范的 CO₂ 输送工艺。

利用技术发展目标：突破一批 CO₂ 资源化利用前沿技术，形成 CO₂ 驱油与封存，低成本 CO₂ 化学转化、生物转化与矿化利用关键技术，建成 30 万吨级/年的 CO₂ 驱油与封存示范工程以及 CO₂ 转化利用工业化示范工程。

封存技术发展目标：推进全国地质封存潜力评价；突破场地选址、安全性评价、监测与补救对策等关键技术，初步形成地质封存安全性保障技术体系。

四、优先发展方向

（一）大规模、低能耗 CO₂ 分离与捕集技术

研发吸收性能高、再生能耗低的新型吸收剂，低能耗大规模的制氧技术及 CO₂ 捕集分离工艺与设备；开发 CO₂ 分离单元与发电单元协同运行和调控技术，以及新型 CO₂ 捕集材料和工艺。

（二）安全高效 CO₂ 输送工程技术

研究长距离 CO₂ 管道输送特性及模拟技术，安全监测和管理控制技术，CO₂ 源汇匹配和管网规划与优化设计技术。

（三）大规模、低成本 CO₂ 利用技术

开展油气藏地质体 CO₂ 利用与封存潜力评价，研究 CO₂ 利用与封存一体化的实验模拟、油藏工程设计、安全监测及关键装备制造技术；开展 CO₂ 驱煤层气开采与封存场地筛选和评价，研究井网优化设计、煤层增注、长期安全监测技术；研发 CO₂ 高效低成本催化转化制备甲醇、共聚塑料、碳酸酯等大宗化学品技术，CO₂ 生物固定、生物转化与深加工技术，钙镁钾基工业固废及天然矿物矿化固定 CO₂ 的过程强化与设备大型化技术。

（四）安全可靠的 CO₂ 封存技术

研究适合我国陆相沉积地层的安全可靠 CO₂ 地质封存理论，发展陆上咸水层封存的场地选址与评价方法，以及封存 CO₂ 泄露监测与补救等安全性保障技术；研发海底咸水层封存、枯竭油气田封存关键特需技术；探索酸气回注等含杂质 CO₂ 封存以及封存联合采水、

采热、采矿等新型技术。

(五) 大规模 CO₂ 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集成与示范

研究 CCUS 各要素技术之间的匹配性与相容性，系统集成与放大原理，发展系统优化设计方法，开发 CO₂ 捕集系统与工业生产系统、CO₂ 利用系统以及输送系统、封存系统的优化集成技术，围绕重点行业建立一批规模化全流程示范工程，验证其经济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五、重点任务

(一) 解决一批基础科学理论问题

新一代高效低能耗的 CO₂ 捕集技术基础研究：吸收剂的分子设计、模拟技术及其与 CO₂ 化学反应基础；新型捕集机理与材料的构效关系；燃烧前捕集的工艺过程与捕集能耗、系统稳定的构效关系；富 CO₂ 气氛下燃烧稳定和污染物形成的理论；化学链燃烧技术、膜吸收/解吸技术、硫碳一体化捕集分离技术探索。

规模化 CO₂ 管道输送基础研究：CO₂ 在不同相态及相态转换下的水力及热力模型；长距离 CO₂ 管道输送水合物控制技术；CO₂ 管道输送全尺寸模拟中试装置建设及试验；CO₂ 管输数值模拟软件开发与应用；CO₂ 输送工艺参数优化设计方法；CO₂ 输送管线及站场安全监测方法。

CO₂ 驱油利用与封存基础研究：油气藏及相关地质体 CO₂ 埋存机理及潜力评价方法；油藏及相关地质体 CO₂ 埋存安全性评价及监控；多孔介质中 CO₂ 地层油体系相态理论与数值模拟；CO₂ 驱油中的渗流力学理论；CO₂ 埋存和提高采收率工程技术与方法。

CO₂ 驱煤层气利用与封存基础研究：多元气体与煤岩的相互作用理论及模拟方法；场地筛选、性能评价与优化设计方法。

CO₂ 转化利用基础研究：CO₂ 碳氧资源协同转化的高效催化机理与原子经济反应路径设计；CO₂ 光/电/生物协同转化的耦合机制与放大规律；工业固废/天然矿物纳微尺度活化机理与碳酸化矿化过程强化机制；地下赋存的富含钙、镁、铁、钾、铀等元素的天然易反应矿物与 CO₂ 的反应机理。

CO₂ 地质封存的长期安全性基础理论：CO₂ 作用下地层传输特性演化机理；封存地层长期封闭性和稳定性的演化规律及其主控因素；多尺度物质运移—化学反应—力学响应耦合理论；封存场地选址、封存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价方法。

二氧化碳捕集、运输、利用及封存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估与风险控制等基础研究。

(二) 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1. 大规模、低能耗燃烧后 CO₂ 捕集技术

高效低能耗的 CO₂ 吸收剂和捕集材料开发：研发适合于燃煤电厂烟气脱碳的高吸收性能和低再生能耗的混合胺及其它新型化学吸收剂；研发适合于燃烧后的新型吸附和膜分离材料，开展中试验证。

新型捕集工艺技术开发：研发并优化新型吸收剂和其它捕集材料工艺，重点示范高性能吸收剂、吸附剂及其它捕集材料的长期稳定性，同时研究与其匹配的大型捕集专有设备和集成工艺技术；设备和工艺的长期适应性；评估捕集能耗、成本等关键指标，完善形成大型化的过程工艺包。

高效低能耗的 CO₂ 捕集设备研制和系统集成研究：开发和研制 CO₂ 吸收、吸附、膜分离的高效设备，包括高效填料、气液分布器、膜反应器等；研究反应器结构、尺寸、溶剂性质与捕集效率的关系，开发核心设备的设计与放大关键技术；研究燃烧后捕集的蒸汽热系统与超（超）临界锅炉的蒸汽、烟气系统的耦合优化设计方法，开展捕集系统与电厂系统集成耦合示范。

2. 燃烧前捕集技术

燃烧前低能耗 CO₂ 捕集技术：研发燃料燃烧前高效转化与 CO₂ 捕集的耦合技术，包括燃烧前富集 CO₂ 的合成燃料制备技术、适合高浓度 CO₂ 燃料气的 CO₂ 分离技术、反应分离一体化的低能耗 CO₂ 捕集技术；研究燃烧前燃料转化与 CO₂ 捕集耦合反应过程的催化剂与反应器设计，及关键过程的实验验证。

低能耗捕集 CO₂ 的系统集成技术：建立技术、经济与技术路线多层面的能源动力系统综合分析评价方法，提出燃料化学能梯级利用与低能耗捕集 CO₂ 一体化的能源动力系统集成原则；研究新型气化、化学链燃烧、燃料合成、富氧燃烧等的燃料转化与 CO₂ 捕集耦合方法，提出低能耗、低成本燃烧前捕集 CO₂ 的新型能源动力系统。

3. 富氧燃烧富集 CO₂ 技术

富氧燃烧装备放大及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富氧燃烧的放大理论和设计原理；研发富氧燃烧锅炉、燃烧系统、冷凝器等关键装备；研究富氧燃烧全流程系统集成优化技术，通过热耦合设计显著降低系统的综合成本；研究富氧燃烧热力系统动态特性及其调节控制等。

富氧燃烧用大型空分和压缩纯化技术：研发适合于富氧燃烧参数需求和变工况特性要求的大型深冷空分技术；探索新型的低能耗制氧技术，研发适合于富氧燃烧烟气特点的压缩纯化技术；降低运行成本，形成相应的国产化配套能力。

煤基化学链燃烧技术：研究煤基化学链燃烧的反应强化和热质传递调控技术、低成本批量制备载氧体技术、煤基化学链燃烧系统集成优化技术。

4. CO₂ 输送工程技术

CO₂ 输送方式评价与系统优化技术：研究不同输送方式技术经济界限的评价技术，不同输送系统的优化设计技术；研究源汇匹配与管网规划优化技术。

CO₂ 管道输送工程技术：研发 CO₂ 大排量压缩关键设备；研究 CO₂ 输送管道安全控制与监测技术与 CO₂ 管道输送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5. CO₂ 驱油利用与封存技术

CO₂ 驱油与封存工程应用技术：研发 CO₂ 驱油与封存的油藏工程设计与优化技术，油藏动态跟踪与调整技术，注采及地面系统设计与优化技术，CO₂ 驱油与封存注采及地面系统的防腐技术，CO₂ 驱油与封存系统安全监控技术。

CO₂ 驱油与封存注采关键装备国产化技术：研究高压耐酸大排量压缩机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制适合 CO₂ 驱油与封存的井口和井下装备工具。

枯竭油气藏残余烃微生物富化技术：研究与培养适合枯竭油气藏残余烃富化的本源微生物菌种及其生化过程，优化本源微生物激活和工程应用条件。

6. CO₂ 驱煤层气与封存技术

CO₂ 驱煤层气利用与封存系统的安全监控技术：研究适合驱煤层气安全监控的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监测技术及 CO₂ 运移的综合反演技术、CO₂ 驱替煤层气煤层的致灾评价与防治技术。

CO₂ 驱煤层气利用与封存工程系统配套应用技术：研发深部软薄煤层钻井完井、煤层增注技术。

7. CO₂ 矿物转化固定技术

钙镁基天然矿物与工业固废矿化固定 CO₂ 技术：研发典型钙镁基天然矿物和工业固废中固碳组分高效选择性分离技术，强化碳酸化转化制备功能化碳酸盐及产品调控技术，以及多级多相反应与分离一体化大型装备，开发高附加值碳酸盐产品。

天然矿物原位转化固定 CO₂ 与资源提取技术：研究岩层改造与 CO₂ 注入技术，高价值元素富集与回收技术，以及天然环境下的永久矿物固定技术。

8. CO₂ 化学和生物转化利用技术

CO₂ 化学转化利用技术：研发 CO₂ 低能耗制备合成气、甲醇能源化学品的高效催化剂

和专属反应器技术，CO₂ 温和制备碳酸酯高值化学品的羰基化转化与专属反应器技术，CO₂ 合成降解塑料的高效连续聚合反应技术；探索 CO₂ 光/电、光/热转化前沿技术。

CO₂ 生物转化利用技术：研发高效低成本固碳优良藻类、菌种和林木培育、培养及基因工程技术，生物转化固碳产物低成本采收分离与多联产加工技术；CO₂ 微生物与电化学生成燃料耦合反应技术，高效光生物反应器构建技术。

9. 地质封存技术

地质封存长期安全性保障技术：研究封存场地精细勘察与表征技术，长期安全性的综合监测、评价与反演技术，工程失效的预警与补救对策技术。

规模化封存工程建设的配套技术：研究井筒完整性评价与修复技术、耐腐蚀长寿命井下设备与材料。

（三）开展全流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系统集成与示范

重点开展 30-50 万吨规模的燃烧后 CO₂ 捕集、驱油与封存一体化示范、6 万吨规模的燃烧前捕集与封存示范、10 万吨规模的富氧燃烧富集利用或地质封存示范等。

（四）促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发展的政策与法规研究

CCUS 相关政策法规与管理体制：研究 CO₂ 管道建设、封存选址、监测评价方法与标准，地下空间使用权利与责任归属的政策法规，以及 CCUS 项目研发与示范的激励政策和投融资机制。

CCUS 基础设施规划与行业协作机制：研究 CCUS 源汇匹配、运输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共享机制，研究成本、效益、责任分担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

（五）加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建立 CCUS 技术创新研发与公共测试平台：依托大型骨干企业、优势科研单位，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技术创新试验基地。

建立 CCUS 信息数据库与技术标准及规范体系：建立 CO₂ 大规模排放源数据库、CO₂ 资源化利用与封存潜力的信息库和 CO₂ 源汇匹配信息系统，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 CCUS 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科技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由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与经济宏观管理、能源、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组成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工作协调小组，强化 CCUS 技术创新体系总体布局，推进技术创新与产业政策、管理措施的协调，统筹协调和调动各部门及地方资源，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组建由多学科、多领域高层专家参与的国家 CCUS 科技创新专家委员会，为规划实施提供战略决策与技术咨询。

（二）加大科技投入

加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对 CCUS 技术研发与示范的支持力度，实施 CCUS 技术研发与示范，建立国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项目库，加强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示范等工作的衔接。鼓励各地方与相关行业部门增加投入，积极利用国际渠道筹措资源，加强 CCUS 技术研发、集成示范与能力建设。

（三）强化国际科技合作

把握国际 CCUS 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 CCUS 国际科技合作，将 CCUS 技术纳入多边、双边国际科技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前沿水平的国际合作平台；基于国际视野推动我国 CCUS 技术研发和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再创新，统筹推动我国 CCUS 技术创新体系跨越发展。

（四）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建立 CCUS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长效稳定的组织运行机制，集成产学研多方

资源，建立 CCUS 技术信息集成与资源共享平台，提高 CCUS 技术与信息服务能力；加强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和大规模全流程的 CCUS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

（五）加强创新团队与人才建设

推动和完善 CCUS 相关学科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教育机构整合相关学科优势资源开设有关课程，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企业建立高水平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和示范基地，培养与引进青年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3〕381号（2013年3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导和推进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工作，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

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

“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

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是指以实现国家战略目标为宗旨，以促进创新链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实现重大创新、加速成果转化与扩散为目标，设施先进、人才优秀、运转高效、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新型创新组织。

开展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好服务于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部署。

本规划依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制定。

一、形势与需求

当前，国际竞争焦点日益从经济社会向科技前移，科技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从根本上改变着全球竞争格局。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步伐加快，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一体化趋势更加明显。全球科技创新日益呈现出开放性和系统性的新特点，更加强调创新要素的流动与创新资源的集成配置。协同创新、开放式创新等新型创新方式已成为当今科技创新活动的主要发展方向。美国、欧盟、日本、俄罗斯、印度陆续发布了新的科技发展战略，都将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列入科技发展的总体布局，加大支持力度，集聚

资源开展协同创新，不断提高科技竞争力。

我国正处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结构尚不合理，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仍未根本改变，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总体科技水平及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保护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必须坚持把科技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此，需要部署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以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与扩散，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模式。

改革开放以来，面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求，我国陆续建成了涵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各环节、多层次的创新载体，如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这些创新载体集成创新资源、攻克科技难关、转化科技成果、汇聚创新人才、探索管理制度，有力地支撑了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要求相比，现有创新载体和创新驱动模式仍有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尚未形成创新链各环节相互衔接、开放合作的创新模式，难以满足以国家战略为目标的重大创新需求；创新载体之间存在系统封闭问题，缺乏协同创新机制，整体创新效能有待提升；创新资源相对分散，统筹协调不足，创新要素的流动与集聚机制有待建立。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发挥创新链上各类创新载体的整体优势，亟需在现有创新载体基础上，优化和集成创新资源，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以新的组织形式，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集中组织实施面向国家目标的协同创新。

二、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功能与定位

通过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各环节的整体规划和统筹部署，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创新链上各类创新载体的紧密合作，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从整体上具备以下四个功能：一是围绕国家战略目标，发现、提出、承担并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任务，保障国家重大需求，提升我国核心竞争力。二是集成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开放共享和协同创新机制，进行重大原始创新与集成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科技创新的引领地位，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于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的发展。三是实现创新成果的快速转化与扩散，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支撑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四是吸引、汇聚、培养科学、技术、工程与产业化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创新队伍。

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通过集成创新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骨干企业等不同创新主体的互动与合作，探索形成多种形式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推动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紧密结合、协调发展机制，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与扩散，从而有效促进技术创新、知识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区域创新和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紧密衔接，强化五大创新体系的支撑和互动，提高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推动国家创新体系的协调发展。

推进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通过机制创新和政策引导，优化科技资源，促进协同创新，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工合作，为相关领域和产业提供基础研究、工程化技术及产业技术研发与服务，形成可快速扩散的重大技术和产品。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将进一步促进转制院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利用与优化现有创新资源，建立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提供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推动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有效发挥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推进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以及高等学校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将探索新的科技管理体制，加快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宏观管理、治理结构及评价制度，统筹配置科研设施、研发任务、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不断完善创新激励政

策，构建创新链各环节紧密结合、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的创新环境。

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主要依托现有各类创新载体建设。现有创新载体是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必要基础。科技创新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不同环节的互动过程。主要依托现有创新载体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有效地促进创新链上相关创新载体的纵向和横向协同与集成，充分发挥现有创新载体的优势和能力，推动创新链各环节的紧密合作，加强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快速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和效率。同时，通过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可以引导和带动现有创新载体有序发展，提升其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与扩散能力，促进现有创新载体的开放共享和协同创新。

三、指导思想、建设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全面落实科技规划纲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与国民经济发展重大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在现有各类创新载体的基础上，通过集成创新链优势创新资源，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协同创新，构建满足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和扩散，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建设原则

国家目标，前瞻引领。从全局高度，突出反映国家战略需求，加强科技的前瞻部署和超前引领，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建设代表国家最高创新能力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

存量协同，增量发展。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创新载体的优势和作用，开展协同创新，选择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基础条件好的创新载体，组建一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根据国家目标和发展需要，以增量投入引导存量发展，培育和构建一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

综合集成，机制创新。推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各环节的互动与合作，加强创新要素的综合集成。通过汇聚资源、集聚人才、持续发展、开放共享的制度安排，加速创新成果的转移、扩散和应用，探索并实践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在组织方式、资源配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机制创新。

分类指导，试点先行。根据不同领域和行业创新载体的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各创新环节的不同特点，对现有创新载体的培育、建设和发展进行分类指导，避免重复建设。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在“十二五”期间，通过综合评估，选取条件相对成熟、创新能力突出、预期效果显著的创新载体，在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先行试点构建一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

（三）建设目标

“十二五”期间，结合国民经济发展重大需求和现有创新载体的发展基础，选择具备优势创新条件和基础的领域，试点建设 15-20 个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通过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加强创新载体间的协同与集成，促进各类创新载体向全社会开放服务，大幅提升成果快速转化扩散能力；集成各类创新载体的优势资源，提高对国家重大需求的保障能力。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有效解决现有创新载体存在的系统封闭、资源分散等问题。

到 2020 年，在试点建设工作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开展布局，建成一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通过十年左右的持续建设，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初步形成国家层面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布局，引导现有创新载体围绕创新链合理建设、明确定位、有序发展；建立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探索形成灵活、高效的治理结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四、总体部署与重点领域

“十二五”期间，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科技发展的内在规律，继续完善现有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布局，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各类创新载体按照各自功能要求有序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促进现有各类创新载体的协同与集成，推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

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整体建设框架下，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创新 2020 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现有各类创新载体进一步明确自身功能定位，有序建设、发展和完善，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从创新链各环节强化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支撑。继续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研究实验基地建设，围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发展需求，大力提高其原始创新能力；着力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工程技术研发基地的资源协调和综合集成，大力提高其集成创新能力、工程技术开发与中试能力和成果转化与扩散能力，解决制约产业技术创新的瓶颈问题；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面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的各类产业创新服务基地的发展与协调，加强能力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为各类创新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完善建设布局，强化服务能力，推动创新资源的整合、开放与共享，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对科技创新的基础支撑能力。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以重大任务与需求带动，探索不同部门、不同创新主体的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增强能力，创新机制，集成资源。按照创新成果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不同环节扩散的特点，围绕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在以下五个层面部署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

——建设基础性、公共性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坚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瞄准世界科学前沿，主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横向联合为主的方式，重点集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等创新链上各类创新载体，部署建设若干基础性与公共性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加强不同创新主体间的分工协作，形成创新的规模效应。在前沿基础学科及基础条件领域建设的基础性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主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创新成果在科学研究阶段迅速扩散，引领科技持续发展。在资源、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重点公共科技领域建设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主要开展公共性、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着力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为科技自身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提供公共性科技支撑，为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持续动力。根据现有基础，“十二五”期间，将在计量科学、海洋资源、公共安全等领域启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试点建设工作。

——建设面向重点工程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面向国家战略目标，围绕国家重点工程和国家安全需求，推动军民融合，在交通、水利、电力、空天、深海等领域，结合国家重点工程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现有实施主体的作用，加强产学研联合，集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上的各类创新载体，部署建设若干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面向重点工程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主要开展重大战略产品与工程开发，推动创新成果在技术开发与工程化阶段迅速扩散，促进重大创新成果的工程化示范应用，以保障国家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填补国家战略空白，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根据现有基础，“十二五”期间，将在高速列车、智能电网与特高压、深海工程等领域启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建设面向农业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围绕农业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科技研究，充分发挥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骨干企业等创新主体的作用，以纵向联合为主的方式，集成创新链各环节的创新载体，部署建设若干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面向农业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重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着力突破农业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加快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突破资源环境约束、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提供

有力支撑。根据现有基础，“十二五”期间，将在农业装备、农业生物育种等领域启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建设面向新兴产业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源头创新作用，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以纵向联合为主的方式，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主体，贯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各环节，集成各类创新载体，部署建设若干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面向新兴产业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主要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以加快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转移进程，推进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促进创新成果的快速扩散，支撑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主导产业，促进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根据现有基础，“十二五”期间，将在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新材料、智能制造、光电技术、移动通信、生物医药等领域启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建设面向传统产业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围绕冶金、机械、石化、纺织等传统产业，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节能减排、强化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主要依托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联合高等院校，以纵向联合为主的方式，贯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各环节，集成各类创新载体，部署建设若干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面向传统产业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主要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提升创新水平，系统解决行业发展技术瓶颈，提高工程技术开发、中试及产业化前期验证能力，推动创新成果的成熟化与快速扩散，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现有基础，“十二五”期间，将在钢铁冶金、机械制造等领域启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五、建设方式

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创新载体的作用，集成创新载体的优势资源是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主要方式。在建设中，要根据不同领域的创新特点、发展需求和建设基础，合理选择横向集成、纵向集成或二者结合的集成方式。其中，横向集成指集成创新链同一环节上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不同创新主体建设的各类创新载体，形成科技创新的规模效应，使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具备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任务，保障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纵向集成指集成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产业化等创新链不同环节上的各类创新载体，使研究实验基地、工程技术研发基地、产业创新服务基地按各自在创新链上的功能定位有序衔接，以推动创新链各环节的互动与合作，加快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转移进程，促进创新成果的快速扩散。

在集成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过程中，根据不同领域内创新载体结合的紧密程度和创新资源的集聚特点，可采取如下三种建设模式。

一是一家为主、多家参与。在计量科学、农业机械等创新资源较为集聚的领域，以领域内最具创新能力、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完备、创新载体齐全的创新主体为核心，通过产权入股、项目合作等方式，吸纳领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组建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人财物独立的管理机制，加强科研基础设施与科研条件建设，积极引进高端研究人才，鼓励成立法人实体。

二是多家共建。在海洋资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由领域内多家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互补性高的创新主体，共同组建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立以理事会制度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开展协同创新的各项管理制度，共建、共享科研基础设施与科研条件，联合引进和培养研究人才，形成人财物相对独立、开放发展的研究开发实体。

三是联盟组建。在移动通信等创新资源较为分散的领域，由领域内创新资源丰富的骨干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共同牵头组织，联合相关创新主体，以联盟形式组建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立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协议，制定组织管理章程，形成以联盟决策机构和常设执行机构为中心，以各家实体运行的分基地为网

络节点，地理上相对分散，体系上高度统一的合作创新组织。

六、政策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科学技术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相关部门，加强规划实施中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制度，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协调推进、规范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合力推动创新资源的集成整合与高效利用，保障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二）创新运行与管理机制

建立与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定位与目标相适应的治理结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在多主体的新型组织中建立常设管理与运行机构，探索建立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决策与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开放、流动的用人制度，探索多种形式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加强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全过程管理，形成决策、监督、评价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立项、认定、评价与考核的标准与指标体系，不断提高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运行效率。积极探索和制定有利于国家重大创新基地运行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形成科学合理的投入机制

要坚持顶层设计、统筹安排、创新机制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益。探索中央支持与地方支持相结合、财政资金投入与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种投入支持方式，逐步形成中央与地方、企业联合共建的投入机制。

（四）统筹基地人才项目发展

统筹推进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发展工作和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产业创新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支持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通过集成优势创新资源，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承担并完成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与工程任务，促进基地、人才、项目有机结合。在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国家科技计划和产业创新项目安排等方面要优先向国家重大创新基地聚集。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是汇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既要汇聚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科研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产业化人才，又要汇聚从事技术推广和科研管理的专业人才。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建设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现有各类人才发展规划、计划和工程的衔接，以用为本，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类创新载体的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吸引世界各国优秀创新人才，为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全面的人才支撑。

（六）深化国际科技合作

支持国家重大创新基地与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大学、学术组织及国际主要研究基金组织建立良好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搭建联合研发平台，推进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国际化发展。鼓励和推动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发起和组织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把握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机会，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提升我国科学研究能力，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和团队等方面的作用。在国际交流与合作过程中，进一步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经验。

十、综合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石景山区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发展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13〕17号（2013年7月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发展的意见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 发展的意见

近年来，本市大力发展服务业，形成了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经济结构。服务业规模大、比重高、门类全，有力支撑了首都经济平稳增长。石景山区是2010年国务院认定的首批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之一，承担着聚集服务资源、创新服务业发展方式、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的任务。根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要求，结合石景山区和首钢搬迁调整实际情况，现就加快推进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服务业大发展的总体要求，按照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部署，坚持“改革促进发展、品牌引领升级”的理念，突出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以释放首都服务资源效能、聚集高端服务要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全力推进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规划建设，培育和聚集优质服务企业，推动石景山区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跨越转型，有效疏解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带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二）主要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统筹制定相关规划和支持政策，明确区域功能定位，为试点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强化首钢等大型企业的龙头带动效应，促进服务资源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强化规划对试点区建设和服务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首都发展阶段特征和功能定位，加强科学规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

政策配套，改革创新。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做好国家、市、区三级政策衔接配套，吸引优质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培育新兴业态，激活发展动力。

（三）发展目标

在全市率先形成较为完善的服务业管理体制、促进机制和政策环境，增强对科技、文化、

金融、总部经济等首都优势服务资源的吸引力。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高端、高效、智能化、可持续发展步伐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公共服务更更加惠民、便民、利民。进一步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形成并巩固服务主导型经济结构，将试点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着眼于石景山区产业、功能双转型，充分发挥首钢的资源、技术、品牌优势和辐射引领作用，立足区域现有产业基础，先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服务业综合体和商务楼宇，集聚高端服务要素，进一步增强首都服务功能和产业承载力。

（一）培育壮大主导优势产业

建设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区。充分整合首钢现有的工业设计、工业文化遗存资源，依托北京数字娱乐产业示范基地和中国动漫游戏城两个核心区域，重点发展动漫游戏、电子竞技、设计创意、工业博览、特色演艺等产业，增强“动漫北京”、“首钢国际灯光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吸引并聚集一批国家级文化创意项目和国内外知名文化创意机构。强化数字技术研发及应用，搭建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平台，逐步形成完整的数字娱乐产业链，打造国家动漫网游中心和首都数字娱乐中心。

推动现代金融业集聚发展。加快长安街西延线金融创新要素聚集，推动国家保险产业园、铁矿石交易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加大对各类外埠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吸引金融产品研发、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及新兴金融机构落户。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进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商务服务、旅游会展等重点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上市。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向文化、科技、商务服务等重点行业倾斜，多措并举壮大产业资本规模。

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争取中央企业、中央院所等国家级资源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户，鼓励制造业企业向服务产业链条延伸，促进研发和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业态发展。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石景山园的开发建设和产业升级，发挥中国绿能港、首钢技术研究院等机构的创新优势，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区域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服务，努力构建京西高技术服务基地。

打造京西商务中心区。推动首钢主厂区面向现代服务业转型，重点发展与钢铁冶炼相关的专业服务、交易结算、中介咨询、资产运营和投融资等各类企业集群，积极吸引国内外钢铁、能源、装备、矿业、有色金属等领域制造业企业总部落户。打造银河综合商务区、制造业总部集聚区等若干个现代服务业综合体，建设一批生态智能型商务楼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引导电子商务在文化创意、高技术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深化应用。积极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务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行业融合发展。

打造京西特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以资产重组、对外战略合作为途径，进一步整合区域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工业遗址等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休闲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加快西山八大处文化景区、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新首钢滨河综合休闲带、天泰山旅游休闲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精心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品牌活动，提升首都文化娱乐休闲区承载力。

（二）推进服务业改革创新

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具有首都优势的功能区开发建设运营新模式。将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作为城区传统工业区转型升级的改革实践区，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环境优化中的主导作用，支持首钢采取自主转型、合作开发、招商选资等多种开发建设模式，多措并举降低土地开发成本，吸引中央、地方、民营等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开发、产业转型和运营管理，促进首钢向多元化、综合性跨国集团转型发展。探索生态绿化空间、地下空间利用等建设运营新模式，建立区企联动招商和利益共享机制，搭建多元化投融资平台，促进多元主体、多业支撑的开放式融合发展。

培育和聚集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研发、工程中心和各类实验室，搭建一批专业化服务平台。支持雏鹰人才基地、创业服务中心、留学生创业园等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专业孵化器建设运营。聚集一批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经费投入体系。

创新政府服务模式，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落实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研究将服务业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有序下放，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推动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降低服务业企业经营成本。统筹政府和市场服务资源，完善行政服务平台、招商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强化招商、工商、税务等“一站式”服务机制，打造有利于试点区推进自主创新、促进自主创业、发展自主品牌的服务环境。

深入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参股、租赁、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试点区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对接中央企事业单位改革部署，鼓励服务企业参与央属事业单位改革和央企集团业务外包。加大优良资产整合力度，研究组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服务业投资运营公司。鼓励制造业企业将其研发设计、物流配送、物业管理等非主营业务独立分设或委托外包。

改革盘活存量资源，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业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深化体制内改革、促进体制外发展，通过培育新业态、释放新需求，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服务等新兴人文服务业，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化、规范化、连锁化的品牌运营企业。支持首钢自办医疗、托幼、养老、职业教育等机构的社会化、市场化改革。

（三）提升服务业发展承载能力。

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苹果园交通枢纽、地铁6号线西延、长安街西延、永引渠南路、北辛安路、古城南路等交通设施，推进丰沙线入地改造、京西城市主干路建设，提高试点区与周边区域通达性。加快西北热电中心建设，实施一批供电、供热、燃气、给排水及雨洪利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立足于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实际需求和长远发展，建设面向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配套公共设施和城市运营管理体系。鼓励采用BOT、信托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区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立足区域未来人口规模和结构，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分布合理、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中心城区优质教育、文化、医疗资源向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转移。规划建设工业博物馆等功能性设施。

提升城市环境服务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景观提升和绿化生态工程，加强北辛安、刘娘府、衙门口等城中村和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服务能力，改善人文生态环境。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试点，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智慧石景山”建设，实施物联网综合运用示范工程。鼓励发展24小时便利店、网上商店、社区商业餐饮便民服务等多种服务业态，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水平，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度。积极探索社会服务管理新模式，稳步推进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形成与试点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城市新面貌。

三、保障措施

（一）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优先安排试点区建设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每年3亿元，连续5年支持试点区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快试点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产业园区及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二）进一步完善石景山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市财政对石景山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石景山区财政保障能力，支持石景山区服务业改革发展。

(三) 发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等政策优势, 积极争取国家级项目落户和资金支持, 市政府按国家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安排项目配套资金。支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采用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创新土地开发模式。围绕土地收益使用、投融资、产业招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四) 鼓励金融、高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企业总部聚集, 对试点区现代服务业载体建设予以支持。支持民间资本对试点区既有工业厂房、仓库等进行改造再利用,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改造设施类别, 给予 20% 至 30% 的资金补助。

(五) 加大对试点区服务业高端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

(六) 支持“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做大做强, 引导基金投向新兴人文服务业。试点设立北京市服务业改革创新引导基金。加大科技、文化、金融、旅游、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等市级资金对试点区的支持力度。

(七) 石景山区要履行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主体责任, 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服务业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深入转变政府职能, 研究制订试点区产业发展目录, 不断完善服务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 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为区内企业做好服务。在本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下, 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 加强对试点区建设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 建立完善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统计监测机制, 并做好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3〕27 号 (2013 年 9 月 11 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近十几年来, 本市连续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下降, 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超过环境容量, 空气质量与国家新标准和公众期盼依然存在较大差距, 大气污染复合型特征突出, 城市正常运转和市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染物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 以保障市民健康为出发点, 以防治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为重点, 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污染物总量减排与空气质量改善相匹配, 着力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着力完善政府主

导、企业施治、公众行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积极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努力实现环境建设、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二）行动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数较大幅度减少。到 2017 年，全市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5%以上，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其中：

——怀柔区、密云县、延庆县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25%以上，控制在 50 微克/立方米左右；

——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25%以上，控制在 55 微克/立方米左右；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30%以上，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

——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30%以上，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左右。

二、八大污染减排工程

坚持污染减排是改善空气质量的根本措施。结合能源消费量大、生活性消耗占比高等特点，立足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转型和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重点实施压减燃煤、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八大污染减排工程。

（一）源头控制减排工程

1.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完善功能布局，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市规划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对于城市公共绿地等规划强制性内容，未经法定程序，在建设时其位置和规模不得修改；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强化资源、环境约束；研究完善北京地区电网等能源空间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和科学化配置；全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绿色居住区建设。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国土局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认真开展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

2. 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合理调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流管办、市教委、市卫生局等部门综合施策，研究制定人口总量控制措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学配置教育、医疗等资源，创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方式，推进人口管理体系建设，有效疏解核心区人口，减少生活刚性需求增加带来的污染。

3. 严格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落实国家对北京市提出的限制机动车保有量的要求，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等因素，以环境承载力为约束条件，严格控制机动车规模，减轻机动车保有量过快增长带来的污染排放压力。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研究采取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 2017 年底将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控制在 600 万辆以内。

4. 强化资源环保准入约束。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制定严于国家要求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原则上禁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再建设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项目。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探索建立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

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逐步实施“减二增一”的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对禁止建设的工业项目和未通过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对违规建设、投产的污染项目要坚决清理、依法关闭。对未完成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区域和行业实施区域、行业限批，除民生工程外，不得批准建设排放大气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全市新建项目原则采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2013 年底前，划定城六区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 2014 年起，按照由城市建成区向郊区扩展的原则，逐步在远郊区县城关镇地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逐步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煤设施按期限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加快推进无煤化进程。

严格重点行业表面涂装生产工艺的环境准入，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达到 80%以上，其中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达到 50%以上；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二）能源结构调整减排工程

坚持能源清洁化战略，因地制宜开发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引进外埠清洁优质能源，努力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和太阳能等为辅的清洁能源体系。2013 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到 2017 年，全市燃煤总量比 2012 年削减 1300 万吨，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10%以下，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90%以上。

1.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外受电力通道、变电设施、高压环网建设，增强外调电供应保障能力。到 2017 年，外调电比例达到 70%左右，电力占全市终端能源消费量的比重达到 40%左右；加快输变电和并网工程建设，实现 9 个电网分区均有本地电源支撑，全网供电能力得到提升，农村电网得到全新再造，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显著提升。

市市政市容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燃气供应保障，2013 年，建成大唐煤制气一期工程和唐山液化天然气一期工程；2015 年，建成陕京四线，大唐煤制气、唐山液化天然气工程全面竣工投产，10 个远郊新城全部接通管道天然气；2016 年，开工建设陕京五线，形成多气源、多通道、多方向的供应格局。积极争取国家天然气用气指标，满足本市 2017 年 240 亿立方米的用气需求。

2. 实现电力生产燃气化。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项目办加快推进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建设。2013 年，在东南、西南燃气热电中心投产运行的基础上，西北燃气热电中心建成投产运行 2 台机组，东北燃气热电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关停科利源热电厂燃煤机组。2014 年，西北、东北燃气热电中心建成投产运行，关停高井热电厂燃煤机组。2015 年，华能北京热电厂新增燃气发电机组建成投产运行，关停国华、京能热电厂燃煤机组。2016 年，关停华能北京热电厂燃煤机组。

3. 推进企业生产用能清洁化。通过污染企业关停退出和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减少煤炭使用量，基本实现企业生产用能清洁化。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加快实施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窑炉、自备电站等清洁能源替代步伐。2015 年，完成 19 个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2016 年，基本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城六区及远郊新城建成区的商业、各类经营服务行业燃煤全部改用电

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 逐步推进城六区无煤化。在核心区近 20 万户居民实现采暖清洁化的基础上，2013 年，东城和西城区再完成 4.4 万户平房居民采暖“煤改电”工程；剩余 2.1 万户平房居民的采暖燃煤，通过人口疏解、清洁能源替代等综合措施逐步消除。到 2015 年，城市核心区实现无煤化；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政府完成剩余 4900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5. 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减煤换煤”。2013 年，制定出台“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优质煤替代一批的思路和要求，分年度制定并实施行动方案，到 2016 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炊事气化、无散用劣质煤，并大幅削减民用散煤使用量。

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综合推广电力、热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方式，削减散煤使用量。制定出台农村享受峰谷电价优惠政策实施方案，推进农村电网扩容建设，提高电采暖供电能力。到 2017 年，力争完成 20 万农户电采暖改造任务；完成 50 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行集中供暖和新能源供暖；全市累计新增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400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热泵供暖面积 3500 万平方米，其中，利用燃气热电厂余热热泵改造新增供暖面积 2000 万平方米，发展再生水热泵新增供暖面积 500 万平方米，实施地热供暖新增供暖面积 500 万平方米，在远郊新城、重点镇的公共建筑发展浅层地温利用新增供暖面积 500 万平方米。

6. 推动远郊区县燃煤减量化。各远郊区县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底，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等区的燃煤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35%；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区县的燃煤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20%。

减少远郊区县锅炉用煤。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协调引入外埠热源，逐步整合、消除区域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远郊区县城镇地区的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推动已建成的燃煤集中供热中心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7. 建立健全绿色能源配送体系。2013 年底，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市容委组织建立优质煤和瓶装液化气供应渠道，各区县建成绿色能源配送中心，确保优质煤和瓶装液化气供应。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煤的行为，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采取路检路查等手段杜绝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和固硫型煤进京销售。

8.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行节能降耗技术，从源头上降低能源需求，推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到 2017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 左右。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 75% 的强制性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到 2015 年，累计完成 1.5 亿平方米符合 50% 节能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 6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市质监局加强对供热计量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评价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推进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到 2017 年底力争完成 20 万户左右。

（三）机动车结构调整减排工程

坚持先公交、严标准、促淘汰的技术路线，加强经济政策引导，强化行政手段约束，使全市机动车结构向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发展。到 2017 年，全市机动车使用汽柴油总量比 2012 年降低 5% 以上，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1.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市重大项目办牵头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到 2015 年，全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力争达到 660 公里。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优化公交网络，完善地面公交快速通勤体系，到 2017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52%，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 以上。市交通委牵头加强自行车道、步行道建设和环境整治，推

广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

2. 不断严格新车排放和油品供应标准。2013年，新增的轻型汽油车和新增的公交、环卫等柴油车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同时示范运营达到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的公交车辆，为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开展前期准备。2014年底，新增重型柴油车全部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其中市域内使用的重型柴油车必须安装颗粒捕集器。2016年，力争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同步供应符合标准的油品，进一步加严油品中的主要环保指标。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

不断严格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标准。2013年，新增非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2015年1月起，新增非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动力机械，依法禁止在京销售和使用。

3.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2013年，市交通委、市商务委等部门制定出台新增和更新汽油出租车强制报废标准和配套政策措施。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环保局等部门通过扩大黄标车禁行范围、增加尾气排放检测频次、加强行业管理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措施，到2015年底淘汰全部黄标车。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等部门通过经济鼓励等措施，推动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鼓励更换混合动力汽车和小排量客车，到2017年累计淘汰老旧机动车100万辆。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商务委牵头严格执行国家报废标准，加大对报废解体厂的监管力度。

4. 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市科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鼓励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政策。继续抓好公交、环卫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求。2017年底，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力争达到20万辆。

5. 促进行业机动车结构调整和污染减排。

调整公交车结构。市交通委等部门研究加快老旧公交车淘汰，缩短使用年限。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辆，每年新增公交车中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70%左右。到2017年，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辆比例达到65%左右；公交行业车辆油耗比2012年减少40%。

调整出租车结构。2014年起，新增和更新的汽油出租车全部执行更严格的强制报废标准。鼓励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器，更换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到2017年，累计报废更新车辆中，电动车、天然气车、混合动力车各达到5000辆；出租车行业车辆油耗比2012年减少20%。

调整客运车辆结构。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以下的省际客运、郊区客运和旅游客运车辆，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旅游车。到2017年，郊区客运和五环路内的旅游客运天然气车辆比例力争分别达到50%、20%，示范运营纯电动旅游车达到300辆；郊区客运、旅游客运行业车辆油耗分别比2012年减少20%、5%。

调整渣土车和环卫车结构。市市政市容委牵头，到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以下的渣土车；大力发展纯电动和天然气环卫车辆，2017年纯电动环卫车辆比例达到50%；环卫行业车辆油耗比2012年减少20%。

调整货运车结构。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加快组建货物运输“绿色车队”，2015年底达到5万辆。2014年起，全市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使用第三阶段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货物运输。加快淘汰老旧邮政车辆，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邮政车，2017年城区内邮政配送电动车辆比例达到50%；邮政行业车辆油耗比2012年减少15%。

调整低速汽车结构。市农委等部门会同相关区县政府，逐步推进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

速汽车，并推广电动车。2014年，新增和更新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货车同等的节能环保标准。到2017年，皮卡及轻型卡车替换低速汽车累计比例达到60%。

6. 完善管理政策。制定完善小客车分区域、分时段限行政策和外埠车辆管理政策，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严格依法查处违章车辆。协调加快北京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力争2017年建成北京绕城高速公路，减少重型载货车过境穿行。

（四）产业结构优化减排工程

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不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到2015年和2017年，第三产业比重分别达到78%和79%。

1. 淘汰压缩污染产能。2013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发布严于国家要求的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并适时更新。2014年，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至2017年，再淘汰一批污染产能。

对水泥、石化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实施产能总量控制，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压缩产能。到2017年，全市水泥产能由“十二五”初期的1000万吨压缩至400万吨左右，保留的产能用于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全市炼油规模控制在1000万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县组织压缩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和规模。2013年，五环路内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混凝土搅拌站基本退出；2015年，全市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混凝土搅拌站基本退出，全市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在135家左右。

2. 整治小型污染企业。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各区县政府加强综合整治，到2016年底，累计调整退出建材、化工、铸造、家具制造等行业的小型污染企业1200家；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到2017年，污染得到有效整治。

3. 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市经济信息化委明确全市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的目录和发展方向，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建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每三年开展一次跟踪评价。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以及相关区县加快推进工业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生态化、循环化设计和改造。到2017年，19个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按照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基本建成生态工业园区。

4. 推行清洁生产。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组织和引导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到2017年，组织400家以上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

（五）末端污染治理减排工程

1. 严格环保标准。加快修订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加严污染物排放限值。2013年，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部门修订发布低硫散煤及制品标准。2015年底，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制定修订建材、石化和汽车制造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建成完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控制，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建筑板材、家具、干洗剂等产品。

2. 实施氮氧化物治理。2013年，完成京丰燃气热电厂、10座远郊区燃煤集中供热中心和4条水泥生产线的脱硝治理。2014年底，全市所有水泥生产线完成脱硝治理。2015年，

各远郊区县全面完成燃煤集中供热中心烟气脱硝高效治理。不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3. 开展工业烟粉尘治理。2013年，华能北京热电厂实施烟气除尘深度治理；全市水泥厂和搅拌站的物料储运系统、料库完成密闭化改造。不断推进燃煤锅炉、工业窑炉除尘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原材料、产品密闭贮存、输送，装卸料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等要求，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2017年，全市工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与2012年相比累计减少50%左右。

不断推进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燕山石化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开展顺丁橡胶尾气治理等污染治理工程。2015年，完成全部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工程。2016年，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3%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2012年减少50%；水煤浆锅炉停运；完成所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2017年，燕山地区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30%。

在汽车制造、电子、印刷、家具、建筑等行业，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加强其他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

（六）城市精细化管理减排工程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监管执法，集中整治点多、量大、面广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经营性燃煤和机动车排放等污染，督促排污单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管理，切实发挥管理减排效益。到2017年，全市降尘量比2012年下降20%左右。

1.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保证金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区县政府严格施工扬尘管理，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92%；将施工扬尘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违法情节严重的，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对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和粉状物料、建筑土方堆放区安装视频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城管执法部门联网。城管执法部门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和现场执法等手段，加大对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

2.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等部门加强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城市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实现密闭运输。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执法监管，杜绝道路遗撒。

市市政市容委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作业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到2017年，全市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87%以上；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环境卫生干净指数。市交通委、各区县政府减少道路施工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市园林绿化局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

市水务局牵头抓好《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落实，提高再生水供应量。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等部门研究再生水冲洗道路的保障机制，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到2015年，城市主干道基本实现

每日再生水冲洗；到 2017 年，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至中心城区和远郊区建成区的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正常作业条件下再生水冲洗使用量力争每日达到 30 万立方米。

3. 严格控制生活垃圾污染。市市政市容委牵头抓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落实，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处置过程中的大气污染，到 2015 年，全市每日新增处理能力 18000 吨，焚烧、生化处理比例达到 70%以上；实现生活垃圾全密闭化运输，杜绝遗撒；生活垃圾焚烧严格实施尾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卫生填埋作业程序，缩小作业面，并对作业区域进行及时覆盖；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沼气，减少沼气污染。到 2017 年，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

4. 严格控制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污染。2013 年底前，各远郊区县政府按要求划定本区域禁止露天烧烤范围；各区县政府及城管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对城市核心区和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城镇地区公共场所，以及远郊区县政府划定区域内的露天烧烤行为要坚决取缔。严厉打击焚烧垃圾、秸秆和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等行为。环保部门加强餐饮油烟监管，督促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5. 严格在用车和油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检测等相关管理规定，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不得上路行驶。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牵头加大对在用车辆尾气排放抽查力度，强化路检和入户抽查，重点监管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车和渣土运输车。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强化对油品质量、车用燃油清净性、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监管，定期抽测，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达标油品的行为。

6.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创新执法机制，开展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市环保局和各区县政府运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大对污染源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整改措施不落实的排污单位，依法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停产治理；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提高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部门按照增能力、提效能的原则，加强市、区两级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合理增设机构编制，增加仪器装备，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的支持。市环保局和各区县政府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到 2015 年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各区县政府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环保职责，加强基层环保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基层环保监管力量。市有关部门加大投入，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管手段的技术含量。2014 年底前，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重点污染源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推进环境卫星应用。

（七）生态环境建设减排工程

1. 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建设，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建设质量，到 2017 年，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 60%以上。在平原地区，2016 年底完成百万亩造林工程，同时加大荒滩荒地、拆迁腾退地和废弃坑塘治理力度，从源头上减少沙尘污染；加快建设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功能区“绿心”等大尺度城市森林和重点镇生态休闲公园，完善城市绿化隔离带。在山区，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森林健康经营等工程建设，加强与周边省区市的区域林业建设合作，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在城区，坚持规划建绿，加快推进滨水绿带建设，加大代征绿地回收和建设力度，积极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工程，增加绿化面积。

2. 扩大水域面积。市水务局加强水源科学调配，充分利用高品质再生水等水源补充河湖水系用水，改善生态环境。加大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清洁小流域建设力度，扩大水域面积。到 2017 年，累计增加水域面积 1000 公顷，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70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50 平方公里。市园林绿化局牵头编制全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到 2017 年，累计建成 10 个湿地公园和 10 个湿地保护小区。

3. 实施生态修复。市国土局、市安全监管局适度调整非煤矿山的规划和布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牵头对远郊区县的废弃矿山、荒地实施生态修复和绿化，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不断推进开采岩面治理。到 2017 年，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八）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工程

统筹兼顾大气污染的长期治理和短期应急，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不断强化与周边省区市的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

1. 将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成立市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空气重污染的应急组织、指挥和处置。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空气重污染预警研究，完善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市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区县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负总责。

2. 修订《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完善应急程序，强化工作措施，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增加持续重污染的应急措施，包括机动车单双号限行、重点排污企业停产减排、土石方作业和露天施工停工、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3.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协调支持下，会同周边省区市建立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范围的空气重污染。

三、六大实施保障措施

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政策法规体系，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着力加强组织领导，为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多方面保障，确保污染减排工程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一）完善法规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法规体系，积极推进《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工作，固化确有成效的污染防控措施，注重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限批、排污许可、排污交易、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制度设计方面取得新突破，在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等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对恶意排污、造成重大污染危害的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研究依法适用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等手段。研究探索公益诉讼制度。

（二）创新经济政策

1. 发挥资源价格的杠杆作用。按照“多使用、多付费，多排放、多负担”的原则，完善资源环境价格体系，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引导企业绿色生产、社会绿色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制定水、电、油等资源类产品消耗定额，研究完善差别化、阶梯式的资源价格政策；研究落实国家关于“按照优质优价、排污者付费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的要求，制定引导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的经济政策；加大惩罚性电价、水价的实施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推进全市供热价格统一，逐步理顺供热价格，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采暖；推进瓶装液化气同城同价，建立用户公平负担、鼓励清洁能源应用的价格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扩大采暖用电享受峰谷电价政策范围，鼓励农村使用电采暖，替代原煤散烧。

2. 发挥税费政策的调节作用。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研究推行污

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

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制定出台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排污费征收政策。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收费标准；逐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工地扬尘、经营性餐饮油烟排污费征收。严格依法征收排污费，做到应收尽收。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完善区域差别化停车收费制度；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研究城市低排放区交通拥堵费征收方案，推广使用智能化车辆电子收费识别系统，引导降低中心城区车辆使用强度。

3. 发挥金融手段的约束作用。市环保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等制度的建设与实施，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对环境违法企业，严格限制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4.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加大财政投入，以奖励、补贴和贴息等形式，支持清洁能源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老旧机动车淘汰、污染企业退出等重点项目，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整合能源使用等相关补助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污染减排。

（三）强化科技支撑

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实施“科技北京”战略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大气环境领域科学研究，不断加大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市科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优势，组织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相关单位，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传输规律、污染源来源解析及治理技术、细颗粒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以及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报预警技术等研究，每年形成阶段性成果，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重点推广分布式能源、交通节能减排、天然气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家用高效油烟净化、农业氨减排等技术，边研究边应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理念，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先进技术。

（四）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区市的合作，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进行工作调度和督促落实。各区县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筹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分解落实责任

市政府对本行动计划进行重点任务分解，与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每年制定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2015 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当调整重点任务。

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空气质量改善负责，制定本区县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减排项目，并逐一分解落实到本区县有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和排污单位。区县五年行动计划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

市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加强行业管理，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每年制定年度措施，实施方案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严格考核问责

市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将细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每

年初对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向社会公布，并实行“一票否决”。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给予通报批评，环保部门会同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考核不合格的区县实施环保区域限批，禁止建设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取消授予环境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四、三大全民参与行动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加快培育首都特色的环境文化，系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知识普及、教育引导、百姓宣讲、公益广告等活动，动员全社会践行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树立关心环保、认知环保、参与环保、践行环保的新风尚，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改善环境、人人行动的新局面。

（一）企业自律的治污行动

企业肩负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责任，是污染减排的重要力量。一方面，企业要加强自律，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另一方面，政府要搭建平台，鼓励企业深化环保管理，引进先进治污技术，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工业企业。要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行业污染防治的先进经验，加强污染治理。建材、化工等高污染企业要主动压缩产能、转型升级，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水泥、热力等企业要开展高效脱硝治理，石化、印刷等企业要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

2. 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施工现场道路和裸露地面进行硬化、覆盖，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上路行驶；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进行拆除、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道路开挖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自觉选用低排放的渣土运输车辆和非道路动力机械，采用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化施工等新技术、新措施，积极使用环保型涂料、油漆和溶剂。

3. 运输企业。要积极推行绿色运输，主动购置、使用低排放运输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做到节油行驶、达标排放，杜绝遗撒。

4. 环卫企业。要采取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新工艺，推广应用再生水冲刷道路，提高道路洁净度；杜绝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违法行为。

5. 餐饮企业。要自觉使用清洁能源，拒绝使用燃煤，杜绝露天烧烤、骑墙烧烤等行为；自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清理烟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其他服务业企业。商场、超市、宾馆、休闲度假场所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墙面和屋顶绿化、节能改造、夜景照明节电改造、供暖设施清洁能源改造。

（二）公众自觉的减污行动

公众是保护大气环境、推动空气质量改善的实践者。以“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导向，鼓励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共同营造绿色生活、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1. 倡导绿色消费。环保部门要编制《市民绿色消费指南》，鼓励市民做好：绿色饮食，适量烹调用油，拒绝露天烧烤；绿色家居，选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设备、环保涂料等环保产品；绿色生活，不用散煤，随手关灯、拔插头，减少待机能耗，夏季少用空调多开窗。

2. 鼓励绿色出行。交通、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宣传，鼓励市民自觉采用公共交通、自行

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积极参与“无车日”活动，节油驾驶，停车熄火，及时维修保养车辆。

3. 推进环保创建。教育、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环境教育。积极开展环境友好型学校、环境友好型社区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引导公众参与建筑节能、绿化美化、原煤散烧替代等工作。

4. 组织公益活动。环保部门要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发挥非政府组织、知名人士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系列环保公益活动，丰富公众参与的活动形式和载体，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带动更多的市民参与污染防治和减排。

（三）社会监督的防污行动

社会监督是政府监管的有力补充。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减排措施落实。

1. 加强信息公开。利用网络、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区县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环保部门和企业要按要求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2. 畅通监督渠道。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 12345、12369、12319、96310 等热线电话管理，采取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特约监督员等措施，鼓励市民监督和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行为，提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吸纳公众智慧和力量，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

3. 鼓励媒体监督。宣传、环保等部门要支持协助媒体深入报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报道保护大气环境的典型人物和事迹；科学客观解读空气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多种形式加强法制宣传，开设专栏、以案说法，报道防治大气污染执法情况，批评违反法律法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警示教育。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25号（2013年5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城乡建设步入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

市，实现美丽北京、永续发展的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部署，树立全寿命期理念，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从规划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发展绿色建筑。

二、主要目标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自2013年6月1日始，新建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基本达到绿色建筑等级评定一星级以上标准。“十二五”期间，各区县至少创建10个绿色生态示范区和10个5万平方米以上的绿色居住区，其中达到绿色建筑等级评定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应达到4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将于7月1日实施的《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率先实现居住建筑节能75%的目标；在土地集约利用、建筑节能、中水利用、雨洪综合管理和材料利用等方面突出本市特点。鼓励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建筑（学校、医院等）和公众关注度高、示范效益强的适宜建筑及非政府投资且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设成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分类型分阶段引导推进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

(二) 建设绿色生态示范区。自2013年6月1日始，凡新审批的功能区均须由各区县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绿色生态专项规划，由规划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绿色生态专项规划应包含绿色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能源、绿化、水资源、雨洪综合管理等专项内容，建立能耗、水资源、生态环境等标准，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星级比例、生态环保、绿色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再生等规划指标体系。已批准正在建设的功能区按照绿色生态理念进行优化。

(三) 建设绿色居住区。加强对绿色居住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管，绿色居住区内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应达到40%，开发后径流排放量不大于开发前，硬质地面遮阴率不小于50%，垃圾分类收集率为100%等。

(四) 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河道治理，建设生态堤岸，强化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完善城市雨洪控制与利用，形成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的有机结合体系；建立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全过程垃圾处理体系；充分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重点应用于城市供热、公共照明和景观照明等领域；结合地下交通、市政管线综合利用，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城市能源、水资源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建设垃圾、水和能源等系统集成、资源循环的区域资源管理中心，并在北京科技商务区（TBD）、未来科技城、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区域进行试点。

(五) 推动绿色生态镇（村）试点。遵循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原则，有关区县政府要制定绿色生态试点镇规划纲要和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地提出关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农房、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和控制指标。

(六) 推广绿色相关产业。尽快形成规划、设计、咨询、施工、运营、物业、认证、计量及绿色建材等相关产业。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推广，研究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加大绿色建筑的技术集成，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开展并推广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七) 加强绿色标识管理。制定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指南,完善标识评价管理工作程序,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保证评价工作科学、规范、高效。适时开展工业建筑、医院、学校、社区及特殊建筑物的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结合施工图审查,简化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程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纳入全市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体系。绿色建筑项目涉及的建设、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运营等单位,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重点对设计、施工和运营等相关环节进行管理。

(二) 建立监管体系。与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流程相衔接,将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纳入基本建设流程,健全完善绿色建筑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出让、设计及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全寿命周期的监管体系。

(三) 强化政策保障。逐步建立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绿色施工、绿色评价等全寿命周期的法规政策。研究制定本市绿色建筑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

(四) 财政激励措施。根据国家绿色建筑的相关奖励办法,研究制定本市关于绿色生态示范区和取得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及配套奖励政策,并根据技术进步、成本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

(五) 完善技术体系。制定技术标准,研究编制绿色生态规划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形成完善的标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加快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完善绿色建筑领域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服务市场管理,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六) 加强绿色建筑宣传培训。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全面发展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45号(2013年8月12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略),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

2012年,全市燃煤总量2300万吨,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5%。其中,电厂、采暖锅炉、

工业和民用散煤分别占 40%、24%、19%和 17%；城六区煤炭消费约占全市的 50%。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能源清洁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思路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根本出发点，坚持能源安全保障与清洁发展并重，加大改造力度，扩大治理区域，综合施策，疏堵结合，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安全保障，清洁为先。统筹域内外资源，优化源点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管网设施保障体系，大幅提高天然气、外调电力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协同推进，建改并举。建立全市统筹、部门联动、区县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以城六区为重点，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远郊新城和农村地区燃煤设施清洁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燃煤设施。

科技引领，高效发展。积极支持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的研发，鼓励新能源、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效率。

严格标准，加强监管。实施更加严格的地方煤炭标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坚决退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加强污染排放监测，加大对超标排放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劣质煤炭、液化石油气等行为。

（三）主要目标

燃煤总量大幅压减。到 2015 年和 2017 年，全市燃煤总量分别比 2012 年削减 800 万吨和 1300 万吨。

清洁比重显著提高。到 2017 年，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90%以上；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

重点领域加快治理。东城和西城区全面实现无煤化；城六区实现集中供暖清洁化；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多措并举减少民用散煤，炊事用能实现清洁化。

二、集中治理用煤设施，加快压减燃煤总量

（一）全面关停燃煤机组

目标：清洁能源发电比例达到 100%，削减燃煤 920 万吨。

任务：建设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全面关停燃煤电厂。

年度计划：

2013 年，建成西北热电中心 4 台机组，其中 2 台机组投产运行，配套中水、燃气和聂各庄变电站接入工程竣工投产；完成东南热电中心 1、2 号机组环保升级改造；关停科利源燃煤热电厂，高井燃煤热电厂 4 台燃煤机组停机备用；启动华能燃煤热电厂燃气改造工程。

2014 年，西北、东北热电中心竣工投产，西北热电中心配套热力管线和电力送出工程建成投产；东北热电中心配套燃气、中水、电力、热力工程竣工投产；东南、西南热电中心配套热力管线竣工投产；完成首钢原厂区热力和生活区电力替代，关停高井燃煤热电厂；石景山燃煤热电厂和国华燃煤热电厂停机备用；华能燃煤热电厂燃气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2015 年，华能燃煤热电厂燃气改造工程建成投产，燃煤机组停机备用；关停石景山燃煤热电厂和国华燃煤热电厂。

2016 年，关停华能燃煤热电厂。

（二）集中改造采暖锅炉

目标：削减燃煤 220 万吨。

任务一：城六区完成 137 座约 4900 蒸吨锅炉“煤改气”，削减燃煤 120 万吨。

年度计划:

2013 年, 改造约 2100 蒸吨, 四环路内基本取消燃煤锅炉房;

2014 年, 改造约 2200 蒸吨, 五环路内取消燃煤锅炉房;

2015 年, 改造剩余 600 蒸吨, 城六区取消燃煤锅炉房。

任务二: 远郊新城和重点镇区域内 20 蒸吨(不含 20 蒸吨)以下燃煤采暖锅炉全面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新城区域外, 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度假村等商业服务业单位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在已接通管道天然气的区域重点推进“煤改气”, 其他区域积极推进电、热泵等清洁能源改造。削减燃煤 100 万吨。

年度计划:

2014-2017 年, 每年改造约 1000 蒸吨。

(三) 大幅压减工业用煤

目标: 削减工业用煤 200 万吨。

任务一: 全面完成 19 个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约 2100 蒸吨锅炉“煤改气”, 削减燃煤 50 万吨。

年度计划:

2013 年, 改造约 500 蒸吨;

2014 年, 改造约 1600 蒸吨。

任务二: 基本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 加快推进市级(不含市级)以下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的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削减燃煤 55 万吨。

年度计划:

2014-2016 年, 每年改造约 800 蒸吨;

2016 年, 基本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 完成燕山石化水煤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任务三: 制定发布严于国家要求的《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 对水泥、石化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压缩产能, 全市水泥产能削减至 400 万吨、炼油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吨; 整治镇村产业聚集区, 淘汰退出 1200 家布局散、装备低、环保差的建材、化工、铸造、家具制造等企业。削减燃煤 95 万吨。

年度计划:

2015 年, 水泥产能减至 600 万吨, 完成 800 家高污染企业淘汰退出;

2017 年, 水泥产能减至 400 万吨, 全市炼油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吨, 完成 400 家高污染企业淘汰退出。

(四) 多措并举治理散煤

目标: 削减燃煤 100 万吨。

任务一: 东城和西城区实现无煤化。

年度计划:

2013 年, 完成 4.4 万户平房“煤改电”;

2015 年, 剩余 2.1 万户平房采暖用煤, 通过拆迁改造、人口疏解和“煤改电”等方式削减和替代。

任务二: 加快城乡结合部城市化建设进程, 努力削减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区民用散煤。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优质煤替代一批的原则,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燃煤污染治理力度, 分类分批治理散煤。

年度计划:

2014 年, 完善液化石油气服务配送体系, 取消炊事用煤; 建立煤源统一、专业配送、

差价补贴、封闭运行的优质低硫无烟煤替代机制，全面取消劣质散煤；

2013-2017年，在完成城乡结合部50个重点村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城市化改造工作；建立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台账，分阶段、分层次逐步拆除；坚决遏止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重点推进电、气等市政管网辐射工程，减少散煤使用。

任务三：逐步减少农村用煤。优化完善农村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整合布局充装站，新建200座换瓶站和配送到村的服务网络，延伸服务半径，保障用气质量，2016年基本实现农村炊事气化；在大兴、密云和延庆等区县保留的大中型养殖场建设沼气集中供气工程，替代约3万户炊事用煤；重点在平原地区结合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五年内完成25万户电力、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清洁改造，同步实施优质煤替代工作。

三、完善燃气设施体系，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一）加快燃气设施能力建设

目标：形成“三种气源、七大通道、两大环线”的多源多向燃气供应输配体系。2015年，陕京系统等长输管线供气能力超过700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46亿立方米，保障本市总量200亿立方米、高峰日1.3亿立方米的用气需求；2017年，供气能力超过930亿立方米，保障本市总量240亿立方米、高峰日1.6亿立方米的用气需求。

任务一：积极争取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支持，完善陕京输气系统，增加外部供气通道，增强储气能力；建成大唐煤制气、唐山液化天然气、陕京四线等工程；建设华北地下储气库群和陕京五线。

任务二：提升输配系统的安全性，建成外输内配的两个燃气高压大环，包括利用中石油长输管网系统沿本市周边形成100公斤天然气供气外环；建成六环路40公斤高压燃气管网配气内环。

任务三：提高门站接收能力，新建北石槽、西集、大灰厂、李桥等接收门站，门站总数达到14座，接收能力达到3.4亿立方米/日；建设西集和西南液化天然气储备站。

年度计划：

2013年，建成大唐煤制气一期工程和唐山液化天然气一期工程，开工建设陕京四线；建成北石槽、大灰厂门站，接收门站达到8座，接收能力达到1.8亿立方米/日；全面建成西六环燃气管线工程，形成高压内环；

2014年，建成大唐煤制气二期、唐山液化天然气二期工程和北石槽—西沙屯、密云—宝坻等燃气联络线工程，形成高压外环；建成西集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西集、李桥、延庆、密云门站，接收能力达到2.4亿立方米/日；

2015年，陕京四线建成通气，大唐煤制气和唐山液化天然气工程全面竣工达产，完成大港和华北地下储气库建设，储气能力达到46亿立方米；建成西南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北安河、平谷门站，接收能力达到2.7亿立方米/日；

2016-2017年，加快推进陕京五线建设；建成城南门站，接收能力达到3.4亿立方米/日。

（二）加快“煤改气”配套燃气管线建设

目标：实现燃气管网城六区和远郊新城全覆盖，重点工业园区全连通，重点乡镇全气化

任务一：完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配套燃气管线建设，实现门站和六环路双源供气，保障供气安全。

年度计划：

2013年，完成东北热电中心配套燃气管线（东六环-电厂段）和西北热电中心配套燃气管线（西六环-电厂段）建设；

2014年，完成西南热电中心配套燃气管线（阎村门站-西六环段）、东北热电中心配套燃气管线（李桥门站-东六环段）和西北热电中心配套燃气管线（大灰厂门站-西六环段）建设。

任务二：加快远郊区县燃气供气干线建设，完善区县燃气网络。在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和怀柔等燃气设施相对完善的区，重点加快燃气管网向周边乡镇延伸，实现重点乡镇及工业开发区全部接通管道天然气；在门头沟、平谷、密云和延庆等燃气设施相对薄弱的区县，重点实施新城范围内的燃气管网加密工程。

年度计划：

2013-2017年，结合全市“煤改气”实施计划，完成远郊新城燃气管网加密工程和重点乡镇的燃气支干线工程建设。

任务三：完成全市采暖、工业锅炉“煤改气”配套燃气管线建设。

年度计划：

2013-2014年，结合19个市级以上工业园区锅炉“煤改气”计划，完成相关燃气支户线工程：

2013-2015年，结合城六区内所有锅炉“煤改气”计划，完成相关燃气支户线工程；

2013-2017年，结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不含市级）以下工业开发区、产业基地、镇村产业聚集区和重点镇锅炉“煤改气”计划，完成相关燃气支户线工程。

四、优化供电保障布局，保证首都安全供应

（一）增强外受电通道能力

目标：形成11条通道、24条回路的外受电格局，外受电通道能力达到2800万千瓦，外调电比例超过70%，本地电源装机容量控制在1100万千瓦，不再新建电厂，新增电力需求通过外调电力解决。

任务一：加快外受电通道建设，新建1条通道、4条回路。

年度计划：

2015年，建成蔚县—门头沟双回输电线路工程；

2016年，建成房山—南蔡双回输电线路工程。

任务二：新建海淀500千伏变电站，扩建昌平、安定500千伏变电站，本市500千伏变电站达到10座。

年度计划：

2014年，新建海淀、扩建昌平500千伏变电站；

2015年，扩建安定500千伏变电站；

2017年，建成张家口南—昌平第三回输电线路工程。

任务三：完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及未来科技城、海淀北部和通州运河核心区等3座区域能源中心建设。

（二）加快燃煤替代配套电力工程建设

目标：保障四大燃气热电中心按期投产和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提高城市核心区、农村地区电网配电能力。

任务一：完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配套电力工程和燃煤机组关停配套电力设施工程，新建7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66公里电缆及隧道工程和104公里架空线路工程。

年度计划：

2013年，完成聂各庄220千伏并网工程，实现西北热电中心2台燃气机组投入运行；

2014年，完成温泉、远大和永定220千伏输变电及并网工程，保障西北热电中心竣工投产；完成东坝东、酒仙桥和团结湖220千伏输变电及并网工程，保障东北热电中心竣工投产；完成首钢九总降电源替代工程，确保高井燃煤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

2015年，完成高碑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东南热电中心建成永久并网线路；完成北京商务中心区220千伏变电站及配套切改工程建设，确保国华燃煤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

2016年，完成华能燃煤热电厂燃气改造项目并网工程。

任务二：完成东城和西城区“煤改电”外电网配套工程。新建 3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6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扩建 4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年度计划：

2013 年，新建桃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金宝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扩建万明路、白云桥、木樨园和新东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4 年，完成菜市口和龙潭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成西四、交道口、报国寺、法华寺和西郊民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其它配套电力工程建设。

任务三：配合农村采暖清洁能源改造，提升电网设施水平。

（三）提升电网整体供电能力

目标：主配网协调发展，增强外调电力接纳能力，满足新增电力需求。

任务一：主网提升工程。新建 29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 89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满足高端功能区开发建设需求。

年度计划：

2013 年，完成西马、霍营和未来科技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园博园和海鹳落等 10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开展北京商务中心区 500 千伏变电站前期工作；

2014 年，完成商务园、广渠门和怀柔北等 6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电子城、稻香湖和七星庄等 28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2015 年，完成丽泽和古城东等 6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蔡公庄和万泉等 25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2016 年，完成岳各庄等 7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北安河等 16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2017 年，完成良乡北等 7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北辛安等 10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任务二：配网提升工程。开展网格化配网规划建设，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完成 60 项配网改造项目，共 300 项。

任务三：新能源并网工程。实现太阳能光伏发电 3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20 万千瓦、风电 30 万千瓦和燃气分布式 20 万千瓦并网。

年度计划：

2013 年，完成鲁家山电力并网工程；

2014 年，完成八达岭、华电昌平和华电密云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工程；

2015 年，建成 1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成官厅风电三期、大工村和南宫等项目并网工程。

五、发展新能源新技术，助力能源清洁转型

（一）大力发展地热和热泵供暖

目标：推进热泵技术应用，加快余热、再生水、深层地热和浅层地温能资源利用。2017 年，全市热泵供暖面积超过 7000 万平方米。

任务一：新建燃气热电中心和燃气锅炉房实施余热热泵供暖工程，现有燃气热电厂五年内完成余热热泵回收改造，新增供热面积 2000 万平方米。

任务二：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在电子城北扩、首钢、北京商务中心区东扩和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区域发展城市再生水热泵，新增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

任务三：加强深层地热资源的统一规划、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在顺义、大兴和延庆等区县实施地热供暖，新增地热供暖面积 500 万平方米。

任务四：在远郊新城和重点镇的公共建筑发展浅层地温利用，新增热泵供暖面积约 500 万平方米。

（二）拓宽太阳能应用领域

目标：到 2017 年，太阳能集热器面积达到 1100 万平方米、光伏发电能力超过 30 万千瓦。

任务一：在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太阳能光热系统；鼓励热水需求量大的工业用户利用太阳能中高温热水。

任务二：在海淀、顺义、昌平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全面完成中小学校园和工业园区“光伏双百工程”。

（三）加快能源新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

目标：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本市科研机构的综合优势，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实施一批首都能源重大科技研发工程项目，不断提升首都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服务水平。

任务一：重点建设浅层地温能、太阳能风能光伏检测等国家级和市级能源实验和工程中心，进一步强化本市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研发能力。

任务二：加强清洁能源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在智能电网、高效热泵、分布式光伏系统集成、燃气锅炉超低氮燃烧和高温空气燃烧等一批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

任务三：大力推动清洁高效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重点在政府机关、医院、宾馆、大型商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2017 年，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总装机容量达到 20 万千瓦。

六、健全发展制度机制，强化执法监督考核

（一）加强统筹调度

市压减燃煤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解决压减燃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及陕京系统建设等市级调度平台的工作协调，协同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市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不断健全完善部门配合、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工作责任

市压减燃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压减燃煤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区县和部门；各区县政府和牵头部门要根据全市总体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阶段性目标，统筹推进落实；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建设单位、用煤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计划完成燃煤设施改造，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电力、燃气和热力等企业要做好能源供应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理审批等相关手续；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压减燃煤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加强督查考核。

（三）制定配套政策

1. 加大政府对燃煤设施改造和清洁能源发展的投入。

（1）支持燃煤设施清洁改造。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对单台容量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煤改气”的支持力度，支持范围从城六区扩大到全市采暖锅炉和工业锅炉；市燃气集团负责将燃气管线敷设至锅炉房红线；简化燃煤锅炉房“煤改气”审批手续，改造项目由所属区县审批；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加大对单台容量小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煤改气”的支持政策。对按规划统一实施的“煤改电”中涉及的 10 千伏以下配电网工程，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30%的资金支持。

（2）支持清洁能源建设。对远郊区县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热源由企业投资建设，热网系统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加大对余热、再生水、深层地热和土壤源等地热和热泵系统的支持力度，对新建或改造的地热和热泵供暖项目，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30%至 50%的支持。

（3）支持新能源新技术。对按规划整村实施的农村太阳能采暖系统，由市政府固定资

产投资按 30%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项目，按照生态涵养区 90%、非生态涵养区 70%的标准，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支持；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享受每立方米优惠 0.2 元的燃气价格，由市财政对分布式能源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农村地区液化石油气“送气下乡”工程中换瓶站等设施的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运输车辆、气罐由运营企业负责投资。

2. 完善清洁能源发展的财政补贴机制。

(1) 在电价、热价理顺前，继续执行燃气发电、供热的补贴政策，但对限期内未按计划完成改造的燃煤锅炉，要逐步减少采暖补贴。

(2) 加快建立和完善优质民用煤、农村液化石油气推广等财政补贴机制。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各安排 200 元/吨，用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和 10 个远郊区县优质煤替代工作；对于农村地区液化石油气“送气下乡”工作，市财政制定资金补助办法，相关区县政府要建立推广液化石油气、取消炊事用煤的工作机制。

3.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疏导燃气电厂上网和销售电价；建立促进节能环保、鼓励清洁能源应用的热价机制，逐步实现同热同价；全面落实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等新能源电价政策。

4. 创新清洁能源发展模式。

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鼓励燃气、热力和电力等专业化公司试点推进清洁采暖；放开远郊区县供热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按照“源网分开”的特许经营模式参与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发展。

(四) 严格实施监管

1. 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修订发布本市低硫散煤及制品地方标准，将煤炭的硫份由 0.5% 降至 0.4%，灰份由 13% 降至 12.5%；修订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联手治理煤炭储运。环保、发改等部门要严控燃煤增量；交管、交通、环保等部门要在主要路口设卡，堵住劣质煤进京渠道，所有煤炭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工商、质检、城管等部门要严格查处劣质煤在本市的销售和使用；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煤炭加工、存储场地安装喷淋洒水、苫布、抑尘网等环保设施的执法检查。

3. 加快环保升级改造。华能燃煤热电厂实施燃煤机组除尘深度治理；完成 19 座新城燃煤供热中心及远郊区县其他 20 蒸吨以上燃煤采暖锅炉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环保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全市所有水泥厂实施脱硝治理。

4. 加强燃煤设施运行排放监管。远郊区县所有单台容量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房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5. 建立全市煤炭管理信息系统。对电厂、锅炉房、工业和民用散煤等用煤设施实现动态监管。

(五) 动员公众参与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发布年度压减燃煤工作信息；设立市民建言热线，广泛征询市民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新理念，各类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压减燃煤；鼓励市民参与并支持压减燃煤，营造“从我做起、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62号（2013年12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各区县、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未来一段时期本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基础日趋完善

制定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出台了应急预案；落实了地方政府责任制，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建立了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区域化管理、疫病净化等制度。构建了市、区县两级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在区县成立了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办），在乡镇设置了区域派出机构，建立了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开展了官方兽医登记和执业兽医注册。实施了北京市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兽药质量监管和残留监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

（二）动物疫病暴发流行风险依然很大

当前，全球范围内新发疫病不断出现，非洲猪瘟、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国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持续散发，存在免疫带毒和免疫临床发病情况，布鲁氏菌病、狂犬病在部分区域呈流行态势。本市作为超大型消费城市和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从国内外输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种类多、数量大、流通广，又处于候鸟主要迁徙线路，外部疫源传入风险很大。从自身情况看，本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生物安全控制状况整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农村地区的散养畜禽对整体动物防疫工作的不利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城乡居民饲养的犬、猫等宠物数量逐年增加，文明规范养犬的良好秩序还未完全建立，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等危害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人畜共患病压力巨大。

（三）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面临挑战

随着全社会对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动物防疫工作在维护城市安全稳定运行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我国动物防疫工作已全面融入世界动物卫生体系,国家正式启动了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兽医工作定位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正在向以动物、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的现代兽医阶段过渡,要求我们必须加快提升与国际兽医规则相协调的动物卫生保护能力和水平,抓紧解决好兽医公共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处理好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重点动物疫病净化、人畜共患病控制、应急预警与处置应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以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业生产安全为主线,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养殖业规模化发展为基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提高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影响较大的动物疫病,全面提升防范重大动物疫情风险的能力,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依法防治。市、区县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依法防治,强化从事动物养殖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行业的企业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和群众广泛参与,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环境。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于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紧密结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坚持养殖规模化发展与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同步推进,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工程。

3. 科技引领,示范推进。加强动物防疫技术创新和应用,以重点疫病净化和生物安全控制为重点,开展试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建立适合本市的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标准体系,在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和净化控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 防治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有效保障本市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5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国家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为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详见专栏 1、2)

(专栏 1、2 略)

三、动物疫病防治区域布局

(一) 畜牧业产业带

根据本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对生猪产业带,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肉禽产业带和蛋禽产业带,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对奶牛产业带,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推进无特定病原场(群)认证制度。

(二) 观赏与骑乘动物和宠物养殖区

对各类动物园和公园中的动物养殖区,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杆菌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的防治,重点防范输入性动物疫病。对马场以及郊区旅游骑乘马活动区域,加强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马属动物疫病防治,维持无疫状况。对全市饲养犬、猫、观赏鸟等宠物的居民生活区,加强狂犬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预

防工作。

（三）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

对候鸟迁徙线路上主要的河湖湿地等驻留或栖息地、北京口岸、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指定道口、大型经营性冷库和批发市场等肉类集散地、畜禽屠宰加工厂、动物隔离检疫场、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周边以及与外埠畜禽养殖密集区邻近的区域，实施定期监测、巡查和消毒等外源性动物疫病防范措施。

四、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在全面掌握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和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的基础上，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详见专栏3）

（专栏3略）

（一）控制重大动物疫病

1. 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公共卫生安全和养殖业危害大的重点病种，首先实现重点病种免疫临床无病例，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主要措施：建立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开展严密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与跟踪调查，提高疫情预警、防疫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加强对动物养殖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强化其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推进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良好生物安全控制操作规范，全面提升本市畜牧业抵御外来疫病的能力。完善检疫监管措施，按要求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完善疫情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完善扑杀动物补偿机制。完善强制免疫政策和疫苗招标采购制度，完善应急物资贮备体系和制度，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

1. 防治策略：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提高全社会防范人畜共患病的意识，加强动物饲养者和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开展动物布鲁氏菌病和结核杆菌病净化，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2. 主要措施：针对动物养殖生产和宠物饲养两个社会群体，持续开展兽医公共卫生宣传教育行动。对狂犬病，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实施全面免疫，及时收容无主犬、扑杀病犬，消灭疫源。对牲畜和人工饲养野生动物布鲁氏菌病和结核杆菌病，采取定期检测、强制扑杀、隔离检疫、移动控制以及布鲁氏菌病局部免疫等综合防治措施，继续实施场（群）净化，并开展羊、鹿等动物布鲁氏菌病净化工作；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实行无特定病原场（群）评估认证和发布制度。

（三）净化种用动物重点疫病

1. 防治策略：引导和支持种畜禽养殖企业完善生物安全控制条件，开展主要疫病净化，按期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 主要措施：以种猪、种鸡产业为重点，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从高代次开始逐步净化国家规定病种。推进家禽生产体系生物安全隔离区和无特定病原场（群）评估认证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实施定期监测和评估。健全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

（四）维持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标准

1. 防治策略：强化对马属动物养殖场所的检疫监管，对本市马属动物养殖场以及高风险区域马群开展全面监测，继续维持全市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标准。

2. 主要措施：建立马属动物个体登记制度，定期开展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全群检测。严格检疫监管，建立申报检疫制度，强化移动控制。

（五）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

1. 防治策略：建立输入性动物疫病风险管理机制，按照职能对外埠输入、境外进口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实施风险评估。实行本市与周边省市联动、政府各有关部门联动、动物疫情监测与动物卫生监督联动，实现对外来动物疫病风险的关口前移、早期预警和联合防范。

2. 主要措施：完善空港、铁路、陆路运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疫源风险监控体系建设，落实检疫准入、境外预检、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提升对外源性动物疫病的监视、监测和预警能力。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和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疫源风险分析制度。强化入境检疫和省际边界监管，强化对非法进口肉类的监督检查，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在野生动物迁徙等重点防控时期，利用现有动物疫病诊断技术资源，加大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范围和频率，确保对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及时发现、及早控制。分病种制定外来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

五、能力建设

（一）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以市、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充分利用国家及本市相关技术资源，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构建疫情预警分析系统。加强动物疫病检测诊断和野生动物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充实各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和基层动物疫病观察报告人员力量。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

（二）提升突发疫情应急管理

加强全市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市、区政府应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染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

（三）提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

依托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域派出机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网络，强化疫苗物流冷链和使用管理。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建立考核培训机制，实行全员培训上岗。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和区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

（四）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管理，严格本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落实检疫申报、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签约兽医辅助下的官方兽医工作制度，完善签约兽医队伍建设，提升官方兽医素质。完善规范和标准，强化检疫手段，提高产地检疫率，实施全程动态监管，提高检疫监管水平。加快推进市级动物及产品留检中心、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

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以及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管理等信息管理能力。强化与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衔接和信息共享。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

（六）提升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发展，完善管理模式，指导动物诊疗机构开展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收费管理，严格规范服务性收费。

六、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

完善动物防疫地方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参照国际动物卫生法典，研究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强化养殖规模化发展、养殖场生物安全控制、人畜共患病防治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制度，为动物疫病的有效控制、净化和消灭提供法制保障。

（二）体制保障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明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益性质。加快实施畜牧兽医精细化管理工程，建设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完善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三）科技保障

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研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充分利用本市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专业实验室、大专院校兽医实验室以及大中型企业实验室的科技资源，积极攻克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技术。深入推进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加强诊断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引导和支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诊断技术水平。开展科技攻关，支持布鲁氏菌病等疫病防治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和试验示范。

（四）条件保障

市、区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北京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项目，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和残留监控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要做好自身防疫资金保障，落实防疫主体责任。

七、组织实施

（一）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

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规划已设定的动物疫病防治约束性指标，应纳入全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

效果评估，对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

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规划实施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组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园林绿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加强养犬登记管理和违规养犬行为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最新发布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意见

国科党组发〔2014〕1号（2014年1月8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扎实做好2014年科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科技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2014年科技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贡献。

做好2014年科技工作，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紧紧围绕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产业转型，促进科技惠民，切实增强科技有效供给能力。加强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研究，统筹人才、项目与基地建设，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夯实科技发展基础。

二是紧紧围绕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形成创新集聚效应。

三是紧紧围绕提高科技创新管理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强化

科技基础制度建设和公共服务，扩大科技开放合作，构建公平高效的创新生态。

四是紧紧围绕增强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活力，充分发挥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支持、鼓励和服务科技人员创新创造，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形成全社会参与和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局面。

二、推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为紧迫的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抓好顶层设计和重大任务落实。

1.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工作。把握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分析我国科技发展现状，统筹考虑发展需要和现实能力、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研究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方向、目标、路径、工作重点。要把做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作为今年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动员科技界、产业界和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做好与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和重大专项中期评估工作的衔接，加快完成顶层设计。

2.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部署重大科技任务。围绕粮食安全、水资源、能源安全、信息安全、电动汽车、高端芯片、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重大问题，找准关键突破点，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集成各类科技计划资源，部署启动若干重大项目。加快科技重大专项目标聚焦和组织管理，攻克关键技术瓶颈，实现我国在优势领域的战略突破。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加强交叉学科和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前瞻部署，组织实施若干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瞄准世界技术前沿和产业变革方向，加大战略高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抢占竞争制高点。

3. 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以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为根本要求和检验标准，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按照产业链、创新链部署科技任务和配置科技资源，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和地方作用，系统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扎实推进重大专项产业化示范和应用，加强商业模式创新，支撑新兴产业发展和化解产能过剩。加快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示范工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积极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不断探索科技支撑文化产业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促进民生科技发展，加强科技惠民。跨计划组织实施蓝天科技、渤海粮仓、清洁燃气、生物种业、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等科技产业化工程，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技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4. 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技术市场，提升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能力，加强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订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文化创意、研发设计、技术评估、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大力加强农村、农业和民生等领域的科技服务，促进形成科技服务新业态，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探索科技金融服务业发展新途径新方式，启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5. 协同推进区域创新发展。按照地方主导、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创新型省市试点工作。完善部省会商机制，加强资源集成和分类指导，探索区域性重大科技问题联合支持机制，推动建立体现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国家级高新区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省级高新区升级，完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战略布局。促进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科技协同发展，形成区域创新增长极。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加大对基层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推进对口援疆、援藏、援青和科技扶贫工作，支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发展。

6. 加快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工作，研究制订配套实施政策。加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推广力度，启动更大改革力度的新政策试点，支持张江、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试验区加强政策先行先试。加快研究制订促进科研机构 and 高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结合、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等创新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引导建立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政策和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制定科技人员行为规范。组织实施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发挥重大人才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向基层和企业流动。

7. 扩大科技开放合作。进一步加强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深化创新对话机制，在重点领域部署科技合作项目和国际合作基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和研究计划，探索开展全球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共享工作。构建跨国技术转移平台，帮助企业链接全球资源和市场。切实推进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吸引海外高层次专家和团队联合承担或参与实施，探索外资研发机构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的新机制和新途径。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地方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做好周边科技外交和对外科技援助工作。

三、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新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继续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以更大力度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努力在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1. 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完善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力度。改革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和支持方式，探索以市场化手段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对符合国家战略需求、企业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的重大项目，政府通过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牵头组织产业基础性、前沿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各类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运用项目支持、金融服务和政策扶持等手段，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深化应用型技术开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增强技术创新和行业服务能力，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主导产学研合作研发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政府通过计划项目、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建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优先委托符合条件的联盟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符合条件的合作研发机构优先纳入国家相关创新基地。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向企业集聚，对服务企业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优先入选国家相关人才计划。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科技类社会组织，支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3. 深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加强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统筹协调和有机衔接，明确功能定位，避免交叉重复。加强科研项目分类管理，聚焦重大科研任务，完善项目形成机制，提高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数量。简化项目管理流程，规范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效率。改进科技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支出管理、结余资金管理 etc 办法，加强绩效评估和经费监管，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4. 完善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给予运行经费、定向任务委托等支持。开展科学家工作室建设试点，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潜心研究支持方式。促进科技计划实施与人才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加大对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的支持力度。依托转制院所和骨干企业建设产学研合作的共性技术研发基地，根据其研发和推广业绩以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深化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探索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支持机制。

5. 加强科技基础制度建设和公共服务。全面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创新调查制度，完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科研设施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机制。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国家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公益性科技成果发布和推广机制，加强社会化的科技信息和知识产权服务。大力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6. 建立健全科技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发挥好科技部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作用，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机制。加强科技发展重大问题战略研究，紧密结合行业和地方科技发展需求，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强化科技规划对资源配置的规范约束作用。加快职能转变，完成部机关“三定”工作，优化职能机构布局，提高协调和服务能力。

四、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立常态化和长效化机制，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为推进科技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领导保障。

1. 坚定理想信念，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and 党性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科技工作。

2. 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建立制度化长效化机制。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实现作风建设长效化。

3. 加强科技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科技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增强宗旨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完善干部考核与任用办法，突出注重实绩、注重作风和人岗相适应的用人导向。坚持“两个务必”，深入基层一线，加大服务力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建责任目标管理，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强烈的进取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扎实做好各项科技改革发展任务。

5.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强惩防体系建设，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严格执行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落实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建立责任倒查惩处机制，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

(2014年1月13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紧密结合北京实际,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具有里程碑意义。会议通过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行动纲领。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重要讲话,从国家与民族的发展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系统阐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是我们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指南。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奋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 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要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党和国家保持生机活力的关键,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也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最鲜明的品格等重要论述。

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牢牢把握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营造更加有利于一切创新创造活力充分释放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进一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是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使改革开放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2. 切实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经过新中国成立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5年来的建设和发展,首都北京发生了历史性的沧桑巨变,已成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靠的是坚持不懈推进改革开放。在新的发展阶段,着力解决北京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

和问题，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关键还是要靠深化改革开放。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牢固树立进取意识，全面审视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发展大势，全面把握首都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更加奋发有为地开拓进取；牢固树立机遇意识，科学判断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立足首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不断提高北京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首都北京的生动实践。

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

3. 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决破除各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首都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为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首都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4.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中国特色、首都特点、时代特征的特大城市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各项改革，要牢牢把握方向，大胆探索实践，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有序推进。近两年要在国有企业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农村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健全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适时推动其他各领域改革；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三、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5.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与合法权益。积极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以及组建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央企、民企、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合资经营，支持市属企业与中央企业相互参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6.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市属国有资本要更多投向符合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分类监管，分类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7.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

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性企业的投入，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

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探索推进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等重大信息公开。

国有企业要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8.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强化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在创业、创新、融资、市场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商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四、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9.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研究制定与首都城市性质功能和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负面清单，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推行“先照后证”，推进工商登记准入与产业发展等规划有机衔接。

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废除不适应市场配置资源要求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制和司法保障机制。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披露制度和信用约束机制。

10.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

修订政府定价目录，调整价格听证目录和成本监审目录。利用差别化、阶梯式等手段，积极稳妥推进水、电、气、热、垃圾处理等领域价格改革。健全资源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反映环境损害成本的环保收费标准和行业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积极推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建立城乡一体的规划体系，统筹编制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稳步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试点，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租赁、入股等方式发展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平台。

改革完善土地储备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和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租赁制，支持现状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12. 促进金融改革创新。加快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金融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争取科技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创新试点。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支持“新三板”扩容发展，推动“四板”建设，健全要素市场。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中关村打造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

13. 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机制。坚持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节能、节地、节水、人口、环境、技术、安全等准入标准。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统筹协调机制，支持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总部在京发展。更多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机制。抓好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深化石景山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发展新兴服务业，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深化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文化、旅游、医疗康养、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机制。

五、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4.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认真依法履行好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落实国家简政放权、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各项部署，提高部门间审批下放的同步性、协同性。动态修订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健全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健全行政审批工作责任和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功能完善、防控严密、执行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体系。

建立区县差异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不单纯以GDP增长率评定政绩，引导区县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到落实区县功能定位和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上来。

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完善配套政策，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推进事业单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15.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优化部门内设机构设置，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合理划分市、区（县）两级政府管理职责，强化区（县）政府和街道（乡镇）在城市管理中统筹、组织、协调职能，推进管理重心下移。落实控编减编方案，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16.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规范和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进投资项目监管方式。

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公共领域市场化，在教科文卫体等新兴服务业领域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快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

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政府引导性基金规模，充分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

1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预算的完整性、透明性，提高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施编制三年滚动预算。规范市、区（县）两级政府债务管理。

逐步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合理划分市与区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监管。

进一步完善市、区（县）财政管理体制，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分配机制，改革公用事业分类补贴机制，试点市级大额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健全大额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对接好国家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政策，落实税收征管改革任务。

六、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18. 抓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着力”要求和中关村发展的指示，深化落实中关村科技体制改革的各项先行先试政策，统筹谋划科技创新综合改革，努力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进一步实施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打造中关村制度创新升级版，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好中关村的辐射带动作用，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

完善中关村创新平台功能，建立集中研究、联合审议、分工办理、强化督办的并联审议机制，完善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机制，深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完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完善天使投资人政策支持体系。

19. 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围绕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重大需求，打造科技服务平台，深入实施北京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发挥好首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改革市属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支持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深化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成果评价机制改革，探索完善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开展市场导向、需求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试点。

建立新型科研成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创新调查、报告和统计制度。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创新科研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

深入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大力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创制。

20.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创新支持方式，引入市场竞争和产业链上下游评价机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完善创新型培育机制。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运用市场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

七、率先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21. 完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领，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镇体系。严格控制中心城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研究中心城功能和人口向新城疏解的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新城建设工作机制。加快城乡结合部城市化步伐。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协调推进，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注重保留村庄传统风貌，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2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土地流转起来、资产经营起来、农民组织起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有序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探索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的有效途径，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发展合作经济，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研究制定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配套政策，建立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鼓励集体资产以入股、合作、租赁、专业承包等形式开展经营模式创新。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生态林补偿机制，改革和完善国有林场经营管理体制。

23. 创新都市型现代农业经营机制。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建立联合社。支持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支持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积极拓展合作社进入市场渠道。培育家庭农场（林场）。探索农民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

24. 健全统筹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和农村金融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农村金融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对“三农”的补贴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创新城镇化投融资体制。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逐步实现垃圾和污水处理、环境卫生、道路养护、公园绿地管护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筹管理。

八、创新特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25. 深化研究人口调控机制。围绕破解“城市病”难题，落实中央关于“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要求，科学制定人口总量中长期调控目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完善以业控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等人口调控措施。落实人口调控属地责任。实施居住证制度。

26. 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颁布实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动员全社会力量落实好《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好六省区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环境监测数据、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空气重污染的预警应急机制、联动机制。

27. 完善交通治堵机制。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完善轨道交通投入、建设、运营机制，优化地面公交线网结构。落实严格的汽车总量调控政策和区域限行政策。理顺交通综合执法体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控制机动车的使用强度，引导绿色出行。

28. 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筹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市容环境管理的体制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专业职能下沉，提升基层服务管理能力。推进城市管理网格、社会服务网格、社会治安网格有序对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与城市运行监测平台信息共享。建立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体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提升城市运行监控和预警应急能力，保障水电气热供应和安全运行。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工作。实施“宽带北京”行动计划，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智慧城市。

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规合一”，加强规划、财政、投资、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完善古都风貌保护机制，加强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九、统筹对内对外开放

29. 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争取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投资促进机制，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外资投向科技、医疗、养老等服务领域。落实中央放宽对外投资审批的各项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不断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30. 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配合编制首都经济圈发展规划、环渤海地区发展规划纲要，主动融入京津冀城市群的发展。积极推动区域一体化的现代交通体系建设。加大产业在区域间转移力度。继续完善大气治理、防护林建设、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清洁能源使用等领域的合作机制。

完善与西藏、新疆、青海等兄弟省区的对口支援机制。积极开展与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省市的交流合作。

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31.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保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推进民主、科学立法，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坚持法治思维，改进立法体制，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加快首都急需的公共领域立法。完善法规预案研究、立项、起草、审议、评估机制，建立有效的立法意见征询机制、民意采纳反馈机制，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的参与，提高立法质量。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权力运行和公共资源配置的监督，加强对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探索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监督形式的运用。

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探索建立市、区县、乡镇人大代表联系机制，建立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格局，改进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

32.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内容，探索开展广泛协商的有效形式，积极拓宽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和社会协商，逐步建立起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切实落实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加强首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共北京市委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规划，采取协商会、议政会、谈心会、座谈会等进行协商，完善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中共北京市委提出建议制度。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重点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级党委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就重要决策听取政协意见。拓展协商民主形式，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在政协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

33. 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深入开展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实践，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落实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十一、推进法治建设

34.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努力做到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推进法治北京建设。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市民法治观念。

35.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行政执法层级体系，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加强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基层执法力量。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36. 深化司法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动市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

任制，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执行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参审、监督机制。

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严格执行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做好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的后续工作，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37. 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健全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各项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8.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措施，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全面落实市纪委向市一级党和政府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改进巡视制度，做到对区县、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39.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等机制。改进会议公文制度。严格经费预算管理，健全财务审核制度，完善审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

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规定，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违规配备公车，不准违规配备秘书，不准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公共权力或自身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十三、进一步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40.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健全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体制，探索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机制，研究制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法，建立健全综合效益考核体系，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文化企业正确经营方向和文化产品正确价值导向。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

41. 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在转制单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

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允许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的股份制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试点，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文化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股权激励试点。

推动文化资源整合和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推动搭建综合性的文化产权交易平台。

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促进大众文化消费和文化体验。加强版权保护和运用，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促进文化科技金融融合，加快新媒体发展。扩大文化对外开放，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发展文化保税贸易，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

42.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管理服务标准、评价反馈机制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搭建文化服务平台，巩固壮大文化联盟，充分发挥首都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统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建设，推进跨部门、跨系统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设施共建共享。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事业院团等组建理事会。创新供给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43.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提高体育课质量，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丰富多彩的人文艺术课程。采取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等形式，推动中小学开展课外文体科技类活动。

统筹解决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择校等问题。坚持义务教育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优质校一体化办学、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完善校长、教师交流机制，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差距。重视抓好学前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有特色、高水平的教育。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在高考成绩、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三位一体的框架下，以中高考命题改革为切入点，促进科学系统减负和教育质量提升。科学确定作业内容和形式，减少教育行政部门主导的统一测试，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鼓励高校协作共建，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中高职衔接办学改革试点，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减少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考核评比，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4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建立卫生发展评价制度。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完善社区首诊、分级就诊、双向转诊机制。坚持公立医院改革的公益性方向，加强医保、财政和价格政策协同，积极稳妥推进市和区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引导三级甲等医院等优质医疗机构在郊区布局。

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医疗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服务需求领域，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出台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意见，扩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引导医药服务产业规范发展。

健全医保体系，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出台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完善重大疾病救助制度。加强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推进首都“医联体”建设，加快康复

护理体系建设。推进医师多地点执业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医院绩效评价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薪酬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和机制，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45.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健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长效帮扶机制。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

46.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完善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符合首都城市发展阶段性特征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和完善基本住房制度，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租房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

合理界定政府、社会、市场在养老服务中的责任分工，加快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改革。优化与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完善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的福利政策，提高优抚保障水平。

47.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慈善捐助减免税政策，鼓励企业、社会、个人广泛参与慈善事业。规范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

加强收入监测，保护合法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逐步形成制度完善、调控有效、比例合理、关系协调的收入分配格局。

十五、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48.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完善社会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健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结构，强化街道（乡镇）在地区服务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社区（村）民主自治功能。

49.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职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

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改革社会组织评估、年检、考核制度。继续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引导社会组织和在京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50. 创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公共

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及基层民意调查制度。健全群众权益保障机制。积极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推动信访工作改革，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51.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的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制定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管理体制，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的处置能力。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维护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高度重视首都安全稳定，进一步完善维稳工作体系。落实民兵预备役体制改革，完善应急力量体系建设。落实国防教育改革，提升市民国防意识。

十六、加快首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52. 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和生态保护制度。落实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林地绿地资源保护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落实和完善区县功能定位。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明确开发管制界限，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森林、林地、绿地、河湖水系、湿地、物种等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地区、环境质量严重超标地区实行限制性开发措施。

53.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生态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和补偿制度，实施区域管理和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区县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完善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山区和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建立湿地、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退耕还林和绿化建设长效机制，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54.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预警和管控。完善重大规划和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最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和排放限值，实行区域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加大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完善举报制度。

十七、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55. 切实履行各级党组织对改革的领导责任。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切实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顾全大局、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关于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委成

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方案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改革的责任，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以重大问题为导向，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全力推动各项改革。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改革部署，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组织落实。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改革事业，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为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56. 强化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注重到基层干部群众中、从履职过程中考察干部。完善干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办法，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用好各年龄段干部，探索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真正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出来。发挥首都人才资源优势，有序推进干部跨区县、跨条块、跨领域交流，统筹用好各类干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积极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坚持分类分级、按需施教，全面提升干部的能力素质。加大从严管理干部力度，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健全干部经常性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党管人才工作，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境外优秀人才来京创业发展。

57. 发挥好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基层和群众改革探索创新，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独特优势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积极作用，齐心协力推动改革。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深化改革的良好环境，找准改革的最大公约数，最大限度地汇聚推动改革的正能量。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开创首都改革发展新局面，奋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4〕3号（2014年1月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

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激发高等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的积极性，本着发挥优势、创新突破、先行先试的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处置权管理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试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备案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承担单位依法取得，赋予高等学校自主处置权。高等学校可自主对科技成果的合作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进行审批，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方式改革。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不少于70%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支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教育教学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经批准可一次性计入当年高等学校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三、建立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储备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自身科技研发能力建设，定期对符合条件的拟研、在研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选择一批符合首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纳入高等学校科技项目储备库进行跟踪支持。

四、加大对高等学校产学研用合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根据高等学校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性高等教育经费中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规模和比例，重点支持高等学校与企业通过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创新园等形式，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建立高等学校学生实践训练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支持方向和特点，开展间接费用补偿、分阶段拨付、后补助和增加经费使用自主权等经费管理改革试点。

五、支持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资源。鼓励高等学校建设“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向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高等学校开放研发实验服务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以及大型研究工程和项目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等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并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相应补贴。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加大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的力度，支持联合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在满足正常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探索将高等学校重大仪器设备以租赁费、使用费等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等新模式。

六、支持高等学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等学校校际之间以及与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每年设定若干重大专项，支持高等学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围绕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和联合攻关，进一步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

七、支持高等学校搭建国际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平台。支持高等学校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聘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北京“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等全球一流的专家和科研人员，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搭建国际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平台。

八、鼓励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参与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鼓励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

技术人员，依据中关村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在中关村示范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创办的企业可按照科技人员现金出资额度的 20% 申请政府股权投资配套支持；政府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经所在学校同意，可在校际间或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企业兼职，从事兼职所获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科技人员在兼职中进行的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工作，作为其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支持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高等学校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

九、鼓励在高等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可在高等学校新设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该岗位以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为主要指标进行考核，并在人员编制、落户等方面给予支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的科技人员可列入中关村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范围，评价合格人员可获得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获得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其为相应的职级，不占用所在高等学校教授（研究员）名额。鼓励高等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支持科技成果对接市场并给予经费支持。

十、制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创业支持办法。降低门槛，简化流程，支持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创业时间可视为参加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根据学校实际计入相关实践学分。支持学生以创业的方式实现就业，凡到中关村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的学生，给予房租减免、创业辅导等支持。设立学生创业项目天使投资配套支持资金，高等学校教师作为天使投资人投资的学生科技创业项目，可按照教师实际投资额度的 50% 申请政府股权投资的配套支持；政府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及对该项目进行天使投资的教师。

本意见适用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北京地区其他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